

萬國圖書

書局開辦公學新成

THE CATHOLIC LIBRARY

SCHOOL OF THE SACRED HEART

31

第十册

百零八册

萬國圖書公司印

E 5

末四民萬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三十八年

要

盛新中學校教圖藏書

THE SACRED HEART LIBRARY
SACRED HEART SCHOOL

理

3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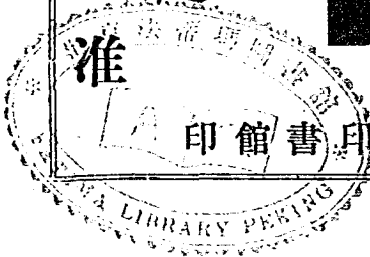
第十册

此書由盛新中學安徽蕪湖耶穌會主教蒲
現由本圖書館負責保管

八十一百零八題

准

蕪湖天主堂印書館印



Catechismi

Ampla Expositio

Compilavit

Victor Elizondo

Sacerdos e Societate Iesu
Missionarius in Vicariatu de Wuhu (An.)

Fasciculus Decimus
De Novissimis

Catech. Medii Quaesitum 88^{um}. — 108^{um}.

NIHIL OBSTAT
Matthias Kang S. I.

IMPRIMI POTEST
Primitivus Sances, S. I.
Sup. Reg.

IMPRIMATUR
✠ *Z. Arámburu, S. I.*
Episc. Eressiensis, Vic. Apost. de Wuhu

Wuhu, Festo Sti. Ignatii 31 Iulii 1938

Typis privatis Missionis Catholicae.—WUHU—.(AN.)

要理引伸

第十册 論四末 目錄

88	什麼是因末	十
89	常想萬民因末的好處	十三
89a	什麼是死亡	十七
甲	死亡的性質	四十六
乙	死亡的原因	五十四
丙	畏死的緣由	五十六
一	死是不可避免的罰	五十七
二	死的光景是隱匿的	六十六
三	死是關係永遠的	六十九
	死亡的教訓	一百零七
子	看輕世俗	一百零八
丑	克苦肉身	一百二十一
90	寅 忠勇盡責	一百二十六
	卯 不圖口舌的誇獎	一百二十七
	辰 臨終時最後思想和期望	一百二十九
	罪人之死苦楚極大	一百三十七
	聖民之死極爲寶貴	一百四十四
	冷淡人的死良心不安	一百五十一
	審判有幾樣	一百五十七
	何爲私審判	一百五十九
	私審判的實有	一百七十三
	私審判的光景	一百七十九
子	私審判的時候	一百七十九
丑	私審判的地方	一百八十

寅 私審判的情勢……………一百八十一

究竟私審判是什麼……………一百八十二

私審判之梗概……………一百八十七

私審判的可怕……………二百二十四

定案的堅固性……………二百三十一

一 罪人在天主案下無話可說……………二百三十一

二 罪人在天主案下沒有保障……………二百三十一

三 審判時呼主仁慈寬赦無效……………二百四十四

論及早準備私審判……………二百四十三

爲什麼要準備私審判……………二百四十三

怎樣準備私審判……………二百四十六

私審判後靈魂往那裏去……………二百五十四

一 惡靈一離肉身就下地獄……………二百五十四

二 善人死了靈魂升天堂……………二百五十六

三 尚須做補贖的善靈魂……………二百五十八

人死後肉身還復活……………二百五十九

9493a

善人惡人肉身復活之區別……………二百六十四

善人復活後的特恩……………二百六十八

壹 神光……………二百七十一

貳 神速……………二百七十四

參 神透……………二百七十六

肆 神健……………二百七十八

惡人復活後的情形……………二百八十一

一 惡人的肉身與善人不同……………二百八十一

二 惡人沒有神光……………二百八十二

三 惡人沒有神速……………二百八十二

四 惡人的神透……………二百八十三

惡人的神健……………二百八十三

肉身復活之道理引伸……………二百八十四

甲 復活的定義……………二百八十五

乙 肉身復活之原因……………二百八十八

丙 耶穌復活爲人復活之證……………二百九十三

丁 復活之証	二百九十五	世界窮盡的原因	三百五十八
一 以聖經作證	二百九十六	世界窮盡的時代	三百五十九
二 以聖傳爲証	二百九十九	世界窮盡的光景	三百六十
三 以理性爲憑	三百零二	論公審判	三百六十七
論世界窮盡及公審判	三百二十	公審判的必然性	三百六十八
復活起來的人往那裏去	三百二十一	在天主那一方面的原因	三百六十九
甲 世界窮盡公審判前預兆	三百二十二	在耶穌那一方面特殊原因	三百七十六
乙 論世界窮盡	三百二十四	在人類這一方面的原因	三百七十七
丙 論萬民公審判	三百二十六	公審判實有的証據	三百八十三
遠(消極)預兆	三百三十七	公審判的地點	三百八十六
「反基利斯督者」出世	三百四十四	公審判的判官	三百八十八
「反基利斯督者」的本性	三百四十四	受審判的「生死者」	三百九十一
厄諾格，厄利亞回世傳教	三百四十八	公審判的光景	三百九十五
世界終窮時人的災禍	三百五十	公審判的號筒	三百九十八
世界終窮的最近預兆	三百五十一	復活的衆人齊集「斷定谷」	四百
世界窮盡的實有	三百五十六	十字聖架顯在空中	四百零一

審判主乘雲降臨	四百零六	天堂實有的証據	四百七十六
善人惡人分立左右	四百一十	天堂的華美	四百七十九
人的良心發現	四百一十五	天堂的真福	四百八十一
審判官斷案	四百二十七	推想天堂福樂的方法	四百八十六
審判的收場	四百三十二	天堂的本福	四百九十一
公審判的名詞	四百四十一	享見天主爲超性的工夫	四百九十四
公審判的光景	四百四十二	聖經之証	四百九十七
審判官的全知	四百四十三	聖師之証	四百九十八
審判官的德能	四百四十四	真理之証	四百九十九
審判官堅定的公義	四百四十五	悟司受神光之提高	五百
審判官義怒	四百四十六	看到天主的美妙	五百零五
存想公審判的益處	四百五十	享愛慕天主之福	五百零七
論天堂	四百五十六	靈魂與天主同化	五百零八
天堂是什麼	四百五十八	天堂的附福	五百一十三
天堂上神聖們享什麼福樂	四百五十八	萬苦毫無的地方	五百一十四
天堂的本性	四百七十二	在天堂上靈魂的福樂	五百一十九

在天堂上肉身的福樂……	五百二十三
五官的福樂……	五百二十四
肉身四奇恩……	五百三十一
神聖彼此間的樂觀……	五百三十七
天上善人之公愛……	五百四十四
天堂永遠的福樂……	五百四十七
聖經証天堂是永遠的……	五百五十一
理性証天堂是永遠的……	五百五十一
天堂榮位的等級……	五百五十四
天上的善人皆心滿意足……	五百六十二
怎樣可以得天堂的永福……	五百六十四
天堂道理的關係……	五百七十
地獄是什麼……	五百八十八
惡人在地獄裏受什麼痛苦……	五百九十三
地獄道理引伸……	六百零三
地獄的名稱及性質……	六百零五

地獄的實有……	六百一十二
以聖經作證地獄的實有……	六百一十五
以理性作證地獄的實有……	六百二十七
地獄的地點……	六百三十二
地獄的痛苦……	六百三十三
萬般苦難地方的總論……	六百三十四
地獄特苦的分析……	六百三十五
失苦……	六百三十七
覺苦……	六百四十三
地獄裏實有火……	六百四十六
地獄裏的火是真火……	六百四十九
依聖經上的說法為憑……	六百五十
聖師們的証據……	六百五十二
超性學士們的道理……	六百五十三
火燒為最厲害的覺苦……	六百五十五
肉身上五官的苦……	六百六十一

煉獄裏有什麼痛苦.....七百三十一

煉獄的地點.....七百三十

由人類的心理可證.....七百二十九

理性可證.....七百二十七

有聖傳為憑.....七百二十五

以聖經作證.....七百二十三

煉獄的實有.....七百二十三

煉獄的性質.....七百二十

煉獄是什麼.....七百一十八

存想煉獄的神益.....七百零九

靈魂上三司的苦.....六百七十

地獄中的夥伴.....六百七十六

地獄的永遠.....六百八十

以比喻解釋地獄的永遠.....六百八十六

按公理說亦不悖謬.....六百九十七

地獄裏惡人的苦刑輕重不一.....七百零五

存想煉獄的神益.....七百零九

煉靈的苦.....七百三十四

煉靈苦的性質.....七百三十七

煉靈什麼時候可以出獄.....七百四十二

我們是否能救助煉靈.....七百四十四

我們是否該當救助煉靈.....七百五十二

為光榮天主救助煉靈.....七百五十五

為憐憫煉靈而救助.....七百五十六

因人與煉靈的關係而救助.....七百五十九

煉靈也能為我們轉求.....七百六十三

我們怎樣救助煉靈.....七百六十五

為煉靈獻彌撒.....七百六十六

為煉靈得大赦.....七百七十

為煉靈行哀矜.....七百七十四

愛德的奇行.....七百七十五

存想煉苦的神益.....七百七十八

「啊們」的意義.....七百八十四

要理引伸

第十册 論四末

信經第十一段 我信肉身之復活

◆問 信經上這一端信什麼道理？ 答 信經上這一端，

信天地終窮時，死過的衆人一起還要復活。（見第九十三等題）。

信經第十二段 我信長生

◆問 在信經上這一端信什麼道理？ 答 在信經上這一

端，信復活的肉身永不死；又信善人在天堂上永遠享福。

（見第九十八等題）並且不單信那「永遠」境界內的善人長生，

還信在那永境內的惡人長死；即又信惡人在地獄裏受永苦。

萬民四末

緒言

第八十八題



問 什麼是萬民四末？ 答 萬民四

末就是死亡，審判，天堂，地獄。

解說

公教問答說：四末就是天下萬民人人所該遭遇過底一生的終局；所以也叫四終。

● 問 何謂萬民四末？ 答 萬民四末就是死亡，審判，

天堂，地獄。這是天主爲萬民定就了的終局。古時的人已經親自經驗過，也嘗到了這四條是什麼滋味。現在的人及將來直到世界終窮的人，都必要遭遇的，一人也免不了。常說：

死期之來免不得

審判之嚴當不得

地獄之苦受不得

天堂之樂比不得

但有一條，升了天堂的，就不下地獄；下了地獄的，也不得升天堂。合而言之，是萬民「四末」；分而言之，人人只不過有「三末」。可是好的終局有三；壞的終局也有三。再說，審判還分公審判，私審判兩樣。並在私審判後，

有的不直接升天堂，就是暫時下煉獄。

本節分析

所以在萬民四末的這端道理中，可分析講之：甲論

死亡 乙 論私審判 丙 論公審判 丁 論地獄 戊 論

天堂 己 論煉獄。

擴充

天主造生了萬物，不單為萬物的主宰，且為萬物的終向。人為受造物當中最尊貴的有靈動物。天主造了他，原來是要他認識，恭敬，光榮這個至真實，至美善的創造主。因人得享見天主，就是得了真福。光榮天主而得享見天主，就是

達到人生的終向，一個終向可分正副兩方面看。

人得到他的終向，只能在死以後；死是人生的大關頭。但是我們人能不能得到這個終向，完全看每人一生的功罪。斷人功罪的判官，就是天主。故人死後有審判。善人得享永福，惡人該受永罰。有小罪沒有贖清的，須在煉獄做補贖。至於死了受審判，這是衆人所不能免的。天堂永福，地獄永罰，煉獄煉罪，三樣都是依照各人的功罪定當。以上所說的稱爲「四末」(Novissimi)。人既有末了，那末世界也是一樣；就是所謂「天地終窮」(Eschatologia)。

第八十九題

問 常想萬民四末有什麼好處？ 答

常想萬民四末，能提醒自已躲避罪過。

解說

聖教會常常用來勸導人，警戒人的，就是那萬民四末的道理。公教問答說：「天主要指給我們人躲避犯罪的一個很好的方法，就是勸我們常常紀念萬民四末」。聖經上道：「在一切事情上，常想你的末事，那麼就會永不犯罪了」（訓道篇七，十四）。這句話的總意，就是你無論做什麼，該常想着每人都有一死，我早晚免不得要死；人一死了，靈魂就到天主台前受嚴厲的審判；審判後，或受永苦或享永福。這些道理你若是用心想想，一定怕失落了靈魂，不敢犯罪。所以我

們應當時時刻刻地把四末擱在心裏思念不忘，那就好了。這是爲人至奧妙且有實效的良藥，也是勒住引向偏情的繩索。人犯罪的最大原因，就是只顧眼前的安逸快樂；至於後來尙有一個可怕的死，威嚴的審判，永遠的天堂，地獄，却都放在腦後。這簡直就如吃了那攪上毒藥的甜密一樣。那甜味適口，以致不知毒藥的利害；若明知那藥吃下去準死，誰還敢吃呢？我們的私慾偏情也好似一匹生野的馬。我們若把牠的嚼環套上，再用韁繩把牠拴在馬槽裏使牠降服，就能調動牠。照樣，我們也該當套上嚼環，勒住自己的韁繩，以壓伏偏情。至於那克制偏情的最好的嚼環，就是想念萬民四末。你若在想念的時候，如遇有什麼邪淫的誘惑，或其他犯罪的

機會，你立刻就好像看見地獄的烈火在身邊一樣，想起你犯這個罪以後，天主可以立刻收你的靈魂；你若到死的時候靈魂上帶着這個大罪，你必要落到那個火炕裏，你還敢冒險隨從誘感犯罪嗎？你還敢不小心謹慎躲避罪惡嗎？人願意避惡行善，當時時刻刻地把萬民四末攔在心裏，天天想着自己一定要死，死後要受審判，至於升天堂下地獄，尚不一定。早晨還要感謝天主賞了一夜平安，未遭猝死。再進一步，也想念恐怕今天是末日；晚上睡在床上，就想睡覺如同死了相似。實際上也有好多人，晚上睡覺時好好的，第二天早上已經死在床上，不得起身了。

聖人說，你既願意得天堂免地獄，就該一會也別忘了這

兩個地處；常常不斷地一眼愁着天堂，一眼看着地獄，在這世界上小心地走着。總而言之，萬民四末的關係既這麼大，那末我們只要常常默想這四末的道理，不會不覺着懼畏天主的聖情；因此就悔恨前愆，定志再不敢犯罪。聖人也是用着這個法子，漸漸把自己的私慾偏情壓伏了，任何毛病全改了，什麼世俗全棄絕了，各樣德行都修成了。你遇了無論什麼事，先須私自想道：「這事與常生有什麼關係」。這樣就能一定如同聖類思公撒格，不多時就可以成爲大聖人了。

論死亡



問 什麼是死亡？

答 死亡就是靈

魂和肉身分開，離了世界。

解說

⊙問 靈魂死不死？ 答 靈魂不死不滅（見四冊三十五題）。可是他離開了肉身，辭別世界到天主台前去聽審判。

⊙問 肉身死不死？ 答 肉身又死又壞，靈魂丟了肉身，肉身就要變為死屍，不久便臭爛完了。人原是從土來的，所以仍舊要歸於土（見創世紀三，十九）。

凡人包含二件，靈魂與肉身。這兩樣結合了，才成爲活人；分離了就是死人。靈魂是肉身生命之源，五官知覺的根，百肢運動之基，及享世福世樂之始。因而肉身同靈魂結合

了就能享受世福，使用世物。靈魂一離了肉身，肉身就沒有生命，五官知覺便失效，百肢運動也就停止。

◎問 論到死亡當想念那幾端道理？ 答 按公教問答，論到死亡我們格外當想念的道理有四端： 甲 死亡是免不了的事； 乙 死亡是原罪的罰； 丙 死亡是有永遠關係的一件大事情； 丁 人雖然知道定該死一次，但死的時候，地方，以及其餘一切的光景，全不知道。

甲 問 怎麼說死亡是免不了的？ 答 所說死亡是免不了的，因為這是天主給世人定的結局，不能改變的。聖經上說：『按着定律，人人都有一死』。（赫伯來九，二十七）。從亞當以來，沒有人得避免了這種罰的。

乙 問 爲什麼緣故人必有一死？ 答 人必有一死，因爲死是原罪的罰；所以天下萬民都免不了要一死。聖經上說：『原祖亞當違命之後，天主罰他道：你是從土而出的，且本是塵土，那末仍要歸於塵土』（創世紀三，十九）。

聖保祿也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衆人，因爲衆人都犯了罪』（羅瑪五，十二）。所說的罪從一人而入了世界，就是說的，亞當背天主的誠命，吃了命果，從此以後，他和他的後代子孫都該死；因爲都有了原罪的沾染，也得了原罪的惡果。

至論領洗的時候，雖然救了原罪，但沒有全赦原罪的罰；死亡就是原罪的一種罰。

丙 問 死亡是有什麼關係的事？ 答 死亡是有永遠關係的一件大事。

指牲口可說，「死了死了，一死百了」。因為牠沒有靈魂，身死魂散。人則不然，身雖死，魂尚帶着功過。所以俗話說，「死了，死了，死也不了」。因為還當受賞或受罰；而賞罰又是永遠的，真是可怕。所以死亡名爲「通永關」。關這邊是暫時，關那邊是永遠。永遠有兩樣，一是永遠享福，一是永遠受苦。卽升天堂，或下地獄。

我們說過（見一冊五十三張）：人永遠的歸宿，到死的那一刻纔定規。你一斷了氣，你的靈魂就帶着你所犯的罪，所立的功勞，到天主台前去聽審判。

所以死亡是人這一輩子的終點，那一輩子的起點；可又是永遠的大門，誰入了這道大門，就再回不來了。永遠的天堂，永遠的地獄，全在死的好歹。人死的時候怎麼樣，就永遠怎麼樣。好比一棵樹：『樹若向南倒或向北倒；樹倒在何處，就存在何處』。這是聖經上的比喻（傳道篇十一，三）。

爲此聖教會最關心教友的，是臨終。牠總是千方百計的勸導督促教友，使他們善領臨終聖事。

丁 問 各人死的時候，地方，及其餘的一切光景，可以知道嗎？ 答 人雖然知道定該死一次，但時候，地方，及其餘的一切光景，都不能知道的。

所以若說人之死，是天主這樣安排的：就是有一定的事

，有不一定的事。常說：「沒有比死亡更準確的，然也沒有比死亡更不準確的」。有幾分一定的事情，爲的使人預備；有幾分不一定的事情，爲的是使人常該預備了等着。

甲 死有一定之事數條。

第一個一定的：至論死之第一個一定的，就是人人一定都要死。請注意所說的這「一定」及「人人」兩短句的意思：第一，並不是說的「恐怕」，乃是說的，沒有比這件事更準確的「一定」。

人一生下來，這一輩的事，誰也猜不透的，是窮，或富，是明白，或糊塗，是享福，或受苦，誰也不能知道一定。就是這個死，是沒有疑惑的，誰也知道是一定的事。到了天

主定當的時候，就要死。

我們在世就如定了死案的罪人，一生下來，直往法場裡走，無一時可得停住。雖然不知道離法場有多遠，到底知道一時比一時近；保不定只差幾步，也許立刻就到了。

第二，說的是「人人」都有死。人在世界上待一輩子，後來總沒有一個可逃脫這死的關頭；任你怎樣精明能幹，終也不行。上自皇上，下至百姓，不論貧富尊卑，男女老幼，都要過這道大門，連一個也逃不了。爲此聖教會，在聖灰禮節上說，「爲灰也，爲人也」。這就是說的，每個人都要死，死後歸於灰。

第二個一定的：「只死一次」。

還有別的什麼一定的事麼？有，就是這個死只有一回。雖然聖經上記載有許多復活起來的人，他們後來也遭了第二回死（見若望十一，四十三；十二，九；瑪竇二十七，五十三），但是通常人只死一回，不死兩回。聖經上說：『人人都有一死』（赫伯來九，二十七）。人只死一次；這一次死的好，就永遠好；這一次死的不好，就永遠不得好；因為死總沒有第二次，所以無法挽回。死只有一次，並沒有兩次；若死有兩次，這第一次或有差錯，等到第二次還可以改正；可是只死一次，若有差錯，萬不能再轉來改正。所以天主定當世人只死一次，不能死兩次。若有罪惡，這一次死得不好，永不能再得好死了。只死一次的這句話，不是很可怕的麼？別的世上的事，若有

差錯，都有挽回或改正之時。譬如做買賣先拆本，後賺錢；這是常有的事。祇有死亡一事，無法改正：人死了，靈魂有罪，萬不能望第二生命，以便悔改前罪，再作第二次的善死。死時的惡，永遠爲惡，當受永遠罪惡之罰。俗語說：「善生才有善死」。可見我們活的時候，應當怎樣地做個好人！

◎問 人死了靈魂不再轉生到世上嗎？ 答 人死後靈魂

絕對不再轉生到世上了。可是死過的人若生前恭敬天主，死後就升天堂；若不恭敬天主，就下地獄。到底只死一回就完了。所以人死是不能轉生的。轉生的說法，是無憑無據的空言；大不合理。（見四冊二百張）。

第三個一定的：「不久就要死」。

還有別的什麼一定的事麼？有，就是這個「死」來的很快。人的生命很短，不能常久。聖經上說：「人的日子是有限定的」（若伯傳十四，五）。人生在世，活這麼幾年，或幾十年的工夫，算不了什麼；就如輕煙，如浮雲，如黎明之光，如水流；轉眼即過。

縱然活一百歲，也是轉眼就過。雖一百歲，比後來的年日不設算爲一天。一百歲是有限的，後來的年日是無限的；同爲有限的雖僅一刻，還能同萬年比，有限與無限的雖千萬年，毫無可比之處。我多啻回想過去的年月，常覺着光陰走的很快，因而驚訝不止。可是將來的年歲也是這樣。一如花草，今天開花，明天却敗了；也若空中的飛鳥，一霎時就飛

過去啦，遙遙不見了。你這一輩子就活像水流一樣，一會就過去。且過去就沒個回來。常說「水流千遭歸到海」。你活一年，離死就近一年；活一月，離死就近一月；活一天，離死就近一天；活一會，離死就近一會。也可以說，人活一世，終歸於死。請問貴庚幾何？必定說：我已癡長好幾十。說三十歲的也有，五六十歲的也有，七八十歲的也有。你已經活了多少年，尚有多少年的活頭呢？我們雖估量不透，到底能知其大概。俗話說：「人生七十古來稀，八十爛如泥」。以平常而論，現今人的歲數，大概是四五十；若你已經活了三十四十，那末你若細心推想，頭頂上不要汗出如醬麼？過去的這些年數，不是如做夢一樣嗎？唉，是的！再待幾年

或幾十年，還是一樣。這麼一天一天，一刻一刻，不知不覺的，時候過去快的很呢。人生在世快活到頭了，那時就輪到我們上面所說的這件一定的事。

第四個一定的：趕死時總要離開人物

還有別的什麼一定的事嗎？有，就是，趕死的時候，什麼東西都要撇下。什麼房屋地產，富貴功名，金銀財寶，絲毫也不能帶去。古詩說：「宛其死矣，他人是御；宛其死矣，他人是保」。就是說，你死了，別人接你的位子，別人管理你的產業。總之，任憑歸於誰手，反正你不能再保存了。人死了，離開親人，就是離開爹娘，離開弟兄，離開妻子，離開兒女。簡而言之，各等親戚朋友，通統要離開的。

至於你所結的那個好人緣，得的那點小名聲，都要撇下，都要捨掉。就是你不願意撇下捨掉，也不行。

再說，連你這個身子，也要撇下，埋入土裡，被蛆蟲齧的爛成一堆灰。這都是一定的事，不能疑惑的。

乙 再說那不一定，就是不能知道準確。
死有不一定幾件事。

我們一定要死，這是沒有疑惑的，可是幾時死，和如何死，我們一概不能知道準確。

第一個不一定的就的死亡的時候是隱瞞的。

究竟到什麼時候，什麼年紀死呢？這是完全秘密。誰也不知道，只有天主知道。聖人說，人都是這樣；都知道一定

有個死；可是不知道準在何時死。聖經上也說：『你們要驚醒，因為你們不知道那個日子，那個時辰』（瑪竇二十五，十三）。人說科學家有萬物秘密的鑰匙，能通天文地理；但是他們絕對不知死的時刻。

普世界上一天要死八萬人。你一定知道幾時輪着你呢？我們知道終有一年，一月，一日，一時，一刻，你我一定要死去。可是究竟那一年，那一月，那一日，那一時，那一刻，你我都不知道。

年青的人，也不能保定不死。你切勿自誇，以為你還少壯，年青比老年人死的還要多一些。不一定你今天就不死。人平常總說老年人該死。老年人該死，少年人也能死。豈不

知有許多年幼的人死在老人之前？

力壯的人，也不能保定不死。你不是見過小小的病可以損壞一個極強健的人嗎？往往極壯實的人，忽然間就死了。人的生命，好比小孩子用肥皂水吹成的泡，被風一颺，泡就破了。我們用盡了千方百計來保護我們的身體，可是還免不了隨時可來的死！也別要看人的強壯，也別要看人的軟弱。強壯中也有早死的，軟弱中也有晚死的。還有什麼猝然死的，暴病死的，那却更是不可計算的了。這也是我們常遇見的。常有人不防備死的時候，就會死了的。有病的人，還想死不了，還想多活幾天；到底不料也死了。沒有病的人，更不想死；到底天天有死的。這個人瘦削如柴，百病叢生，却活

得很長的壽；那個人年富力強，筋骨堅實，倒弄成短壽死，說起來你不覺着動心嗎？若是你不動心，是因爲你自以爲身體強壯，年紀不老，死的時候還遠。噫，那就想差了。但可還有一樣，也是人所知道準確的，就是不拘什麼時候，都可以死。時時能死，日日能死；黑夜白天，皆能死。我們若想到其間，尙有什麼活頭？

我還能活十年呢，還能活五年呢？只有天主知道。我不能保定還有十年五年的生命。沒有人能保得住，今年今月今日今時一定不死。現今你活着，明年的這月這日，你保得一定活着嗎？恐怕今年就是我去世之年；或此月就是我在世的末月。不用說一年一月難以保得住，就是當天，我也不敢担

保一定不死，一道微傷也能致死性命，無意中亦可血阻脈斷，心跳立止。也許有塊石頭忽然地落在頭上，立時就死。你見了這一年的正月，不準定能見到這一年的臘月。見了這天的早晨，不準定能見這天的晚晌。你說這是不是一定的事。早見日出，恐怕難見日落；晚見日落不定再見日出。睡覺以前你雖然是個活人，可是誰敢保你這一覺平安過去呢？有多少人早晨起身時強健如恆，但當天還未到晚，就離棄了這世界！我敢說自己決不同他們一樣嗎？人一受生，就領了當死的定案，且這定案也包括了死的日期；但此日期，人不知道。所以人一入世，就如犯人入了獄牢，當受各等苦難；等着定期一到，就被提出獄來，到法場上去受死刑。真正不錯。

世界就是靈魂的牢獄，我們是該死的犯人，早晚都脫不了死；只知道何日何時行刑，或在監候斬或候絞。每天每時都有許多人提出監牢去受死。今天提出這一個，明天提出那一個；有的正想不到的時候，就把他提出去受刑。這樣一開監門，誰不胆戰心驚呢！那一個心裏也都想着，何時輪到我呢，雖然不能知道準確，到底一定不遠。

當知人的生命可分兩期：一期是暫時的，一期是永遠的。這兩期不能同時享受。雖在世長命的，也只能享暫時的一期；等前期過了，後期纔來。然而後期的來，沒有一定的時刻。我們單知道定有一日要死；但不知是今日死或明日死。

問 天主爲什麼緣故隱瞞死期不許人和道？ 答 天主

隱瞞死期不許人知道，很有緣故。一來是爲教人常預備，不敢懶惰行善。二來人若知道自己什麼時候死，不但不肯行善，反不怕犯罪了，竟自想到末日悔改還不晚哩。若你知道死期，必要爲非作歹，一無忌憚了。比方你知道自己尙活四十年，在這第三十九年，必要放縱私情，犯各樣罪過，說可以一年行善穀了，爲什麼要長久受苦行善？等待四十年頭上，再預備善終，亦不爲晚。只因人不知道死期的遲早，自要常常用心防備，不致死期忽然到時，沒有防備，靈魂受害無窮。所以常要謹慎，不敢犯罪，也不敢隨從偏情放肆作惡。

衆聖師記載着說，死期的無定，就是天主至仁慈的證據；使我們常常預備，而得善死。若預知死有一定的時刻，就

必定怠惰而疏忽過日，不怕犯罪。試想如今世上的人，不知死在何時，還不謹慎勤勞度生；倘若曉得了，將怎麼樣呢？

● 問 對於各人死的時期，吾主耶穌怎樣講？ 答 對於各人死的時期，吾主耶穌常常說：『你們要做心，因為你們不知道那個日子，那個時辰死』（瑪竇二十五，十三）。而且也說：『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主就來了』（路加十二，十四）。

耶穌又嘗把死的降臨比做賊盜的來到。（見瑪竇二十四，四十三）。聖保祿也說：『主的日子來臨，好像夜間的賊一樣』（德撒洛呢前書五，二）。在默照經（三，三）上天主也道：『我必臨到你那裡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曉』。在聖經上，這些地方本來是論審判；但是審判官的來，就是在

各人死的那一回。至於公審判，不過是把私審判已定的案公開地從新宣佈罷了。所以死就是如同賊盜一樣的要臨到。不通知我們，教我們常常隄防。盜賊的來，往往等家主睡覺不防了，才來謀害。死時也是一樣；不覺之時就死了。耶穌還說：『家主若知道幾更天賊來，他必做醒防備，不容賊人挖穿房屋』（瑪竇二十四，四十三）。若不知道什麼時候來，可是知道一定要來，那末他必定要常常防備着，必定要把看家的兵器預備在手裏等着。對於這個死的大事，天主既祇告訴你準要死，不告訴你準在幾時死，你也該時刻預備好了等着。一天也不該疏忽。防備死時如同防備盜賊一樣；可是賊來不過是一時的工夫，守夜的却時時要守。財主料定盜賊是趁家中

不防備的時候來偷搶的，所以他常常看守，不敢貪睡，怕在不看守的時候，忽然盜賊來了。死也有一日，不知何日；所以要日日防備，常常行善，避惡；以免正在作惡的時候，忽然死了，就害了自己的靈魂於地獄中。那末可還不小心麼？

第二個不一定的就是死亡的地方也是隱瞞的。

我再想死於何地呢，那更是不知。惟知床上能死，地下能死，街頭，路傍，河邊，水內以及任何地方皆能死。若你問一定死在何處，無由得知。

無人知道他要在什麼地方死。在本國或是在外國，在家裡或是在外頭的時候，在別人跟前或獨自一人。不知道將來是死在床上或是死在路上，或被水淹死或受火燒死，也許是

死於沙場；我完全不能一定知道。

第三個不一定。死亡的狀況也是隱瞞的。

我更不知死時什麼光景；是猝然暴，是慢慢的死；生長遠病而死的，或是被火燒死，或被人殺死；或死於刀槍，或死於鳩毒；是黑夜，或是白日；是醒着的時候，或是睡覺的時候；死時明白，腦筋清楚，能夠妥當預備靈魂，或是神志昏迷，不能痛悔改過；是得了臨終的聖事，或是得不了臨終的聖事。這些都是不一定的事。除了天主，誰也不知道將在什麼光境中死。我們見過無數死了的人中。有的是因病久了死的，有的因年老力衰而死的；也有許多人猝然死的，如被水淹死，受火燒死；有的在遊玩的時候死了，有的染溫疫病

死，有的被土匪害死，有的在戰爭時無故被飛機大炮炸死。總而言之，病死的也有，砸死的也有，摔死的也有，餓死的也有，不拘做什麼死的都有。也許在念經的時候，犯罪的時候，做活的時候，睡覺的時候。我們也能如同其他無論什麼人一樣的死。

第四個不一定的是，將來得善終或得惡終。

趕到死的時候，是得善終或得惡終，我們不知道。所知道的，只是死時無罪，就是幸福；死時有罪，就是禍患。

善人的死同惡人大有分別。善人的死在天主台前是最寶貴；惡人的死是很兇惡。惡人拿世界當享福的地方，拿死時當受永苦的起頭，而入永苦的地獄。善人拿世界當受苦的監

牢，拿死時當作享萬福的開始，把死時當作離開流淚之場，而進萬福萬樂之鄉。惡人一生的罪惡極多，極重，死時都顯在眼前，叫他感覺苦痛，煩腦，悔恨至極。善人死時毫無罪惡擾亂他的心，只有很多的功勞與德行使他的心喜樂非常。惡人害怕審判之嚴，心中生失望之情；善人心裏却想着天主的大恩，無窮仁慈，而生依靠熱愛天主之情；把他的靈魂托付於天主，生死聽主安排，而以主命爲樂，或生或死，沒有不快樂的，樣樣都樂，並無什麼可能減少或防礙他的喜樂。

所以關於死的這一個問題，雖然不知道日期，地方，以及其他一切的光境，可是都不十分要緊；所以用不着心急。最要緊而最可怕的一點，是誰也不知道且不敢說一定，到他

死的時候，靈魂上是帶着聖寵或是帶着大罪；是得善終，或是得惡終。

問 怎樣是真善終？ 答 真善終是，臨死時靈魂上不帶大罪，有天主的寵愛；又臨死時妥當告解，善領終傅聖事，得臨終全大赦；並把自己的家務，錢項賬目和關於世俗方面的一切事情，都安排得妥當等等。

問 那一個將要得善終，或得惡終？ 答 常言說，善生才得善死，惡生就得惡終；十個善生的，就有十個得善死；一千個惡生的也差不多就有一千個惡死。卽如種地一樣：下什麼種子，收什麼糧；真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問 我們若願得善終，先該做什麼？ 答 我們願得善

終，第一，先當常常念經，求天主賞賜善終之恩；也該另外恭敬幾位善終主保，如聖母瑪利亞，大聖若瑟，第二，當常把死擺在眼前，念念不忘。第三，要勉勵善生，竭力悔改自己的毛病。第四，也該勉勵，割斷貪愛世物的心，如經言上說的「毋取非義之物」。在世裝個死人，卽死於世俗，活於天主。並要多行哀矜，以及守齋，克苦，熱心祈禱等善功。

◆問 怎麼樣學善死？ 答 爲學善死的頂好法子，就是常常默想死；把自己的死，放在眼前細細的看看那個光景，嘗嘗那個滋味，聽聽那個教訓。

◆問 常常默想死能得什麼教訓？ 答 常常默想死能得很大的教訓：一，常常默想死，就可以知道看輕這世上的財

帛，富貴，體面，光榮，高位，以及人家的一切誇獎。這些東西，一死就完了，何必去縈回呢？二，常常默想死，又可以知道忍受世苦，不貪逸樂。金銅須得千錘百煉，才能純粹；我們的善功也是這樣，須受艱難，做補贖，不怕犧牲，勇拒誘惑，屏絕私慾，遵守主誡。祇有這些善功能安慰死者的心，除此之外，他沒有別的安慰。我們業已說過（一冊上，六十四張），人生在世務須有一個真正確定的觀念。如今我們要說，爲得到人生的這個觀念，最好是默想死亡。俗語說：「死亡是善行的極明智的教導者」。因此我們對於死亡問題特地引伸幾句。

擴充

論死亡

我們先把這個問題，分成下列幾節目，以便詳細討論。

- 甲 死亡的性質
- 乙 死亡的原因
- 丙 畏死的緣由
- 丁 死亡後的希望
- 戊 死亡的效驗
- 己 死亡的教訓

■ 論死亡的性質

什麼叫死亡？〔子〕死亡可以說是現世諸事的結局。就是這一輩子完了；世界上的人再不能見你，你也不能再居於

世了。到底若說死亡之特性定義，就是靈魂離開肉身，卽靈魂同肉身分開；又是勉強靈魂出離肉身，使肉身變成死屍。

人有魂和身子。身子也叫「肉身」；是父母生的。魂是天主自己造的，且靈，所以叫「靈魂」；在肉身裏頭住着，成爲一個身體；能思想，能立志，能分別好歹（見四冊一百七十五張）。「死」不是別的，就是因爲肉身變壞了，靈魂不得住在裏頭，而離開了肉身。

人的靈魂同肉身結合在一起，就叫生活。到底肉身是依靠靈魂「生活」。靈魂離開肉身就叫「死」。靈魂一離肉身，肉身就不能動，並失了牠的覺性（*sensibilities*），什麼也不能管了。五官失覺，兩耳失聰，兩目失明，口舌不能言語。好

比一副汽輪蒸機，一不催動，就停止旋轉的動作。

圖 人死了肉身怎麼樣

死亡爲肉身就是離開他生命的根源，自己的本性，不知不曉，變爲臭爛不堪的死屍，且漸腐化而致灰燼。因爲他原是從土裏來的，所以仍歸于土。而在土中直候到世界窮盡，肉身復活的時候爲止。

要想懂得死亡的性質，不如各人心裏思想：一，自己的死亡；二，自己的死屍；三，自己的墳墓。

(一) 想自己的死亡

設想你自己正在危亡之際，或許到了半夜，在床上躺着的時候，病的就不行了，離死將近，頃刻的工夫就要去世。早

有人替你點着一個半明不暗的燈火。教友們上你的屋裏去，爲你叩聲念經，都不大敢說話。神父那時也許在旁邊給你送臨終。可是旁邊也還有一些魔鬼，只想誘惑你犯一個大罪，纔稱他的心。你身上所受的那半生半死的病痛，你從來未曾受過；你心裡所受的那些憂悶，以及害怕的滋味，你從來沒有嘗過。那時有的爲你哭，有的爲你念經；這個給你撒聖水，那個提醒你發痛悔；也有到這裡來替你穿衣服的，也有去那裏爲你買棺材的。你那時候，眼花目眩，頭疼腦暈；氣悶發慌，上氣不接下氣，簡直像立刻就要死似的。果然，不待片刻，你就斷了氣。

(二) 想自己的死屍

請你看看你自己的肉身，一經斷了氣，靈魂離開了它，就躺在炕上，直僵僵的猶如石塊一般，不知不覺，口舌停頓，腳手不動。

你仔細看看死屍的光景，挺直僵硬，雙眼無光，面若土色，嘴唇半合半開，沒有一點活動的氣象。死屍之無知無能，其輕賤污穢，實與草木腐肉沒有區別。

人一死，頃刻之間，屍身的變化實堪驚人：容貌醜陋難看，腐爛的臭味難聞；雖自己的兒女，也遮着眼不忍去看；塞着鼻不願去聞。親戚朋友，誰也都遠遠地躲避。家裏的人，急速收殮，放入棺木，而緊封密閉。這樣放入棺內的急速，無非是爲遮掩屍身的醜陋，令人不見，免受驚駭。至封緊

棺木，也無非是爲防止臭氣，怕人聞着。爲此緣故，人喜歡說生，不肯說死；稱棺木名爲壽木，或長生板，不稱爲長死板。這不是絕對相反的錯話麼？你試對你自己的死屍上想想：如今我這眼喜看美色，後來必定朽爛不能再看了；現今我這耳愛聽好聲音，後來必要損壞，不能再聽了；現今我這口喜說妄話，又好吃美味，將來必斷絕氣息，不能再吃再說了；現今我這鼻喜聞香氣，後來必要毀壞不能再聞了；現今我這手容易舉動，後來必要硬如石木，不能再動了；現今我愛惜這身體百肢，日後必要歸土，飽喂那無數的蛆虫。你若常照這樣想來，很能得些神益。

(三) 想自己的墳墓

死屍放入棺木後不消幾日，牠的變化一言難盡。若果開棺來看，它必現出很可怕的样子。

你仔細看看，耳目口鼻裏，出來進去，蠕蠕而動的是什麼東西呢？牠們咬你的眼睛，你的舌頭，吸你的腦髓，穿你的心胸，透你的肺腑。渾身的脈絡，五臟六腑，全全變爲惡臭的血水，毒膿，且爭從那些六竅裡擁出，以致腥穢臭氣，瀰滿空中；隨風飄蕩。你的肚腹裂開，噴出難聞的臭氣；五臟變成蛆虫，上下翻湧；眼皮腐爛，眼珠破塌，口唇崩吊，牙齒盡露，頭髮脫離，鼻孔多虫，耳朶流膿；渾身上下，都成腐肉，爛成可怕的形像，簡直如同那死了許多時的爛狗屍一樣。

末了肉身埋在地裡，蛆蟲吃了，還剩下一些骨頭，你想想，那時你睡的棺材也爛了，你穿的衣裳也壞了，你的肉體成了一些灰，一堆骨頭。無論是蟲吃，或即腐爛，數年後終於變成灰土。生前的榮華富貴，養尊處優，一概雲消霧散。請用你的手拿着自己的骸骨，用心體會他給你的教訓！

■ 人死了靈魂怎麼樣

以上都是關於肉身方面的。到底人死了靈魂怎麼樣呢？人死了，他的肉身固應壞爛；但靈魂却不然，仍常存不滅，一點也不會壞的（見四冊一百七十二等張）。靈魂從肉身出來，好像一個囚犯脫離牢獄一樣；一離了肉身，立時就走到那從未到過的境界內，進入永遠的大門；同時就到那至公義至仁慈的

天主台前。（論私審判見第九十一題）。

〔丑〕 如今我們可以再問什麼叫死？答應說，死不但是離開世物，離開本身，且又是入永遠的關口。死之所以可怕處，格外是因為這個緣故。死亡既是永遠的關口，所以就有永遠的關係。一死之後，身體要拋到墳墓裏作蛆蟲的糧食；靈魂要到天主臺前去，聽天主審判他一輩子的善功罪過，接受判官或永遠受賞或永遠受罰的定案。

論死的原因

死的原因就是罪過。死為原罪的罰。聖保祿宗徒說：「……罪的工價乃是死」（羅瑪六，二十三）。又說：「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衆人，因為衆人都犯了罪」（羅瑪五，

十二)·天主造人的本意不是爲死·當初天主造人的時候·付給他不死不滅的生命·惟因爲人犯了罪·所以天主纔罰他說：你必定要死·但是罪並不是我們死亡的本然原因·不過是偶然的緣故罷了·

按本性說來，凡生者，覺者，終究有死，不足爲罰。但天主造人，已經把人提到超性的地步，明許了不死升天。可是因爲犯了罪，又降到本性上邊。所以這就成了第一等的嚴罰。就是說的，因爲原祖犯命，把不死的恩典割去。如今人來到世上，可說不是起頭生活，是起頭死亡，是起頭往墳墓裏走。走一天，近一天，走一步，近一步；不多的日子，把我的天年就要走完。

圖 論畏死的緣由

死亡真是個很可怕的事。若果仔細一想，真能叫人驚心動魄，害怕萬分。並在一總的災難當中，最利害的就是死。不論誰想起自己的死，就不能不寒心；因為人的本性都以自己身體的毀壞為可惡的，而就沒有不想活着的。連那常常有病的人，甚至一病十年，三十年的，雖久不離床榻，但若拿死來一比，他却情願忍受病痛，而不願死。因為靈魂和肉身締結的很親密；只提起死字來，就胆顫心驚。但畏死格外原由總歸於三：

- (一) 死亡是不可避免的。
- (二) 死亡的光景是隱匿的。

(三) 死亡有永遠的關係。

■ 死是免不了的且不可避免的嚴罰

論到死，不用說你我以及天下萬民都要死的；就是世界上第一有才學有勢力的，或大皇帝抑大總統，也沒有不屬於死亡控制的。總之，人有生就有死。不拘何人，早晚總躲不了；你我也都躲不了。世界上的人一代一代的都要過去；可是舊的去了，新的才來；如同田裏的莊稼一樣。這是天主給世人所立的新陳代謝的常規。進一步說，世界上不論什麼稀奇奇幻的事，人都能想得出來；惟有這個常生不死的藥，到如今却沒有一個會配製的。世上決沒有什麼不死的靈丹妙藥；就是普天下最有名的醫生，也免不了掉要走上死的這一條路

· 你我都要經過這條路；問題只在遲早而已。

證明凡人生在世都必有死之證據

子 這事理用我們的明悟也可以証明。

生死相連，有生不能無死；所以必有死，此乃自然之理。由我們的感覺和經驗，得知自己的身體不停地日益衰敗。這樣看來，人的身體是常常受時間的消耗，絕對用不着大的工夫，力量衰弱，終於要走到消滅的境地。既然我們的身體裏面真的有許多相反的要素(*elementa*)，牠們日常互相攻擊，終於兩敗俱傷，同歸於盡。聖多瑪斯說：「這些相反的要素，因原始的義德(*iustitia originalis*)彼此相同平均待原始的義德，因罪而失落，牠們再攻擊；因此死亡進入我們身體裡了」。

你住的屋子有倒塌的時候，你穿的衣裳有破爛的時候；載着你的這個地，蓋着你的那個天，有毀滅的時候；你以及世上一總的人也都有死的時候。普通的油燈蠟燭，灼盡了，就滅了；普通的自鳴鐘發條放完了，立時就停止。我們人也是這樣。自母胎出世，身上就帶着死亡的根苗。試想我們爲什麼常常須要睡覺，飲食呢？是因爲我們的力量衰弱了；所以需要休息，補養。理性告訴我們，凡是混合的受造物，早晚必要解散的。我的肉身是混合的受造物；所以終有一日，我的力量，要完全消磨，至於不能補養而死亡。如同點着的一支蠟燭，越點着越完的快；不論做什麼生活，只要不停地常常去做，這個生活就會不久完畢。比方一疋布，你常常的

織着，不久就織成；而換做別的工作。可是工作有時可以止，惟有這個死，却沒有片刻的休息。牠一直不停地往前進行，連你睡覺的時候，也不休息。

孔子道：「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就是說，人的性命如水。水往東海流，人往死海走，全是晝夜不停。

人在母胎時，已有了他死的定案，待出母胎，就開始走向那受死之處。古人也說：「人生如白駒過隙」；一眨眼之間，自幼而壯而老而到死。我們在世過一天，離死就近一天；過去的越多，將來的就越少。所以生活時間越是長，死的期限就越近。度了一日，死期迫近一日；過一刻，即死了一刻；過一日，也就是死了一日。古人又說：「人生如朝露」

· 誰會見過朝露留到晚上的？

活到壯年，幼年已過；活到老年，壯年已過。誰能把幼壯之年挽回過來？

丑 信德也證明人人都有死

聖咏（八十八，四十九）上說：「誰能常活免死？」。天主向人類的始祖下判斷說：「你們必定死」（創世紀二，十七）。這是罪惡的刑罰，天主的判決。可是天主的判決，必定實施，不能更變。

這個判斷，在新經重加承認：「按着定律，人人都有死」（赫伯來九，二十七）。

寅 平日經驗的證據

人人都有死，這端道理，就本性超性不談，以我親身經歷的，也能教我深信不疑。若不信，你只管上曠野裏去看看，並看那一個個的土堆是什麼？盡是些墳墓。這些墳墓是什麼記號？你我的先代祖宗埋葬在那裏。你聽不見他們在墳墓裏喊叫麼？他們說：「我們死了，你也要死；昨天我死了，明天是你死」。

你今日哭別人，別人明天要哭你。今日你埋別人，別人明天要埋你。今日你給別人穿白，明天別人要給你帶孝。

天下萬民都得死，這是原祖亞當給人遺留下的禍根。俗話也說：「自古皆有死」，亞當活了九百三十歲，死了；馬都撒拉活了九百六十三歲，也死了；現今的人活個八九十歲

已算高壽，比起上古的人，只能算幼童；所以死的也是早。請看自古以來，那有不死的人？古之堯舜何在，禹湯何在，文武周公孔孟又何在？皆歸於灰土了。聖母也死了，耶穌也死了：你還有何指望不死呢？

至於生活在天地終窮時候的人，並聖經上記載的厄利亞及厄鬧克兩個人（見第九十三題又創世紀五，二十四；訓道篇四十四，十六；四十八，九·十三；赫伯來十一，五；瑪納基亞四，五……），按聖師們說，他們兩位還沒有死，天主就接了他們，以便在天地終窮前出來傳道勸人。但一到世界窮盡的時候，他們也都必定得死。可見自古以來，世界上的人無論是皇帝乞丐，聖賢下愚，都如流水般地逝世了，誰也沒有剩下。那末你我也是不久就要

隨着他們逝世的。再就近年來着眼，全球各國的各省市縣鎮鄉村，那有不死的人呢！全是前拉後推，魚貫而入於死海。古詩云：「人生代代無窮移，江漢年年還相似」。這是說你的家業父替祖，子替父，孫替子，輩輩相替，就這樣罷了。

據統計家說，這世界上每天死八九萬人；一下鐘死三四千；一分鐘死七八十；一秒鐘卽一轉眼間，也許死一二個。生多少，大概就要死多少，誰也逃不過這個關口。也沒有一個人的歲數，能超過天主固定的界限。我們只有承認自己如別的總人一樣，要奉行天主所下的判決。在若伯記（十八，十四）上說：『死亡真好比可怕的王，用腳踏着惡人的頭』。

以前所生的人，我們知道都已死了；現在所生的人，難

道還有不死的麼？一百年前生的，現在都成了灰土；現在所生的，一百年後也都成爲灰土。前人死時，就是今人生時；今人末了，就是後人起頭。代代相接，人人相連，到死爲止。如河水般地流着，接連不斷，到海爲止。先前的引導後來的，先前的非但不停步，反常叫後面的隨行；後面的不能不隨，還常催前面的快走。如同海浪相推相送，幼的催壯的快走，壯的催老的速死。可見我們都是入世以後復離，繼續不斷，直到世界窮盡爲止。

總之，雖屬兩條路，可是常相結合在一起。如同自早到晚，成爲一日；時刻雖不同，其爲日一樣，終成過去的日子罷了。日子隨生命過去，生命跟日子走向死路；天主固定的

日期一到，生命就完畢。（見一册六十五張）。

所以你幾時聽說某人害了重病，或親自看望臨終的人，或看見一個死人，或遇見發喪的，或自己送殯，就當立時想念你也有這樣的一日。

由上所說的明悟，信德，經驗三方面看來，無論根據那一種證據，都可知道人必有一死。

可惜世上有好多人，不顧靈魂，光顧肉身；放縱自己的私慾偏情，貪圖世上的財物逸樂，好像可以永遠在世上活着，總不該死的一樣！

第二個可怕的，就是死的光景是隱匿的。

到什麼時候死呢？不知道，在什麼地方，怎麼樣死呢？
全然不知道。

一，死亡的時候是隱匿的（見第三十六張）。

二，死亡的地方是隱匿的（見第三十九張）。

三，死亡的情勢是隱匿的（見第四十張）。

我們所能知道而也應當知道的，就是我們的生死之權完全操在天主手裡。天主既賦給了人靈魂和性命，自然他有主權隨時可以收回，誰也阻擋不住的。若伯記上（十四，五）記載着他這樣向天主說：『人的日子既然限定，他的月數在那裏；你也派定他的界限，使他不能越過』。

我們人既是受天主造的，所以人的歲數，生死的地方，

時間，以及一切狀態，就當由天主安排。我們說過：你因為是「受造之物」，所以天主要造你，沒有問你要何時何地生在世上……又因為你是「受造之物」，天主要叫你去世，也一定不問你要死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這都是天主自己的事。天主選定了那一個時刻，那一塊地方，你就絲毫不能提早或延遲；你總要照天主定當的，離開世人死去。

俗話說：「病可治，命不可治」；「天主注定三更死，那有活人到五更」。天主命人死即死；命人何時死，即何時死；絲毫不貸。

所以若問我什麼時候要死，什麼地方怎麼樣死等等，答法只有「隨便天主」一句話；這都是天主的事，人萬萬不能

預先知道的。

四，人死時靈魂上的狀態是隱匿的。

這真是很有關係的事。無人知道死時靈魂上有聖寵沒有。恐怕有大罪，恐怕正在犯大罪的時候死。死時能辦得到妥當神工麼？能領到臨終聖事麼？我們一概不知。

若在臨終的時候，靈魂上還帶着大罪，可是明悟昏迷了不能發痛悔，或猝不及防來不及發痛悔。試問這樣的人死後，他的靈魂往那裏去呢？這是多麼可怕的事情呀！

第三個可怕的理由

死亡與人一輩子行爲很有關係，且關係永遠的。這就是畏懼死的特別的理由（見五十四張）。

在前頭（二十一，二十四張）我們也說過，死是這一輩子的盡頭，及那永遠之關口。到了那個死關，就要算各人一輩子的賬，又要確然決定各人永遠的終結。所以一面我們人的禍福全繫在各人死之一秒間靈魂上是怎樣狀態。因爲人一到死，靈魂上的那般狀態，就穩定了，再不可改變的。一面又按照靈魂的那個狀態，在死的那當兒人的禍福一決定了怎麼樣，就永遠怎麼樣；那個定案也是永遠改不了的。我們亦說過（二十五張），因爲人只死一次，這一次死的不錯，永遠就好；這一次有差錯，就永遠不得了，總不得第二次死可以改正。你想想死的那頃刻爲各人是不是可畏懼的！

在死的那一剎刻，若說「正在的」，靈魂上的那狀態是不

可改變的。於是在死以前，人還能得罪之赦，能改自己的毛病，並能修德立功。趕到了死的時期，世界上的光陰鐘停住了，犯罪立功的時候完了。靈魂剛離開肉身的當兒，眼前只有隨在後邊的他那一輩子地「過去的」，並那尙在前頭的永遠地「將來的」。若說他一輩子地「過去的」，那是抹殺不了的。因爲犯的罪過是不可消滅的；所以靈魂上的污垢也是除不掉的。若說卽在目前之永遠地「將來的」，也是不可改變；或永遠在天堂享福，或永遠在地獄吃苦。設能享天堂的福樂，是永遠的享受；若受地獄的苦痛，也是永無救藥。

丁 論死後的希望

死亡，爲一總的人是可怕的，尤其是爲犯大罪的及愛世

俗之虛假光榮的人，更是可怕的；反則死爲善人所有的希望和安慰却是很大。就是善人的靈魂，以死亡爲三種盼望的根源：

第一 死亡來時要救拔靈魂，靈魂就可得解脫。但靈魂要從那裏得解脫呢？一，靈魂要從肉身得解脫。就是死亡要使善人的靈魂割斷肉身的牽連。有時候靈魂當肉身的奴隸，就是當私慾偏情的奴隸，以至於很難使自己的肉身受靈魂的驅使。聖保祿因覺得肢體中另有那個律，和心中的律交戰，把他虜去，服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大聲喊叫說：『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瑪書七，二十三及二十四）。

二，靈魂要從犯罪的懼畏中得解脫。善人在世，常常不

斷的怕犯罪。聖伯多祿（前書五，八）說：『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徧地遊行，尋找可吞噬的人』。所以善人的靈魂，因為常常怕犯罪，也極願意離開肉身。這怕犯罪的心理，是不錯的。聖保祿說：『你們要恐懼戰慄的專務你們救靈的工作』（斐理伯二，十二）。他又說：『因此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格林多前書十，十二）。

三，靈魂要從虛幻的世界上和一切俗事中得解脫。人生在世，靈魂即與肉身結合着，專務籌劃世俗的事。這俗務很使我們操心，並且常阻擋我們走天堂的道路，防礙我們超性的業務；人死了，靈魂就離開了肉身，也就是離開了一切使人過於操心的世俗中的事情。

第二，死亡來時，要引導靈魂進常生的大門。因為死亡就是從黑暗中走入光明，從齷齪的地方踏到潔淨之所，從死裏跑到不死不滅的樂土。

第三，死亡來時，要領靈魂直到天主的聖懷裏，就是領我們直達天主，且使我們同天主相合不離；換句話說，是享天主的永遠福樂。因為我們在天堂上，天主把他自己的福樂分給我們。

死是拯救我們脫離患難；為此，我們不但該承受死，並且該希望死的來臨。我們生在世界上的期限極其短促，且又充滿着苦痛；所謂「涕泣之谷」，實是不錯。死是痛苦患難的結局，怎能不承受希望呢？死是罪的終期，不能再犯罪了。

·罪是人生最大的患難；當我們活着的時候，時時刻刻都有犯罪的危險，死後就沒有這種危險了；我們怎能不希望呢？再者死又是充軍的終期，厄娃子孫都是罪犯；『唉！可憐啊！因為充軍的期限太延長了』（聖詠一百一十九，五）。倘若現在此地有個充軍的罪犯，你向他宣告赦宥，他喜歡呢，還是痛哭呢？願意回家呢，還是捨不得離開充軍的處所呢？那是不言而喻的，喜歡回家；可是我們有時竟然相反，却是痛哭，依依不捨這充軍的地方。當知道，死不是別的，就是回到我們的本鄉，『我喜歡那些向我說的話：我將進到天主的宮殿裏』（聖詠一百二十一，一）。死是升天的關頭；『我幾時得朝見天主呢？』（聖詠四十一，三）。『我願意與肉身分離，和基利

斯督同在一起』。(斐利伯一，二十三)·聖若望克利瑪各說得好：「凡天天等死的，是有德行的人；更進一步，時時刻刻切願死的，却是聖人」·我們大家用這些話來互相安慰吧！

戊 論預備死

由以上的道理看來，人的結局終究是個死·人的生命真如電掣一般的快，轉眼即過·並且我們也不知道在什麼時候死，在什麼地方死，是怎麼樣死·但其中最可怕的，最有關係的，就是我們人不知道死時是怎麼樣的狀態·所以人生在世，最要緊的事就是預備死·

問 我們在世爲什麼該當盡力學得善死？ 答 我們在世該盡力學得善死，第一：因爲死是攸關永遠的大事·無論

什麼事，凡是要緊的，都該謹慎，竭力預備。世人最要緊的事，就是善死；最害怕的事，就是惡死。人死後是永遠享福樂，或是永遠受災難，都根據善死與惡死而定。既是這樣，人怎可不盡力學得善死，躲避惡死呢？即如你要走一個不認識的路，而這路關係你永遠的大事，若一不慎，失之毫厘，則差之千里。現為避免這種危險計，那末就是用一輩子的工夫預備「死」，也不算為過於。第二：既然死這回事，是絕對一定的，不能免的，且什麼時候死，怎樣死，却是不一定的；所以常常預備死的人，纔是大明白人。第三：得善死，這也是一個很不容易的事情；非一生時常學着，是不可能的。

• 第四：人在世時，該當常常預備着死，因為到了死的時候

纔預備，那就來不及了。總而言之，人人都知道一定要死，且只有一次死；所以死的關係很大。我們的永生或永死，都依這一死爲轉移；既經定奪，就永不能更改。可是這死的好歹，却全在平日的預備；平日預備的好，就得好死；平日預備的不好，死的亦不好。爲比緣故，你要救靈魂，得善終，就該當早些行善立功，時時準備着死；不然的話，恐於忽促之際，死忽來臨，那就悔之無及了。比如有一位領兵的元帥，等敵人圍了他駐守的城，他纔預備糧草，兵器，那末這樣還來得及麼？我們看世上的人，爲貪得世俗的榮華富貴，功名利祿，爲自己，親戚朋友，父母，妻子，兒女，怎樣地操心勞神。唉！他們爲求暫時的福樂尙且這樣盡心竭力，我們

爲永遠福樂的事情，反把它置之腦後，這豈不是冠履倒置嗎！世界上的人，都是走「死」的路；若只圖世上的福樂，那是何等的不知趣呀！比方一個犯人，被拖出監牢，押向法場上去；你想，他在路上還有心思貪圖玩耍麼？我們在世，也不過如此；只是向「死」路上進行，豈能得暇貪圖世上的一切光榮福樂，而不預備善死呢？再如一個學習射箭的人，只有三天的期限；這三天一過，就要考試，且只限射一箭；若這一箭中了，就得封爲王；若不中，立刻被燒死。那末我們可以想，那個學習射箭的人，在這三天內，必定要努力學習，決不敢有一時空度。因爲那種嚴厲的永罰，和那永遠的榮福，使他不得不懷着畏懼與希望而學習。天主的定命，要我人

生在上，學習善死；但也有定期的，待期限一滿，就要死，且只死一次。若這一次死的好，就可登天堂，永遠享福；若死的不好，將為魔鬼的奴隸，永遠受地獄的苦刑。照這樣推想，誰敢空過時日，貪財好樂，不務超性事業，學善死呢？人生唯一的大事，就是學習善終。我們奉教的工作就是準備善死，在聖教會範圍內克苦守規，目的在求臨終得真平安，即善死。那善死就是奉教的效果，也是奉教的宗旨。

不可將改過的期限推延到臨死的時候

世界上的人，那一個願意惡死？可是或因為捨不得離開犯罪的機會，或是因為礙於人情，將改過的期限儘往後推延，直推到死的時候。噫！這真是糊塗極了。我敬勸諸位，千

萬別把回頭的事一天一天的往後推延。有許多人這樣痴心妄想，弄到末了，却沒有工夫悔改了；縱然有了一點工夫，可是無力悔改啦！

(一) 死時無工夫改過

當你該回頭的時候，你却不回頭；趕到你臨死的時候，你準能得回頭麼，誰許你死的時候有工夫改過呢？誰保你一時不改過，就一時不死呢？難道你有天主的憑據，許給你：待你胡鬧了一輩子以後，你已回了頭，天主纔收你的靈魂嗎？你有這麼個憑據，天主給你畫過押嗎？這是萬萬不可能的。所以你該常常保存着聖寵，一時也不可帶着大罪；這樣，纔有不落惡終的盼望。

(二) 死時改過不便當

大凡將死的人，必覺有許多事情沒有料理好；那時他的心中也必定慌亂至極。在這樣不利的環境中，想悔罪，立功，豈不很難麼？如同出門行遠路的人，臨走時心慌意亂，記憶力又薄弱，甚至想一忘九；這樣他的事怎能辦得好呢？在空閒無事，平安無病，喜樂無憂，安寧無苦時，尙不能專務修德立功，到臨死時病痛憂苦，神志不清，反能得暇改過行善麼？若指望到臨終斷氣之時辦妥當神工，領臨終聖事，以得救靈魂，那都是自欺。爲使易於懂到那時候真心回頭的難處，可想想臨終時的光景。病人將死之時，渾身疼痛，耳聾眼花，鼻塞口焦，心中煩悶憂慮至極，甚至三司五官盡失知

覺，四肢軀體直挺僵硬，連那慣做的本性的事也不能做了，怎能做沒有習慣的超性之事呢！

因此，該預先完成死時難行的善工，以便臨死時免掉不能行善避惡的怕懼心。

(三) 臨終時改過的難

人到臨終時，總是病苦纏身疼痛難忍；又因氣力衰弱，精神也隨着萎靡，即使明悟不盡昏亂，也只是急着怎麼吃藥調治，或吩咐家人日後怎樣治理家務。那時全家老少，都齊集床前；這一個涕泣流淚，那一個驚慌失措。病人自己躺在床上奄奄待斃，若想着平平安安地省察他一生的罪過，真心悔改，那却不很容易啦！如今我們身體強健，明悟清醒之時

，想辦個妥當神工，好好省察痛悔，尙覺爲難，必須祈求天主，自己也找個清靜的地方，用長久的工夫，盡心勉力纔有達到目的之希望。可是到臨終時，你能得這樣從容不迫，預備辦神工麼？這還是說臨終時，明悟不全昏迷，斷氣以前，還有些工夫的人；可是已這樣困難。倘若你一得病就不省人事，或忽然摔死，那末該怎麼樣呢？

再說，既無真心回頭，怎能有愛慕天主之心？那末更談不到什麼上等痛悔了。若說我一到臨終時，就回頭愛慕天主，呵，你想錯了！聖神不赦之罪有六。其中之一是就爲固執不聽善勸。在世旣已屢屢相反聖神，及到臨終，聖神還肯破格加恩，賜你悔改麼？況到那個時候，誰知道你辦什麼神工

！辦神工，必須發真心痛悔，且發的那痛悔，須是超性的；不然就不赦罪。超性的痛悔，若單按自己的力量，是發不出來的，須有天主的相幫。先前那麼些年月，你常是這麼支吾着，一天一天的向後推延，如戲弄玩耍似的。你想到了病危的時候，天主一定還照顧你，還忙着相幫你發痛悔麼？難道天主竟能在你身上，給別的懶惰人立這麼個表樣麼！

就如天主在箴言（一，二十四：）上所說的相似：「天主把那些抗拒聖神之人的死，比如烈風暴雨，閃電般忽然間攻打他們；他們不能阻擋，纔呼求我，我却不答應」。這就是因為罪人死時的哀號，不是從天主來的，不過是怕死，並沒有真心改過的意思，所以天主不聽他們的祈求。平生犯罪，希望

死於聖寵，或平生做天主的仇人，希望死時得與天主友好，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把救靈魂的大事放在不可能的範圍內，是何等的可怕啊！所以這等人病死的時候，不但不能行善避惡，恐怕反要避善加惡呢。況且在生時習慣作惡，到死時還能行善退惡麼？他們活着時忽畧天主的聖寵，輕慢天主的默佑，及死期臨頭，病勢垂危的時候，天主也要譏笑他們。

聖若望（七，三十四）記載耶穌警戒猶太人的話，可以用來警戒那些等到臨死纔顧到靈魂的人。耶穌說：『你們要找我，却找不着』。罪人到臨終時願意歸向天主，到底摸不着。因爲他那時願意歸向天主，不是因爲愛天主，只是怕下地獄，永受苦刑。他口中雖然歸向天主，可是心中却仍然眷戀

着罪過。這樣沒有決心捨離罪惡的人，到臨終時雖然辦了神工，也難救靈魂。所以那些妄想死到臨頭纔料理靈魂的，都是自欺的人。雖然按真道說，人只要沒有過永遠的關口，還是在天主的手中，大概也有些臨死時得到回頭救靈魂的。到底那都是天主非常的特恩，百年難遇的聖蹟。我們爲救靈魂的大事，不可指望僥倖而冒險。

世上有許多人壞了永遠的大事，都是這樣壞的。其實，他們也不願意死的不妥當；可是他們平常不怕犯罪；所作所爲的都無忌憚。在他們的意思裏是，臨到死的時候再安排，暫且不用預備，後來再說罷。比方有不好的朋友，該斷絕來往而不斷絕；犯罪的機會，該離開而不離開；有什麼不公道的

的財帛，該償還而不償還；該改的毛病也不改，老是那麼貪戀着，一年拖延一年，一月拖延一月，一天拖延一天。都是後來再說，後來再說，到死的時候還有工夫，還不遲呢。那知道追死一臨，已來不及辦那個事了，也不能辦神工，發痛悔了；一斷氣就下了永遠的地獄。地獄裏，這樣的人很多。世界上，這種人也不少。常見有的人習慣了犯罪，不想回頭。若問他說，你是拿定主意了，願意下地獄，不願意升天嗎？他說：不是；我是想臨到死的時候再回頭。那末這時就該向他說：你這個糊塗人，你活着的這個光陰，不是天主一天一天地給你的嗎？你用這個寶貴的光陰犯罪，只當天主不知道麼？天主受你哄麼？你哄不了天主，照聖經上說，「天

主輕慢不得的』（加拉大六，七）；你輕視天主，天主就也要輕視你（見箴言一，二十六）；給你個冷不防，趁你想不到的時候，就把你打到地獄裏。所以說，地獄裏這樣的人多的無數。你若是跟這樣人學，後來天主也是那麼待你呢。爲此今日就該辦理妥當，絕對不可推挨到那無定的明日。如今還有時間躲避那可怕的惡死；可是總得趕快的改毛病，不要儘往後拖延，以免後來沒有時刻改過而悔之不及！再說惡人臨終時，魔鬼在傍邊恐嚇誘惑，世俗在眼前擾亂；他怎麼能克服呢！努力發奮尙覺不易。况在臨死時明悟業已昏迷，意志薄弱，如何能夠發奮呢？

如今不願意離開犯罪的機會，不願意改那些毛病，妄想

臨死的時候再回頭改過，辦神工，領終傅。可是到了那個時候，你能不能得着終傅的恩典嗎？你一定知道你能得着麼？

我們該想想，救靈魂的事情，是極重要的，關係永遠的禍福。若妄想臨死的時候再辦不遲，這是多麼樣的呆笨呢！

◎ 問 怎麼樣才可得到善終這個恩典呢？ 答 我們若願

得到這個善終大恩：第一，當常念經求天主賞賜善終之恩；也當另外恭敬幾位善終主保，如耶穌聖心，被釘的耶穌，聖母瑪利亞，大聖若瑟，護守天神。第二，常把死擺在眼前念念不忘。第三，要勉勵善生，竭力改過。第四，當勉力割斷愛慕世物的心：非禮勿視，非禮勿動；在世裝個死人，就是死於世俗，活於天主。第五，還要躲避犯罪的機會，遇着誘

感的時候，祈求天主，並求護守天神保護。還該多行哀矜，守齋，克苦，熱心祈禱。

死的善惡，全操縱在我們自己。若願意善死，並不煩難；若不願意，那就不必提。但是這種善終，那一個不願意得呢？既是願意得，就要走那得善終的路：什麼規矩也都守，任何大罪都別犯，時時刻刻歸順天主。

總之，你若願意得善死，臨終得平安，現在就該預備。那末，究竟該怎麼預備？一，預備辦一個妥當的臨終神工，告清所犯的一切罪過，以期得到全赦。二，靈魂上有什麼不平安的事，都得料理好，如會得過不公道的財物，壞了人的名聲，或有尚未和睦的仇人，都得趕快辦理；該補還的，補

還；該和睦的，和睦。三，今後任何時候辦神工，都看作臨終告解，須清清楚楚地告明，一點不要含糊。最要緊的，每逢辦神工的時候，心地該誠實，別瞞下絲毫的罪惡；聲音該宏亮清楚，別說的太輕了，致神父聽不明白。就是前已告過的或忘了而省察不到的，記不清楚的那些罪惡也當總告一句，定志完全痛悔改過，求天主全赦我一生所犯的罪過。所以必須如此做，就是因爲人在任何時候辦神工，領聖體，也許就是末了一次。四，盡了這幾樣手續以後，還要再三自勵，別故意的犯罪，冒犯天主；雖那小罪，也別輕易犯，因爲小罪天主也記賬的，那末何況大罪，這是不用談的了！聖盎博羅削說：「不是死可怕，乃是罪可怕」。五，今後若不幸陷

於大罪中，該立時就發痛悔，許給天主要辦神工。就是說，一經發覺了自己的不幸，就念天主耶穌基利斯督，真心發痛悔。比方一個人的臉上若骯髒了，他一定不會等到後來纔洗臉；必然一經發覺臉上的污穢，就要把牠擦乾淨。何況靈魂的清潔更屬重要；一經發覺有何污穢，就該立即擦乾淨。所以犯了不拘什麼大罪，該發上等痛悔，越早越好（見十六冊）。

·若是能穀辦神工，更加妥當；千萬別說等着後來。聖人說，你若覺着如今死了恐怕不妥當，你就別往後推延着。若是白日，別過了這一天，就該預備；若是黑夜別過了這一宿，就該預備。總說一句，就是別忘了在你不打算的時候，天主收你的靈魂。所以若有使你良心不平安的地方，或有玷污靈

魂的事情，比方手裏有什麼不公道的財物，那末就該早些辦理妥當，省得到臨死的時候，張皇失措。六，我們天天能死。聖巴西畧說：「該把末日放在眼前，當着清晨起身，不要想可活到晚上；在床上睡覺，養息你四肢的時候，也不要仗着你身強力壯，以爲尚有明日。這樣一來，防止罪惡就很容易了。」所以在每天的早晨一起身，就該想，恐怕今天卽是我末了的一日。設使我真知道活不到晚上，那末我該怎樣過這一天的光陰呢？該立時拿定主意，熱心事奉天主，免犯罪過；另外也求天主賞賜這個善終的恩典。還有每日晚晌到念晚課的時候，以一會兒的工夫用心省察自己在這一天內所犯的罪過，心裏發着痛悔，恐當夜猝死。這一天的思言行爲

，臨睡覺時，該和天主算清，求他寬免；萬不要把罪過一天一天的積剩下來，自己後來忘了，天主却仍記着呢！七，同上面是大同小異的，就是天天早起或晚晌，以頃刻的工夫收斂你的心神，默想你奉教的宗旨，再想想那四末的死亡，審判，地獄，天堂，特地是死亡這一端道理。

聖人們會說，人該常想這個死，因為常想死就不敢犯罪。比方你心裡受了不好的誘惑，你若知道是你臨死的時候，你必定抵抗，不敢順從。以前不是說過麼？死的時候不一定，人也不知道；所以幾時受了不好的誘惑，也許那時就是臨死的時候，若能抵抗，而不順從，靈魂就得妥當。

若使我們知道念罷那端經就死，我們要怎樣地誠心熱切

念那端經，祈求天主呢！假使我們知道辦罷這次神工，領罷這次聖體，望罷這臺彌撒，拜完這次聖體，必然要死，我們該怎樣地熱心做這些善工呢！如今我們該當查考自己；若是我們在各樣的行爲上都能這樣記念着死，用心默想死時的光景，那末我們定要很快地改過遷善了！八，聖伯爾納篤訓修士善行事務道：「我做這事，如我將死的行爲」·九，應當時常忍受本分以內的一切囉唆，每次遇到不順心的事，都當作自己罪過的補贖，以期減少煉獄的苦痛·十，凡願死時得平安，該把他偏愛世物的心完全棄絕，一直到死的時候·如能這樣，保你死時不害怕·人生在世，越不掛念世物，死的時候越覺平安；而且歡喜死，並不貪念着活；因爲任何世物

既不能使他愛慕，他心裏所喜歡的自然只有天主了。所以不怕死，還想是自己領賞的時候到了，一如天主許了的：凡爲愛天主而棄絕世物的，必定受賞報。聖盎博羅削說：「人要死的平安，先該把愛世俗的心割斷了，常預備着死」。可是大概都貪愛榮華富貴，以致把心沉迷在世俗裏，無暇預備死，亦不願意死；所以死的不好。十一，進善終會。進該會的目的是，除了相幫別人死時與死後的靈魂得到益處外，也相幫自己常常預備善終。十二，常常練習善死。練習善死，就是每月一次，或至少每年數次，選擇一日，作那善終的準備期：如省察一生的罪過，復加痛悔謙抑之心，熱心領聖體，猶如領臨終聖體一樣，念一兩遍善終經，擬思自己到天

主台前去聽審判一樣。

有許多教友，每日預備死時就自問自說：倘我今天必死，我當做什麼？只是等着死的時刻麼？那末天主一叫必定就敢去嗎？我家中的遺囑已經安置好了麼？我以前確實沒有做過虧心事麼？我所辦的神工，領的聖體，都是很妥當的麼？我應盡的責任都幹了嗎？我的良心是真正平安的嗎？又在小避靜那一日，再拿定主意，在天主台前許下天天多行善工，熱心念經求天主，好像這個月裏就要死的一般；在完畢小避靜之後，復又月月念哀求善終的經。十三，預先甘心情願承受死亡。我們該甘心承受死亡；這是天主親定的法律。既是天主的聖意，定當了我們的死亡，那末就該甘心情願服從天

主的聖意：「父啊！因為這樣正是你的美意。」（路加十，二十二）

• 生命是借來的，將來不久仍是歸於天主。

以上所論各節，誰若果然實行了，一定預備的很妥當，臨終必得平安。

總而言之，要預備善終：第一，對於已往，該痛哭我們的罪過，真心悔改，辦一個妥當神工；凡足使我心中不安的，都該詳細告明；特地是得有不公道之財物，或是壞了別人的名譽，如當賠補的，就該立刻賠補清楚，不要推到明天；明天是靠不住的。第二，對於現在，該努力工作，凡是本分應做的事，一點也不要忽畧過去。聖熱洛尼莫說得好：「你工作時，猶如長生不老；默想死時却如卽刻當死」。第三對

將來，全心全意依恃天主，將每日每時每刻的思言行爲，完全獻給天主，無異這是最後的一時一刻一言一行。聖伯爾納篤說：「若你不久要死，你是作這個呢，還是作那個呢？」若能每天這樣地謹慎預備死，怎麼還能犯着罪呢？若時時把這個死放在眼前，自然要妥爲預備了。

善生爲預備善死的最好辦法

聖經上說：『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拉大六·八）。人在世上的時候，就是撒種的時候；到了死期，就是到了割收莊稼的時。俗語說「平生爲善，無不安死；平生爲惡，無不惡死」。固然有時候，有些人，他們在生善度日子很久，不幸後來上了仇人的當，敗壞了自己的良心而得惡死

·也有一些人，平生活得不好，反能得善死。這是因為天主待罪人的仁慈，直到人斷氣才停止。但這不過是一種聖跡。普通而論，活得好，死得也好。細觀聖經，自從開闢天地以來，人類分作兩等：一等平生爲善的，得善終；一等平生爲惡的，得惡終。在聖經上我們也看見，有些人爲善很久，終究沒有得到善終；這個榜樣，實在可憐。在聖經上，果紀載着一個平生爲惡，而得善終的榜樣；這就是所講的那個右盜。但該知道，他是在耶穌旁邊死的，他也如同耶穌那般懸在十字架上死的，是耶穌的眼色使他改過的。聖人們曾說，如是之人，自古以來就有他一個，是天主發顯自己的仁慈，使罪人不致失望；但是只有這一個，沒有其他，爲使罪人知所

戒懼，不把天主的公義置諸腦後。俗話也常說，善生善死，惡生惡死；怎麼活着就怎麼死。卽是說，在世好的就得好死；在世不好，那末也不得好死，這是當然的理。聖奧斯定說：「凡活得聖善的，決不會惡死」。死是生命的迴聲，怎麼樣活，也就怎麼樣死。

在生時懶惰行善，死時更懶惰了。生時作惡的，死時更顯得醜惡。善生必有善死，惡生必得惡死。聖人們的公論，都說惡生而得善死者，千人中難得一人。如此看來，能不專務行善，而期得善死麼？若平日不習慣做好，死的時候更難得做好了。豈能說不願習慣做好的人，忽然能夠做好嗎？比方一個人不守規矩，一輩子犯罪，到病重的時候，有人提醒

他發愛慕天主的心，依靠天主，盼望天主，聽天主的安排，隨天主的聖意，這些話他是聽不出來的，聽不到耳朵裏的。

你既想得善死，就該專務善生；因為善生即善終，惡生即惡終。教友當中，誰若是辜負了天主賞賜他奉教的恩典，沒有守好規矩，胡弄了自己，也胡弄別人。這個人臨終就失望，害怕的了不得。誰若是善領了這奉教的恩典，聖教會的規矩守的好，這個人臨終就不失望，良心也平安。你若願意得善終，但平時身帶大罪，冒領聖事，不守聖教會的規矩，立壞表樣，有毛病不改，這是背道而馳，胡弄自己，端難達到目的。

注意 爲得善終，臨終時願意怎樣做，如今就該怎樣

做。所以最要緊的，就是現在實行我到臨死的時候，心裡願意做的事情。（見後論死亡的教訓一條）。

善終的主保

許多教友爲得善終，特選一位主保聖人，天天行個善工，求那位聖人於他臨終之前來幫助。這樣的主保，特地是大聖若瑟（見十冊四百零五張）。因爲他臨死時有吾主耶穌及聖母瑪利亞在跟前，殷勤扶助他，無憂無懼地到天主台前去。教友若求聖若瑟賞賜得善終，大聖若瑟能不相幫嗎？因求了大聖若瑟而得到善終的人確實很多。但善終之最大主保就是聖母瑪利亞，因爲她是天主的真母，又是我們的慈母。（見十冊三百四十五及三百四十八張）。他是救靈魂的保證人，又是一總神恩的

源泉。（見十一冊三百五十三及三百七十五張）。凡願意得善終，得一恆守至死」的大恩，必須時常熱心恭敬聖母。聖教會規定的經文中，常有「聖母經」；就為叫我們祈求聖母特地在臨終時格外保佑我們；同時為提醒我們不忘這個死。所以在聖母經上有……「及我等死候」這一句話。我們念聖母經時，格外熱切用心念那最後一節，是一個妥得善終的最好方法。為此聖師們會很懇切地勸導我們，從幼小時起就習慣常念聖母經，每天至少念三遍，求聖母在我們臨終時格外保護我們。有許多教友雖冷淡了，也許是多年沒有守規矩，任意恣肆；可是他們的身上却常帶着聖母聖牌，即於沉迷到極頂時，也沒有缺少那習慣念的每天三遍聖母經。所以竟得了聖母

仁慈之目的垂顧而悔改，因而獲得善終。

耶穌聖心也是善終主保。

一，我們都知領臨終聖事的關係很大。人一犯了大罪，所有的功勞，全都失落；但任何時候得了罪之赦，那所失的功勞仍舊復活。譬如一個人從小就奉事天主，可是過了幾年漸漸冷淡了，犯着許多大罪功勞全沒了。但到了死時，却又因了妥當告解得着罪之赦，他那小時立的功勞，天主仍還給他了，賞他天堂的榮福。你想臨終時，領聖事有沒有關係！

二，如今吾主耶穌給恭敬他聖心的人，許了十二個大恩；那第十二個就是，凡爲恭敬他的聖心，每個首瞻禮六領聖體的，耶穌就要賞賜他得善終及臨終聖事的大恩。所以熱心

恭敬耶穌聖心的教友，並忠心行了恭敬耶穌聖心之最誠的敬禮，就是凡首瞻禮六領補辱聖體的，必能得善終。

己 誦死的教訓

古經上說：「死呀，死呀！你的意見是明智的。」（訓道篇四十二，三）·死一臨頭，頃刻之間，一總的迷忽都醒悟過來了；及到臨終的那個蠟火亮起來了，一切的一切都看得分明。聖亞爾豐索列高畧對那病人床邊所點的聖蠟呼着說：「呵，聖蠟，聖蠟！因你的光明顯出真事理來了」·

死亡是很明白的教師！牠就告訴我們那貪圖高位，追求快樂，貪心無厭，有腦恨心的，以及一切私慾偏情利己損人的事，是怎樣的不明智，怎樣的昏迷！

子 死亡第一教訓

死亡是教訓我們看輕世俗，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因為他指示我們怎樣的受財帛的哄騙。死亡證明了世上的榮華富貴都是虛假的，叫一總的人看破世福的虛假，使發財的，貧窮的，明白的，糊塗的，皆能明瞭世界上所有的事物都是虛假的。換句話說，宇宙間一切的一切，無一不是虛浮的。

死亡證明世上的榮華富貴沒有益處。

問 究竟死亡怎樣教訓我們看輕世上的事物呢？ 答
死亡教訓我們看輕世上的事物：

第一，因為死亡教我們離開世物。

第二，因為死亡教我們覺着世俗的虛假。

第三，因為再沒有其他方法比死亡更易相幫我們得到人生的真確觀念的。

(一)，死不是別的，是與世上的事物分離。我若死了，世上的榮華富貴，安逸快樂，以及世俗中一切的一切，我都享受不到了；所有的主權，也完全喪失；日月星辰的光照下，也沒有我的影兒了；宇宙間，我再不能踏入啦。我的父母姊妹，親戚朋友，永遠不能照顧我了。萬般景象，一切美好，挨我都沒有分了。簡言之，世上的事物，無論大小貴賤，全都脫離了我，一絲一毫也不隨我去咧。聖方濟各撒來思勸人說：「人呀，你好好地想想吧！趕你死的時候，這世界上的一切全要過去了；什麼富貴光榮，安逸快樂，都成了虛影輕

煙，飄散的無跡可尋了」。你想想，人一臨了死的關頭，這一世的光陰，確算鬧完了；立刻就就要撇下一切而離這世啦！

卽是把世上所有的一切都得完全撇下，一件也不帶去；卽與最親近的父母，兄弟，妻子，兒女，親戚，朋友，亦須永遠辭別，再不能在世相見了。最難捨的親人尙須撇下，何況其他世物？噯！捨棄世物，再沒有比臨終的時候捨棄得更乾淨的。可憐有許多人，爲着盡量的積蓄，費了多少心力，受了無數的痛苦；可是死時只落了個兩手光光，空拳而來，仍得赤手而去。若只兩手空空，毫無罪污，也確算不錯。但有很多不僅兩手空空，尙且帶些凶惡不義之餘痕咧！的確，誰爲了這些早晚都得離棄的人物犯一些罪惡，拿了靈魂毫無

代價的玩着，這不真正是個傻子嗎？到了死時，你所倚靠的，所認識的，所習慣的，所有的一切都該離開你。既知如此，我們爲什麼不早早的棄絕貪愛財物之心，以免臨終時之懸念呢？這死亡，指示我們貪財帛是多麼的可憐；因爲想得世上的財帛，什麼也不顧，靈魂也就置之腦後了；並因這些財帛而焦急萬分，原來就是爲盼望保護已得的財帛。

罪人生在世俗裏，活在世俗裏，終身所想，所愛的，無非是些世俗；現今硬生生的叫他離開，怎麼能捨得呢？他躺在那臨死的牀上，睜開眼看看，或心裏想起他那些所愛的東西，什麼廣大的田園，什麼高樓大廈，什麼體面的陳設，什麼古董玩器，金銀財寶，鞋帽衣裳等；眼見的都快要落在他的

人的手裏。人平常所住慣了的一個地方，就不想離開；人平常所習用的一切東西，就不想捨棄。聖經上有許多安慰窮人的話，勸他們不要想富貴人的光榮，不要羨慕富貴人的闊綽，不要貪愛富貴人的快樂（見熱來米亞九，二十三）。因為死亡能忽然降臨，他們的財帛不能陪他們同行，他們的光榮快樂都不能跟隨他們而去（見若伯二十七，十九）；從前是赤身而來，今日應該赤身而去（見若伯一，二十一）；窮人富人都是一樣。其實，那些富人却不如窮人；因為窮人在世沒有儲蓄的苦心，死時也沒有捨財之憂慮；富人在世常專心經營，積蓄錢財，有難捨難離之情。所以我們寧願常做貧窮人，不希望一時為富貴人。再者，死期臨頭，該離開一總的人，去到天主台前

受審判；在世上的親戚，以及交結的朋友，都得離別。進一步說，試問那些專愛交際的，與你所交結來往的，是否都是正人君子；他們的靈魂是否都是清潔無疵的？吾主耶穌（見瑪竇十，三十七；十八，九）說過，人生在世，連自己的近人，什麼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姐妹，以及一總切近的親戚，都不可溺愛不明；不可因為他們的緣故，使自己陷于魔鬼的誘惑，不守規矩，犯罪；何況那疏遠的，素不相干的賭場之友，酒肉之交呢！你交結這樣的人，有什麼用處？你和他們來往，不是防礙自己立功勞的工作，阻止自己向善的進程麼？豈不是找犯罪的機會，走向地獄的黑路嗎？你臨死之時，他們並不來給你念經，向你安慰。趕到了那個時候，你就不願意

見他們了；你就懂得了他們是有害無益的；因而後悔，腦恨他們。可是那個時候，腦恨却晚了，因為實際上你已被害了。你該早些後悔，早些恨他們，纔好呢。該當立時就斷絕那些不好的來往，纔是明白人呢！這就是死亡給我們教訓的。

再說，臨死時什麼房屋地土，什麼金銀財帛，你都該完全撇下。家中人只給你穿上一身衣服，買一口棺材，且還不準是很好的；其餘一切，都得由他人承受。那承受你產業的人，也還不一定感謝你爲他們所受的幸福，而給你念經。你所積的那些財物，他們恐也未必花費一點爲你哀矜窮人，給你作煉靈彌撒。教友們當中想必也有這個貪財的心，以致什麼辛苦也不怕，只是終日地打算盤；甚至夜夢中還籌劃着，

怎樣使自己的那個錢櫃裏的錢日益增多，怎樣叫自己的那些田裏多長一棵稻穗。這樣爲世物操心的教友，連經也顧不得念，聖堂也懶得進了；什麼罷工守齋，更是無暇顧及！也不管什麼罪不罪，只顧盡力張羅。從前也有這麼樣的一個人，他是只知道財帛，不曉得靈魂；也是常爲世上的事物操心；不是愁着收不到糧食，就是憂着收了糧食沒有倉裝。聖經（路加十二，二十）上吾主耶穌說，這樣的人是糊塗人。他這一宿死了，別人承繼他的產業，拿他的財帛取樂。他呢？在地獄裏受火燒。那末我們怎麼樣呢？只要按規蹈矩的善過時日，依照天主的意思努力工作，給男女積蓄一些以血汗換來的產業，就行了；也就是完成了我們在世應盡的職責。換句話說

，若是什麼錢也想，什麼物也貪，如那無義之財，不明之物或不公道的買賣，以致因財物而不入正軌，就悞了靈魂，那個就不行，那個難免陷於大罪。我們當中要有這樣的人，眼前或許覺不出自己的過錯來；可是趕到了臨死，他就會醒悟的。但死亡給我們的教訓，却別等到那個時候，須立時拿定主意，痛悔改過，並定志臨死再不敢犯；這樣纔好，這樣纔是個明白人。

(二)，死亡教訓我們，世上的福樂都是虛假的，不長久的；任何人活着的時候捨不得離開；可是到了死的時候，却不由得他不離開，什麼也不能帶走。可憐世上有無數的人，活着的時候，看着世福，世樂是可愛的，虛假光榮是尊貴的，

因而貪戀着，羨慕着如同瘋迷了的一般；臨到死的時候，眼就開了，那時纔認得自己的糊塗。胡思妄想發大財，得功名的那股氣，趕到臨死，就消散了。再一點了臨死的那個聖蠟，就看出來了，這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假的，毫無益處的；自己在世一生的思言行爲是錯誤的。聖方濟各撒來爵勸人說：「人呀！你好好的想想，趕你死的時候，這世界全要過去了，什麼富貴光榮，安逸快樂，都得雲消霧散，無跡可尋了」，撒落滿國王說的真正不錯：「虛空的虛空，一切都是虛空。」（訓道篇一，二）。除了愛慕事奉天主以外，其他一概都是虛假的，暫時的，卑鄙醜惡的，不值得一顧。

(三)，死亡爲教訓我們得那前邊所講過的「人生真正觀念

「唯一的良師。」

死時的光景，與生時大不相同。人在世時看着目前的萬物，爭奇鬪妍，按表面觀之，煞是可欣可愛，因而而不惜偌大犧牲去追求的。可是雖那麼竭力的追求，却有很多終不能滿己所慾；及至死亡臨頭，仍是赤手空拳的去天主台前受審。那一生用盡心血所積蓄的，還得讓與他人，自己却絲毫也不能帶走。若其時迴想自己勞碌奔波了一生，不過爲人作嫁衣，那末不要流淚自嘆，這是何苦呢？死亡告訴我們，人生在世不過是行路的人。（見一冊六十四張）。如有過海的行人，明知在海中要翻船，所帶的東西全不能救，只能自己赤身浮水上岸，那末這樣只要不是無明悟的人，誰肯帶貨上船呢？人

在世上，不過是走路的客人，走「死」的道路，而每個都知道一走，到「死」所積的財產盡歸別人，自己仍空手離世。那末若有人還一味地積錢，就更加沒有明悟了。何況積財的苦雖大，不但無益，而且有害；積德的苦雖小，不但無害，反而有益。那末豈可積錢而不積德麼？

我們說過（一册七十七張），世界好比一個大舞台，人就彷彿是台上演戲的。有扮生的，扮旦的，扮丑的，裝飾得頭花臉黑；做皇帝的，做宰相的，當兵爲民，裝窮做富的；鑼鼓喧天，狂喜嬌嗔的，弄得活像真的一般，散了戲，下了台，都是一樣。就是說死亡教訓我們，人在世好講究地位，階級，貧富，醜俊，死了都是一樣。人在世時尊貴與貧窮相別之

甚，朝廷與百姓相遠至極；死時一到，富貴與貧窮，朝廷與百姓，一無分別，都變成了灰；誰能分別灰與灰，是朝廷的灰，或百姓的灰呢？

人活在世上又如同做夢一樣；臨到死時，萬物的虛浮空幻，也看得明白了。又想自己蜉蝣一生，不啻幻中一夢，暫時的銀幕一閉，接着永遠的境界就開端了。我們暫時的充軍期一滿，立刻就受天主至公的嚴判，聽天主定斷永遠生死的案子，依自己在世之功過賞以永福或罰以永苦。且這案子一定，就不能更改了。唉，真正可怕呀！照這樣看來，我們還不早些回頭，戰戰兢兢的預備我們將來永遠的大事麼？

窮人做夢捨銀子，醒來還是個窮光蛋；秋後天上出巧雲

，的確好看；可是遇了一陣風，就颯得毫無踪影。簡單說一句，世上的榮華富貴，安逸快樂，一死之後，完全是空。總而言之，人生在世，不是爲享世上的假福樂；這個，死亡也告訴了我們很清楚；這不是我們人的家，這不是休息的時候，乃是受苦，同三仇打仗的時候；爲修德立功，事奉天主，救靈魂，求善死。

丑 死亡第二教訓

死亡教訓我們，輕看肉身，克苦自己，壓伏偏情。

● 問 何以見得死亡教訓我們輕看肉身，克苦自己，壓伏偏情？
 答 死亡教訓我們輕看肉身，克苦自己，壓伏偏情；因爲死亡不但勉強我們離開世物，且逼迫肉身離開靈魂，

而變成臭惡不堪的死屍。

死，就是我們的肉身被靈魂撇下，變成臭惡不堪的死屍；連父母，妻子，親戚，朋友，都怕見那個惡像，聞那個臭氣，因而就議論紛紛，希望早些把它埋了；若不及早殮埋，恐將傳染了別人。我們的屍首一經埋在土坑裏，就更加污穢，且漸漸朽爛，致於化爲灰土。死屍，棺材，墳墓，真可算爲最明白，最有口才的教師。請你前來接近這墳墓，我們把這墳墓裏的棺材啟開；你傾耳細聽那屍身給你講的話；它不住地大聲疾呼道：你聽真，我有句箴言送給你。你那肉身不過幾年的工夫，就要同我沒有分別。我昨日像你，明天你就像我；如今我露出這樣的醜像，後來你也不能避免；我往日

的美麗，強壯，同你現在一樣；後來你同我現在的臭爛，有什麼分別呢？我昨日嬌養照顧我這個臭爛的身體，同你今日照顧你自己是一樣的；後來你的身體也要喂養無數的蛆虫，同我今天一樣。唉！你明日就要被人厭棄，賤視，或忘記。雖然你今日受人的尊敬，羨慕，讚美，爲你究竟有什麼益處？你明日將爲臭爛之屍首，要變成齷齪的灰泥，雖今日俊美強壯，光榮富貴，有權有勢；可是究竟有什麼利益呢。明日你死了埋在土裏，雖今日用了千珍萬寶，山珍海錯，修飾調養你這個身體，也是白白的；不過增多一些蛆虫的食料，加重一些地獄的苦刑罷了。所以我勸你千萬要小心，不可受了肉身的欺騙！

我們再想想將來各自的屍身，呵！虛中之虛，幻中之幻，正是我所疼愛的那個肉身！我向來吃美味，享甘飴，養的那肉身肥胖白嫩；可是究其極，無非爲蛆虫預備酒席而已！這肉身犯過多少罪呢，幾乎數不清。嗜，今日受着報答了，渾身青腫，毒水四溢，紫紅膿血，滴滴下落，臭氣冲天，實在可惡。我一生的光陰，過於疼愛，嬌養，放縱的，就是這個污穢不堪的東西。至於我的四肢，軀幹，耳目，都不能動作，且醜極惡極，而不久將化爲灰土了。我爲愛這個髒污的肉身，爲愛肉身上髒污之樂，不惜喪失寶貴的靈魂，情願把自己的靈魂捨了，把天主，永遠的天堂也不要了。豈不是瘋狂到了極點嗎？總而言之，世人最厭惡的，沒有如人的死屍

，所以收殮入棺之後，就把它放在僻靜之所，或抬到遠處置於野地，埋在土裏，不把它擺在眼前，使人觸眼動心。世人賤視他超過糞土，怕它如同虎豹，痛恨，遠離如避瘟疫；在世時自滿自足，自驕自傲，壓此欺彼，目中無人；而今却不如卑賤之奴役了，別人的眼目中更沒有他了；隨便人怎樣地輕慢凌辱，它也不能見怪了。生時自高自大，以爲多大之處也容不了他，死了只處四五尺地，還足足有餘；生時住高大華美的房屋，死了只給它挖一小坑以填之；也就拿硬地爲床舖，用泥土爲被蓋，以蛆虫爲兒女，同土虫做朋友，以螞蟻爲侍者，以墳墓爲長久的住所。我們自有生以來，就領了此可怕的定案：「人哪，你當記着，你是灰塵，昨日出於灰，

明日歸於灰」——以此看來，你是人麼，不是，不是，你是一些灰，着風就颳散了。

(寅) 死亡第三教訓

默想這個死亡，能使我们當心保持我們無罪的天真，也能叫我們避免一切犯罪的機會。死亡的意旨，就是叫我們勇敢地承受苦難，忍耐今世的暫苦。它也常叫我們不斷的祈禱，照規矩做事，善盡自己的本分。

請問你這一輩子剩下什麼呢？就只剩下你一輩子犯的罪，和立的功勞。我人身體範圍以內的，及範圍以外的一切，都得撤下，都要消滅；靈魂可還永存着，滅不了的；所以說世界上一總的財物，不論什麼都是假的，為永存的靈魂是毫

無用處的；惟獨這功勞，是靈魂的真實具，能帶到天堂上去，永遠滅不了。比如有個旅行外國的人，他所預備的路費儘是些外國所禁用的錢幣；可是他自己還以為在外國，可作頂好的金寶用。你看，這樣的人是多麼糊塗，多麼不懂世故！今世的福樂實在是虛假的，是永生國裏所禁止的錢幣；反之，功德是真實的，是永生國裏最流行而最重視的金銀珠寶。

(卯) 死亡第四教訓

死亡也叫我們輕看別人對於我們所輿論與判斷的。我們的平安，不可隨人的口舌而更改；有地位的人死了以後，他的地位也就隨着死亡消失了。人的判斷，是沒有關係的；有時因為一句無關緊要的謠言，就有人來批評，真是可笑！人

的判斷屢次是假的，因為反對聖經上的法律。死的時候，我們就明瞭德行不使我們遭患難，能使我們善盡自己做教友的本分。而且我們爲天主做的善事，一定有相當的效果，決不如那世上的光榮快樂；無永久性質，所以不能入天庭之門。人死後不多時，巷口街頭，不免要說怎長怎短，這般那般；迨至日久天長，提念者就日少一日。「師主篇」(Kempis)云：「離了人眼，就也離了人心」。你何時離了人的眼目，人的記念也就離了你。如同我們忘了先人，我們的子孫也要忘却我們。唉，我們不是要臉面麼，不是求名聲麼？可是我們的臉面名聲，能在人間存留多少年？只有那不死不滅的靈魂，趕你一死，就得到天主臺前受審判；我們一生的思言行爲

，莫不要受嚴厲的檢舉。有大罪的下地獄；有小罪的，下煉獄。有功勞的，才能升天堂。

辰 臨終時的最後思想和最後期望

根據上列各教訓，可見死亡真是一個智慧的教師。如今爲把這位智慧教師的訓示，放在我們自己的身上起見，我們可設想參觀各自在臨終床上那可怕的光景，並仔細地想到臨死時我們將要思想的是什麼和願意的是什麼，好動我們的心，把我們臨死時所願意做的，現今活的時候就下手去做。再者，爲得到默想死亡的益處，不該想別人的死，該想自己的死；所以我們只願設想自己死。到了臨死的那一剎那，眼見得這一口氣就要斷了，那末試先想想自己臨終時什麼光景

· 這臨終的光景各色各樣，一言難盡；現只揀選那很尋常的幾樣說說。比方某人身患重病，在床上躺着，痛的很利害，且四肢麻木，不能動彈，神經昏亂迷糊不清，又有人告訴他說：你的病恐怕是不救之症，須要急速安排你的家務，專心預備領臨終聖事，同天主和好；這樣纔可以安離斯世，而入永生的天國。他一聽了這些話，心裏將怎樣呢？這一剎那的工夫，就是他生死關頭。現在若細心想想那臨死頃刻間，一定將要感覺到及至臨死時，不但肉身痛苦，靈魂也很受苦，心中憂悶驚駭的很。既死還沒有到就怕；那末死時一到，就更加害怕了。生時想起死事，就驚駭不了。若果死時一到，就逼迫勉強我們離世，我們想該怎樣地害怕呢？你越歡喜活着

，越害怕死，所以在生安逸快樂，到死時，就很憂愁難受了。死時的痛苦，或是想着頃刻之間將與兒女親戚朋友離開，永不能見面，或因離棄所愛的一總東西，永遠不得享受了。想起以前的光榮闊綽，怡情悅性等等快事，都如日光下的人影一般，人往亦往，如輕煙似地一轉瞬間即已散滅，只剩下生所犯的罪過，引着靈魂到地獄裏去受苦了。想起從前許多行善立功的機會，而沒有實行；多次有天主指引，而沒有順從；常得善人勸告，而沒有聽信；那末怎能不更覺難受而懊惱呢？想起在世空過多少年月，不願行善，不務正業；今願一刻痛悔改過，也不能了。又想永福永苦只以死爲轉移，或苦或樂，以死爲定，今不知自己將得什麼結果，自然心中

格外難過；越想越苦，越憂愁就越不能放心；因而着急萬分。死就是靈魂同肉身分離，這更是痛苦難受了。靈魂到了這個地步，想是死逼他離開他嗜愛的肉身，豈不知乃是天主的命來到了！當那時候心裏湧起了無數的煩惱害怕，憂愁，悲傷等情，難受至極，我也沒有話可以形容得出。現在不過略提一些臨死時什麼是令人害怕，後悔或寬慰的。

(一) 臨死時令人害怕的是什麼

人生在世，不想死，隨便犯罪，儘管尋找世上的快樂，忽然死期來臨，心裏慌了，害怕了，難受不安。靈魂帶了無數的罪，當時都在他眼前擺着，因而良心痛苦難當，如同刀刺蛇咬的一般。忘記了多年的天主審判，地獄的永火，那個

時候也就想起來了。自思不久就要死，就要去天主台前聽審判；但是十誠沒有守，重重的得罪了天主，怎麼可以放心不怕呢！

(二) 臨死時令人後悔的是什麼

那時候人覺着的，不是如同現在覺着的；現在喜歡的，那時候却不喜歡了。從前在沒有病的時候，天主賞了救靈魂的時候，到如今白白的過去了。天主給的聖恩聖佑，既完全辜負了，那末在死的時候，一定要後悔道，唉！我早知道這麼利害，巴不得從前做個好教友，立好表樣，殷勤孝敬父母，好好教育兒女纔好咧！這時臨終的病人一定想求天主，賞賜他多活幾時，爲妥當料理靈魂的事；到底那時晚了，來不

及了。既然如此，我們爲什麼現在不料理呢？我們該感謝天主，賞賜我們還沒有死。如今因天主的仁慈還有工夫；那麼就該在天主台前各自想想吧！若是你在今天死，今天你願意得罪天主麼？有同你犯罪的人，或是有犯罪的機會，犯罪的地方，你今天還不離開麼？有不好的書，還願意看麼？你對那不正的行爲，不好的表樣，或未盡的本分，領的不穩當的聖事等，你該作如何感想呢？還有比着這個更利害的，假設你臨死時，身上有大罪，冒辦了神工，一年二年，以至好幾年的工夫了；假設你臨死時尙存着個什麼警根，好幾年的工夫，只是堅決的懷恨，沒有寬免；假設你臨死時，有不公道的財帛，迄今還沒有補還；假設你臨死時，還是沒有痛改過

那些說淫話，抽大烟，好賭錢等，習犯大罪；或曾經做過什麼生意，都是利心太重，專一哄騙買主，已不知多少年的工夫。那麼你在臨死時，你的心裡將要作何感想呢？

(三) 臨死時令人寬慰的是什麼

論語上說：「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這是說凡人一到了死的時候，都有向善的心，都願意行善立功，都希望平平安安地去見天主。一輩子多念經的，趕到臨死就平安；因為他同天主熟識了，不怕同天主見面。一輩子多領聖體的，多默想耶穌苦難的，及到臨死，心裏就更平安。常求聖母，聖若瑟作善終之主保，並求了護守天神主保聖人的，及到臨死，就得他們的安慰。屢次想了永生的

本家，常常輕看了這個世界的虛假的，趕到臨死，越覺歡喜。待別人仁慈，常哀矜那求你的，常寬免那得罪你的，趕到臨死，心中就很平安。因為按聖經上說，你寬免了別人，天主就寬免你；你哀矜了別人，天主就報答你。你要死的時候，就是想起了從前犯的大小諸罪，良心也一定要安慰你說：你不要害怕，那些罪過不是在做避靜的時候，辦了妥當神工，都已得赦了嗎？神父不是說了你可以完全放心，天主已忘了你所犯的罪，無異把牠扔在大海深處，全洗淨了嗎？假使你能在這些環境中死，那是何等地令你寬慰喜悅！臨死時神父給你念的臨終經，也完全有意思了；你聽着，就放心；天主聽了，就可憐你。因為你在生時盡了教友的責任，守了天

主的誠命，所以在你死時天主也要你，要慈善地向你說：「息止安所」！

附錄

三種死：

甲 罪人的死苦楚極大。 乙 聖民之

死極爲寶貴。 丙 冷淡人的死良心不安。

罪人的死苦楚極大。

罪人臨終時，極爲痛苦，他躺在床上，身體四肢已動彈不得，心裏却很明白，知道不好，離死不遠。從前負他的那個魔鬼，却也捨不得離開他，只盼望趕快把他拉到地獄裏去，就千方百計地阻擋他救靈魂，卽如默照經（十二，十二）上說：「魔鬼大發忿怒，紛紛的到你們跟前來誘惑你們，因爲他

知道時候到了——並且必定也從地獄中鑽出許多魔鬼來，擾亂病人的意志；這一個叫他憂愁，那一個叫他害怕；這一個叫他心驚，那一個叫他意亂；有的在他耳朵裏說話，叫他聽得鳴鑼雷鼓，鬼叫狼號；有的在他眼前畫畫，叫他看見赤白皂黃，妖魔鬼怪，使這病人失望。更可怕的是，叫他回憶往日的邪樂，從新喜悅；或想先前的讐人，從新惱恨。除此以外，又提醒他從前的事，叫他想起來了，心裏喜歡，腦恨，發怒。他們把這個人一生所犯的罪，都擺在他眼前，叫他看着和犯的時候一樣清楚，以便引他失望；有他小時在爹娘跟前犯的，和孩子們玩着犯的；有他中年時代在家裏，在外面，和誰，在甚麼地方犯的。總括起來，他一輩子，白天黑夜

裏，多少年的事，魔鬼們都看見了，都聽見了，全給他記着，這時重把它提出來，恐嚇他。從前魔鬼誘惑他的時候，盡和他說：作這個沒有關係，作那個不準是罪，即使是罪；後來你辦個神工，就無防礙了。從前他盡是這麼說的；然而到這時就不那末說了。就是爲更易使他失望，魔鬼恐要盡量威嚇他說：啊，啊！你還想升天堂麼？妄想妄想！你看你的罪惡若山之高，如地之厚；你在罪人之中，不數第一，必數第二。你看你嬌傲之膨脹，嫉妬之奸險，貪財之詭詐，惱恨之凶毒，邪淫之醜陋；你自己想想，怎樣見得天主呢！罪人犯罪，習性所成，而至死不改，難說不陷於失望的誘惑。那個病人聽了魔鬼的話，却將怎麼樣呢？渾身出冷汗，兩隻手向

空揮擢，好像推魔鬼似的。長嘆一聲。恐怕那時他心裏想着辦神工要緊；魔鬼們就哈哈大笑，齊聲給他說：你辦神工果然是要緊，可是沒有法子了。你該想，你一輩子的工夫，都沒有把救靈魂當作一回正經事，就誤了天主給你的光陰。你常不念經，不守規矩。你會任意妄爲，恣情縱慾，立壞表樣，害了別人的靈魂。你會得了不公道的財物，損毀了別人的名譽。你也譏笑過神父講的道理，拒絕了那好教友的規勸。你又冒辦了神工，冒領了聖體，糟踏過耶穌的聖血。總說一句，你所有的罪過，直到現在還沒有清理妥當。那末你還有希望得罪之赦嗎？你別這麼妄想吧！你的罪案業已斷定了！沒有法子可挽回；你的靈魂要跟着我們到地獄裏去哩！待到

天明，你家的人把你送到郊野去，埋葬在土坑裏了，一切事情現都料理停當。老朋友，你別胡鬧罷；你已經和我們做了多年的朋友，如今你能把我們撇下嗎？那時候他的親戚朋友爲他念經：「親愛之人，今我以爾靈魂托獻於全能者天主」。魔鬼却向他說：你的靈魂已托付在我手中了！他的親戚又念道：「吾主恕其少齡無知之罪」。魔鬼要說：你年輕時，桑間濮上，任意恣情；並且你只是犯罪而從未告解；他們說你無知，是真的嗎？現在想求天主寬赦，真是妄想！送終的人又念道：「天上諸天神濟佑」。魔鬼却說：此處無天神踪影，是誰來濟佑呢？又念說：「天上諸聖人接導」。魔鬼要說：你看誰來接你呢？張牙露爪，豺狼虎豹，猙獰之鬼，都

要來接導你呢！又念道：「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台前」。魔鬼却說：天主已不要你了，把你交給路濟弗爾啦，跟他去永遠受苦罷！那病教友聽了這樣利害的話，他心裏的痛苦悲傷，憂愁怕懼，忐忑不安之情，真令人無以形容。可憐他這時被魔鬼鬧糊塗了，又加之沒有習慣念經祈禱，得不到上天的護佑；所以畢竟服從了魔鬼的誘惑，至於失望。他就勉強地用力從床上坐起身來，瞪着兩眼，發着怒說：我若是知道這麼利害，巴不得從前守規矩，盡本分。於是咒罵那些在他年輕的時候，把他引壞了的一班壞人，繼而胡亂的喊罵兩三聲，就吐起血來，往後一仰，把眼睛一合，就斷氣了。誰若有過一次見了這樣的事情的，一輩子也忘不了。這就是設想

的一個因爲臨死失望而得惡終的舉例。但像這一類的人，也實在不少。失望的人，只有帶着大罪到天主台前受審後，一直的下地獄。

現在各人可以捫心自問：我一輩子奉教，是爲落得這樣的下場嗎？既奉了教，仍是惡終，那還值得麼？誰若想往地獄裏走，用不着奉教。我們所以奉教，是爲得善終，得天堂。所以誰的靈魂帶着大罪，如冒領聖事，不守規矩，立壞表樣等，就不能達到奉教的目的。倘若當他犯罪的時候忽然猝死，或中邪瘋不能言語，又心裏糊糊塗塗的，不能發痛悔，而死過去了，那末他的靈魂該到那裏去呢？該永遠住在那裏呢？他若老是一樣不改，那末他有救靈魂的盼望沒有呢？因

此我們如果要救靈魂，先須在世做個好教友

圖 聖民之死極爲寶貴

比方有個教友，奉教很熱心，聖教會裏的各樣規矩都遵守，什麼罪也不敢犯；並且日常辦神工，領聖體，都很妥當。有一天他忽然得了個暴病，請醫生來看，醫生說：他的病不得好了；你們快給他預備領受臨終聖事罷。病人聽說他快要死了，也不慌，也不忙，更不覺害怕。因爲這個死，是他一生常想的事；現在既已臨到頭上，自然甘心忍受，毫不難過。爲好人死亡是一個進入永生佳境的關鍵；爲得人生之終向，脫離世苦，而享永福的揭曉日；是人充軍期滿，得釋回老家

老家的初期。有了這種感念，死反是快樂。比如一個幼童，

找着了他的父親，不用說是覺着非常的安慰和歡喜。又如一個窮人，忽成富有，心裏定然感覺快樂。熱心的人久已沒有世俗的牽戀，常盼望早死，以登天國。現既連到了他久所盼望的，離開苦世的時期，心裏自然高興快慰。這真如工人終日的勞苦，到了晚上去領工價一樣；真如乘船的，望見了碼頭；真如乞丐離開小破草屋，要去住高樓一樣。善人死時心裏的喜樂，在臉上也湧現出來。聖經上說：『在天主眼中，聖民之死極爲寶貴』（聖咏一百一十五，十五）。善人之死乃真福，因爲死於天主懷中了。又因他常常預備善終，所以天主一叫喚，就立時應聲接受。你想，像這樣的人，死時怎能不感到良心平安呢？雖然臨死見了安慰他的人，也不免覺到離別

的痛苦；但他們能說這句寬心的話：「後來在天堂上再會吧」——善人死的時候，雖然想起從前所犯的罪，但早已妥當告解，做了補贖，已蒙天主寬赦，誠如聖經上天主說的：「惡人若痛悔所做的一切罪惡……我就不記念他的罪了。」（愛則喜爾十八，二十一）。他又想起從前輕看世俗，專務念經，默禱，欽崇天主，爲天主刻苦守齋，恭領聖事，以及恭敬聖母等善工，心中就歡喜而格外感覺平安。

善人臨終時很平安

善人死的時候不覺痛苦，很是平安；因爲他們沒有魔鬼的擾亂。雖然在這緊要關頭，魔鬼的誘惑是很厲害的，但他們有天主的保佑，必能勇敢退敵。又因爲他們明知天主是最

忠信最仁慈的，他已許下了凡熱心奉事他的人，能享天堂的永福；所以他們就有依靠的心，同時心裏也感覺到無限的安慰，可和保祿宗徒同樣地說：『我知道我所信仰的是誰』（弟茂德後書一，十二）。「我們所受暫而且微的痛苦，適成我們隆重永久的榮福」（格林多後書四，十七）。可見爲善人們死不是罰，是叫他們脫離世苦而到平安的地方去的呼聲，卽是所謂「息止安所」。（智慧經三，三）。

再請看他躺在床上，靜聽天主的命令，甘心忍受病痛，同時預備不久要去見天主的大典。護守了他一生的天神，因感他平日服從聽命，到了他快要辭別世界的時候，自然加倍盡力守護，並且不單他自己守護，還給了天堂上一個信，因

而降來好多天神，同他圍繞着病人，不讓魔鬼到他跟前。同時這一個天神在這耳朶裏安慰他；那一個天神在那耳朶裏提醒病人說：這世界上的苦，你快受完了；補贖，你也快作罷了；功勞你也快完成了。你在這世界上多少年的工夫，聽了天主的吩咐，守了天主的誠命，聖教會的規矩；現在你只管放心罷，受賞的時候立刻就到了。若使病人想起從前所犯的罪，因而覺着不安；天神就又安慰他說：你不用掛念，那不是你已在某年某月某日滿四規，做避靜的時候，辦了個很妥當的總神工嗎？你不是常辦神工，常說了一心痛悔求神父赦罪麼？世上的人，誰不犯罪？你只該在天主跟前謙遜求寬免，不該自己擾亂自己。天主最是仁慈的，一經寬赦，就如石

沈大海永不出來，誠如彌蓋亞先知說的：『天主將我們一切的罪投到深海』（彌蓋亞七，十九）。所以你只管放心罷；你的靈魂很妥當。你想，這個病人，聽了這樣的好話，心裏還不痛快麼？肉身雖然苦，靈魂却是平安。正在想着快要回到真的老家之際，忽然聽見家裏人說，神父送聖體來了。病人就不但心裏平安，還歡喜萬分；因為在他死後須審判他的天主耶穌，已在這死前就先來見他了。這無異耶穌向他說：你死後用不着審判了，因為我們的賬早已完全算清，我是特地來引你升天堂的。待神父進了屋，先灑聖水，再給病人念赦罪經，送聖體，做終傅，叫他親苦像，給他放臨終大赦。他一生常領聖事，且領的妥當；這時就不會憂愁不安了。及神

父行完禮節動身以後，病人的呼吸就慢慢的急而短了。一村裏的教友都到他床前來，給他念臨終經。那時候病人雖是說不出話來，心裏却是很明白的；他一方聽見念「信者靈魂脫離此世」的經文；一方得着護守天神的指點，他心裏深深感覺到這經的滋味，想着這世界的苦就要完了，自然歡喜異常。又聽見經上，求聖母，求天神，求聖人聖女的那些話，他就更加喜歡，想自己求了他們一輩子，到了這個時候，他們定來接他的靈魂。待念到「今日賴主仁慈，直升天堂，息止安所」，他就平平安安的斷了氣。這是說的在家裏慢死，得了善終的。若在外面暴死，也是一樣。死的善惡，不在乎家裏外面，也不在乎快慢；只要身上常帶着寵愛，有當天主義

子的那個憑據就夠了。誰有天主的寵愛，什麼都不用怕，連死也不必怕；無論怎樣死，也死的妥當；在任何地方死，終能達到他久所盼望的目的地，就是永遠享福的天堂。

園 冷淡人的死良心不安

有的死爲善終，有的死爲惡終。在善終惡終之間，還有一種死。這種死，不能說是惡終，却也稱不起是善終。就是有的教友，沒有盡好奉教的本分，平日恐也受過天主格外的恩典，得過天主許多的默示；可是先雖熱心，後竟冷淡了。這樣地人的死，不能視爲完全妥當。他們斷氣的時候，令人見了很不放心；所以那冷淡教友一到了臨死的時候，總不免良心不安，後悔難過。他生時沒有勤做救靈的工作，到死的

時候，從前爲肉身所做的事情，現都變成了使他痛苦惱恨的事情。這些事情在他心裏，好似刀刺一般，實在難受，想起那時所貪的邪淫快樂，光榮體面，現在都成了可恨可恥的事。現在我們說個大概罷。比方有個人病重垂危，躺在床上，渾身疼痛，胸中喘氣，頭暈眼花，去世的時候已經到了。那時候他就認得了信德的真理，知道了天主的審判難當，地獄的苦刑難受；所以怕的很利害。他的良心很不平安，如同蛇咬的一般。特別使冷淡教友於臨死時不放心的，就是他一輩子犯的罪。犯了無數的小罪，都不當事，連理會也不理會，更不用說後悔了。又犯了多少大罪，且也不卽痛悔改過，待了好幾天纔去辦個神工。他在世過了許多日子，自己也不想不

起一生度過多少好日子；可是在他的功過簿上，沒有記着什麼好，反載着許多不好，並後來該受的罰。想起有許多愛人的事能夠做，却都輕忽過去沒有做。平日愛受人的讚美，好自誇大；不願受苦，偏愛安逸。可憐到了死的時候，他所心愛的世俗快樂，現在都完了，只剩下了一些痛苦。真如經上說的：「多能爲善而未之爲，多能戒惡而弗之戒！」

天主時常感動他的心，教他改過，他沒有改；定過多少好志向，也沒有守。他得了天主的許多聖寵，也沒有善用。這樣地多年辜負了天主的恩典，如今無依無靠，能不害怕嗎？他在幾十年中不怕吃力辛苦；到底都是爲發財，致靈魂的事無工夫料理，一直置之腦後，從未過問。目下到了臨死的

時候，想求天主賞他多活一年，或一個月，或至少一個主日爲仔細料理救靈魂的事，可是來不及了。家裏的人給他請了神父付臨終聖事，神父在他床邊善言勸慰；他因自知不妥，要問神父道：神父，我還有救靈魂的盼望嗎？天主審判我的時候，我還有什麼可說呢？神父只能安慰他說，你若是真心痛悔，依賴耶穌的功勞，還能救到靈魂。可是神父祇能安慰他而已，究竟能救靈魂與否，仍要看他自己平日的行爲。反正，靈魂一離了肉身，到了全知全能的天主跟前，就要按公理說話，辦事。活着的時候，他忘了這個；臨死時他想起來了。所以他不免怕的發抖，渾身流汗。神父就把苦像放在他眼前，他看見了，想起天主多麼的愛他，爲救他的靈魂，甘

心受苦受難，流盡寶血；他自己反不知感恩報德，且妄用天主的仁慈，犯過許多的罪，心裏亦好像刀刺。這就是在世沒有守好教規，盡好本分的冷淡教友，在臨死時所流的印象。

我們該生於聖寵，以期死於聖寵。我們該不停的祈求天主賞賜我們「恆守至死」的恩典；不單在經言中，特地在行為中，我們應該表示這長期的祈求。那末至仁至慈的天主，必定要賞賜我們「恆守至死」的恩典的。這個恩典，是我們進榮福之所的入場卷；因為天主賞賜天堂的光榮，就是單賞於常保存聖寵的人們。

結論

有善人的終果，有惡人的終果，還有冷淡人的終果。總

之，人生時種的是什麼，死時收穫的也是什麼。所以我們若想得善死，必須專務善生。吁吾主耶穌，你很苦的死在十字架上，給我們賺下了善死之恩；今求你賜我能得一個善終！

論審判

◎問 何謂審判？ 答 所謂審判，就是人死後在天主台前所聽的公義定案。草木一死就了，禽獸也是一死就全消滅

；可是人類則不是這樣，雖死而僅肉身的消亡，靈魂却永存不亡。人死，靈魂離了肉身，立功犯罪的期限則完全停止。就是人在這世界以外，不能立功修德；並且一切都是已經固定了，永遠不能改變。善人總是善的，惡人總是惡的；他們

的賞罰也就一定不變；只有或得永福，或受永罰。這是聖教會信德道理。判人一生善惡，皆天主的事；這就叫做審判。

◎問 「審判」二字是什麼意思？ 答 「審」是訊問，

「判」是判斷；「審判」就是訊問明白了，定賞或罰的案。

第九十題

◎問 審判有幾樣？ 答 審判有兩樣

，就是：私審判，公審判。

解說

◎問 公審判以外，可有別的審判呢？ 答 「公教問答

」上說：「除開世界窮盡時的公審判以外，還有當人死時的

私審判」。所以按聖教會的道理，有私審判和公審判兩樣。

論私審判

第九十一題



問 何謂私審判？ 答 所謂私審判

就是人的靈魂一離了肉身，獨自到天主台前所聽的案子；那時審定有功的受賞，有罪的受罰。

解說

◆ 問 照聖教會的道理，靈魂剛一離開肉身的時候，要遇

着什麼事情？ 答 「公教要理問答」上說：「靈魂一離開肉身，立刻到天主台前去聽審判」。即是從那裏來的就到那裏去。所以靈魂既經離開肉身，也不到閻羅王那裏去；也不上西天去；也不隨便游蕩着；也不是被小鬼牽了去噓了迷魂湯，再轉生到世界上；也不能還陽，再歸到他原來的屍身（俗稱爲僵屍）；也不在墳墓裏及牌位上享受家人子孫所供奉的酒菜，香火；也不是隨風飄散了的；也不變爲惡鬼，更不能成爲神仙。按以上這些邪言謬說，都是佛教裏無根無據所捏造的。

◎ 問 這私審判的「審」字是怎麼說法？ 答 審是詳細訊問，比如天主問人一生的罪惡：一，犯了何罪；二，是大

罪是小罪；三，在何地犯的；四，犯於何時；五，同誰而犯；六，犯罪時間的長短；七，犯罪的次數多少；八，有致罪的緣由沒有。

◎問 這私審判的「判」字是怎麼說法？ 答 「判」是分別，定斷。就是訊問之後，大小罪均無者升天堂；有大罪者下地獄，帶小罪者下煉獄。然而天堂，地獄，煉獄的賞罰，又按功過之大小多少的分數；而福樂，痛苦亦有不同。但不論如何，總是公公道道，絲毫無訛，無過亦無不及。

◎問 這私審判的「私」字是怎麼說法？ 答 「私」是對「公」說；所以私審判就是公審判的對象。「私」也就是私自的，無他人參與的意思。聖教問答上加「獨自」二字，

使私審判的意義更是明顯了

總而言之，私審判就是人臨死的時候，在他的跟前雖有近人，親戚，朋友，但他的靈魂一丟了肉身，就孤孤單單地獨自一人到天主台前去了，並無人陪着他；受審判的時候，在威嚴的天主前，只有亡者靈魂，沒有他人爲他講情。同時，雖然聽審判者不啻千萬，可是各不相關；更是誰也不能保護誰，誰也不能代替誰。人一死後，親者厚者，哭啼不止；但是都不能跟他去。妻子當丟下，獨自去；爹娘當丟下，獨自去。他若說天主台前未曾去過，欲結伴同行，更不能；當獨自去。設再要說天主台前可怕至極，想找一些人陪伴他，那也不行，絕對沒有人陪着他，當獨自去。

可見，到了聽審判時，只有靈魂獨自到天主跟前，也獨自在那裏聽審判。

問 怎麼知道靈魂一離肉身立刻就到天主台前去聽審判呢？

答 靈魂一離肉身立刻就到天主台前去聽審判，這個道理在聖經上記載的很清楚，聖保祿說：「按着定律，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赫伯來九，二十七）。

聖師們解說聖保祿所講的這些話，不但對於公審判而言，也關於私審判。依着聖經上保祿說的，及聖師們解釋的，可知人人終有一死；死了，靈魂與肉身剛一分離，就到了天主台前聽審判。

聖多瑪斯說：「我們人可以分爲兩方面：一我們是獨自

的，二我們是人類份子中的一個。照這個意義看起來，每人當經過兩種審判：一在一總的人中猶如一份子，天地終窮的時候，受公審判；一是個人私自獨當，在一咽氣後，聽私審判，依各人的善功罪過，受天主的裁判賞罰」。

◎問 人幾時聽私審判？ 答 人一死之後，接連着就是聽天主審判。我們提過聖保祿所說的那句「死後有審判」的話（赫伯來九，二十七），照聖師們所註解的也就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們知道人活了一輩子，死了立刻就同天主算賬，聽天主發落。

◎問 人死了他的靈魂在什麼地方受審判？ 答 人死了他的靈魂就在剛死的那個地方受審判，他家裏的人圍着他喊

天呼地的啼哭着，預備他的後事；他却不管了。

●問 私審判時判官是誰？ 答 私審判的判官即公審判的判官；就是吾主耶穌。所以要理上說的「天主台前」，這句語指的就是天主耶穌。耶穌是審判人的天主，他自己也說過：「父不審判什麼人，將審判的事全交於子」（若望五，二十二）。其實，吾主耶穌在末次晚餐時已許給了宗徒們，待他升天以後，還再來接他們（若望十四，三）（見六冊六十八題四百一十六張）。照聖師們的解釋，耶穌「再來」的日子就是在各人死的時候，也是在世界窮盡的時候。

●問 天主私審判時要審判什麼？ 答 「公教問答」上說：「私審判時，天主要審判人一輩子的所思，所願，所言

，所行，所缺」．就是說人自開明悟直到臨死的時候，所有的大小善惡，如所想的每一個念頭，所存的每一個願欲，所說的每一句話，所做的每一件事，所缺的每一次本分，一條一條的都要受審判。

◎問 天主怎能審判各人一輩子的行爲呢？ 答 各人一

輩子一切的事情，天主很容易地判明。耶穌說過：「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瑪竇二十四，二十七）。這話固然是爲人子在世界窮盡時末次降臨說的；但聖師們認牠也是爲私審判說的。就是耶穌在人死時發出一道神光，很是明亮迅速，如同閃電一般，施在人的靈魂上，使他立時覺悟，看透他一生所有的思言行爲。就是說，到各人

受私審判時，天主把他一輩子好事歹事，如閃電似的迅速，一條一條的都指給自己看的清清楚楚，時間雖短，而判斷的却公道極了。

這樣看起來，所謂私審判不是別的，就是說人一死，在世一生的功罪已定，不能改變；天主依照這個功罪規定他永遠的賞罰，叫他的靈魂自知。所以人的靈魂一離了肉身，就如出了黑暗而見青天的一般；天主光照着他，使他很清楚地明瞭自己的功罪，一點也掉不了，如同以明鏡自照其臉似地。又令他透悉天主的公義，善人賞以永福，惡人罰以永苦；一死就定當了，並且即時實行的。

問 私審判時靈魂聽什麼定案？

答 私審判時天主按

各人靈魂的情形定斷他的賞罰；惡人的靈魂經這一定斷，立刻就受地獄的永罰；善人的靈魂沒有應分要做的補贖，立刻升天堂。

再者，靈魂當聽審判時，他的面前有一個天堂，一個地獄；在這天堂地獄之間，有一個煉獄。亡人靈魂一經受完了審判，頃刻間就到這些地方去了。

問 「到天主台前」這句話包含着什麼道理？ 答 到天主台前這五個字含有三端道理：一，天主是怎樣的；二，天主台前是怎樣的；三，天主的審判是怎樣的。

第一，天主是怎樣的：一他真是全能的，二全知的，三至公的，四至聖的，五至上的，六至廉的，七堅定的，八鐵

面無情的，九不可欺哄的。唉，就是如此的天主，你看可怕不可怕！一，天主是全能的，他把罪案一定，立時就認真照辦；罪人不能躲藏，不能逃跑，任你跑到那裏（其實，逃是不可能的），他也要把你逮回。

二，天主是全知的，他認得你很清楚，真所謂透入你的肺腑，你的心臟；你的思言行爲，全在他的掌屋之中；一絲一毫的毛病也瞞不下。

三，他是至公的，無善不賞，無惡不罰；又是賞罰各得其當的，一經判決，就永不能再上訴翻案的了；他說天堂就永遠登天堂，他說地獄就永遠住地獄。

四，他是至聖的，人的罪惡，絲毫不能容忍，連功勞德

行，也要審判；如慳吝的守齋克苦，怯懦的忍耐，生病的罷工，求名的謙讓，圖報的施捨，調戲的愛情。這些善工全要分別清楚。

五，他是至上的；所斷的案，不能反覆，不能上控。

六，他是至廉的；不受賄賂，不容講情。

再說，他不看絲毫的情面，也不看是皇上民人，也不論是富貴，窮苦，卑賤人；在天主台前全是一樣。

七，他是堅定的；或賞或罰，出言爲定，永無變更。

八，他是不看情面的；不問你是何地何等人，先前是如何；只看你一死之頃刻，有功受賞上升，有罪受罰下墮。

九，他是不可欺哄的；不容巧言花語，無而言有，有而

說無的；一切的一切他都看的透徹，絲毫不訛。唉，如此的天主，要親自審判你呢！試問，你怕不怕？若怕，就應當及早準備！

第二，天主台前是怎樣的。當初天主在西乃山頒十誡時，地動山開，烏雲蔽日，火山暴裂，黑煙下降，號筒亂響。猶太人嚇的伏地央求說：「梅瑟你替天主說話罷！若天主親自給我們說，就要嚇死我們了」。那末趕你到了天主台前，你還能這樣說嗎？但見上有天主，威嚴至極；其所登之寶座；有天神持刀拿槍地圍繞着；有聖人戰慄地侍立着。天神們只等着天主吐個「罰」字，即便動手，毫不憐恤。下有地獄，沖出火焰，大門洞開，昏黑無底；左有跟班的惡魔，擁着

你下地獄，恨不得一口把你吞下去；右有護守你的天神，哭啼啼的，怨自己護守的不值得。

第三，天主審判是怎樣的。天主一經審判了靈魂，說罰定罰，說打準打。這是在聖經上屢次都記載的很清楚。

「聽審判」。私審判稱爲威嚴的審判，爲什麼呢？是因這種審判，無善不賞，無惡不罰；至公至義，一無偏私；誰也不得幸免的。當那時候，靈魂在天主台前驚惶無措的樣子，等待着審判。

總而言之，除了公審判之外，還有私審判。就是在人臨終的時候，靈魂一離了肉身，不拘是在什麼地方，剛一死就得受審判。並且在極短的時間內，天主就把這人一生所作的

善惡，都指示出來叫他自已完全看明白了。審判時，天主不和他商量，亦不容辯駁什麼；就如打算盤也似的，只顧自己那麼儘管打：這人立了多少功勞，犯了多少罪；他的所思，所願，所言，所行，所缺，那些是大罪，什麼是小罪，那件事情上有虧缺，什麼職責未盡了，一切的一切，都算得清清楚楚，並且披露得極其明顯；就好像拿着明鏡自照似地，一點也不含糊不清。把這些一打算起來，靈魂的脹就結好了；同時，他的永遠大事也定當了。即是說，天主按照人的功罪定斷賞罰：善人的靈魂賞升天堂，惡人的靈魂罰下地獄。

擴充

論到這個私審判的道理，現可分爲七段：

甲 私審判的實有

乙 私審判的光景（時候，地方，情勢…）

丙 私審判的判決

丁 私審判的可怕

戊 私審判的固定案

己 論早準備私審判

甲 論私審判的實有

講到私審判之實有，不是空口假造的；這端道理同死亡的道理是一般確實的信德道理。

(一) 有聖經爲憑

聖保祿說：「按着定律，人人都有一死；且死後尙有審

判。』（赫伯來九，二十七）。又說：『因為我們衆人還要在基利斯督台前顯露出各自所行的善或惡，以受報。』（格林多五，十）

·福音所記載的那個主人對他的屬下說的：『還你種田的賬吧』（路加十六，二）這句話，也是提醒我們常常想念着私審判的道理，時時預備着各自的靈魂。聖經上記載吾主耶穌向人提起這些審判的道理有十餘次之多；可見這道理的重要。訓道篇（十，二十八）上也說的很清楚：『天主判斷人死的那日，叫人明瞭各自的功過，給相當的報答』。

（二）有聖傳爲憑

聖傳上也証明了這個道理。聖師把聖保祿的話說明了含有公私審判的意思。聖奧斯定說：『我們的靈魂一離開肉身

，就要受審判；將來靈魂與肉身結合時，還要受審判」。

(三) 由理智的推測

像這種說法，實是有益的，可信的；就以我們的理智也可推想得出。

人類在這世界以外，是不能立功修德的，並且死後一切的光景都是永遠的，不能更變的；所以只有或享永福，或受永罰。這都是聖教會信德的道理。根據這信德的道理，再以我們的理智來推想，可以知道人死後必有一種審判，經這一番審判，就按照各人靈魂的情形定斷了人永遠的賞罰。

簡言之，(一)人生在世爲立功勞；(二)人故世後，功過悉定，不能更變；(三)人死後必有審判。

(一) 人生在世爲立功勞 (見一册六十九張)

人在世界上活一生，爲聽從主命，謹守規誡，避免犯罪，樹立功勞。

但要知道，天主並不免強人爲善避惡，他可任人意愛怎麼着就怎麼着的；及完了這一生，則給人一個永遠的報答。換句話說，不拘什麼人的肉身，一離了靈魂，就要聽天主的審判：有功的受賞，有罪的受罰。

(二) 人故世後，功過悉定，不能改變

聖經上耶穌說：『正在白天，我當做我父的事；到了晚晌就不能做了』(若望九，四)。「白天」就說生時；「晚晌」即指死期。此處是耶穌訓導人在世當勤做善工，因爲死後不

能做了。又在聖經（路加十六，十九；）上載有耶穌講乞丐辣匝祿，死後在亞巴耶懷中，富人死後就葬在地獄裏。富人受苦，欲得辣匝祿之滴水涼舌，但也得不着；即如亞巴耶所說：「況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人要過去，是不可能的，想過來也無路啊！」（路加十六，二十六）。由這幾句話裏可見，人在世界之外，不能立功了；且人功罪的報答已定，永福或永苦。這樣看來，人一生的最後關頭，有繫永遠的禍福。這世界以外，人不能立功犯罪，這在聖教會公文裏有確實的證據，教宗本篤第十二說：「聖人的靈魂，於肉身未復活聽公審判前，就已在天堂上享福了」。又說：「負重罪死了的人，他的靈魂就降到地獄裏去受罰」。若人死後功過未定，那末

本篤的話就是假的了。法勞耶 (Florent.) 及脫利騰 (Trident.) 公會議對於此點，都是一般的說法。可見人一死，功過就都定了，永遠不能更改。且這因功過而得的永遠賞罰，不用待到天地終窮，就實行了。關於這種道理，聖教會說的很清楚。

(三) 人死後必有審判

由聖教會的這些信德道理上來着想，既然人死後功過已定不能更改；且那因靈魂之情形而得的相當的永遠之賞罰，也就隨在後面；那末我們更也可以推想出來，在得這相當的報答之前，必先有一種審判，這是當然之理。因為審量什麼功勞該當賞，什麼罪過該當罰，並且怎樣地能使這賞罰和功罪相當，就得經過天主的悟司的審斷；那末一斷定好了，並

要按法執行，必須有天主欲司的動令。

所以根據聖教會的道理，並用我們的理智來推想，可得知道人死後，受了永賞或永罰，必先經過私審判。

(乙) 論私審判的光景

(子) 私審判的時候

私審判的時候，就是人剛一死，靈魂方與肉身分離的當兒。超性學士們曾說，私審判是個霎然間的事，起頭結尾，都在頃刻之間。人一死靈魂剛離開肉身的當兒，自己就覺着在天主威嚴的審判台前。那末你剛一斷氣，屍身尙在床上停着時，你的親屬，多次圍侍床前爲你念經，求天主賞你得個

善終；那時候你的靈魂已經孤孤單單地入了永遠的關口，聽罷了天主的審判，永遠的大局已經分曉了。

(丑) 私審判的地方

私審判的時候，既是靈魂方離開肉身的頭一秒鐘，可知私審判的地方，自然也就是在靈魂離開肉身的那個地方，卽是說在死屍跟前。這也是超性學士說的：死在什麼地方，受審也在什麼地方。所以若死在房裏，就在房裏開庭；死在路上，就在路上開庭；死在水裏，就在水裏受審。總之，人死在那裏，就在那裏聽審判，不用移動一點。因爲天主是無所不在的；人不論死於何處，靈魂則落在天主手裏。比如一個聽神工的神父，正在聽神工而審判人家的當兒，死就臨到了

他，那末立時天主就在神工架子間審判他。世人大半是死在床上的，那末床也可稱為審判廳。因而有許多熱心敬主的人，幾時將上床安息，就膽戰心驚的自說自道：我如今上了安息的床，也許這床就是受審判的地方；在這上頭或是天堂，或是地獄，恐將在此床上要決定的。誰若常存此念，其實能得大益。如上面說的，因為人不論在那裏，都能遭遇到着死，縱使你走到天邊地極，也不能說在這裏犯罪可不礙事了，這裏不得死的，不用受審判啦！

(寅) 私審判的情勢

要知道這審判的情勢，必先明瞭私審判究竟是什麼；在論這審判的形容詞中什麼是確實的，什麼是推測的，什麼是

狹義的，什麼是廣義的，什麼是實際的，什麼是比擬的。

(一) 究竟私審判是什麼

所謂「私審判」，並非別的，不過是天主按照各人死時所帶的功罪，判以賞或罰；那天主的意識，就叫私審判。

論到天主把這個定案怎樣通知人，據超性學士們說：私審判時，天主把人靈魂上所帶的一生之罪惡，所有的一切思言行爲，都指給人看，並且很是清楚，一點也不會有差，如同電影似地，怎麼拍上了，也就怎麼演出來。靈魂則因明悟之光照得覺着自己已受了審判，而自往判官（天主）所定斷的那個地方去。所以在超性學士們論私審判的形容詞中，確實的就是：一，人剛死時，天主立刻就定了他永遠的歸宿地

，確都是按照各人靈魂的情形，而加以賞罰。二，既是有了任何定案 (*sententia*)，必先也有一種審訊 (*actio iudicialis*)。三，案件定斷好了，嗣後也定有通知 (*intimatio*) 的。

究竟私審判是什麼？根據超性學士們的道理，現可這樣答覆：人死時，天主使他的靈魂感覺到判官在那裏審判他。就是人死時，天主光照他的靈魂，使他於一眨眼間完全明瞭了自己一生的功勞罪過。換句話說，那時候這些罪過都清清楚楚的排列在他自己的眼前，並且靈魂以悟性的認識，曉得了判官對自己所斷的定案；這就是所說的「私審判」。

至於聖師們在形容私審判時所用的一些言語，都不過是廣義的，此擬的，爲使人好明白那個時候是一個極有關係的

時期。現在一一檢討如下：

比如「靈魂離開肉身往那裏去」這個問題，若按字面上狹義看來，本沒有什麼意思；因為靈魂不到什麼地方去。他既是無形無像的神體，那末也就無限於一定的方向，無限於一定的地位。至於所說的「到天主台前」，並不是說的靈魂被移轉到天主台前，或是天主耶穌降來審判他，也不用靈魂上天去，或是天主降下來；不過是人死在那裏，就在那裏受審判。所以若問死了在什麼地方審判，大約可答覆說，天主見靈魂在那裏，天主就在那裏審判靈魂。如今我們須聯合於天主，不得稍移；因為我們常「生活動作，存留在乎天主」（宗徒行實十七，二十八。見本書第三册一百零一張）。我們現在肉身與

靈魂結合着而生活時，覺不出什麼；人一死了，靈魂就如同從夢中驚醒了似的，感覺着自己在天主台前。

若說「靈魂過堂」，「天主審判」，「天神爲眼見的辯護者」，「魔鬼爲詭計的原告者」；猶如說「打開審判的賬本子」，像「靈魂戰慄的等着審判」，及其餘類似的話，這絕對不能按字面上的狹義來着想；那都不過是以我們世上普通過堂的一般光景，把天主審判時之情勢以言語表示，形容出來；好使人懂得審判的利害而動情罷了。

至於所說的那「審判的賬本子」，聖經上也曾說過，那時打開審判的賬本子。達尼厄爾先知（七，十）說：「安卷都展開了」。照聖奧斯定說，這「本子」却不是別的，乃是天

主父的那德能，使亡人於頃刻間想起自己所有的思言行爲，並且很清楚的如排在眼前；故而取名爲本子。因爲那時我們明瞭自己底一生的行爲，就好像打開了賬本子似地，一清二楚，絲毫無遺。

論到天神魔鬼在將要實行定案時，對亡人有什麼應分的舉動，由聖經及聖教會的禮節上也可以看出來。聖路加說：「後來那討飯的辣匝祿死了，被天神帶去放在亞巴郎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他在地獄受痛苦」（路加十七，二十二）。又「羅馬禮節書」(Rituale Romanum)上說：「……親愛之人：願爾靈魂離肉軀後，幸遇諸品天神：獄鬼羣衆羞慚退伏，向來路濟弗爾惡黨不敢阻擋爾升天之路」（臨終經）。又道：「天上諸天神

接導收其靈魂供獻於天主台前：」（起棺經）。我們以上業經講了幾點應當理會的，那末現在我們則把聖師們及善於宣講的神父們，爲感動信友的心，對私審判所講的形容詞拿來參考一下。現先論私審判過堂之梗概，次說審判的材料。

壹 私審判過堂之梗概

按聖奧斯定說的，私審判的威嚴很是可怕：「審判的時候，上有斷案的天主，下有張開大口的地獄；一邊有種種罪過，作真實證據；一邊有一羣魔鬼爲原告及掌刑的；靈魂自己就是被告和受刑的。同時也有護守天神，爲惡人作證受過的恩典，並有惡人自己的良心，爲記罪的賬簿。罪人見自己的周圍有這麼多的見證，就無話可答，也無路可逃，更是驚

駭，愛悶不已」。

子 問 被告者是誰呢？ 答 在私審判時，被告的就是那個亡者靈魂；他帶着一生的功過，在天主跟前懼怕或喜歡地樣子跪着。那時候，只靈魂獨自一個在那裏，並沒有人看見他，聽見他，保護他；他被一切的一切所拋棄了。可是天主看見他，籠罩着他，他總不能逃了天主的監視。

丑 問 原告者是誰？ 答 照聖奧斯定所說，原告者乃是在受審判的靈魂旁邊的那些魔鬼，和護守天神。

(一) 那時候左有最醜陋可嫌的惡魔，他是我們的對頭；他拿人的苦爲己之樂，拿人的害作己之益。那末若有害你的機會，他豈肯不請你上當麼？並且他一生時時跟着我們，寸

步不離。他時常誘惑我們，煽惑我們；我所犯十而百，百而千，千而萬的種種罪過，他完全記得清清楚楚，一點也沒有遺漏，忘記。從前誘惑我們犯罪的時候，儘說些作這個無妨，作那個也不礙。如今各人受審判時，我們有了怎樣厲害的罪過，魔鬼就把怎樣的罪過指出來控告我們。可是此時人類的仇敵却手持賬簿，要把那上面所寫着的我的罪惡，都要一一的指點出來。聖奧斯定說：「魔鬼常在基利斯督的審判台前而告你；你許下的沒有還，他都要控告的」。就是魔鬼必說：「此人領洗時拿了三絕的主義，誠然，他說過：『棄絕魔鬼』；可是他真棄絕了麼？未必。他仍是同我步步不離，信任我。他生平雖有教友的名義，却無教友之實；甚至於

在我領導之下。

他又說過：「棄絕了魔鬼及一切魔鬼的行爲」，不錯，這句話他確實說過；但究竟是否照了他的話實行了嗎？護守天神常保佑，指引他行善，雖然有很容易能行的善工，或有很可以行善的機會，到底他總不肯聽他的善導，並沒有照做。可是我引誘他行很難辦的惡，或做極污穢不堪的事，他反一一地順從而實行了；且以我所指引的爲他的唯一底目的。隨世俗，鬧排場，這是他所愛的；安逸快樂，富貴光榮，這是他常常祝禱的。他又說過：「棄絕了體面光榮」。想起來真是可笑，他這樣真正是失言了。天神命他屈服，他說臉面值千金。天神命他施捨，他說天下就是錢寶貴：「自己的不

捨，他人的要貪」。這人原係天主的人，因他是天主所造，天主所贖的；但今已成了我的人，因他已經將自己賣給我了。你（天主）贖的價，雖說是無窮之大，他却棄絕，而不願爲你的義子；我買的價雖很卑賤，他却貪戀笑納，而情願爲我的奴隸。你用天堂許給他，而他不要；我以地獄指他進，他却應允。如今怎麼可定他爲你的義子，榮登天堂；而不定他爲我的奴才，受地獄之刑呢？」。

(二)，在右邊還有本人的護守天神；他在世的時候，曾經提醒過，勸道過此人；如今可不是那麼樣了，不爲這人的保護者咧！不但不作這人的保護者，反給天主一一證明這人辜負了一生所受的恩典；也許還要斥責道：你在世時，我引導

你走正路，你不隨從；教訓你棄邪歸正，你不肯接受；勸你爲善，你不肯爲；叫你戒惡，也不肯戒。那末只得讓你去自作自受吧！有時我光照你的心，叫你明瞭罪的危險，以期避惡行善，而你與壞友交際；我勸你與他斷絕，你却偏要和他格外的親善；你犯了無數的罪過，我給你找痛悔告解的機會，以期得聖寵，你又不告明，或發的痛悔不真，也許發過真心痛悔，且是告的很明，而得了罪之赦；可是轉眼間，你却又重新覆犯了。魔鬼常謀害你，使你早死，好叫你下地獄，我都給你阻止他，於是你得了救；那末你就該從那時起，在世上多立善功；豈料你反空度生命而增加你的罪惡。好了，你既知魔鬼害你而不避，明曉我加你無數之恩而弗受，反倒

負恩背主，任意妄爲；那末現在我還有什麼話可代你辨護？

(三)，良心自証。論到審判時的「被告者」，固然是人的靈魂。但所謂「原告者」，其實乃是人之良心。聖保祿說：「：在天主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他們的良心就是見證」(羅瑪二，十五及十六)。人生時良心被私慾偏情以及世俗纏繞着，蒙蔽着，至於將一切極惡之罪過都看作沒有關係的，只是儘管去犯。可是到了審判的時候，天主把他一輩子的惡言惡行都要揭示出來，使他明瞭自己，而叫他摸心自問。

當審判的時候，就好像燈光燭照着似的。將你那一總的行爲，無論是藏的多麼隱祕，都得照出；且你怎麼行的，當

時也就怎麼顯現出來。聖經上說：「那時我並用燈巡查日路撒冷」（雪弗尼亞一，十二）。

在人良心上點着了這個燈，立時就睜開了靈魂的眼，叫他看見他一輩子的行爲，及光景。那時候用不着天主的審判；他卽知道了自己的定案，就好像自定己案，該當受賞或受罰。那時候他也不能說虛話，因爲天主看見的十分透澈；不能不服從，因爲天主有全知全能；又因天主的光照，不得不承認自己良心的昏昧，自己性情的虛僞，自己人格的卑賤，以及自己在世時一切的重大罪惡。你所做的每一件事，所說的每一句話，所起的每一個念頭，都給天主立了個字據；上面一條一條的寫着很清楚；到審判時，天主就把那個親立的

字據拿出來擺在你眼前，看着你自己照那字據上逐一念出。那時你還能抵賴，不承認嗎？

既然靈魂不能不明認己罪，所以不須要天神和魔鬼作証，人的罪惡也是隱匿不了的；因爲有人自己的良心來把牠披露的。人若果然摸心自問，則自如照鏡子一般，可把自己的污穢看得清清楚楚；試想，宇宙間無論何人，若一犯罪，心內就覺得不安，而現羞容。這豈不是良心指斥的明証嗎？誰若是一味地自欺，專想遮蓋自己的罪惡，否認已過，那末他的良心就再三地指責他，刺激他，提醒他，使他醒悟，明瞭自己的差錯。

世人的良心久爲私慾偏情所蒙蔽，尙有醒悟時認清己罪

的可能；何況審判時良心因天主的光照，明亮至極；豈能夠把你的罪惡隱匿起來，而否認你的罪過嗎？（見十一冊六十五張）

（四）罪的自証。所謂「罪的自証」，就是說審判時，因罪人的良心發現，飲水思源，則腦恨自己從前所犯的罪過。換句話說，到了審判的時候，自己的一切罪惡，既成爲咬刺己心的毒蛇，殘殺自己的凶手；即是說那在世時自己所認爲最得意的，到那時候都變成了良心所最痛恨的。那時我的良心把我的一切罪過，完全披露出來，並且很清楚如同排列在我眼前似的；叫他作証自己是我所生的。聖人說：這個人有多少罪，審判的時候，那許多罪都要團團地圍着他，不捨和他分離，確好像他所牧的一羣牲畜那般馴伏地跟隨着自己

的主人；全都愛戴他，不離他。他回頭一看，不禁害羞懼怕；磨之使離而弗從；偏要隨着直到天主台前」。那時牠們好像是舌齒俱全，都能說話的一般，向他道：我們都是你所生的，你是保養我們的父；這時我們豈能離開你而不跟隨着你嗎？這樣一來，那時候罪人怎能不駭怕呢！

寅 問 在私審判時誰是審判官？ 答 審判官就是

那無限威嚴的天主。去見天主的罪人在天主案下，被問得啞口無言。這的確是不虛的。我們可試看，世上的罪犯受審判，在官長案下尚且嚇的半生半死；何況罪人還要在那無限威嚴的天主台前受審判呢？是以這個審判，比世間的審判就大不同的了。世間的審判官，能力很弱，智力極小，有很多的

事件不能透悉，或雖明曉而不能辦到。所以常有自欺或被人所欺的；或是因良心被私慾偏情所蒙蔽，而有受賄或不公等情；或許犯人方面有勢力，或犯人刁滑，不肯自招，或有罪不能加以重罰等；而致逃脫法網者甚多。

然而此審判的官却極其明智；無所不知，無微不燭；所以分釐絲毫也都看得極其透徹。恐怕有無數的罪惡在你心裏如同藏着一般；恐怕你犯過了許多罪而你自己沒有記賬。可是審判你的天主給你記了，且記的很清楚，絲毫也錯不了。

他是至公義的，並沒有受賄偏私等情；完全照公道辦理。根據聖經上的教訓，按照天主十誡，以及聖教四規；並依人受洗時所許的，因善加賞因罪處罰；絲毫不能與以寬貸。

他是至尊無對的；所以一經定奪，就不能上控。

他是無窮聖善的；所以惱恨罪惡之情，不僅大罪，就連小罪也是世人所莫能與比的。

他是全能的；所以一經定奪，就要執行，無可拖延，更

可逃脫的。

滿身帶着罪惡的靈魂，到了這樣的判官跟前，該要如何地驚惶戰慄呢！判官就是從前在西乃山上頒十誡時，大顯神威，那時候依撒厄爾的民衆向梅瑟說：「你同我們說話，我們聽從；別要天主說話，恐怕我們死亡」（出谷紀二十，十九）。

■私審判的審官是天主第二位聖子，自天降世受苦受難，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吾主耶穌。「天主聖父也不審判什麼人

；乃把審判的全權付與聖子」（若望五，二十二）。聖伯多祿在則撒肋（Caesarea）講道說：「他（耶穌）吩咐我們傳道給衆人，證明他是天主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宗徒行實十，四十二）。且天主不但因天主性，有審案的「實授」（*propria*）權，即因人性也有從聖父來的「委任」（*delegata*）權（見六册二百七十九張）。

審判世人的是吾主耶穌，是立聖教會爲得天堂所應守的規矩的耶穌。我們該想自己領洗的時候歸服了他，信從了他，成了他所管屬的人，且也應許了守他的規矩；自從那一天起，我們所作所爲的，他都一一明曉。如今該要戰慄的和他算賬了。

耶穌降生在世時，是個仁慈可愛的天主，和善溫良的牧童；他看見了罪人，就動心憐憫，且還不斷地親自去提醒罪人。現在吾主耶穌對於我們無窮的聖善，無極的溫良，無盡的忍耐，無限的仁慈；爲我們的慈父，我們的好友。他真正是可愛無比的。我們在告解這一件聖事上着想，就得知吾主耶穌實是再溫和良善沒有的了。可是到了私審判的期限，恩寵的時候一過，這正是嚴厲地實行公義的時候了；降生救贖的大恩主，則成了威嚴至極，大公無私的審判主。那時候與如今可就完全兩樣哪；他收斂了他仁慈的笑臉，改換了個鐵面無情的怒容，一是一，二是二地計算我們的罪賬起來；且是錙銖必究，毫無寬貸的。那時候只見天主耶穌向我們宣

言道：「我就是耶穌！」。

古經上記載，若瑟的弟兄，在厄日多國宰相府裏，聽見宰相說：「我就是你們所鬻賣的若瑟」（創世紀四十五，四），這句話，真是如雷貫耳，個個都嚇的魂不附身，只有拜倒在他脚下，聽憑他處治是了。當私審判時，吾主耶穌也要向惡人說：「我就是你們負賣的，背棄的，釘死的耶穌」。那末這些人一定必要嚇成一團。唉，那時才懂得釘死的是什麼人。耶穌受難前，向那些來拿他的惡人們一說「是我」二字，五百多人都嚇的仰到在地。你的靈魂一到天主臺前，見天主盛氣怒容，要定你永遠受罰的鐵案，更是怎樣害怕呢！聖奧斯定說：「耶穌來審判的時候，善人見了是可安慰的，惡人見

了是可怕的」。這是爲安慰我們靈魂說的。

若問靈魂在私審判時，究竟是否看見審判的天主，現概說如下：第一，靈魂既沒有視官，而只有覺官，所以不能有看見審判官的可能。第二，人在世活着的時候靈魂常受肉身的妨碍，不能得見天主。換句話說，就是靈魂一離開了肉身，立刻卽能會見天主。第三，論到有寵愛的而沒有應受嚴罰的善靈魂，一離開了肉身，就有享見天主耶穌的人性和天主性的福樂。第四，至於那般還要待煉的煉獄犯的靈魂，按超性學士們更近似的說法，他們因覺官則看見審判官。第五，論到惡人的靈魂，雖然按他們的境態，能因覺官看見審判官，但照超性學士們所說，私審判時並不看見天主耶穌的聖面

，到公審判時才得看見。

卯審判的材料

審判的材料，就是我們人從開明悟一直到死的善功罪過。『掩蓋的事沒有不顯露出來的』（瑪竇十，十二）。在天主公義的天平上不秤別的，但秤人的行爲。什麼功名富貴，光榮財帛，學識聲名，交際人緣，爲你都是虛偽的，毫無益處；在天主台前都不算的。人死時所能帶去的，就是他在世的善惡行爲；這些行爲，在那時候都一窩蜂似地圍隨着他。聖伯爾納多說，那時一總的罪，如同一羣衙役，到罪人跟前欺嚇他說：「我們是你生下的，如今不離開你了，跟你到天主臺前聽審判去。你到那裏去，咱們也到那裏去」。

天主要審判我們一生所行，所說，而且不論是善功或是罪過，內心的或外表的，隱匿的或是已經完成了的，負責的，或是未盡責任的等等一切，完全要拿出來放在眼前排列着，且一律都要計算的。至論天主將要怎樣地詳細審判，現可分析如下：一，是一輩子的罪過。二，是一輩子所缺的本分。三，是一輩子所立的壞表。四，是一輩子所得的恩寵。五，是一輩子所行的善事。

(一) 審判各人的罪

人一輩子所犯的一切罪惡，不論大小輕重，都得審判：身上作的，心中想的，嘴裏說的，眼所看的；無論是幼年時候犯的，中年時候犯的，老年時候犯的；莫不按年，按月，

按日，按時的一件一件地仔細審判，比如你所行的奸盜邪淫，賭博，看不好的戲，所有的仇恨惱怒，以及一切卑污的念頭和私慾，並那些暗地裏放肆醜陋的行爲，並以各罪的次數光景，而論各罪凶惡的輕重，全排列在眼前；那時明見是自己犯的，就無可辨白，也不能隱瞞。從前所隱瞞的，忘記的，這一會可都要清清楚楚地擺在眼前，絲毫也不能隱瞞了；就是一個念頭，一句言語的過錯，甚至連一句閒話也要受審判。就如太陽的光線進入黑暗的房間，連那光照下僅有微蹟的僕僕飛塵，也可以看得清清楚楚；那末所帶的一生之罪惡，則因天主的光照，就連那極小的污點，也都得查明的。聖經上說：「天主將來要光照，揭開一總的黑幕」（格林多前書）

四，五）。並且還要追究罪的原因，罪的效果。

(二) 審判一輩子的缺陷

審判時，人一生所犯的罪過固然是要一一審問的。可是除此以外，還有那人生在世所缺少的本分和耽誤的善工，也要查問審判的。所謂「本分」，就是說教友的本分以及人所對於天主，對於他人，對於自己一切應盡的責任。至論「耽誤善工」，是說應有的義務未盡，當行的善工未行。如上對天主父母未曾好生奉事，下待子女沒有竭盡養育之責。並且連那些非其責，而所能行的善工未行，也要追究的。還有那妄用地位，虛度光陰等情。諸如此類，多不盡述。所謂「教友的本分」就是說奉教的人，另外有應做的超性事業和應守

的規矩。至論「缺少」，乃是說明對於事業和規矩做的，守的不完全。如辦神工時故意隱匿罪過，不願告明，或告的不全；或者是因爲意志薄弱，沒有勇氣抵擋魔鬼的誘惑，怕人譏笑，致就誤了一些本分。甚至還有人一生的時間都在那些無益而有損的行爲上消磨了；因而很多次沒有領聖事，滿四規，做避靜，聽道理；也不效法人的好表樣，更談不到什麼立善表了。

(三) 審問引人受損的惡表

人在世少行善工，於審判時固然難免受審；可是除此之外，還有那引誘他人犯罪的惡表，也是難以遺漏的，就是因着你的怯懦，能避免的犯罪機會，沒有避免，能阻擋的魔鬼

誘惑，沒有勇氣去阻擋；反倒使別人因着你的惡表而有了不好的行爲，因着你的怯懦而沉沒了他的勇氣，陷入永遠的苦海中；聖額我畧說：「一句閒話也得審判；那末設醜陋不堪的言語，將要怎麼樣呢？那些立惡表引誘他人犯罪的人更該怎麼樣呢？不言而喻，是該受天主的嚴罰咧！」被你所引誘的罪人的護守天神，在私審判時定在天主台前爲他所護守的人伸冤，說你怎麼地引誘那人犯罪，或是說那人犯罪的緣故，多次都是你所引誘的，以洩發自己的一些氣憤！

(四) 審判人所得的恩寵

審判時，除上所述的都要審判外，同時也要結算人一生所受恩寵的總賬，即是要審判人在世所受的一切恩寵。世界

上任何事物，均非各自所有，都是天主暫時借給的（見一冊四十一張）。人在世界上用了天主所賜借的，待死期一到，天主就要和人算賬的，即是要審問人在世怎樣用的；用的適當，或是不適當。唉，天主待你有多麼大的恩情啊！他賜了你的智慧及力量；你是他所生養救贖的。除此之外，還賜了你那些在你身外的一切受造之物。爲使你善度此生，而使天主有良好的收穫。就如天主是債主，世人爲債戶；他賜給我們人的恩寵聖佑，就是借給我們的本錢，爲得將來的好利錢。這利錢，就是我們人因天主所行的一切善工。可是你却像一點也沒有理會似的，徧要背道而行，辜負天主的恩典；甚至爲貪着那一些極細微的暫時福樂，也要背叛天主；爲着受了絲毫

苦痛，也要詛咒天主，辱罵天主；那末這樣還想那至公義的天主，能不從嚴審判你嗎？

至論聖寵神恩，天主雖是賜給我們的很多，可是我們若一經妄用了，或用的不得當，不但不發生一點半點的效果，反而辜負了天主的恩典。如領聖事之先未經過相當的準備，只是徒循故事；未曾接受過道理的指引，也不領畧神長的善導；多次起了善念而未實行，常常受了聖寵的感動而故違；時有神長父母，親戚朋友們的善表，本很可激發我們效法的心，可是我們却視若無睹，毫不介意，甚至還加以鄙視；又有天主賜給我們立功的機會，可是我們都一律把它錯過了，喪失了，辜負了；只是終日地把那極寶貴的光陰，在一些無

聊事上浪費了。無賴之人，不善用天主的恩典，必要受天主的降罰。那末若妄用主恩，以主恩來犯罪，將更當怎樣呢？你的五官三司所得的一切超本性的恩典，完全是天主的寶貝；死後總得算一清賬，看看賺了多少；如果不賺的話，即當受罰。那末你若是不但沒有賺到什麼，反而用來加增你的罪過，將更該受怎麼樣的嚴罰呢！總而言之，我們一生一世所有的思，言，行爲，一切的一切，都得仔細地查問的；我生時怎樣爲人，怎麼樣做了教友。換一句話說，就是在世受主之恩越是深重大大的，審判越是加緊嚴厲。簡而言之，天主是至公義的，所以人在世活着的時候做了什麼，審判時也要受天主考問些什麼，這是一點也沒有可疑的。

(五) 論審判善工

■ 審判時天主賞報人一輩子的善工

天主耶穌不但審判人的過錯缺失，還要審判人的善工。如那猶黃金之可貴的信，望，愛三德；如乳香之可馨的祈禱；如沒藥之可獻的克苦，忍耐；如珍珠之可愛的貞潔，謙遜，全要帶去。呵哈，真美麗啊！供獻於天主台前。比方一個得善終的教友，這個教友的靈魂在天主台前跪着的時候，一見那天主的威嚴，定然也有點駭怕，發顫；可是決沒有多大的工夫，因為：魔鬼先念罪賬，僅有不多幾篇；當中也許有幾條是從前犯過的大罪，或許還是小過失；魔鬼念着很不高興。不多一會的工夫就念完了。隨後就有在他旁邊的護守天

神拿出來一個老厚的大簿子，這足足真有好幾百篇；很喜歡似的照着上面念道：他某天某時怎麼樣地辦了妥當神工，那從前的大罪都得了罪之赦，不用再題了；又那些小過失，以所發的愛德補贖了；所以也不用再題。遂即繼續地把他一生的功勞一一的念着。所有凡爲恭敬天主而領的聖體，念的經；一切凡因天主而行的聽命，忍耐，克苦，盡責；等善工；以及其他的好善，且連極細微的一些小功勞，都在簿子上面寫得很清楚，一點都沒有差；天神照上面念着，更是一點也不會遺漏。天神念着很高興，越念越喜歡念；天主聽着很悅樂，越聽越愛聽。這真如聖經所記載的，某善人受審判時感謝天主說：主子，你賞了我五隻元寶，這不是賺了五隻？天

主願而樂之道：好好，忠信之僕來享爾主之樂（見瑪竇二十五）。

■ 審判善工的眞假

當知道，天主是至公義的，全善全知的判官；所以不但要查問當盡的未盡，且連那已盡的而非出於誠心的，也得查明。換句話說，就是善工裏的一絲缺點，也完全審問得清清楚楚。卽是說，人一經審判，他在世時爲着自私自利，爲着圖人誇獎，爲着驕傲，爲着討好；而行的那一些假善，都要顯現出來了；都被天主指摘出來而不能算是什麼善工了。譬如想討神長的喜歡，多望彌撒，領聖體；爲圖別人的誇獎，在衆人前行哀矜；爲着叫人看重，加入公教團體，穿着華麗的衣服過主日，或大瞻禮日等等都是。並不是爲顯揚主名，

光榮天主，而爲自己靈魂的益處。此外如有時候做事或許是很盡責任的，可也不過是因爲主人在前；若一離開了主人，就要聊草塞責了。這一切簡直就如那被毛蟲所咀壞了的蘋果桃梨一般，外面看來，色澤皮潤，煞是可觀，好像有多麼樣新鮮似地；可不料內裏却都是一些臭爛不堪的腐肉。那末洞燭肺腑的天主耶穌怎麼樣能賞報這樣的善工呢？怎麼能評論這樣的假善是有功的呢？再者那些不爲愛天主，只是因着環境所逼迫，或是爲益私利己的成見，也許是礙情顧面，種種不正大的動機而所作出的善工；平常自己覺着倒是怪不錯的，可到了那時却也感覺到羞愧。如聖經上說的：『我知道你的行爲，我看見你的行爲：沒有一樣是完全的』（默照經三·一）

，二)。「你自己說，我是富足的，已經發了財，一樣也不少；却不知道你還是個極貧苦，極可憐的赤身露體的瞎子」(三，十六一十八)。再者或是因爲懶惰的緣故，對於一切的責任，都模模糊糊地搪塞過去；或許本分的事完全做了，但也不過是敷衍而已。這樣在天主台前也不算功；因爲這不是真正的盡責任；且這種行爲也是天主所看不起，所壓棄的。多少次領聖體，望彌撒，都不熱心；念經，祈禱，也不專心；聽道理，看聖書，又是分心；如此常往，雖把寶貴光陰消耗完了，也是毫無益處的；因爲天主是最痛恨這些毛病的。尤其是在那些大罪的範圍內所行的假仁假義的善工，更加是不能得着天主的認可。(見一百八十一題)。

總而言之，這個世界是虛假到了極點，什麼也不真，淨是些假事虛理；世人也習慣了弄假，且由習慣而成爲自然了，連哄騙了自己却還算平常；至於也想哄騙天主了。哈，這在天主台前，不算什麼一回事；到審判時，天主自然能夠把我們人的一切虛假，都要一一指摘出來；且也只算真的，而假的不算了。所以到了永遠的關口，罪人的護守天神，一面既不得不據實稟明，一面也只得稍爲辨護道：這個人也有些善長，就是他在世時還依稀的念過幾次經。魔鬼即便駁辯着說：他念過經這也不假，可是他不是有口無心，就是圖人誇讚。天神又道：他也多次望過彌撒。魔鬼却反對說：不錯，他望的彌撒，固然是不少；但是往往在主日或大瞻禮日，聖

堂裏却沒有他的一個影子；也許有一兩次瞻禮或主日望了彌撒，可是總望的不全，不是來的太晚，就是走的太早。況且他在堂裏往往總是東看西望，胡說亂笑，以及其他種種不莊重端正的舉動，那樣算是望彌撒嗎？簡直可說是胡鬧！天神又說：他還有一件長處，就是他也會施行過不少的哀矜。魔鬼辨駁道：他行的哀矜誠然不爲少，而行的哀矜亦本是好事；可是他的動機並非好的，正大的；所以也算不得真善工，爲他的長處。天神說：他也多次行過告解，爲求赦免罪愆。魔鬼說：他告解，是有過這麼幾回事，可是他沒有發真心的痛悔；所以仍是枉然，得不到罪赦的益處。天神還說：他又領過好多次數的聖體，作常生的基礎。魔鬼也接口道：他那

些次數都是冒領了，不但不能作爲常生的基礎，反成爲受永苦的起原，與受嚴厲審判的預兆：

丙 論私審判的定案。

關於審判時的一切，我們已說了不少；現今再說審判完畢的定案。要理上說：「有功的受賞，有罪的受罰」；就是這麼兩種定奪：一點大罪也沒有的，就永登天堂；若有大罪，那怕就只是一個，也要永住地獄，毫無寬貸。

(子) 善人所受的天主的定案

(一)，誰若在世時賴天主的仁慈助佑，到死時，他的靈魂定然潔白如玉，毫無瑕疵；大小罪都沒有，連罪罰也不會存有絲毫。那纔真是天主所揀選的人咧！吾主耶穌也必要和顏

悅色的向他說：「你奉教，奉的很好；因為你帶着聖寵上這裏來了。哈，你真是聖父的義子，你真是我的徒弟；放心罷，你的工程已經是完畢了，成就了；你真心奉教的效果，一會兒工夫，就要得到了；你的目的地，已經設備完了。你這忠信良善的僕人：可以進來享受主子的真福罷」。（見瑪竇二十五，二十一）。又說：「你這蒙我父降福的人，可來，登那從有始以來我所為你預備的榮位罷」（瑪竇二十五，三十四）。

(二) 不完全純潔的善靈魂，受天主審判的定案，不能立刻即享真福。

假如某人的靈魂上，果然沒有罪，可是還有一些小罪，或大罪得赦之後所留的暫罰，天主不能讓他立刻即升天堂，

而叫他在煉獄裏煉罪；待煉潔之後，方能許他升進永福的天堂。審判的那個時候，天主使他的靈魂能完全明瞭自己的罪污，並且自知不配列在天堂上那些冰清玉潔的聖人當中，而感覺到慚愧，不敢仰視；雖然他的心愛慕天主十分懇切，巴不得立刻即可瞻仰天主的聖容，到底自愧身污沒有滌淨，只得甘心情願到煉獄裏去作補贖，煉淨自己的靈魂。

(丑) 天主判斷惡人死罪

到了死時，罪人跪在天主案下，嚇的無言可對。只見吾主耶穌向他宣言道：「我造了天地爲覆載你，日月光照你，萬物養育你；爲保存你的生命，我又與你付給靈魂；爲分別善惡，行善立功。那末你在世時應該感恩；可是你不但感

恩，反而加罪於我。我賜你聰明才幹，原叫你信服我；我賜給你欲司，原叫你遵守我的規誡；我也賞了你世上的財物，原叫你善用，以期賺得那個永福的天堂。你却拿這些恩典作你犯罪的本錢；無代價的妄用了。我爲你降生爲人，在人世間三十幾年克苦，講道，立善表，指明了天堂的大路；又流盡了我的血，作贖你的犧牲；你却不知好歹，沒有理會，而辜負了我的恩義。你生時多見我的寬免，容你悔罪改過；現在要見我施展威權，實行公義了。你生時不肯承認我是你至仁慈的大父，救贖你的恩主；現在你可要承認了我是你至公義的大主，定斷你永死的判官。審判者說到這裏，臉上卽時大發光輝，好似太陽；眼睛睜得圓亮，如電光閃耀；聲如

大雷，向着罪人宣判道：「你這個極卑鄙醜惡的東西，生在罪裏，死於罪裏；你如今帶着這麼多的大罪，胆敢到我這裏來，真是可惡極了；趕快替我走開，到地獄裏去。唉！快快離開我，到地獄裏去受永火燒罷！罪人聽了，該感覺到多麼樣的難過，失望啊！

丁 私審判的可怕

靈魂到私審判時作何感想，有何欲望？請看，人的靈魂剛離開肉身，乍一到了天主台前，該作何種感想呢！到那個時候，他的眼光與現今可大不一樣了，現今被世俗所牽連，肉情所蒙蔽，而看重光榮財帛。到那時候，靈魂的道眼睜開了，昏昧的良心覺悟了；看那些光榮財帛分文也不值；但看

重德行善工。那時不但意見已經改變了，就連心境也另有不同。現今貪戀肉身快樂，到那時候覺着這污穢不堪的事體，毫無旨趣；但希望親近天主。原來歸向天主，是靈魂的本性。人生在世時，靈魂的本性就好像被肉身蒙蔽着，顯現不出；到那時，因為離開了一切，牠的本性之情，就發現出來了。卽如一時不能親近天主，就感覺到莫可名言的苦痛。設想一個人在世時受了，世俗的蒙蔽，神昏志迷，對於常生的大道，加以否認；說那天堂地獄，煉獄等救靈魂的道理，皆是瘋話；且對那些崇信天主的人，視若瘋狂；或譏笑稱迷信的婦孺。到他的靈魂一離開肉身，可就覺悟了；靈魂的道眼也睜開了，看透了那一切關係救靈的大道理，確實都是真理。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人到臨受審判的時候，是怎樣的覺悟，怎麼地看透一切；靈魂剛離開肉身，去天主台前受審判以前的那一剎那的工夫，又有什麼樣的心境。現今再論這審判的可怕處。論到這審判的可怕，概分三點：一是見面；一是審判；一是定案。

(一) 想人去見天主是多麼可怕

唉，到天主台前受審判的這個時候，真是個極其可怕的時候；想我們的靈魂，那時獨自一個，孤孤單單的在天主跟前，聽天主審判我們一生的功罪；那末我們仗着什麼可以不怕呢？

罪人去見威嚴至極的天主。從前罪人輕慢過天主，到那

個時候，天主却要怒氣沖沖的向罪人嚴厲地算賬。試想那時候全能全知，至公至義的判官，很威嚴地坐在他的寶座上，叫那剛離開肉身的靈魂，到了他台前怎樣能不害怕呢？

(二) 想天主開庭覺着多麼可怕可羞

你如今爲你的臉面，這樣嬌羞，這樣用心保護你的名聲；到那時候，你一輩子的大小罪過，各樣不敢給人知道的思言行爲，皆顯露在天主及神聖之前了。呵，那該如何羞愧呀！私審判時若你帶有許多很醜惡的罪，到了天主台前，見了至仁慈至公義的天主，怎能叫你不感覺到羞愧呢？你既有極重之罪惡，又怎能徼免天主的聖怒，而不以嚴罰處置你呢？若是如今天主叫你去聽審判，你的良心覺着妥當麼？你如今

神目不明，畧一省察，還這樣不平安，到那時候有天主的光照，一切的罪惡都看得清清楚楚；那末你的恐懼，更厲害得不可以言語形容了。那時候罪人的眼光，與生時可就大大不同了；生時看見醜惡的罪，反以爲美好；因而愛戀。因爲罪人生時良心是昏昧的，難以辨清善惡。一到了審判的時候，可就不是這樣了；罪惡本身的醜，本是不能變爲美好的，加以人的良心又醒悟了；所以一看了自己的罪過，就認識牠很是醜惡，很是可恨的。

那時再一想到自己生時犯了這樣的醜惡可恨的罪過，怎樣地能不害怕，羞愧呢？就比方世界上的人命案子吧。你想那個殺人的兇手在判官案下聽審判時，在他的旁邊有許多証

人，說得他沒有話可以說了；那時候他的心裏是多麼地害怕啊！必定要覺着自己的性命難保，何況靈魂在天主台前受審判呢？那時候靈魂所覺得可怕的就是他永遠的性命難保。換句話來說，駭怕的緣故，就是自己將要到永苦的地獄裏去。

(三) 想天主宣判是多麼可怕

我們既然知道世上的犯人，在判官前，已經駭怕至極，何況罪人在天主的台前！那末一聽了至公義至威嚴的天主，大發聖怒，將定他的死罪，罰他受永苦時，該是怎樣地失望，後悔，駭怕呀！聖伯爾納多說：「隨便你勞苦得多麼利害，任憑你憂愁的怎樣悲傷，總不能比罪人受審判時所感覺到的痛苦再利害了」。

戊 定案的堅固性

私審判時所判斷的定案是改不了的

私審判之所以最可怕的，完全是因這審判的定案不能更改，也不能推翻的緣故。因為耶穌是至尊無對的判官，沒有再高的機關可以上訴。況且耶穌又是至公無比的判官；所判定的案件，無不極其公平，極其允當；更無其他委屈冤枉等情。而受審者亦莫不傾服，並無怨言。再者雖然後來還有公審判，可是我們已說過，不是為更改耶穌的判決，却為堅固耶穌的判決。所以私審判的判決是改不了的。那時候罪人的靈魂：(一)，沒有什麼話可以向天主講；(二)，沒有保護他的人；(三)，沒有法子求寬免。

(一) 罪人在天主案下無話可說

聖若伯默想到天主審判，而害怕道：「天主審判我，我怎樣辯呢？天主查問我，我怎樣回答呢？」（若伯傳三十一，十四）

· 可憐罪人靈魂到了這個危急的關頭，沒有什麼可以推託，因為天主明瞭我們的良心；所以不能相反天主的上智安排。至論靈魂不能不佩服天主的公道，因為天主把我們的罪惡檢查得清清楚楚；且罪的凶惡輕重，也都度量得一絲不錯。比方一個教友若是死的不好，審判時魔鬼在他旁邊做原告，天神也在他旁邊做見証；天主在他上邊為判官審問他。那時他有什麼話可說，用什麼法子可以推辭？按他的良心，他也不知是無法推辭的。也許他就用「無法可設」的法子，作以

下的回答：「我不知道」；或「我犯的時候沒有想起來」，忘了麼？天主準要向他說：「你那宗事不知道呢？哼，你忘了麼？你的靈魂救不到，只怪你自己！主的道理，你堵住耳朵不聽；主給你多少聖寵，你拿着它不當東西，竟任意的糟蹋了。」他答說：「我已告過」。主子說：「你已告清了麼？」他說：「樹有皮，人要臉；那罪的醜惡，實在說不出口來」。主子說：「在司鐸一人前，你都怕丟臉，難道你現今不怕丟臉麼，後來到公審判時不怕丟臉麼？」他或許說：「我那些罪，都已經辦了神工。噫，該藉天主的神光照照你自己，看看你一輩子所辦的神工，都不過是借辦神工悔過的假幌子，並非出於真誠；也得不到絲毫的效益。或許他要這

樣說：「天主啊！你是明鑑的，我是因罪而生，犯罪是我的本領；我怎能無罪呢？我本來很想不犯罪，無奈我是很懦弱的，兼之我的脾氣不濟事，而我生來就有的這個毛病，實無法可改；始由習慣，而竟成自然了。一到了時候，慾火就要興發，叫我也實在壓伏不住。無可奈何之際，也就不由自主的犯了罪」。天主給他說：「你說的不對；若說你沒有法子改，是因爲你沒有下手，不願改；故意的不用相當的法子就是了；你說「我很懦弱」，誠然；可是還有比你更懦弱的人，他却救了靈魂。要知道魔鬼雖給了你偏情，到底我也有寵佑，且已給了你自主之權；只要你願意得寵佑，沒有改不了的脾氣，壓伏不住的毛病。若你願意話，誠心念經，就可得

寵佑，助你改那脾氣，壓伏你的毛病，而避免犯罪。並且我立了許多聖事，爲的是使你多得寵佑，以增抵禦魔鬼，克制肉情的力量，而免犯罪惡。所以並不是沒有法子；乃是你不自勵，以致就誤了你永遠的大事。你在世時忘了我，有念經的機會；你也不念；有避免犯罪的可能，你又沒有避免；絕對地順從了魔鬼。你那個癮癖一上來了，你就隨牠去犯；甚至癮還沒有來到的時候，你就預先去找機會了。這不是你願意犯罪是什麼？既如此，那末失落了靈魂，不怪你自己麼？你還怨誰呢？」或者他又這樣說：「天主，魔鬼的誘惑大，厲害，我敵當不住，致犯了罪」。天主說：「魔鬼只能引誘人，而不能免強人；你若是不聽，魔鬼就沒有法子了；你

若是不願意的話，他也就無法害你了；而且還加增了你的功勞。你若是不願從了魔鬼的誘惑，就成了大罪。魔鬼誘惑人，就如那個被拴在狗籠裏的狗咬人似地；別看他吠叫的多麼厲害，若是不接近牠，總不會被牠咬到的。那末人若能常常遠離魔鬼，又怎樣能得中魔鬼的誘惑呢？可是你願意常和魔鬼在一塊兒鬧着玩，現在又怪他誘惑了你；那即如同既怕狗咬，可是又不願意遠離狗，那末若一失慎，被狗咬了，又能怨誰呢？」或者再要說：「別人都是和我一樣的犯了罪」。那末天主也必要答他說：「亞當犯了罪以後，也是這樣說：「厄娃引誘我的」；到底厄娃的結果是如何？亞當厄娃都受了罰」。他若再說：「我的天主啊，我的生活太困難；終日

的只是靠着種莊稼，或是做點小買賣度日；不是在田裏作工，就是東奔西走的；常常是這樣的忙着，叫我在那裏得工夫去顧到靈魂呢？」唉，天主會說，人一生只有一個最要緊的大事情，就是救靈魂，所以我們該把這救靈魂的大事，常常放在前頭，事後再顧及其他。誰若這麼做了，必得天主的降福；誰若不這樣做，也必受天主的嚴罰。那末這『不可少的，只有一件』（路加十，四十二）的話，就算白給你說了。聖經上說：「人若全得了普世的一切，而丟了自己的靈魂，這有什麼益處呢？」（瑪爾谷八，三十六）。你在世時被世俗所蒙蔽，一味地追求世樂，而就誤了你的靈魂，現在又有何說呢？這時罪人嚇得更加厲害了；於是說：「天主啊，什麼是罪，

我知道的不清楚；也想不到有這大關係」。天主說：「我給了你一個良心，以提醒你；你的父母給你教過聖教要理，神父也給你很詳細地講過道理：誰不守規，該下地獄。你哄騙了自己的良心，你否認了天主的道理；現在你可覺悟了吧！認識真理了吧！」他就嘆息着說：「我的天主啊，可憐我吧！我總還是一個奉教的，也帶着領洗的印號」。天主又給他說：「誠然，你果有聖洗的印號；可是也就因此，加重了你的罪過。卽知法犯法，罪加三等」。你雖帶着天主的印號，可是作了魔鬼的奴才，歸降了魔鬼。既如此，你就得住在地獄裏，永遠在魔鬼的手下，永遠屬他管吧！總而言之，任你用盡了方法，也不中用；無論如何，都是推託不了的。你說

沒有犯，不行；你在世的一切行動，天主都見了。你說不知道，不行；天主看透了你的心。你說不明白那罪的關係如何重大，不行；天主知道你已學透了道理。你說辦了神工，不行；天主知道你冒辦了。你說你的脾氣不濟事，不行；天主知道你從沒有過改脾氣的志向。你說魔鬼誘感的太厲害，不行；天主曉得你不願拒絕魔鬼。你說你有意思後來回頭，不行；吾主耶穌說了，不許那麼遲緩。就是說，你所犯的一切，都是天主親眼見的，你自己的良心所知道的；兼之又有常跟着你的天神作證，常叫你上當的魔鬼報告；怎樣還會有什麼不清楚的地處呢？任你怎樣，也沒有推託的餘地。罪人因着罪在天主案下，正如達味聖王所說的『啞口無言』（聖詠三

(二) 罪人在天主案下沒有保障

當審判時，罪人的靈魂得不着保障。那時候天主公道的判斷，悉以各人功勞及罪過而論；或賞或罰。至論那天主的公道與天主的判決，兩者都是無可動搖，無可移易的。

當那時候，我們的靈魂，因着自身的罪污，而感覺到羞愧，駭怕得無容身之地。唉，那時候我們能指望誰來保護，講情呢？真是可說呼天天不應，呼地地不靈；要想徼免那天主的公義判斷，是絕對不可能的。想到其間，實令人不禁悚慄。誠然，聖經上所說的：『在永生天主的掌握中，真是可怕』（赫伯來十二，三十一）。唉，那時候的環境，正如聖奧斯定

所說：「沒有哀求的餘地，沒有講情的中人；更也沒有朋友，父母的相幫了」。聖多瑪斯味辣諾瓦 (Villanueva) 說：「此時無人相幫；就是最好的朋友，親愛的父母，亦不能相幫，你去求誰呢！」這時罪人無話可說；只是夢想着尙可求耶穌聖心拯救，聖母可憐，天神體恤，聖人周濟；因卽以眼環視，期得一主保。可不料他這種非望是不可能的。耶穌聖心，聖母，天神，聖人們都因公道而不克允其所求了；皆認爲這人實屬可恨可惡的，而無法以得救了。耶穌乃救世之主，仁慈之父，然而此時對於罪人却不施以仁慈了，不願救他了。聖母原是罪人之托，然而此時却也不能托着他了。自己的本名聖人，那時亦必在座，可是却不爲他的主保。既然連聖母

及護守天神也不肯救他，那末還有什麼希望，可找誰來救呢？那時候真是，天上無援救之神，世上無可靠之親朋。換言之，即是總歸於無可盼望，無從得救。唉，孤獨無靠的靈魂啊！其實，那時想逃脫而不可得，冀滅亡也弗能；夢想之一切的一切，均毫無希望。只有自怨自恨，痛哭流淚；失望地等待着天主判定他永死的罪案罷了！

(三) 審判時呼主仁慈寬赦無效

聖人說：你那些罪過當中的第一條，差不多就要算那一妄用天主的仁慈；那末怎麼還好意思的再求天主以仁慈待你呢？何況審判的時候並非天主發仁慈之時，乃天主顯公義，大發威嚴的時候呢！你若在世上輕慢，得罪了天主，那時

可就逃不了天主的手啦！可憐罪人到了這個地步，真是叫他不得不痛哭一場；要想哭盡他的酸淚，可又哭不盡；哭的是自己沒出息，太懦弱，「醉生夢死」的過了一生，致負此一筆大債，永遠償還不清；所以他的淚珠也永遠的川流不息地流着。當時他或許還敢說：「主啊，主！求你可憐我，寬免我，叫我重新復活了，再另告解做補贖吧！」可是主却給他答說：「不行，不行；到現在你纔這樣想，確實遲啦，來不及了。」罪人說：「主子，你的仁慈無限啊！」主說：「不錯，我的仁慈固然是無限的；可是死乃生命的盡頭，也是享受仁慈的末了。換句話說：我所施的仁慈，挨你現在沒有分子了。」罪人說：「看你自己犧牲救贖的功勞吧！」主說：

「我犧牲救贖的功勞，爲你是不發生效力的」。罪人說：「主子，看你聖血的功勞吧！」主說：「我的血，正如亞伯爾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哀告』（創世紀四，十）。就是我的血要呼天降罰於你」。罪人說：「看你的十字架吧！」主說：「我的十字架判你該下地獄」。

己 論早準備私審判

論到這私審判的道理，可不是妄言捏造的，確乃正經的道理；我們務須本此道理，及早去準備着聽天主的審判；如能即便開始準備，尚不算晚。若說爲什麼要準備，該怎樣準備，現概論如下：

子 爲什麼要準備私審判

一，凡人終有一日在天主台前跪着，等待天主定斷自己的罪案。但誰也不想天主給他定個好案，因為這定案是關係永遠的。可是天主的定斷，是根據各人在世的成績，而以成績的好壞為轉移；所以我們在世時不得不準備。即如學校之舉行展覽會，為得觀衆之有「成績優良」的批評，莫不於期前就準備完善了。何況還是個關係永遠賞罰的救靈大事！

二，我們既知必有一日要受天主的審判；但究在何時，那可就不能知道了。所以我們不得不時時刻刻地準備着，等待着審判的來臨；並且尙須及早着手，省得事到臨頭，張皇失措。常言道：「毋臨渴而掘井」，就是說一切事都該早辦；何況這關於靈魂的永遠大事，不用說的是應該及早辦理；

所以我們要早些準備好了，以免把這個大事耽誤下去，落個永遠的後悔！

我們現在全然不能知道，究竟是天堂呀，地獄呀；這兩種定案，將要挨我得那一種呢。但可有一點，這升天堂下地獄的主權，却全在我們自己手裏。誰若願意怎麼樣，天主就定他怎麼樣；賞罰跟隨各人自己的意志。就是說，誰在世能堅固自己的志向做善人，就可得到永賞。反之若在世不做好人，就難免受罰。聖經上說：『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詛咒都陳列在你面前』（申命篇十一，二十六）。聖奧斯定說：「判官在審判前，是可請求的；到審判時就不可以了」。所以誰若願得受賞的定案，有很多重要的法子。那末我們還不該及早

盡心竭力地將自己的靈魂預備妥當了，以便在任何時期，任何環境中都不怕受審判麼？

三，聖經上又屢次勸我們在天主的日子未來前，就要準備着到吾主威嚴的法庭上去。

丑 怎樣準備私審判

第一，我們要想當審判時在至公義至威嚴的天主案下不戰慄，不害羞，只有在世時嚴厲地自審，到了那個時候，就會不怕天主的嚴判了。我們現今活着時仔細省察己罪，老實告解，一點也不自欺欺人，絲毫也不自寬自解，這樣對於靈魂實有很大的效益。如聖保祿說的：「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受天主的嚴判了」（格林多前書十一，三十一）。那末怎樣

分辨自己呢？就是趕快回頭，發真心痛悔，而辦妥當神工。

第二，誰想當受天主審判的時候靈魂潔淨，良心平安，就要當現在活着時不做任何不好的事體；既做了，若妄想到那時候不顯露出來，這是沒有的事。

第三，我們在任何範圍內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語，都當看作這是最後的一次，若能常常地這樣着想，那末我們將來永遠的定案，是不會不好的。

第四，世界上有些打官司的人，暗地裏把判官運動好了，以期審判時，判官偏向他一點，給他定個比較好的案子。卽如聖人所說的，你在世上該把天主運動好。但人間的判官，受賄的是金錢，天主却不這樣；要想把天主運動好，非德

行功勞不可。還有一點該當注意的。既然審判我們的就是耶穌，那末我們即當運動耶穌。但要認清，這裏所說的「運動」，在天主非比受賄可言，其實，就是在我們要順從他的聖意，體念他的愛情，並且善用他的恩寵，由此常常接近他；這樣好像和天主弄熟了；即如世界上打官司的和判官是熟人，那末到審判時，在他的臺前自不會有何種驚駭戰慄等狀。

總而言之，既然私審判與人的關係很是重大，那末就早該不辭辛苦，不怕艱難，盡心竭力的準備：當煩神的就要煩神，當勞力的，就要勞力；即如犯了大罪，這是該當辦神工的，那末就要辦神工。此外，他如不好的毛病，當改的就要改；不好的來往，該斷絕的就要斷絕。

簡單的說句吧：當改良的就改良了，當斷絕的就斷絕了，當怎樣的就怎樣的；那末纔會好呢！

結論

我們現在就着手，用心仔細地省察；好像這時候就是天主審判我的時候；那末試看自己的靈魂是否潔淨，妥當；若是不潔淨，或是不妥當的話，卽時就要預備；就是要現在發真心痛悔，辦個妥當的總神工。至論此後，當從長計較；要常常地準備着聽審判，庶不致審判時有任何戰慄，害羞等態。那末，該怎樣準備呢？第一，每逢晚晌省察時，須再三的省察，務必省察得完全清楚；臨睡時，要發個真心痛悔。第二，每逢辦神工時，告罪都要老實告明，並當真心痛悔，立

志定改。第三，須常寬恕人；因為吾主耶穌曾經許過了，誰若寬恕別人，天主就要寬免他。第四，多做神形的哀矜，期得罪之赦。以上諸點，均為準備審判時良心得平安的要則。

呵，至仁慈的吾主耶穌啊！懇念爾之苦難，和聖血的功勞，勿以死罪判決我吧！你現在無論怎樣的處罰我，即便使利刀宰割我，用烈火燒殺我，我都甘願領受的；只希望求得永遠的寬赦，就穀了！

第九十一題

● 問 私審判後靈魂往那裏去？ 答 私審判後，有寵愛而無應受之罪罰的，即升天堂；雖有寵愛而亦有應受之罪罰的，需下

煉獄；無寵愛而尙有大罪的，就下地獄。

解說

關於這個審判之定案的問題，我們前面已經討論過（見二百二十：張）。就是，天主耶穌審明了人的罪以後，便要判決這個受審者之歸宿地。即是誰若當時帶有寵愛，天主就收留他，賞他升天堂而享永福；若帶有寵愛及小罪而未領臨終聖事者，天主暫罰他在煉獄裏做補贖；待補贖完了，才能升天堂。公教要理問答說：「在死時靈魂上沒有聖寵而且帶着大罪的人，他才受地獄的刑罰；若死的時候靈魂上有聖寵而無絲毫小罪者，並且所有應做之補贖業經完全做了的，他便能直接升天堂。但有一種死後並不直接升天堂的人，就是他在

死的時候，靈魂上雖有聖寵，可是也有小罪，或有應受之罪罰的；他們必先經過煉獄的補贖，待補贖期滿，賠償了天主的公義，然後方能入天堂享福」。（見六冊三四十三張）。

問 天主的定案怎樣實行？ 答 天主審判後所定的案

子立刻就實行了。因為當時被審的靈魂，藉主之光，立刻就自知該往那裏去了。即如物體，沉重的自然會向下墜落；輕巧的也必易於起飛。那末有大罪的靈魂為罪之所累，即無惡魔來動手，則必自墮於地獄了。潔淨而無罪污的，立時便升天堂。雖是這樣，但我們已提過（一百八十六張），按聖經及聖教會的禮節來觀察，可想天神及魔鬼對罪人將要實行定案時，少不了尚有一種任務。

◎問 沒有開明悟的小孩子死了往那裏去？ 答 沒有開明悟的小孩子，若是未曾領洗的，因為沒有沐受主救贖之恩，原罪尚存，死了不能升天堂；則入嬰孩靈薄獄。（見六冊四十一張）。凡曾領洗而未開明悟的孩子，一經死了，立即升天堂。耶穌說過：「你們叫小孩子們上我這裏來吧，天國正是他們的」（瑪竇十九，十四）。

擴充

人一死了，他的靈魂就「立刻」或升天堂，或下地獄，或暫下煉獄。

我們已經說過人一死，立功犯罪的期限則完全停止（一百五十六張）；功過悉定，不能更改（一百七十六張）。既然如此，

那末關於這天主當時因人的功罪所判決的賞或罰之相當定案，則無延緩的必要。的確，這天堂，地獄，煉獄之實有，乃為信德的道理。所以凡是公教信徒，就當以全副的精神堅其信心：人死後他的靈魂就「立刻」或升天堂，或下地獄，或暫住煉獄。換句話來說，就是亡者一經審判，其靈魂就馬上往各自由天主所判定之相當的處所去。

一 惡人的靈魂一離開肉身就下地獄

至論死時帶着大罪的靈魂「立刻」就下地獄一層，其實所憑証的：第一是聖教會因聖神的感動，在利翁(Lyon)公議會所講明的：「帶着大罪的亡者靈魂，立時下地獄」。第二是聖教會所講的這端道理乃根據聖經上記載的。吾主耶穌

論帶大罪的那個財主說：「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在地獄裏受痛苦」（路加十七，二十二及二十三）。

那財主死了立刻就下了地獄。新經上這個地方，雖以表面看來，記載的僅是吾主耶穌說的這麼個比喻，但若度其底蘊，確很顯明地指示了我們，人死的時候帶着大罪，他的靈魂立刻就受地獄的永罰。也就是說，天主給他判斷之永罰的定案，立刻就實行了。所以我們曉得，倘人死的時候靈魂上有大罪，不過頃刻的工夫，他就已經在地獄裏了。那時候雖有他的親人爲他流淚痛哭，給他備辦一切；可是他却因着自己的刑罰，無暇去理會了。至於帶着大罪的亡者靈魂，確是天主所棄絕的。卽如一棵老朽的大樹，被風颳倒了；若倒向

東邊，就任牠在東邊，倒向西邊，也隨牠在西邊；倒在那裏，就躺在那裏。同樣被棄絕的靈魂，那末也就落在自己一生所事奉的魔鬼手裏了。魔鬼們待天主一宣佈棄絕這罪人的定案，就齊來動手，把他抓住。於是地獄裏又多了一個惡人。唉，我們想想吧，罪人靈魂到了那個時候，該有多麼駭怕！

二 善人死了靈魂升天堂

至於死時有寵愛的靈魂，若毫無小罪及其他應受之罪罰的，一離了肉身，就升天堂。（這是指天主降生以後的人說的。至論降生以前的人，見（六册三百四十四張）。關於這件事，聖經上也有很清晰的記載。聖斯德望臨死的時候說：「吾主耶穌收我的靈魂吧！」（宗徒行實七，五十九）。聖保祿宗徒在世時

光願意死；因爲死是成全他，是他進樂土的大門。他曾說：「我願意出離此身，與主同住；死是有益的」（斐理伯一，二十三）。吾主耶穌在加爾瓦畧山上將要斷氣的時候，對他右邊的好盜說過：「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加二十三，四十三）。

這「樂園」二字，在聖經上是指的天堂；就是享見天主的意思。（見默照經二，七）。所以吾主耶穌當日賞賜那右盜以其所許之天堂的福樂，這是毫無可疑的；且也爲世世代代的普世公教信友所相信，所盼望的。關於這個，只要參看聖教會的獻祭禮節，聖教會的經文，聖教會的坎塋，特地是聖教會的致命聖人錄，就可看出那些致命聖人們，有直接升天堂的希望。聖依納爵致命時，光願叫獅子快些吃了他的肉身，好能

離開這個世界永遠與天主相偕。總而言之，誰的靈魂離世時沒有大罪，在天主聖寵的光照下，就得承受天堂的產業。待天主一說完了慶賀他永福的話，天神就携了他的手，領他去進天國。那時候天國裏又增加了一位聖人。這麼一來，那位聖人就永懷喜悅，永享榮福了！

三 尙需做補贖的善靈魂

論到尙需做補贖的善靈魂，因爲沒有大罪，不該下地獄；但却有小罪，或應做的補贖未做完，致靈魂不純潔，也不能立時升天堂。那末像這等的人，就要下煉獄；等靈魂煉純潔了才能升天堂（二百零二題）。但要曉得，那下煉獄的善靈魂雖不能立即升天堂，可是確自知準已得了救，也是喜歡的很！

△論肉身之復活▽

信經第十一段 我信肉身之復活

問 信經第十一段信什麼道理？ 答 信經這一段信所有世世代代死過了一總人的靈魂，都還要復活。其靈魂與原有的肉身重新結合，永不再死。

第九十三題

問 人死後肉身還復活嗎？ 答 天地終窮的時候，所有死過的一總的人都還要復活。

解說

這九十三問包含三個重要問題：第一是論死；第二是天地終窮；第三是肉身復活。關於這三點中的死亡道理，我們前邊已經講過了，這裏不用再講。至論天地終窮，在九十六及九十七問則論。此地現只講肉身復活。

◎問 人死了肉身就算亡了？ 答 人死了肉身並不算亡了；到了時候，天主還叫他復活，同靈魂重新結合在一起。

◎問 什麼時候復活？ 答 天地終窮的時候，死過的衆人一齊復活。

◎問 怎麼知道肉身將來要復活？ 答 肉身復活，是聖教會的信德道理，有聖經，聖傳，理性可憑。

◎問 天主爲什麼願意死過的衆人一齊還復活呢？ 答

天主願意死過的衆人一齊還復活，爲叫整個的人類按照各人所應得的，或受承賞於天堂，或受承罰於地獄。

◎問 死了幾千年的內身，已經變了灰土，消散的幾乎全沒了，怎麼還能復活呢？ 答 天主以自己的全能，只用一命，萬民都要復活起來；雖然那些肉身有的是被火燒了，有的是被禽獸蟲魚吃了，有的是被海水淹了，有的是埋在墳墓裏爛成土了，却個個都得復活。至論我們世人，自己是否明白，那却不得事；天主既然能從無中造了天地萬物，用黃土造了人身，豈不能叫那變成灰土的肉身復活麼？一粒種子撒在地裏，雖然爛了壞了，怎麼到了春天又發起芽來，逐漸長

成而開花結果！這粒種子所發生的，較原有的甚至千萬倍尚不足奇呢！還有果木樹冬天落葉，像凍個半死，怎麼日後又重新發出葉子，尚且開着很多的鮮花，結了無數的美果！

有許多小蟲，到秋後如同老了或有重病似地，不大動彈，好像不能活的一般。的確，在我們人的眼光看來牠們是真的死了，一點兒也沒有生氣；牠們俯伏在地裏，即如把自己裝在棺材裏似的。豈不知一立春，牠那棺材就裂開一個小縫，而牠們却從這小縫中爬出來了；如那很俊美，很使人愛的五色蝴蝶，那時却各處飛翔，悠然自得地採取鮮花，那末這還不是從前在地裏伏着的那個小蟲麼？這不都是天主全能的事實嗎？至論使世之諸人的肉身復活，基所聖人答復說：「人

不知主聲的能，心疑不信」。主的命，都行的。命出口，效驗卽行顯出；主在世界末日的聲音，就是大能的聲音了。命死人復活，墓敢噴灰，海開叱咤，地獄吐靈，都全是主命。復活之工，若論人的能力，那是萬難；但以主的全能怎麼說難呢？天主本來從無中命出人體，在我們看來這是很難的，尙且如命而出；那末人死後肉體雖起了其他化學作用，可是原質還得存在；假使命它復活，却不更加容易了嗎？豈有信那個在人是很難，但在天主並不難，而不信這個在天主是很容易的道理嗎？

問 復活起來的果是生時的原身，或是另一個與他相似的新造的肉身呢？ 答 復活起來的定是生時原來的肉身；

因爲人在世時或善或惡，是靈魂同此肉身；復活之後，靈魂也該與此肉身同受賞罰。

善人的肉身復活是爲受賞，惡人的肉身復活是爲受罰；假定復活的肉身是新造的，那末却無功可賞，無惡可罰了。

天主因着自己的全能，把從開闢天地以來所有死了的的一些人的肉身，按其原有的質料化合起來，仍爲以前的那個肉身；還是從前相幫靈魂作善，或相反靈魂爲惡的那個身子，與靈魂結合爲一，而仍是從前那個姓甚名誰的人復活了。

第九十三題 甲



問 復活起來的人都是一樣沒有分別

嗎？ 答 復活起來的善人與復活起來的

惡人大有分別，善人的肉身復活時十分美麗，並得有四大奇恩；像耶穌復活的肉身一樣（見六冊三百五十八張）。惡人的肉身沒有像善人的那個美麗，更沒有四大奇恩。

解說

一，衆人將來都要復活。按照特利騰公議會所說，「衆人復活後之肉身，應當和死亡所摧殘的肉身同是一樣的自立體 (Substantia)，祇不過要變更他的某種條件和命運而已。最大的不同，就是肉身復活後不再死的。此是能死的自立體。這種狀態，爲善人惡人都是一樣的；因爲善人或惡人，必該同自己的肉身一齊受賞罰。而且這種賞罰是無期的；所以

肉身亦該永遠存在」。

二，復活起來的人，善惡均有很不同的光景；而是最可驚訝的；至論容貌更是大不一樣。公教問答說：一總復活起來的肉身，都是不能再犯罪的了；但只有義人們的肉身，復活起來的時候有榮光的美飾及四大奇恩，相似吾主耶穌的聖身。但那惡人之醜陋，可說不出有多麼地難堪！

聖保祿宗徒給格林多人寫信說：「我們將來都復活；但可不是都改變」。（格林多前書十五，五十一）。給加拉漆亞人寫的信（六，七）上說：「不要自欺，天主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今順着情慾撒種的，將來必從情慾收惡果；順着神魂撒種的，必從神魂收永生。我們行善不可喪

志灰心；若然，到了時候，就得收成一。

所以善人復活起來，身體發光，面容秀美，彷彿天神一樣。惡人的肉身則適得其反，醜陋無比，却與魔鬼無異。

我們願意復活以後所變的狀態如同善人一樣，還是如同惡人一樣呢？若願意如同善人一樣，該如聖保祿宗徒說的，如今爲神魂播種。就是但專務靈魂的好處，不隨肉身的恣情。復活的肉身同從前活着的肉身固然是一樣的；但復活後的好歹却以我們生時怎樣對待，怎樣預備的爲轉移。

勸言

你願意得怎麼樣的復活呢？是想得惡人的，還是想得善人的復活呢！想得義人光榮的復活，必須現在謹勿放縱私慾

偏情，該嚴厲的約束自己，克苦自己；切忌冒用你的肉身；你的眼別看非禮之色，耳別聽非禮之言，嘴別說非禮之話，身別作非禮之舉，特地是不要奸盜邪淫。你想後來得一個很光榮的肉身，現在就該千方百計的修潔你的靈魂，如熱心祈禱，虔修德業。若果這樣，那末你現在的靈魂俊美相似天神，日後趕到復活的日子，你的靈魂肉身必然比太陽還要光亮些，且直到永遠。

第九十四題



問 善人的肉身復活後得什麼恩典？

答 善人的肉身復活後，得四大特奇恩典，即神光，神速，神透，神健。

解說

由靈魂完全的榮福漫溢到肉身幾種超性的奇恩，使肉身也成光榮的。

聖經上說的，善人肉身之局部狀態，必須改變的和耶穌一樣。聖保祿說：「耶穌基利斯督要改變我們這卑賤身體的形狀，和他自己榮福的身體相似」（斐理伯三，二十一）。聖教會是跟據這句話在要理問答上記載那神光，神速，神透，神健四奇恩。我們可不知這是怎樣改變的；因而有一些大神學家爲使我們容易明瞭而作一詳細解釋的起見，則另用了其他幾句聖保祿所說的話：「所種（埋葬）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卑賤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懦弱

弱的，復活的是強健的；所種的是血肉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格林多前書四十五，二十三—四十四）。

吾主耶蘇聖身復活時得的那些神恩（見六冊三百五十七張），也要賞給善人復活的肉身。

聖多瑪斯說，「神健」使榮光的肉身不能再受任何痛苦，任何損傷，或任何不適宜的事情。與神健同有「神光」，就是從靈魂上極大的榮福裏，漫溢到肉身上的一種光明；因而使靈魂所享之福，通到肉身上。

同神光相連的「神速」，因着這個神速，肉身很容易往靈魂所要去的任何方面。

除了上面所講的三大奇恩外，還有「神透」；因着這個

奇恩，肉身服從靈魂，惟命是聽。所以義人的肉身復活時，除本性的優點外，也充滿了天主的榮耀，發着十分美麗的光輝；其明亮即太陽的光，也難能與比。身體輕逸，飄飄然活像天神。一有願上那裏去，霎時就到；什麼高山壁壘，也阻隔不住；更也沒有疾病痛苦，煩惱，死：關於這四大奇恩，可分婁層述之如下：

壹 神光

第一，神光的奇恩，就是肉身晶明透亮，放着彩色光霞；和耶穌復活的肉身相似。善人的靈魂在天堂上，明見天主聖容大發神光，這神光也要通透人的肉身；所以是一種由靈魂的榮福與肉身透明的光輝。因這種光輝，善人肉身的美麗

則成爲全備的，與光榮的靈魂處於同等的地位了。聖保祿論這個奇恩說：「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善人肉身復活時，同從前可就絕對兩樣了：先前是有死有壞，卑賤至極的受造物；現在却爲渾身發光，體面無比的聖人了。不怕他在世時，長的一身漆黑，滿臉麻坑，疤癩瘡瘡的；到復活時，全改變得美麗俊秀，就如黑鐵放在火爐裏煉過一般，燒得通紅耀眼。吾主耶穌論這光明時告訴門徒們說：「義人到了聖父的國，身體發光，如同太陽一般」（瑪竇十三，四十三）。

三）古聖經上也說：「發光如同天上的光：發光如星」。（達尼厄爾十二，三）。

聖保祿宗徒講解光的奇異說，聖人的光，猶如太陽：「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

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死人復活，不是這樣。」（格林多前書十五，四十一及四十二）。這就是說，人在天主台前立的功勞越大，那個光榮也越大。聖奧斯定解說，「光」指的是聖人的功勞。上功光大如日，中功光如月，下功光如星；各光皆不同。頭一等的神光歸於吾主耶穌聖身，次則聖母瑪利亞的肉身，再次就是聖人的肉身。至論他們榮光之大小，悉按各人的功德。聖人的靈魂一聽號聲，登時就同肉身結合；光榮美麗的好似太陽，月亮，星辰一般。

活像當初吾主耶穌在達布爾山改變聖容時似的，衣裳和雪那麼白，面容和太陽那麼亮。又如古聖梅瑟在西乃山領了天主十誡，下山時，臉上發光，叫人不敢對面仰視。這都是

形容善人復活的模樣。呵！好有福的善人，他們在世時克苦肉身，壓制偏情；到了那個時候，他們的肉身則美麗光耀，心滿意足了！

貳 神速

第二，神速的奇恩。因這奇恩，肉身能動，至易無阻，至平無碍，至快無延。所以聖人的身體復活之後輕快神速的，僅於轉眼之間則無到不了的地方；如天神般，一會的工夫可自天至地，從東往西，沒有什麼能夠阻擋他的迅速；那真如人的思想，也毫不費力，轉瞬間能經過極遠的距離。聖奧斯定說：「我們復活後，要想到那裡，一願就到了。」關於這奇恩，聖多瑪斯推論聖保祿說的那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

起來後，是有能力的」說：所謂「種的是軟弱的」，是說肉身在世束縛了靈魂，阻碍着迅速的動作。至論「復活起來的是有能力的」，就是說，當時靈魂結合肉身，能迅速動作，絲毫無碍；和沒有肉身無異。善人的肉身復活後，不像現在的肉身粗笨至極，却輕快的如天神一般。人在世上，極其笨重，復活起來即如花蝴蝶，到處隨便飛翔，逍遙自在。肉身原爲靈魂的器具；然在生前，這器具因罪惡的沾染，不惟不完備，且常反抗靈魂。趕復活之後，就不這樣了，完全聽憑靈魂的指使；無拘上下，左右，從天到地，一會工夫就到了。善人復活起來，肉身輕逸爽適；雖是肉體，却如同神體。要上那裏去，不怕十萬八千里，一想就到。念頭多麼快，身

子也就多麼快。你想想，今比如一個熱心的跛子，歪歪的，拄着柺棍，不斷地進堂跪拜，誦經，望彌撒；但到復活時，可也不跛，也不歪了。再比如一個癱瘓，躺在炕上已經十年或八年，別說下炕，連翻身也不行。但他却把這個苦難獻給天主，而爲天主甘心忍受這病的痛苦；到復活時，則得了神速之恩，那末有多麼高興咧！

叁 神透

第三是神透（透實）的奇恩。就是任何物體都能穿透，如登天，入地，透石，都是不必要開路的。聖人的肉體，不受任何物質之羈絆，且有類似光熱的本性；因而可以隨意穿進，並無他物能夠阻擋的。善人復活之後，說上那裏就上那

裏；不拘千山萬水，銅牆鐵壁，要穿過去，就得穿過去；比太陽的光穿透玻璃還要容易。生前肉身妨礙靈魂的作用，復活後那個障礙就消失了；肉身得着靈魂性質的份子，即是能透過任何物體，不怕鎖門閉戶，隔山隔水，他都能自由出入，來往。吾主復活的時候，不開墓石，未損封條，而聖軀却能出墓；復活後，也是常顯現給門徒，都並不用開啟門戶。雖然窗戶都閉着却進了屋裏，顯現在門徒們當中（見六冊三百五十八張）。這就是善人復活的模樣。並且肉身復活後，則藉此大恩，而不需物質的要求；更無私慾偏情及其他本性的貪求。

聖保祿論這個奇恩說：「種的是血肉的身體，復活起來便是神性的身體」。

肆 神健

第四是神健的奇恩。聖保祿論這個奇恩說：「種的是可朽壞的，復活起來便是不可朽壞的」。關於這神健的特恩包括有三：一，不得受傷 (*invulnerabilis*)；二，不得朽壞 (*incorruptibilis*)；三，不得受苦 (*impassibilis*)。

所以善人復活後，不但不得死，且永遠不會再受損傷。當初原祖在地堂裏時，也曾得了這特恩的一個局部。不過那時候人還能犯罪，還得吃喝。但復活後的肉身，總不能受到任何艱難困苦。不拘什麼水火刀槍，以及其他一切可傷害人的物件，對於復活的善人肉身，却一點也不能加害的。不覺飢渴；入火不燒，入海不溺；無憂愁，更無邪情動內；寒暑

攻外：善人復活起來，肉身結合了靈魂，則永與靈魂連合，總不會分離；卽是不再死。並且身狀力強，精神飽滿；再也沒有長瘡害病，頭疼腦熱，困乏衰弱等變化。先前在世，身上所有的毛病，殘缺，一概沒有了。就是人的私慾偏情全都沒有了。

總而言之，善人復活後，則無老無少，無疾無病，無殘無缺，高尚俊美；如耶穌的聖身一般無二。

這四大奇恩以外，各等聖人還有各等特別的「光圈」(aureola)。藉之因而可辨出誰是宗徒，致命，童貞，聖師等聖人聖女。尤其是致命的聖人們，受了官家的刑罰；有手足被砍了的，有被活剝了皮的，有受了凌遲之刑，或被切成八

塊的；甚至身上的肉被一塊一塊的零割下來的。但到復活時，他們的肉身却又是完全的了。特地是那份肢體受的傷越大，那份肢體就格外的榮耀！

第九十五題



問 惡人的肉身復活後是什麼情形？

答 惡人的肉身復活後，同善人的肉身大不相同；十分醜陋，十分淒慘。

解說

論到惡人的肉身，復活起來，同好人的肉身大大相反；不但沒有四大奇恩，反而具有各樣的疾病，極其醜陋，十分污穢；遭着刀鎗水火的災害，受有說不盡的苦痛。

子，惡人的肉身與善人的不相同

該當記着聖保祿宗徒警戒格林多人的那句話：「我告訴你們一端奧蹟，雖然我們都復活，到底我們的肉身，不能都改變的如同耶穌的聖身一般樣」（格林多前書十五，五十一）。意思是說，肉身復活以後，有的人光明美麗，如同耶穌，有的人醜陋不堪，如同魔鬼；全按各人在世所行的善惡而定。所以這端道理，能安慰善人，也能警醒惡人。

丑，惡人有四大奇恩否

問 復活的肉身都有這四大奇恩嗎？ 答 不是，惡人的肉身雖也復活，可是總沒有善人肉身的那一切奇恩。

至於神健，惡人也有的。不但肉體是完全不缺，而且永

遠不死。不過多一份子肢體，也多一份苦。想死若能死，爲惡人倒方便極了；可是想死却死不了，想活活不成的樣子，真是難受。那如不復活好呢。聖多瑪斯說：「惡人的肉身要相稱靈魂的形態：惡人的肉身復活之後就不得死，爲着受永苦。但是對於善人所得的那四奇恩，不但得不到，反而得了的還是奇苦，正與那個奇恩相反」。

一 惡人沒有神光

善人肉身之光明，爲惡人便是極可怕的相貌；滿被着羞辱。蓬頭垢面，渾身漆黑，臉上黑，心裏也黑。他們却如生活在黑夜裏，深埋在幽淵中。

二 惡人沒有神速

善人肉身之神速，爲惡人則變成無期的徒刑，牢固的羈絆。惡人的靈魂同肉身結合，絲毫不自由；如同監獄裏的犯人。又如兩個同犯的犯人，因着痛苦難受，則互相譴責，繼則撕打。因着彼此皆不願退讓，致咬成一團，誰也拉不開。

三 惡人的神透

善人肉身之神透，爲惡人能說是羞辱的擔負；使他的心緒紊亂。但惡人也有神透，就是靈魂的苦通透肉身，使肉身全體覺苦，如通了電一樣。

四 惡人的神健

我們已提過，善人肉身之神健，爲惡人是受極重的苦刑，是有苦痛的感覺官，因而能覺出極端的痛苦。

寅，十分醜陋

惡人的肉身復活起來，黑而且惡，其醜陋之難堪，真不可以言語形容得出。你會見過城隍廟裏塑的那青臉紅髮，真嚇煞人的妖魔鬼怪的像麼？肉身在世上長的怪俊，又打扮的和妖精一樣；勾引人犯罪，到復活時果真成了個妖精，要多麼難看，有多麼難看。

卯，十分憔悴

惡人的肉身從坟墓裏出來，憔悴無比，叫人見了驚懼退避。靈魂必是寧願死，也不敢在裏頭；無奈沒有辦法。靈魂在那醜陋的最憔悴的肉身裏必要住一年一萬年，至於永遠。

肉身復活之道理引伸

甲 復活的定義

所謂復活，就是靈魂和肉身重行結合成爲人的說法。在四十七題上我們已說過，靈魂同肉身結合在一起，就叫生活；靈魂與肉身分離就叫死。上邊也曾講，世界窮盡時，靈魂就回來了，與那原舊的肉身重新再結合着，便又成爲活人。這就是所說的肉身之復活。說肉身之復活，因爲那復活的，而重新再活着的，是已死已滅的肉身，並不是靈魂。所以平常說人的身體復活，就是指着人的已敗壞，腐爛的那一部分。但有時說「肉身的復活」，也說的是死人的復活。

復活的是原舊的肉身

人類所有的這個肉身還要復活起來，是聖教會的信德道

理；我們從聖教會的信友坟墓上的碑文，公議會的定律，及聖經上的說法，就可以看得出將來要復活的肉身，還是現在的這個肉身。若伯古聖人說的很清楚：「我知道：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身體之外得見天主。我自己要見他，要親眼看他」（若伯¹⁹，二十五—二十八）。聖保祿也說：「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肉身）；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格林多前書¹⁵，五十三）。卽如宗徒們明明作證了這個道理，彷彿說這必死的，就是他們自己當時所有的那個本身，與我們現在各自所有的肉身。那末我們就以理性的推論，也可以證明。可知這個起來（復活）的，總是從前那個跌倒的（死過的）。但那死過的，既是我們所有的這個肉身，那末要

復活的也定是各自的肉身。

◆問 何以說復活的是原舊的肉身？肉身復活後的狀態怎樣呢？還是如死以前的肉體一樣 (*identitas corporum*) 嗎？ 答

有一種說法，倘若人的靈魂和以前沒有分別，那末在肉身方面，物質的情狀不必算了；因為靈魂為物質的模型；這模型就是規定物質的肉體。所以肉身的大小，強弱；面貌或有異於前身，都不妨礙肉身復活的真實。這般說若對的，那末，一總的大凡難處，都已經解決了。可是這種說法，有點不合聖教會的意義。因教宗良第九位的信經上說：「我信我現在所負的肉身，將來也是這肉身的真實復活了」。又有一種說法，復活時的肉身，大概和現在的肉身是一樣。其所持理

由的大概，因人活在這世生活時，經些時候就有了很多的變化；何況復活時的肉身呢？人復活時不能完全是在生時的質料，到底有那適稱的質料 (*materia conveniens*)；如適稱的質料有些不足，那末就增加些使它成爲人身。這種說法爲超性學士普徧之論。聖多瑪斯說：「復活的肉身，若不是從前的肉身，就不能說靈魂同肉身重新結合了復活，而是靈魂和新的肉身結合成爲人了」。總之，肉身復活，不單依其類，且依其樣 (*specificie et numerice*)。就是說復活的肉身，是爲人類的肉身；那復活的肉身，就是這在生時的肉身。

乙 肉身復活之原因

◆ 問 爲什麼緣故天主必定要人的肉身復活？ 答 天主

命人肉身復活的緣故很多。一，因為肉身該當同靈魂一齊受賞罰。照「特林特公會議」的道理，不是靈魂直接在天主台前，是整個的或是有功勞或有罪過的人在天主台前。這樣看起來，最相宜的，就是不僅靈魂，乃靈魂及肉身同受賞或罰。一總的世人，行善作惡，既是靈魂與肉身同做，那末所受善惡的賞罰，也應該兩相同受；豈有一受而一不受之理麼？私審判的時候天主只審判人的靈魂，不審判人的肉身；到公審判的時候肉身都要復活。因為那時候天主主要審判世人的靈魂同肉身，使兩者同受善惡的承報。

倘若天主只准靈魂享福或受苦，那末對於天主的賞罰，總覺得不十分圓滿。因為有許多善工，如守齋，守貞，克苦

，致命等，大半得歸功於肉身的協助；而吃喝嫖賭等毛病，也大半得歸罪於肉身的衝動，所以有功的肉身，理當同靈魂一齊享福；那末有罪的肉身也當然同靈魂一齊受罪。

聖西里祿說：「若沒有肉身，我們什麼也不能作，也不能行善，也不能作惡；爲侮辱天主聖名，是用口舌，爲頌揚天主的光榮，也是用口舌；爲偷盜用手指，爲行哀矜也是用手指；善功罪過，肉身都有分子。尙且善人努力修德，多次克苦了肉身；如修潔淨之德，是一總的德行中最可愛的。那不是肉身特殊的功勞麼？捨生致命，於一總的德行內可謂第一勇敢，在天主面前光榮無匹。這不又是肉身的大功勞麼？反之，惡人順從私慾，多次是肉身拉扯的。比方犯邪淫，不

是肉身擔一大半麼？天主的公義，豈能拋下肉身，但賞罰靈魂麼？可見肉身應該與靈魂同享永福，同受永苦。假定肉身不肉身，那末怎樣能同靈魂一齊享福受苦呢？總而言之，單善人靈魂永遠在天堂上享福，或是惡人的肉身，永遠在地獄裏受苦，定是不行的。因爲人行善作惡，靈魂肉身兩者都有分子；是故，靈魂享福，肉身也該同享；此乃必然之理。靈魂受苦，肉身也該同受；這是應分的。絕對不能否認。

耶穌救世之功，是全滿無缺的；所以該當還給人因原罪所失的特恩。天主當初造了亞當的肉身，原是死的；假定我們的肉身不得肉身，則我們沒有全得天主賞給亞當的特恩，那末耶穌救世之功，就不算完全了。

肉身死，是因爲犯罪的緣故。人若沒有犯罪，就沒有死。到底人犯了罪，算欠天主的賬。可是吾主耶穌降生到世上來受盡萬苦萬難以致死，卽乃替人類還清了這個賬。故此人死，並不是死了，算是睡覺，日後還復活。這是吾主耶穌戰勝死亡的全副光榮。魔鬼將人致死，耶穌却使人復活，得着完全的勝利。聖保祿說：「死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手裏衆人都死了。照樣，在基利斯督手裏，衆人也要復活」（格林多前書十五，二十一）。再者耶穌救世，不但只救人的靈魂，也要救人的肉身；人的靈魂肉身都得了救，那末救贖之功，才算完備。爲此，所謂肉身之復活，卽是天主降生救贖人類的成效，這是很對的。

丙 耶穌復活爲人類復活的憑據

一，耶穌自己復活了；既是自己能復活，戰勝了自己的死亡，也能叫我們復活，而戰勝我們的死亡。

二，亞當犯罪，天主罰了他的子孫都該死；但因救世主耶穌復活了，所以人類也要復活。就如同一個人，他的頭在那裏，軀幹四肢也該在那裏。我們的頭就是耶穌；他既然復活了，那末我們也該復活。所以聖保祿宗徒說：『假定死過的衆人，將來不復活，連基利斯督也沒有復活』（格林多前書十五，十六）。

三，天主願意救拔整個的人升天堂；如今既然靈魂肉身合爲一完全的人，假定在天堂上只有靈魂，沒有肉身，那末

這是一部分，不能算爲整個的人全然得了救，享全福。所以肉身定要復活起來同靈魂一齊升天享福。耶穌常勸人，效法他的表樣，克己苦身，背自己應負的十字架。人若隨從了耶穌的這勸喻，豈不該同耶穌的聖身得一樣的光榮麼？

四，耶穌親自許下人類要復活。外教人說「死了，死了」，這是大大的錯誤。吾主耶穌給我們許過，不光靈魂升天堂，並且肉身還要復活，也得享天堂上的榮福。他說：「誰食我的肉，飲我的血，便永遠不死；到末日我還教他復活」（若伯六，五十五）。耶穌的話既說得這樣清楚；我們若勤領聖體，耶穌能不踐自己的前言麼？

五，肉身復活。因爲肉身本是尊貴的，何況善人的肉身

更是尊貴；所以該當看重愛護他。他生前因着領聖事潔淨的，被耶穌聖體養活的。他在世爲天主聖神的宮殿，也爲恭敬事奉天主的工具。爲此聖教會格外看重愛護亡者教友的肉身；在它頭前供苦像，點蠟燭，使教友在旁邊念經。發喪的時候，把屍體抬到聖堂裏，在屍體面前行喪禮。這是堅固我們的信心，叫我們不要失望；天主決定不會讓我們的屍體永遠在土裏爛了，再不得出來活着的。

丁 復活之証

肉身復活的道理至真至實無可疑惑。這是聖教會信德的道理；並且爲聖教會的根基。聖保祿宗徒說：『假定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利斯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基利斯督沒有復活

，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格林多前書十五，十三及十四）；爲此聖教會常要求信友們拿這種理由，作爲信德道理中重要的一點。在一切信經上也都記載着很清楚。

● 問 怎樣曉得死過的人將來都要復活呢？ 答 關於這復活的道理，有聖經，聖傳，歷史爲憑。

一 以聖經作證

衆人都復活，這道理古新聖經上記載的很詳細而確實。最顯明的證據，是那瑪加伯傳第二書七章所記載的。致命聖人馬加伯在忍受酷刑中，大顯復活的堅望，深信不疑。當判官前亦會宣稱：「你這虐王，今世你戕害我們；但是天地的君王要按他的定律使我們復活哩」（瑪加伯第二書第七

，九）·依撒意亞，厄責基爾，達尼厄爾諸傳中也滿載此種意見；如達尼厄爾（十二，二）說：『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致永辱的』。這種復活不分善和惡。

古教聖若伯受過痛苦及知道自己死期將近，不望在世，口希望將來的肉身復活；因得主的默啟，而慎重莊嚴的說：『我知道我的救世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仍舊包圍我；我必在此身體內得見天主。我自己要見他，親眼要看見他，並非是另一個人。這種希望藏在我心腑內』（若伯¹⁸十九，二十五—二十八）。這句話裏明顯了人的肉身將來還要復活起來，同靈魂結合了升天見主。由此可知復活的道理，久爲古教所信仰的了。

新經也可爲證。新經上記載耶穌及宗徒們論復活的地方也很多，並說這種信仰始於古教。尤以四史及聖保祿書信上寫的更爲準確。

耶穌親自講過復活的道理：

子 「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到世界末日要叫他們復活」（若望六，四十）。

丑 「凡在坟墓裏的都要聽見人子（耶穌）的聲音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若望五，二十八）。這裏也指示了善人惡人都要復活。那末衆人復活，不是列外的；故誓反教人所講的單「義人復活」這種說法，是毫無根據的。並從此也可看出將有一天，死過的衆人，無論善惡，都

要應天神的號音復活；少不了一個，都得去聽公審判。耶穌又把死比作睡覺，就如他使雅依祿的閨女復活了（瑪竇九，二十四），及復活拉匝祿時（若望十一，十二），說他們睡着了。因爲死了還有復活的這一層關係，所以稱爲睡覺，很是恰當。

瑪竇聖經（二十一，二十二）上明明記載，耶穌伸斥了薩多衰（sadducei）不信復活的謬語。

聖保祿宗徒（格林多前書十五，十三），以耶穌的復活作証我們將來的復活；且辯駁了對於復活的一切難點；及復活道理同原罪互相的關係等。別的宗徒亦以此端道理爲緊要的信條。

二 以聖傳爲証

肉身復活，也是聖教會自古以來的道理。聖教會的聖師

關於這復活的道理，著有專書。聖師戴爾都良道：「這是教友們應當堅信的道理。因爲是由天主默示的，所以我們相信它」。聖教會時時宣揚這種道理，而且在信經，禮節，和公會會議上宣佈。拉特朗（Lateranense）公會議說：「無論良莠，衆人皆要結合本人的肉身復活」。聖教初年的教友，關於復活的信德道理，往往在亡人坟墓前的碑石上，刻繪着那表示復活的繪畫及圖像。到現今在古羅馬教友的地窟中（catacumbis）還有存留的。比方約納先知從魚腹裏出來，耶穌嘗以這事表顯自己在坟墓裏三日；因此聖教會也拿他當肉身復活的預像。辣匝祿死後四天，得了復活的大恩，都是這種取意。聖教會行發喪的禮節時，神父唱耶穌說的話：「我是復活的

生命，誰信服我，雖然死了，還要復活。凡是生活且信服我的，要永遠長生」。聖教會叫人恭敬聖髑（聖人們的骨頭），也是根據這個道理。既聖髑日後有很大的光榮，且永遠在天堂上，供於天主聖三台前，怎麼不可尊敬呢？因着這端復活的道理，聖教會對於死屍也是很恭敬。死了人，神父就到死人跟前聖那屍體；聖了屍後，很恭敬地先把它抬到聖堂裏，以後再抬到聖地上，到了聖地，又把他的坟墓一聖；也燃聖香，也洒聖水，也念經文。按照聖教會的意思，這個死屍將永遠在天上讚美天主，發大光，享榮福；那末我們該不恭敬麼？看有了這些証據，豈能不承認肉身之復活，真是自古至今聖教會中聖傳的信德道理麼？

三 以理性爲憑

■ 肉身復活，並不超出天主的全能：

因爲自無中造成肉身的創造者，定會自無中再招回人之肉軀，況且肉軀並不泯滅，不過在自然中變其形式而已。故天主既造成了原素 (elementa)，自能將所散失的聚集在一齊，而成人的肉身。

■ 肉身復活並不損失天主的尊嚴，反加增天主的光榮：

- 一，肉身復活是彰明天主的全能。
- 二，肉身復活是同靈魂結合了享福，彰明天主的聖善。
- 三，肉身復活，是處治人的各部份；卽靈魂與肉身同受相當之酬賞，或懲罰，而彰明天主的公義。

四，肉身復活，是天主不忘自己所造所聖之肉軀的腐壞，以彰明天主的睿智。

■ 肉身復活對於靈魂無害：

對於靈魂方面，因為肉身可補足靈魂之不足，而完成人；即靈魂的伴侶。對於肉身方面，因為這是從死亡的鎖鏈上解放了。

人死後，靈魂升了天堂，或下了地獄，煉獄；肉身則埋於土中。普世之人都死了，全球上的一切盡成一片灰塵。全能的天主當初只一願，便從無中造成了天地；到世界末日，他將要使一總的人，都復活起來。公教要理問答上說：肉身固是因天主耶穌的恩德復活的；然而却如同他自己由死之中

復活起來了。照樣，在世界窮盡時也要叫那些將要受審判的人之肉身活着。那時不但是靈魂，連肉身也要受善惡的報答。吾主耶穌親口說的：「審判的時候一到，凡在坟墓裏的都要聽見天主子的聲音出來（去聽審判）」（若望五，二十八—二十九）。究竟肉身復活是什麼光景？當時天主命天神到各處去吹號，喊起四面八方的世人復活，去聽公審判。聖保祿說：「號筒一發響，死人必要復活起來」（格林多前書十五，五十二）。世界末日，天神上各方去吹着號筒，向死過的衆人大聲叫道：「你們死過的衆人，都起來聽審判去罷！」於是全球各地之死人，莫不遵命復活。就是自有天地以來，萬國所有死過的人，不論善惡，都要重新活着。

聖若望又說：「死人將要聽見天主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復活：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受罪」（若望五章第二十五及二十九節）。天主的命令既出，天神的號音一震到了天堂，地獄等各處，頃刻間，只見所有死過的人，無論埋在地獄裏的，藏在山洞裏的，沉在海底下的，便都骨節對骨節的湊合起來，成爲原盤的肉體。天堂上和地獄裏的靈魂，上的上，下的下，都結合了各自原有的肉體，而復活起來。天神的號筒再一吹，坟墓個個裂縫，碑誌一一掀倒，自亞當初年直到世界末日所有死過的人，都復活了一齊站起來；人之多，也數不清有幾千萬，幾萬萬。你想，圍着你家村子的四周有多少墳塋。自古以來住在這村裏的人該有多少，如今都死了。

雖然他們的那些坟墓都沒有了，屍骨化成灰了，可並不是完全消滅咧。單等着天神一吹號，則一個一個的都得恢復原狀，重新活着。且還是從前的那些那一家那一族的人們；所認識的還都相識，你是某某，他是某某；彼此都還有個稱呼，該叫什麼的叫什麼。

戊 善惡靈魂再行結合肉身後之區別

善人的靈魂結合他原有的肉身，歡喜無比；惡人的靈魂見了他原舊的肉身，嚇得沒命的喊叫。現在先論惡人的情狀，次說善人的情狀。

子 惡人的情狀

善人生前把自己的肉身看得很嬌貴，當作愛妾一般的

款待他；常隨着他的肉情，並不捨得克苦壓伏他，以致犯了很多罪過；畢竟因着溺愛肉身而殺了自己的靈魂。如今受罰下了地獄的靈魂，一見自己的原舊肉身，就是當初拉扯他犯罪受罰的夥伴，心中立時就湧起一種說不來的忿恨；於是被天主勉強，再和他結合，則感覺着比坐監的痛苦還要難受。因而怨恨肉身說：大禍的肉身呀！你是最可恨惡的奴才。在生時禁止你做惡你不聽，勉強你行善你不願，只是恣情放肆，固執於惡，連累我帶有萬罪，使我今受無窮之災難；犯罪的意向都是你起的，犯罪的事實都是你作的，犯罪的邪樂都是你受的。這些罪的過處，到底歸我是歸你呢？你自己作的，就該自己去承當；這些罪的罰，應該你受，難道你不承受

麼？我厚待你，照顧你；常安慰你，使你得平安；常隨你的意，快樂你的心，你不報我的恩，反加害於我，逼迫我隨你行惡，以致連累了我受地獄的永苦，這不是你害了我麼？自從你與我結合成人之日，就是我受永苦的根底；我現在真情願獨受萬苦，不願意與你同一生命。唉，撫今追昔，真叫我悲痛流淚，哭從前罪惡，日後無望了；悔恨我所作之錯不能改，想死願滅不可得。呵，如今呼號天主，天主也不可憐我哪，只有恨自己，而抱怨你了。我今只願見你受地獄裏永遠的烈火燒，而我亦情願來受，爲看見你與我受同樣的苦。

古時善人記載，有一天，默想肉身，是怎樣地聰明，能辨真假，如同用口舌怨恨靈魂說：禍根的靈魂，你真醜惡極

了，還要胡言亂說，你怪我，究竟有什麼理由咧！我有醜惡的思言行爲，你能穀禁止而不禁止；我所有私欲偏情。你能穀壓伏而不壓伏；每次我要犯罪，你應該救而不救。今你受罪罰，怎可怨我而不怨你自己呢？天主給了你明悟，叫你能分辨善惡；而我本如瞎子，好歹完全不知，須要靠托你引我，才能避惡行善；誰料你却可恨至極，指惡爲善，致我以作惡爲立功，害了我犯無數的罪；那末不該怨你麼？天主定當了你爲主，以我爲你的奴，隨你使用；可是你竟相反天主定的規矩，不願爲主，反爲我奴，聽我的命，隨我犯罪；且所犯之罪，也不是我獨犯的，乃是我同犯。那末這罪的害處能單歸我而不歸於你呢？現在你受這萬苦，理之當然，何必

連累我同受呢？在世牽連我犯萬罪，今又想累我受萬苦，那末你的過惡，豈不更加的大麼？現在最使我痛恨的，就是我們結合共生的那一日。唉，真叫我痛恨的情願沒有我，不願同你結合一天。正在爭辨得難分難解之際，却叫魔鬼來給他一個勉強的結合，於是下了地獄受無盡之苦。

丑 善人的情狀

爲提醒我們，加增我們在生前與仇敵打仗的勇氣，可效法若伯古聖人，常常這樣作想，若我們微幸得了天堂，趕到復活的時候，靈魂要與木肉身同享永遠的福樂，那是多麼的喜歡高興呢！假定有某人修蓋一座很體面的金鑾殿，並用了無數的金銀才寶裝飾着，請你去住，於是你將有何等的喜歡

呢？那末你復活的肉身，也就如同這座金鑾殿一樣，你帶着這樣的肉身，匡着合天朝的聖人聖女們享見天主聖三，是有多麼大的光榮咧！你一輩子修的德行，立的功勞，都在你那肉身上顯現出來，這是多大的光彩啊！

善人的靈魂，一見自己的肉身快樂至極，便恭喜感謝他說，你實在是我的真福；感謝天主，賞賜我得了你，做我一生的好朋友；生時你依照了我的命，專務行善，勤勞于工，克伏邪事，禁口守齋，不說非禮的話，不做非禮的事；今我享天堂的永報，都因你所做之工。你隨我意，不怨貧窮，不辭勞苦，不謀爵位，不貪世福；今所受的萬福萬樂，都是因你受苦的功勞。所以現在當特地恭喜，感謝你呀！

肉身也恭賀靈魂說，最可愛的靈魂，你是真福，我在世時蒙你正當的愛護及無數的恩惠，很是感謝不了的。又更當感謝天主，賞賜我得了你，做我一生的善主；今我受了無窮之樂，都是由你善管我的功而來。所以正該恭賀感謝你。靈魂答說，所行的善工，並不是我私行的，是與你同行的；今既因之得受賞報，怎可歸我獨受，而不與你同受呢？快來與我結合起來同享永福，好永遠感謝天主的恩典。於是兩相結合，而成復活的人了。善人同惡人復活，大有分別，惡人的肉身復活，醜陋至極，形像焦黑，比黑炭還要黑得萬倍；五官肢體內，噴出大火，比燒窯的火還要烈得無以形容咧！善人的肉身復活，光亮至極，比太陽的光還要亮得多少倍；體

面至極。就是萬王體面的總和，也不能與之相比。他的形像美好，雖用萬筆也描寫不了。

補註

甲問 善人肉身復活起來的時候，是怎麼樣。 答 善人肉身復活起來的時候，沒有絲毫殘疾病症，也不分老幼。諸凡聾聵殘缺，衰老幼稚，天主要一概修補完好，使之皆與耶穌的年貌相彷彿。所以若在世時原有的肉身，五官不全，肢體殘缺，如瞎聾啞跛，到復活時，個個都是完全的了。至論其相貌的老少，按博學士們所說，一總復活後的人，相貌都如同中年人。但也有的說，去世的時候是多大年紀，復活後就像多大年紀的。聖奧斯定說：「至於嬰孩，當說他們復活後

，相貌並不如同死的時候那末小，而像他日後，到了中年時要有的那末大」。又道：「大概可說，老年死者復活時，要得那中年的時候所已有了的身量；少年死者復活時，如他後來活着所要有的身量」。

總而言之：(一) 復活的肉身是完全 (*integrum*) 的。按聖奧斯定所論：「沒有因疾病或外界的原因造成的創傷和殘廢」。人體之美，是各部份配置相宜 (*partium proportio*)，色彩適當。天主教重新安排，佈置一切因病症衰老，或偶然受了外界侵犯而得的畸形怪貌。

(二) 雖然人因罪已失去相當的尊貴，天主却要補足的；以表明這是天主造世工程中，一部份珍奇的產品。

(三) 以上提過，致命聖人們尙要取得蒙難時失去的肢體，並且還要在這個肢體上特放異彩，以示致命之聖蹟。

(四) 天主亦將糾正人類肉身因年齡關係所有的缺點；將來我們的肉身不是兒童時代，亦不是老年時代，而是壯年的時期，大概和吾主耶穌三十幾歲的年齡彷彿。但是總不能斷絕家族及血統的關係。

(五) 惡人的肉身也要補足他們因疾病；等原因而失去的肢體，爲使整個的肉身受苦。這是根據聖教會對於死的公論。有說惡人尙留存了他們死時所有的醜形，及在世的缺點。

乙 問 復活的，乃是原舊的肉身，這是怎樣解說呢？

答 雖則是毫無疑義的，靈魂當和他在世一同生活的肉身結

合；但這種結合，不應當按字面的意義，作物質原狀的解說。因爲一切分子，皆各有不同的變化，那末靈魂自然亦不必攝取肉身死時的分子，祇要是原來的肉身就殼了。毋須二十年前或一年前的一定分子。分子雖然不停地更新，但成全肉軀的還是靈魂；就是說，靈魂乃肉軀之模，所以靈魂常常以同樣的若干種自然原素，化爲自己的肉身，此肉身卽靈魂日後要結合的。

· 丙 問 凡在世未死或纔死的人，怎樣做煉獄的補贖呢？

答 凡是在世未死或纔死的人，如果須經煉獄，天主可於片刻間罰他受極利害的痛苦，使之和他應久住煉獄所受的苦痛相稱。

丁 問 對於那時尙生活的人，爲後來好重新復活的起見，也該當死嗎？ 答 這個問題於九十七題上再講。

肉身復活乃安慰的一端道理

● 問 常念肉身之復活能得什麼神益？ 答 常念肉身之復活，能得很多的神益。

子 當遭禍時，我們在困苦艱難之中，特地在肉身受苦，或是長瘡生病，或是饑渴困乏，或是捨生致命，必該記念這端道理。想起肉身之復活來，發信德；鼓勵自己的心火；用聖若伯的話安慰自己說：「我知道我的救世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仍舊包圍我；我必在身體內得見天主。這個希望藏在我心腑內」（見二百九十七張）。這

樣常想我們的肉身如今有苦受，日後有福享；必能得到很大的安慰。

卅 關於在心腹的親戚朋友死亡時，按聖保祿給德撒老尼城的教友所說：「論到睡了的人（已死者），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你們）不知道，免得你們哀痛悲憂，像那些沒有希望的人一樣」（德撒老尼前書四，十二）。

教外人信天主，則不知有天堂，更不知肉身的復活。失望了只是呼號而已。有信德的教友，斷斷不可那樣。並且聖保祿會說：「我們既信耶穌死而復活，就該同樣的信天主，將來定要藉着耶穌把那些已死者同耶穌一齊帶來」（四，十三）……那末你們就用這些話去互相勸慰吧！（三，十七）。爲此

，教友家幾時死了人，發喪送殯，也只管披麻帶孝，慟哭一場。但不可呼天喊地，和教外人一樣。有「信」「望」德的教友，幾時父母，妻子，兒女，恩人，朋友死的時候，心裏雖覺着疼痛難忍，但難受也不至過度。因為他們可想到將來還有個復活，再見面，同居天堂，永不分家的時候。

請看，聖教會的道理，怎樣地安慰人心呵！與別的教會就大不相同了。

結論

奉承自己的肉身，如同神靈一般，事事都要依從「他」，絲毫不敢勉強；吃嗑嫖賭，樣樣都行；光想圖安逸自在，不怕得罪天主。若要仔細地想想這一切，終有一日，總要承

認自己的糊塗呀！現今見了熱心的人，忍耐刻苦，壓伏私慾偏情，就譏笑他們；終有一日，將要因他們的極大光榮，而生嫉妬羨慕之心。教友們呀，若現今過於愛你的肉身，把肉身奉若神明，一點也不敢違背他，只知隨從他的私慾偏情，不怕得罪天主，將來定然後悔無及了。但若你現今能醒悟，刻苦你自己的肉身，把私慾偏情釘在十字架上，將來定然快樂光榮的無比咧！

△論世界窮盡及公審判▽

在第六冊（見四百一十八張）內講論信經第七端（我信其日後……）時，我們把公審判的道理直延到論「萬民四末」纔講

的這些問題。在那個地方也曾提過，按信德的道理，天主聖子耶穌基利斯督，日後當天地終窮的時候還要到世界上來；且耶穌那第二次的降臨，就是爲審判生死者。這就是我們現在要講的「世界窮盡及公審判」的道理。

第九十六題

● 問 復活起來的人往那裏去？ 答

復活起來的人都到天主台前去聽公審判。

第九十七題

● 問 何謂公審判？ 答 所謂公審判

，就是天地終窮時，天主耶穌在一總人面前公開的斷案；那時候他賞善人的靈魂肉

身同升天堂，享無窮之福；罰惡人的靈魂
肉身同下地獄，受無盡之苦。

解說

爲閱者易於明瞭起見，我們現在先論世界窮盡及公審判將到期的預兆。次說地終窮時紊亂的現象；最後則述末日的公審判。

一 甲 世界窮盡及公審判以前的預兆

●問 天地終窮將到的時候有預兆沒有？ 答 天地終窮將到的時候有預兆。古新經上記載的很清楚。

●問 預兆可分幾樣？ 答 預兆可分兩樣：有的是天地終窮，第二次降臨之前，所要遇有的現象；但並不指示耶穌

自此立刻就要降臨；所以能稱爲遠預兆，卽消極的 (negative) 標記。有的是 看見了就知道天地終窮，耶穌立刻就要來到；這可稱爲近預兆。

問 有一些什麼遠預兆？ 答 遠預兆中有的：一，天國福音先要傳徧普世；二，「那日以前，必有棄真理，而反聖教的事」(德撒老尼後書二，三)，就是說，信友中有很多的要背教；三，猶太人要回頭信奉真教。

問 此外還有什麼別的預兆？ 答 還有：一，「反基利斯督者」(Antichristus) 要出世，引人背叛天主。就是有特出的惡人，攻擊基利斯督及基利斯督的教會，做天主的對頭，給路濟弗爾辦事；率領一總的惡人，千方百計地半誘半嚇

的樣子，妄想叫別人都背了天主，欽崇自己。關於此點，吾主耶穌會預先囑咐了信友們，要防備「反基利斯督者」和他的走狗。二，但也有厄諾格及厄利亞二位古聖人，還要來世傳教，以衛當日的天主子民。三，那時候世上將有種種大患難：旱潦，凶荒，戰事，兵燹瘟疫等災禍。四，不僅如此，且宇宙間將顯現其他許多光怪陸離的現象，並一切末日還要從天降來的禍患。總而言之，那時候的種種現象，極其繁複，真是難以言盡的。

乙 論世界窮盡

◆ 怎麼知道世界有窮盡呢？ 答 世界窮盡的道理，不光是人所推算的，且是耶穌親自預言的。耶穌給宗徒門談論日

路撒冷的滅亡，接着就預言了這世界窮盡的道理。

◎問 天主爲什麼要滅這世界？ 答 天主要滅這世界，因爲人冒用世界上的東西犯罪。天主勦滅世界，是因人犯了罪，把這個世界弄得污穢不堪，齷齪至極。所以天主要把這舊世界刷洗一下，另換個新世界。

◎問 什麼時候世界窮盡？ 答 論到這世界窮盡的期限，耶穌說過：「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天神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瑪竇二十四，三十六）。

當注意，這裏所說的「子」（耶穌）也不知道那世界窮盡的日子，是單按他的人性而爲告訴世人說的。就是說，此

乃耶穌爲救世主所要告訴人之事中没有的。故此，吾主耶穌雖然一定知道世界窮盡的日子，可是爲我們人猶如不知道一樣。所以我們人只知道天地萬物，如有了起頭的日子，也將有消滅的日子；這就是耶穌降來公審判的日子。

問 這個世界，將來是怎麼樣窮盡？ 答 公審判的日子一到了，天上便降下烈火來，把普世界都焚毀了，爲的要換一新的世界。

丙 論萬民公審判

問 爲什麼叫公審判？ 答 公審判是對私審判說的。所謂「公審判」，是因爲一總的人在一起受審判。

問 私審判的定案，公審判改不改？ 答 一經有了私

審判？賞罰業已定當了；所以私審判的定案總不改。聖經上說：『樹若向南倒，或向北倒，樹倒在何處，就存在何處』（傳道篇十一，三）。

問 既不改私審判所定的案，爲什麼還要公審判呢？

答 雖然私審判的定案不能更改，公審判也並不是因着私審判定的案好像沒有確實；可是私審判之外，在末日還要有公審判：第一，爲堅固吾主耶穌在私審判時所判決的。第二，那時靈魂既與肉身結合，則加判於他的肉身；叫善人與肉身，跟着他那個善靈魂一道升天堂，同享永遠的榮福；叫惡人肉身，跟着他那惡靈魂一齊下地獄，受永遠的苦刑。第三，將私審判時，對於人的功過及賞罰，所判決施行的，向天

下萬民公開揭示（發表）出來。

倘要問私審判的定案，爲什麼該移在公審判時揭示於大眾之前，其中有三種原因：第一，爲發顯天主的上智及公義；使一總人知道天主安排的事情明智無比，公道至極，賞罰公明，沒有一點偏私。第二，爲光榮天主，耶穌基利斯督在全世界的衆人之前，顯榮耀，洗去他前日所受的恥辱。第三，爲光榮善人，羞辱惡人；叫衆人知道，善惡都有相稱的報答。在審判時，衆人都可親自看見。

問 怎麼知道實有公審判？ 答 公審判爲聖教會信德的道理，這是信友都曉得的。有些經，聖傳爲憑。

問 什麼時候公審判？ 答 耶穌親口說過，審判的日子

期，就是天神也不知道的（瑪竇二十四，三十六）。耶穌在世時，宗徒們會問過審判的日子，但耶穌只說了審判的預兆，並沒有說過審判的日子。所以我們只要常常把靈魂料理妥當了，準備着受審判；無論這審判之來，或早，或晚，那末都沒有關係的。

◎問 在什麼地方公審判呢？ 答 據先知約爾的話，平常所說的是在約沙法山谷公審判。但現今的人還沒有推測得這所指的一定是什麼地方，天主要在那裏審判衆人。

◎問 到世界的末日那一個是公審判的大主？ 答 到世界末日，公審判的大主非別人，就是耶穌基督我等主。

◎問 要受審判的「生死者」，指的是那些人呢？ 答 「

生者」就是「審判的當時還活着的人；「死者」就是從開天闢地一直到審判的那一日所有死過的衆人。

◎問 公審判時候的情形怎麼樣呢？ 答 那個時候，公

審判之預兆，遠的近的都已顯現了：第一，世界末日，天降大火，把世界上的萬物，盡行燒成灰燼。第二，世界已經燒毀了，天神奉天主的命到各處去吹號筒，叫死者復活；天神吹的號筒一響，死過的衆人就都復活起來了。第三，人復活後，立刻天神們引着他們到審判台前，叫世世代代的衆人都聚集在一起。第四，衆人已經聚齊了，耶穌則將顯現於大眾之前。於是在天空間忽然現出「人子」的記號，並且由天神們打前站，先從天上降來；繼則（末後）便是審判官（耶穌

基利斯督）自己也從天乘雲降來；極其威嚴，極其光榮，善人看見了就喜歡，感謝吾主救贖之恩；惡人看見了，則想起以前辜負了恩典的罪過十分害羞。第五，耶穌坐堂（登審判的寶座），萬民都在他脚下很恭敬；公審判則開始。第六，先由天神把世人分做兩旁，善人在耶穌右邊，惡人在耶穌左邊。第七，那時候各人良心上的善功罪過，都明明顯露出來，使眾人共見共知。

◎問 善人的罪過也要顯露出來嗎？答 按現代神學家普通的公論，善人惡人的一切，無論好歹，都要顯露出來的；但若善人的罪過也顯露出來，這並不是爲叫他們害羞，不過是顯揚他們痛悔補贖的功勞罷了。第八，耶穌審判萬民，先

審善人，後審惡人；而定斷一個永遠不改的案子。

問 公審判的時候，將有什麼判決文書？ 答 公教要

理問答說：公審判的時候，對於義人的判決文書是：「我父降福的人們，你們來得天堂罷；從創造世界，就給你們預備好了的」。對於惡人們的判決文書是：「你們這些被咒恨的人們，離開我往永火裏去罷；那火是爲魔鬼及他的惡神預備的」（瑪竇二十四·三十四，四十一）。第九，吾主耶穌一說了定案的話，善人的肉身同靈魂，在一總的惡人面前立刻榮升天堂；惡人看着他們就覺得羞愧難過，遂後悔從前的過失，嘆息，哀號，怨恨自己糊塗，走錯了路。於是地獄門開，把他們的肉身靈魂，一齊吞下去了，就是罪人下了地獄。天堂地獄的

門一關，則永遠不再開了；如同在一個新天新地的世界上。在那永遠的境界中，爲人類也是新生活的開始；因爲靈魂與肉身起始一同或在天堂上享永福，或於地獄裏受永苦。

天地終窮及公審判道理的引伸

我們這裏也是先講天地終窮及公審判以前的現象，次論世界窮盡，末後再說公審判。

甲 世界窮盡及公審判以前的現象

世界上總的大事都有了預兆；什麼時候天主要給人降大災，必先有很顯明的預兆；如洪水之禍，天主在一百二十年前就告訴人類了（創世紀六，三）。那末世界窮盡及公審判之先，更少不了有一些預兆的。

世界窮盡的預兆，極其凶惡；世間最可怕的事物，也難以比得上天地終窮的預兆之駭人。世界窮盡的預兆，卽如人臨死的預兆。人臨死時，渾身疼痛，四肢麻木；兩耳失聰，雙目不明；口舌焦黑，胸腹膨脹；面黃肌瘦，精神萎靡；以及聲啞氣喘，心慌意亂；處處都顯露着死期將臨的形態。世界上最不忍看的也就是這個死兆。何況後來天地終窮的變化，非比一人一物，乃天地間人類萬物；其腐敗，惡化之可怕的痛苦，雖世界上一切患難的總和，也難能相比於萬一；至論個人臨死之兆，更是不言而喻的了。

這世界窮盡的預兆，卽如天主借約爾先知說的：『我要在天上顯異象，在地上顯奇蹟；有血，有火，有煙；在天主

那可畏的日子沒有來到之前，太陽要黑暗，月亮要變爲血色
 『（約爾二，三十）：這些預兆也是耶穌親口所預言的，照聖經（
 瑪竇二十四章）上記載的，從前主耶穌在世的時候，宗徒們曾問
 過末次的審判日期，但耶穌並沒有說出天地終窮的定期；只
 不過說了一些世界窮盡及公審判的預兆；爲的堅固熱心教友
 的信德。可是吾主耶穌在講這世界窮盡之預兆的第一步，就
 先說了日路撒冷的京都覆沒，作爲世界窮盡的肖影；然後再
 預言世界末日公審判前的大災殃。這是受難前聖王日大瞻禮
 三的事。迨出聖宮後，宗徒們領着耶穌瞻觀聖宮前處，是怎
 麼地巍峨雄壯。意思卽說，像這樣的建築物，怎麼會頹廢，
 覆沒呢？可是吾主耶穌斬釘截鐵的向他們說：『我老實告訴

你們，這裏後來沒有一塊石頭存在，沒有一塊石頭不被拆毀的。果然在四十年後，吾主耶穌的這預言完全應驗了，絲毫不差。吾主耶穌和宗徒們那日出聖殿，直走到四里瓦山的時候，他鍾愛的伯多祿，若望，雅各伯，安德肋，四位宗徒圍着他問道：「這些災患什麼時候來呢？有什麼記號可使我們辨別認識你光榮的來臨呢？天地終窮前有些什麼標記呢？」我們當注意的，猶太人對於默西亞救世主的成見，以為默西亞光榮的來臨，要復興祖國，作普世總王；同時舊世界要完結，而新世界開始。

那時候吾主耶穌雖答應宗徒們的問題，到底却很神祕的樣子，教他們懂得聖殿的覆沒已不遠；對於自己第二次光榮

的降臨和天地終窮等，却說了許多可驚可怖的現象，記號。
 吾主耶穌所說的現象記號中，有的關於聖殿覆沒，有的關於天地終窮；有的是雙關的，就是也關於聖殿，也關於天地終窮。請參看瑪竇福音上頂有關係，滋味的第二十四章。

天地終窮的預兆。

我現在把古新二經上可摘取的約畧說出幾點：

壹 先講遠（消極）預兆

第一，天主福音傳徧普世。論到這一點，吾主耶穌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徧天下，對萬民作証，然後末期纔來到。」（瑪竇二十四，十四）。就是說世界窮盡未到以前，遠近人士，概多信崇天主；地球上各民族的心中，皆存有聖教會可以得

救贖的觀念。所以說「天國福音傳徧普世」，指的全球上沒有那一民族不承認聖教會，各地方多少總有的是信天主真宗教；並不是指的各民族就都正式的奉了真教；也不是指那已承認過天主教的人，個個都奉了教。且當注意吾主福音傳徧普世，「然後」，並不是說「立刻」末日公審判就要來。

第二，信友中有很多的要背教。耶穌說：「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憎恨，厭惡。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了多人。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主之心，則逐漸冷淡了」（瑪竇二十四，十一十三）。並且聖保祿（德撒老尼後書二，三）說的清楚：「我勸你們，無論有什麼言語，或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都不要驚異動心……

人不拘用什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牠誘惑；因爲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那「離道反教」四個字，卽指平常所說的「背教」(apostasia)。比方因着無神主義，唯物主義，唯理主義等派的煽惑而脫離聖教。但聖保祿提起來的這個背教事，並不是普通的以至於信友個個都要離道反教，且有的把世界末日以前的那「離道反教」的事，估料的不過是世界上各國的社會團體，否認天主教爲唯一的真教；因此各國雖然國內有許多公民是真正的教友，但在立法律時却不理會，關於天主教的要款，規章。

總而言之，那時候異教大行，惡人蜂起，奸僞滋事，時有擒殺真教聖人，並引誘信徒背教等情。又有很多的假先知

出現，冒主名欺騙人。那時候的假學說及壞風俗，弄得人沉迷於世俗，甚至連教友對於真教都非常的冷淡了。

第三，猶太人要回頭信奉聖教，認耶穌為救世真主，如聖保祿說的：「就是依辣厄爾人有幾分硬心的，等到外教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依辣厄爾人全體都要得救：」（羅瑪十一，二十五）。但聖保祿這句話怎樣解釋呢？聖宗徒的意思就是說，猶太人的硬心，一直要存留到天國福音傳徧普天下（見以上三百三十八張），教外的民族都奉了真教的時候；即是那時候猶太人也要回頭改過了。

貳 別的預兆

子 「反基利斯督者」

(Antichristus)

出世。

吾主耶穌說：「那時候若有人給你們說，你看，『基利斯督在這裏，或說基利斯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聖瑪竇（二十四，二十三）記載的這個預言，在日路撒冷覆沒時已經應驗了。那時有許多騙人精，想誑騙人民。到底這預言另外是爲天地終窮時所說的。在世界窮盡的時期，有些假基利斯督（Pseudochristi），假先知出現，作出許多稀奇罕有的事情；不要說平常人受他們的騙，上他們的當；就是天主預備升天的聖人，若是可能的話，也會落在他們的圈套中的。『因爲有『假基利斯督』，假先知出現的』（二十四節）：那些話，另外指『反基利斯督者』（Antichristus）。他因着自己的能幹，自己所作的奇事，和自己邪魔的強迫，要哄騙許多人。聖保祿宗徒

指「反基利斯督者」說：「他是靠着沙彈的能力，顯出各樣的奇蹟，及虛妄騙人的異事；又用種種的詭計煽惑了那些喪亡的人」（德撒老尼後書二，九）。

問 究竟「反基利斯督者」這個名詞指的是誰？ 答

「反基利斯督者」，拉丁話就是「安底基利斯督」(Antichristus)；從字面說起來，即是反對，抵抗基利斯督者。因此有時說「反基利斯督者」，指的是任何時地的，反對基利斯督及他的教會的任何仇敵。這樣看來，有許多反基利斯督者，已經出現了，引誘人跟隨他呀！聖若望宗徒說：「但是有這些反基利斯督的，現在已經出來了」(若望前書二，十八)。又說：「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利斯督的嗎？不

認父與子的，就是反基利斯督者』（二，二，二二）。那卽是世界上的惡化分子，無神派，異端邪教，猶太國圻黨，及一總魔鬼的狐羣狗黨，牛馬走卒等；都是反基利斯督者，聖教會的大冤家，不共戴天的仇人。『他們將要一齊起來抵抗天主，並他的基利斯督』（聖詠二，二）。可是他們總是妄費心機，白出氣力。因爲『地獄的門（能力），不能勝過牠（聖教）』（馬竇十六，十八）。然而可惜有許多懦弱無能的人，却被他們牽引喪亡了！

雖然如此，可是那頭一個冒名「基利斯督者」的，真正的「反基利斯督者」，就是末期所要來的那個凶惡之人。其人極其暴虐，聖若望（一書二章）明明分別出了，一面是當

時已顯露出來。那些「反基利斯督者」，一面是那獨一「他們所曾聽見說過要來的」惡人。並且聖宗徒明明的指示了他是第一特稱爲「反基利斯督者」。

論「反基利斯督者」的本性

有的人，特地是誓反教的學士們，說「反基利斯督者」這個名詞，指的不過是末後的一切罪惡貫盈之想象（化身）（personificatio），或是一種相反基利斯督之國都或集會（團體）。但似可以把他當爲人類的單位。只要把以上聖保祿的話同那聖若望所說的參酌一下，就可以看出所說的「反基利斯督者」，就是一個人；他和衆人的出身相似，生活相同；他可稱爲「大罪人，就是沈淪之子」（德撒老尼後書二，三）。他將

迷惑人心，殺戮賢哲，逼人背主；直到「吾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二，八）爲止。

至論他的能力，據聖奧斯定說：子 他有很大的不可思議的勢力（極大的詭計，高深的學識，狂亡的智慧，超人的權力）。雖然如此，但我們不能得知這等勢力從何而來，世襲的，抑爭取的。丑 他有邪魔的勢力，而且天主亦許惡魔用方法扶助他（以賄賂誘惑人，以魔力威脅人，以武器制服人，佯爲聖蹟欺哄人）。寅 他的習性如那茶毒生靈的暴君，如那以詐術，謊言，詭計矇昧人的異端教徒。

「反基利斯督者」稱霸的時候該有多久？吾主耶穌沒有說「反基利斯督者」要難爲教友幾多時；但照達尼厄爾先知

預言（七，二十一；又十二，二），特地是聖若望（默照經十一，二）所告訴我們的，「反基利斯督者」的專橫暴虐，耀武揚威，要過三年六個月；差不多和耶穌傳教的時期相彷彿。聖若望明明說他的地位，要延長一年，又二年，又半年。「一載，二載半」（默示錄十二，十四）。

問 反基利斯督者之未來前有什麼預兆？ 答 至於這個問題，聖保祿會說過：「你們知道那擋住（不讓早來）罪惡的（反基利斯督者）是什麼；等到這阻擋他的已從中除去了，才就顯露出來」（德撒老尼後書二，六）。現代註解聖經的人，註釋聖保祿宗徒的這句話，說世界窮盡前，必定有「反基利斯督者」來。可是「反基利斯督者」未來之先，「羅瑪帝

國」(Imperium Romanum)並牠所象徵的後代一切有秩序，有政體制度的全球各國家，社會，都必從世界中消滅了。好像說：等到世界各國家的權力推翻，社會公共的秩序紊亂了，而這世界全變成了無制度，無統治的一個世界的時候，那「反基利斯督者」才要顯現出世。

如今看看現代國際間的局面，再加以推想教宗庇護第十位會再三地斥責現代底那大步進行的抵抗天主，反對天主及天主教的「共產黨」，「過激黨」(布爾塞維克黨)(Bolshevism)。他們的主義，現正在千方百計地宣傳的是：「不要天主，不要教會，不要神父主教，不要君皇」。人有五倫，他們要去其四；「不要君臣，不要父子，不要兄弟，不要

夫婦」。所以他們的主義是財帛爲公，妻女爲公，戀愛自由；是不許人有家有室，不許親父母養親子女，不許親子女認得親父母。若就以最近世界的大勢作詳盡之觀察：這豈不是很可以令人要猜疑那「反基利斯督者」臨來前的時期，許已開始了嗎，至少我們可以說，布爾塞維克黨現今所擬建立的社會的現象，和聖經上所預言的在這「反基利斯督者」臨來前的那麼個混沌顛倒的世界，無大區別。

丑 厄諾格，厄利亞回來傳教。

那時候有兩位古聖人重新出世，就是厄利亞先知（見瑪拉濟亞四，五；瑪竇十七，十），及厄諾格聖祖（見訓道篇，二十六）。

默照經（十一，三十一）上天主說：「我要使我那兩個見

證人，穿着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他們殺了：」。就是，因為末期的那些不背教的好教友所遭受的痛苦，說不出有多麼的難過，所以天主就要格外設法保護他們；爲鞏固他們的信德，那末就派了一些大聖人出世講道理，顯聖蹟；並特遣古教的兩位大聖人出來攻擊那反基利斯督者，竭力相幫當時的教宗，使那時尚存的猶太人都得回頭，領洗入教；勸教友勿背真主，保守信德，千萬不要上了反基利斯督者的當。雖然聖若望並不說那兩位究竟是誰，看聖經上的某地方，又按聖師們及註釋聖經者的公論，這個指的就是厄利亞，厄諾格·厄利亞及厄諾格，是古教聖人；這兩位聖人都未經死亡，就直接從世界上騰雲而去；他們末期還得回來，在

世三年半（一千二百六十天）的工夫，奔走不遑，爲主出力勞神，末後爲惡人「反基利斯督者」所擒，授命身死；屍首被棄在荒野，但過了三天半他們就復活了（見十一節及十二節）。

寅 當時之人的幾種災禍

「當那時候：將有大災難降在地上：這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響聲，慌亂不定；天體都要震動；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路加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七）。『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這都是災難的起頭』（瑪竇二十四，六—九）。聖經上的這些話，有的是關於日路撒冷毀滅，有的是關於天地終窮，有的是雙關語。但都說臨到

世界窮盡時的那個世界，是個大災難的，困苦到極頂的世界。那時候的人，將要遭受瘟疫，兵燹，天旱，水淹等災難。普天下一總的國家都要互相爭鬥，民與民爭，國與國鬥；無一平安之處。

叁 世界終窮的最近預兆

遠預兆發現以後，近預兆也必要來。聖經上描摹的那些光景，是何等可怕呀！吾主耶穌說過了，那時候的窘難，是從開天闢地以來，人所沒有經過的那麼厲害（見瑪竇二十四，二十一）。趕這世界上惡貫滿盈了，世界終窮的近預兆就要顯現的；天主那時候惱恨極了，因為忍耐的實在可說是不少了。於是就用自己的全能一命，世界上則立即紊亂不堪，災殃頓

生；無數驚人的現象，難以言盡。

末日天地異形變像。吾主耶穌說：「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月也不放光，星辰要從天墜落，天體皆要震動了」（瑪竇二十四，二十九）。這也是約爾先知所早已預言的：「在上地下，我（天主）要顯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煙柱；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天主大而可畏的日子將到以前」（約爾二，三十一-三十二）。雖然有的把聖經上的這些話當作借意，但聖師們及註釋者的公論，當以本意解說。

「太陽要昏黑，月亮不發光，星從天上落下」。這些話為表示天上可怕的，混淆錯亂的現象。星辰慘淡無光，要往下落，撞到地球上東蕩西流。這是指的世界就要窮盡了。若

問那星辰的落下如何解說，有現代的博學士們答復說：「你設想當時那所謂「隕石」(meteorita)小星辰衆多墜落；若那麼遇到了，那麼耶穌預言的本意就應驗了」。

「天德動搖」。有的說這是指的天主所賦於自然界的性律，都要瓦解；吸力，重心力，以及如今一切維持天體之秩序的，那時候都要錯亂。

總而言之，世界終窮的時候，天空時顯奇形怪狀之兆：天昏地暗，日月連蝕，太陽失光，星月淒涼；日月地球，行動失序；星宿隕落，不循常軌；雲無光彩，霧氣沈沈；天時失常，冷熱不分，冰霜雪雹，不時降落；風雨常作。

若說地球之運動，更足令人驚駭，時常顛簸震動，或上

或下，起落無定。那時候地球上到處有可怕的現象：地動山崩，土裂城陷；海濤狂嘯，湖波怒吼，江潮凶猛，湖水湧溢。真大有吞噬世界之勢，實在可驚。那時候五穀也不生了，草木也不長了；所有的樓臺殿閣，小亭大屋，盡皆傾倒塌壞；一切的一切，都顯出將要滅亡的現象。總之，那時候的災難，真正是人從來沒有見過的。

那末當時的人，見天地改變的到這個地步，便驚駭的要死，面色枯焦如土，都成個死人的像了；弄得我形驚駭你，你像嚇死我，我怕看你的容貌，你怕看我的面色；世人相驚相嚇，都是一樣；並且這時的世人不想飲食，不願睡臥，不貪財物，不謀生涯；街市如郊野，無人往來，官不審事，衙

役離散；人逃山中，躲避災難；鳥獸進城，以全生命。卽是人類鳥獸均無安身的希望了！那末這樣跑來跑去，終久免不了凶死；親戚朋友或南或北，不得相救；父母兒女或東或西，不能相顧。唉，其時景況，實在可憐！值此戰爭時代，那些經過戰區的什麼情形，以及因飛機大砲的轟炸，而害怕得跑來跪去的人們，那就不難瞭解了。

可憐那時候大地上的男女老幼，餓死的，淹死的，嚇死的，被房屋倒塌砸死的，被盜匪打死的；徧觀大地之上，到處皆是。南北二極，東西海洋，無論人物，大半均已滅亡。

乙 論世界窮盡

聖經上描寫天子降來審判萬民時，一面也描寫了毀滅

世界之可怕的現象，就是天降流火，地崩土裂，崩裂處冒出火來；那火焰包圍了世界。凡是能燃燒的，都要被那種可怕的火燒盡；一切宮殿，村莊，城池，都燒成一堆灰土。千言併一語的說吧，這個美麗的世界，將來的結局就是如此。

關於這世界窮盡的道理可分四點來說：

壹 世界窮盡的實有

貳 世界窮盡的原因

參 世界窮盡的時代

肆 世界窮盡的光景

壹 世界窮盡的實有

人有老的時候，死的時候；那末世界也有窮盡的時候。

這是吾主耶穌預言很清楚的。就是吾主耶穌預言日路撒冷將要滅亡時，也曾說及世界的窮盡（見瑪竇二十四章）。先知們每次預言時總並提二事，這二事，一是當立時應驗的，一是當日後應驗的；倘若已應驗了一事，他事將來也必要應驗，那是沒有疑惑的。果然耶路撒冷的滅亡，和耶穌說的話相隔三十七年，完全應驗了（見六冊八十八張）。所以耶穌論世界窮盡的預言，也必要應驗。可知人類在世界上不是永遠存在的；世界窮盡，究竟還是必定要到的。這不但是吾主耶穌預言的事，聖經上也有其他許多的地方明明記載了這個道理。依撒依亞先知（六十五，十七）說：「看哪，我造新天新地，從前的事不用再記念，也不用再追想」。聖若望在默照經（二十一，一）

上說：「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也不再有了」，可是最明瞭的地方，就是伯多祿後書第三章第十一等節。聖宗徒說：「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着那（天主的）命存留，直到那不虔誠之人受審判而遭沈淪的日子，用火焚燒：那日，天上必有大響聲，凡是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萬物都要燒盡」。

貳 世界窮盡的原因

宇宙間萬物都要改變；因為在世的人，不但享用世物而不感恩，且反妄用世物得罪於天主。如今天主因世人之罪過，將世物消滅，降罰世人，此乃當然之理。子 妄用受造之物。外教人有妄用受造物，且以受造物為自己的真神而尊敬

崇拜的。冷淡教友妄用受造諸物，以徇私慾。萬物「伏在虛空之下」（羅瑪八，二十），因為失其愈顯主榮之目的。

丑 妄用受造之物的效果。聖保祿說：「一切受造之物，共同嘆息勞苦，直到如今」（二十二節）；「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天主兒女的榮耀」（二十一節）；「受造之物（也）切望等候天主兒女的顯揚，因為受造之物屈伏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因為有叫他屈伏的」（十九及二十節）。

叁 世界窮盡的時代

世界窮盡的時代，惟有天主知道。吾主耶穌說，若論審判及世界窮盡的時期這件事，連天主的天神也不知道；既然天神也不知道，人怎能知道呢？對於這端道理，有許多不同

的議論。但一千五百一十六年十二月十號「拉特朗」(Lateranen-)
 (子)「公會議」，禁止宣道師參雜私人意見，說出肯定的時期，
 因為聖經上的記載已經詳細極了。(參閱馬竇二十四，三十六)。

肆 世界窮盡的光景

(子) 問 應當怎樣領悟世界窮盡？ 答 以上提過，這個
 世界究竟要被火焚毀。燒滅世界的這個火，聖經上記載的也
 不僅一次。

一，前面我們寫出聖伯多祿後書上最明瞭的第三章那個
 地方，記載聖宗徒先說：「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
 「(六節)」。後又加上了那些話：「用火焚燒」(七節)；「
 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萬物都要燒盡」

(十節)·那末爲指示末日的火，還能有什麼更顯明的話呢？

二，依撒依亞先知說：「你們要仰觀上天，俯視下地。因爲天必像烟雲漸漸消散，地必如衣服日益舊爛；其上的居民，也要如此死亡」(依撒依亞五十一，六)。

三，聖詠(九十六，三—七)作者也道：「有烈火在他前頭行，燒滅他四圍的敵人；他的閃光照耀普世界；大地看見他便震動；諸山見天主的面，就是全地之主的面，便如蠟燭般消化了；諸天表明他的公義」。

(丑) 問 聖經上所說的這個火，是不是真實的火呢？ 答 罕有人把這個火當作假借的意義解說；但照神學士的普遍定論，再根據聖伯多祿的說法，當以真實的意義解說。其實

，聖伯多祿以從前的那洪水的水，作這窮盡的火的藉鏡；洪水的水既是真實的水，窮盡的火也定是真實的火。

(寅) 問 這個世界是要被火燒的徹底消滅了嗎？ 答 聖

奧斯定說，聖經上的那個『廢去』，指的是審判時這天地要更新的，並非是要磨滅。就是說，那時候該是一個新天新地。因此聖保祿宗徒說：『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格林多前書七，三十一）。所以過去的並不是世界的本身，而是世界的樣子，世界的形像。聖若望（默照經二十一，一）說：『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聖伯多祿宗徒在後書（三，十一十四）上說了那句話：『主的日子（世界窮盡審判日期）要像賊來到一

樣（卽忽然到）·那日，天上（卽空中的氣，及滿星的天）必有大響聲飛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萬物，都要燒盡』，隨後就接着說：『但我們照他（主）的允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人居在其中』·再者照聖保祿宗徒在羅瑪（八，十九：）書上的道理，這世界的受造之物，因人之罪而惹得了天主的重罰；所以他們也一同嘆息，勞苦，直到如今（見二十二節）·同時又不斷的指望着能得救贖，『切望等候天主的兒女顯出來』（十九節）·但這種盼望是因耶穌基督救贖的效驗；他的效驗要顯了，這世界的「形像」（樣子）要過去了（見格林多前書七，三十一）·因着罪惡，世界上該當用火來煉淨，爲消除世界上一切的齷齪·可是這物質的世界

並不是消滅，不過是要煉淨，要變態罷了。天主不滅天地，却改變天地，就是要除舊換新。

然而聖教會總未曾對末次審判後的世界情形加以任何解說。但可信，當初天主子降生爲人所住之地，常施恩行善之地，以及他在至聖的聖體內以致到末日所在之那處，終究要變成個地堂，就是萬福萬樂的永安之所。此地將經過數年的工夫作犯罪之所，災病苦死之處，涕泣之谷；趕到公審判以後，將爲人永遠生活，永遠歡樂，如兄妹在父家，喜筵之庭。可見天主救贖之功是那麽完全的。至於萬罪之後患，都得完全消滅；並在萬物上所有之災害也得廢去。畢竟諸受造的萬物，得永新生。

一位有名的著作家，估量那新天地的境態道：「審判以後，宇宙便永遠停止不動；天地自被火煉淨後，也永現奇象；於是這無極的天空就格外顯得美觀；但將來還有一種說不出的好看。無數的星辰在我們頭頂上旋轉，並發生奇異的光亮。據先知依撒依亞（三十三，二十六）說，將來月光必像日光，日光要加七倍，如同七個日的光一樣。各種星辰，均皆如此；都要大發光明。聖人亦享受這些奇觀，如同他們的神目看見一總形體的美好，所以也具有一種特別的樂觀；因為聖人們不但是面對面的享見天主，且永遠繼續地欣賞那無限的美好；不但是永遠看見，享受耶穌人性的美好，聖母的美好，衆天神的美好，一總光榮的肉身之美好，且也看日月星辰等

衆行星的美好，藉以取樂啊！」

補註

「極樂千年」說之 (Millenarismus) 錯誤。極樂千年論，是第二世紀異端之謬說，(爲則林多 (Cerinthus) 及瑪爾作 (Marcion) 所倡)。因爲對聖經之悞解而產生這類論調，說衆人復活以前，「反基利斯督者」出世之後，吾主耶穌命死去的善人復活，和他一同居此世上一千年，爲享受主預許的在世百倍之報；因彼等皆爲信德而受過無數艱難。此等謬說，早爲聖教會所否認，許有一兩位聖師也承認，將來耶穌基利斯督的國家，要在煉淨的地域上建設起來；一總的猶太人皆要回頭，而進重建的日路撒冷城；各民族皆屬於同一的信仰，皆有

一樣的愛情，一如耶穌說的『一棧一牧』（若望十五，十六）；但並不像異教徒所說的，有身體或肉慾的快樂。這樣一直待過十個安靜的世紀，「沙殫」再揭竿起事；但終被克服。於是遍地火起，肉身復活，最後審判與定斷。這種學說是矛盾的，而且可說是相反信德的。信德纔是人類不能錯悞的，真正的導師。聖教會（在佛老倫斯（Florentinum）公會議上）教訓我們說：「善人靈魂死後，立即享受光榮」。

這種學說，也是相反理智的；因為理智不能懂得這種學說，為什麼死過的善人辭去他們開始享受的幸福，反而要在此世上受苦？

丙 論公審判

關於公審判的道理，我們現在要分八點講：

- 壹 公審判的必然
- 貳 公審判的實有
- 參 公審判的地點
- 肆 公審判的判官
- 伍 受審判的「生死者」
- 陸 公審判的光景
- 柒 公審判的恐懼
- 捌 存想公審判的益處

壹 公審判的必然性

題旨

每一個人死後既已受了審判，有了定案，且一定也不能翻案，隨後就有永遠的賞罰；那末公審判有什麼意思呢？答復這個問題，可以說這是天主如此安排的，不可置辯；只可欽服天主的定奪罷了。這樣解答，本來已足彀了；但也可以答說：若要找出另有公審判的原因，我們可以幾方面來講，一在天主那一方面，一在耶穌那一方面，一在人這一方面。「公教問答」上說：「私審判以後，天主又願意公審判，爲光榮自己，光榮基利斯督，光榮義人們；並爲羞辱惡人；也是叫人類的靈魂和肉身，在衆人面前領受賞罰的判決書」。

子在天主那一方面的原因

一，人輕看天主，實在厲害，簡直是看待他比一個愚民

還要輕慢。因爲愚民百姓雖是可輕，但別人也怕惹他動怒；所以不敢輕易得罪他。至於天主，人却不怕，隨便犯罪，凌辱他，得罪他，看得他不中用，好像看他不能報仇的一般。卽如聖若伯說的，惡人們估量全能的天主，如同一點能幹也沒有（若伯二十，十七）。所以天主定了公審判的時期，叫做天主的日子。到這一天，耶穌要從天降來，叫人認得他是審判萬民的主子。於是懂得了那一天是沒有仁慈的日子，是發怒的日子，是患難憂愁的日子。因爲那一天，吾主耶穌降來公審判，是要把天主的光榮補償起來。

二，世界窮盡的時期一到，人的事完了，再賠補天主的光榮。公審判就是要証出人類在世時所未明瞭的天主的聖善

公義，上智及照顧（見四冊五十九張）。要彰顯天主照顧世人是如何的明智周到，如何公義及聖善。就是說，公審判第一所表白的是天主的上智，並要報復他所受於糊塗人之種種侮辱。世界上果然有擾亂：有社會上的擾亂，有個人的擾亂，有宇宙的擾亂。

社會上的擾亂。凡在世的人，不拘善惡，都享世福；都受世苦。世上有善人受貧窮災難或早死；惡人反倒還有一生享受榮華富貴，或長壽安康，不可一定。

個人的擾亂。人生愛修行，但有魔力誘惑他：『我所願意的善事偏不作，我所惱恨的惡事偏要作』（瑪竇七，十九）。
宇宙內的擾亂。宇宙既是至公義至美善的天主所造的，

故本是一個安樂的宮殿；但今却變成一個監獄。因爲人在世上雖有時候享受快樂，到底常常總是遭患難，受病痛。看了世界上這一切的擾亂，若愚人不明此意，便要疑惑天主的公義及仁慈：說天主這麼不好，那麼不好；安排的這個世界，創造的這些萬物，怎麼不合他的意，如何不稱他的心。如達陡宗徒說：『這些人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猶達十節）。所以到公審判的日期，天主則顯出他的奇妙；那時衆人都可看出天主安排的一切，都很明智；都知道天主是極仁慈極能幹的，以至從壞中取出好處來。世界上所有的境遇，無一不是很巧妙地安置妥當了的。而且在天主極明智的指導下，許多災禍，甚至連人犯的罪都變爲好事。總而言之，那時候天下

萬民才知道天主公義仁慈；以前所疑惑的，於是都完全明白了。趕公審判的那天，天主將要把自己掌管的公例默示給人，把人不知道的那些理由都發露出來叫人知道。於是當時一總的人都認識了這世界的無秩序，是外表的；將來終歸於有秩序的。他們也要懂得聖經上所記載的道理，即是一輩子的時光，一眨眼就過去了。人在世上該當做補贖，奮鬥，立功；要明白人生在世所受苦樂的緣故；爲什麼天主評惡人在世上，享福享樂；給善人在世上，受苦受難；因爲惡人在世上做的惡事當中，或是有幾樣好事情；天主是很公道的，有好必定要賞；他們既然沒有升天堂的名分，所以天主用暫時的福樂，報答他們的小功勞；死了以後，用地獄的永苦，罰他

們一輩子所作的惡。好人在世上做的善事當中，或許有些小過失；天主是公道的，沒有罪過不罰的。他們既然沒有下地獄的重罪，天主便用世上暫時的苦難，來消滅他們的小過失；死了以後，就拿天堂的永福，報答他們一生所立的功勞。

總括一句說，公審判的那一日，天主的聖善，公義，明智，都要很清楚地顯露出來。一面使善人認明，天主雖然不妨礙他們的自主之權，到底曾用寵佑相幫他們，躲避了許多犯罪的危險，得勝了許多誘惑，使他們妥妥當當的救了靈魂；一面教惡人看清楚，天主為救他們的靈魂，安排了多少法子，賞賜了多少聖寵；且直到他們臨終，常常盼望他們回頭。義人因他們的忍耐，謙遜等功勞，積蓄了財寶在天上；該

升天享福。惡人因爲在世上辜負了天主的恩典，反叛了聖教會，該下地獄受苦。於是善人們都感謝天主說：「我們要永遠歌唱天主的仁慈」（聖詠一百零八，二十九）。惡人們則因看清了天主仁慈的照顧，便不得不惱悔失望說：「我罪我罪，告我大罪；我下了地獄，全怨我自己」。『脫利騰』公議會說：「天主固然是絕對公義的；但在今世天主不常常按人的善惡，立即施行賞罰；等到人死以後，一在私審判，一在公審判，實行賞罰。所以有些人，幾時看見惡人在現世每每順遂，善人每每遭殃，就胆敢埋怨天主不公道。那末他們真是想錯了。但是惡人的福氣，終不得十全；因爲一方面明知罪惡在身，良心被責，另一方面是怕天主報仇，於是良心上就常

常的感覺不安；善人的痛苦，並不缺少安慰，因為一則良心平安，一則有永遠賞報的望盼，可使他們快慰。但到死時，才顯出來天主真是無善不賞，無惡不罰的。」

丑在耶穌那一方面特殊的原因

公審判時，凡是有理性的受造之物，在一總的神聖面前，明白認清了耶穌基利斯督爲天主聖子並降生的救世主，都該有一種共同表示的證據，於以賠償天主的尊榮。

耶穌基利斯督在世上時被人當作奴才，公審判時要做萬民的主宰。

耶穌在世上受人審判，被人處死刑，後來要當審判官，斷那永遠改不了的定案。在十字架上被釘的受凌辱的耶穌，

將來要審判衆人，受光榮，而做萬王之王。聖經上說：『父將審判的全權交與子，叫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若望一五，二十二）。但耶穌在世上沒有審判過人；並且受了般雀彼辣多不公道的審判，叫他被釘在極羞辱的十字架上；直到如今，以至世界窮盡，他臉上蒙的這層羞辱，非到公審判時，是昭雪不清的。（見下四百零八張）

寅在我們人這一方面的原因

但是我們論人或以個人本身爲單位，或者也可把他當做這社會的一個肢體。所以在人這一方面又有兩層理由可以證明要有公審判。

論公審判與人之本個位

要有公審判，才能賞罰整個的人。原來人以死，即受私審判的時候，天主只賞罰人的靈魂，並未賞罰人的肉身。可是人在世上做好事，或是做惡事，雖然由靈魂做主，到底也有肉身的相幫；惡人常常聽肉身的邪慾偏情，做出許多惡事；好人常常相反肉身的邪慾偏情，做出許多善事；又因為要守教裏的規矩，加給肉身多少苦工。那末靈魂雖已受賞或受罰，但肉身却腐化於墳墓內，沒有受賞，亦未曾受罰。

論公審判與人爲這社會的肢體

一，要有公審判爲替善人伸冤，使惡人受辱。世界上原是黑暗的場所，在這裏分不清好歹。我們已提過，世上的事爲善人惡人都是一樣過去的；然而每每惡人們却富而有餘，

善人反貧而不足。那末在公審判這一日，便大顯光明，以彰公道，賜善人以應得之光榮，罰惡人以應得之差辱。

二，世界上善惡的根子，都在人心裏，外面看不出來；所以在世上善惡難定。那末某人在世上，或善或惡，我們人類那一個能猜透他呢？有些人看他外面的一切行爲，舉止端正，很像個善人；但實不行善，也許原來還是個惡人，竟能叫人錯認他爲善人；也有許多像惡人，確不真惡，不過貌似作惡，其實爲善；還有許多善人一輩子行善，受了多少苦，吃了多大虧，壓伏了多少誘惑，立了多少功勞，人多不知道；有多少人暗暗的做惡事，人也都看不見。但這等冤屈直到世界窮盡都存在；所以天主教公審判，在一總的人面前，把

各人隱藏的善惡，都清清楚楚的揭露出來，把萬民的善惡，全分得明明白白，使眾人看清。所以在那時候，善人同惡人相隔很遠，分別最明，再不能渾合不清；人們也永遠不會再錯認，善的當惡，惡者當善了。罪人呵，你嘗用假善欺過人；但是終究必遭敗露的。善人呵，你也曾被人冤屈過嗎？不必着急，遲早總有水落石出的時候，即如日月被風雲遮蔽，一無光明；但風雲既過，則更顯晶瑩。

三，公審判的日子又為該賠補的日子。在公審判的那一天，天主把人心裏所隱匿的善惡，都得發露出來；一則也是為羞辱惡人，光榮善人。惡人在世時，仗恃自己的權柄財帛，驕傲自大，欺負窮人，笑話善人；到公審判時，也定然在

衆人面前受羞辱。爲加增惡人的慚愧，要在衆人之前顯出他們的假善，傲氣，以及所隱瞞的一切不公道的惡事。至於善人，他們在世時向被世人所輕視，常受惡人的壓伏，難爲；到公審判時，理當在一總人面前受惡人的讚美，頌揚。又因惡人們在世時，以善人爲瘋傻，爲無知識的；在公審判時，則不能不承認只有善人是明智的了。比方從前那些致命的，在審判時，天主叫上一個來，當衆人前誇獎他；可是害他的那些惡人是下地獄的，於是在旁邊聽着天主誇獎他們所害的那個人，那末你想，他們的心該感有多麼的不安，多麼的難受啊！凡在世界上受欺負的，或謀害人的，當審判時都是這樣。那纔算到了講公道的日子，到了該賠補的日子呢！

四，是完成聖人罪人的賞罰。因為有許多善人的善工將爲人之表率，並加增善人的賞報，直到天地終窮；也有許多的惡事，將引誘多少人犯罪，並加增惡人罪過的，就如一般人在世時所做的事，說的話，或著作的書籍，也有發生好效果的，也有發生不好效果的。總言之，善人們的善言德表；在他們死後，得繼續養成別的善人；而惡人們的劣言惡表，在他們死後，也要繼續養成別的惡人。比如宗徒們，聖師們，或教士們，以及其他熱心開教的，他們的恩澤將留傳後世，繼續發生聖德的效果。竟因年久日長的緣故，多有連他們的姓名都不知道的；就是在當時的人士，也沒有看出要能發生多大效果；在私審判的時候，這些事情未及公開表示的，

在公審判時就要表示出來了。到那時候，天主要指給眾人看，要大大的顯揚他們。再比如那些背叛聖教，另創新說的異端教徒們，不但拉着許多當時的人下地獄，而且尙流毒百世。他們那宗大罪孽，到公審判時，天主也要指示給衆人看的。天主撒的這道網，什麼也遺漏不下。在末了的那一天，公義昭彰時，聖人們的善工，連終生所有的，直到末了的一椿，都要受賞報；而罪人們的惡事，也直到末了的那一椿，都要受相當的處罰。爲這些理由，且也許還有很多其他之人所不能曉得的理由，及天主獨自知道的理由，所以在世界窮盡日該有公審判。

貳 公審判實有之證據

公審判的實有，有聖經，聖傳可憑。

子 公審判的實有，在新經上記載的很清楚。一，按聖瑪竇聖史（二十五，三十一—四十六）記載耶穌受難前三天對宗徒們說的：「當人子在大榮耀裏同着衆天神傳令的時候，要坐在那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我們分別出來：向那右邊的說道：你們：可來承受那：爲你們所預備的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道：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爲魔鬼及他的天神預備的永火裏去：這些人要往永火裏去。」吾主耶穌這句話裏明明說了，公審判的判官就是「人子」（指的耶穌自己）；受審判的就是那些在判官「面前」「聚齊」的「萬民」，爲領受永賞或永罰的定案。以上

所說的這一切光景，不是明明表示有「公審判」嗎？

二，聖若望也記載吾主耶穌所說的：「時候一到，凡在坟墓裏的都要聽見天主子的聲音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若望五，二十八—二十九）。

三，聖保祿宗徒說：「我們一總的人都要顯現在基利斯督審判台之前，爲使每人各按本人所行的善惡，受相當的報答」（格林多後書五，十）。

四，聖保祿又說：「時候未到，毋判斷，只等主臨到，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裏的意念」（格林多前書四，五）。

以上所說，難道不是明指公審判嗎？

丑 聖傳也證明實有公審判。我們只要看聖熱羅尼莫以

下的幾句話：「我想到公審判的威嚴，渾身打顫。或吃，或喝，或作，無論什麼事，時常存想着那聽筒的回音：死過的人復活起來聽審判吧！」

參 論公審判的地點

問 所說的這「到天主台前去」，究竟是到什麼地方去呢？

答 論到審判的地方，約爾先知說：「許多許多的人在斷定谷 (in valle conisionis)，因為天主的日子臨近斷定谷」(約爾三，十四)。在十二節上先知說：「萬民都當醒起，上到約沙法山谷(等候聽審判)。因為我(天主)必坐在那裏，審判四圍的列國」。

問 所語的那「約沙法」是什麼地方？

答 約沙法是

，日路撒冷及啊里瓦山中間的一個小山谷；所以除非天主特別施展全能，這小小的地方萬不能容下那麼多人。先知（列三，十二）說這地名，恐怕是借「約沙法」的字義，就如在十四節說的「斷定谷」，說明天主那時要給萬民指定一個審判的地點。但現今人還不會推測到一定要在那裏審判罷了。當注意，約爾先知的這句話蓄意很多；所以單單由這上面，不能看出什麼確定的，且真正近似的意見來。現代的神學家說，所問在世界上什麼地方公審判，這個問題沒有什麼意思；既然受審判的乃世世代代的萬國諸人，那末人之衆多是無數的，恐怕就是全球之地，也難以容下的。所以更好就是問「在這地球上那一個地方之對面，天主耶穌就要坐堂，爲叫

一總人出現於他判臺之前」；恐怕這問題就更對了。假定是這麼問，天主耶穌要在那個地方的對面坐堂審判生死者，那末約沙法山谷可算爲這地球上的一個合宜的地方。此山谷，西有加爾瓦略山，東有啊里瓦山，及日色瑪尼園圍；西南有西咏山，皆是耶穌救贖衆人的地方。因爲吾主耶穌爲救贖衆人，既已在那裏受審判，受死，那末在那裡審判萬民，這理當然是很對的。而且耶穌從前是在那裏升天做萬王之王，也許到那裡降臨回來審判生死者；這也是一理。

肆 公審判的判官

問 在公審判時那一個做判官呢？ 答 在公審判時，是吾主耶穌做判官。我們說過，所謂「公審判」，就是天地

終窮時，天主耶穌在一總人面前公開地審判，所以信經上也說：「我信其（天主唯一子，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本篤第十二說，「審判日，世人與各自的肉身，出顯於基利斯督台之前；將己之所作所爲，還出理由」。意諾增爵第三也說：「將來的審判，由耶穌基利斯督主管；各人在本身之所作，將受永遠的賞罰；這是我們所深信，而肯定信認的」。聖經上說：「我們世人，必要在基利斯督的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答」（格林多後書五，十）。我們都要站在天主的臺前」（羅馬十四，十）。「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着衆天神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爲報答各人」（瑪竇十六，二十七）。

按聖瑪竇（二十四，三十）所記載的，耶穌親自也說了：「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見人子，有大能力，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聖路加（宗徒行實十，四十二）說：「他（耶穌）吩咐我們傳道給衆人，證明他是天主所定立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耶穌又親口說：「父也不審判什麼人，惟把審判的全權交於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若望五，二十二）。

公教要理問答說：「雖然審判權柄是聖三所一同有的，但特地算歸於耶穌基督。且論他是天主也歸於他，論他是人也歸於他。因為論人他也是萬王之王（見六册一百七十七張）·如今國王一切權柄中，也有這「審判權」。

伍 受審判的「生死者」

◎問 信經上所說審判「生死者」是怎麼講呢？ 答 有

的說「生者」所指，是有天主寵愛的，要升天堂享常生的善人；「死者」，是有大罪的，要下地獄永死的惡人。但照公教問答上說：「死者」，是指的從開闢天地直到審判之前所死過的人；「生者」，是指的審判的當日還活着的人。作者故用「還活着的人」那種說法，為避免「審判當時還活着的那些人，在受審判前是否都要死，而後再復活」這個問題。

究竟生活在天地終窮時候的人有沒有死亡，這個就要發生疑問了。至於所發生疑問的理由，是因為聖保祿宗徒在格林多前書（十五，五十一）上照希臘原文譯過：『不是我們都要

睡覺（死），是都要改變』。但辣丁通行之本上，有「我們都要復活，不都要變化（善人變化，而惡人不變化）」。所以解釋此宗徒話的有兩種說法：希臘（*grec.*）聖師說末日有不死就受判的；辣丁（*latin.*）聖師說，當時的人，死後就復活了受審判。聖多瑪斯講這兩種說法都差不多是對的，並且第二種說法更是近似。又在德撒老尼前書（四，十四—十七）聖保祿說：我們現在照主的話，（給我們默啓的）告訴你們一件事，就是我們信友中那些存留到主降臨還活着的人，並不比那已睡了的人先到（到公審判後的天國）。因將來號令一出，總領天神一呼，天神的號筒一響，主必親自從天降臨。凡在基利斯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然後我們人當中那些存留

在世的，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邀。

現代的許多神學家，也拿第一樣的那種說法爲最近似的；他們還加上說：雖然按格林多前書（十五，二十一見上二九二張），一總的人都該遵守那死之律（就如因着亞當的人都亡了，也一樣因着基利斯督的人都要復活），可是由這句話，只當看出來審判的那一天尚生活的人，猶與別的一總的人無異，也該當屬於這個死律之下，卽是也該當死。並由聖保祿的話，不顯露出來這個死律總是這麼普通的。以至將來永遠就沒有什麼例外。連聖多瑪斯也承認說，若世界末日實在有那些不受死的義人，他們也有因原罪的那個當死之態；到底天主救拔了他們免於實受死的這公共的刑罰。所以可說，那因

亞當的罪「人人都有一死」(見嚇伯來九，二十七節以上十九張)，不過是「平常的定律」；但那些末日的義人若不受死，就是例外的事情。

又對於聖伯多祿後書(三，八！十三)上的那句「地及地上所有的東西，都被燒毀」，他們也說不該由此句話確然看出來，義人也猶如別的有形的物質，被那烈火焚化。並若細察聖伯多祿書信上的那第七節：「天地：存留到「惡人們」審判被滅亡的日子」，並非是說當日還活衆的「衆人」都要受火燒滅的。

並且論到那末日的火，聖多瑪斯也道：「末日的那種烈火，是天主公義的器械，顯示自己的威力。所以可信天主的

罰，並非對於一總的人全是一樣：惡人總要受那烈火的完全的效力；至於善人，若沒有什麼要經過煉淨的地方，猶如扔在巴比倫烈火窯中的那三個年少的人，總不受什麼火煉之苦。倘若要受煉淨的，就覺着火煉的苦；至論那火苦的多少輕重，悉照各人的功過。總而言之，要是爲免得義人由那火的烈性受害受死，必須天主耶穌格外的照顧，這也不碍事；因爲那日就是天主的日，在那時候，耶穌的無限威嚴，及全能要顯露出來。

陸公審判的光景

要形容公審判的情形，必先要知道公審判裏的種種事實，有什麼彼此先後的次序。

◎問 末期的一切事實，牠們彼此將按什麼先後的次序遇到呢？ 答 聖奧斯定答復說：「那些事實總要遇到；但究竟怎麼樣，彼此照什麼次序遇到，待當時我們親眼所見就知道；現在不過是猜想一個大概：」。

◎問 世界大擾亂，是要在肉身復活公審判的期前，還是期後遇到呢？ 答 按聖師們的公論，世界大擾亂，將要在肉身復活的期前遇到。這也是現代的宗教學家以爲更近似的意見。就是天主聖子將要降來審判萬民時，必先毀壞萬物。但又有說的，在公審判的期前，在公審判的當時，在公審判的期後，都有火燒。公審判前有火：聖詠作者（九十六，二）說：「有烈火在他（審判官）前頭」。當時有火：聖保祿說，

「主耶穌：在火焰中顯現」（德撒老尼後書九，七）。公審判後也有火。聖詠（九六，三）上說：『燒滅他四圍的敵人』。

●問 人子（耶穌）的記號（十字架），是在什麼時候顯現於空中？ 答 大約更近似的，就是衆人一聚齊了聽審判，人子的記號則顯現於天空中；然後人子自己在雲裏顯現出來。但也有的說，先是耶穌同他的記號來到，然後纔打發天神喊人來聽審判。

●問 天神幾時把一總的人分做兩旁？ 答 有時這麼說，以爲天神把一總的人分做兩旁，是在審判官降來以後。也有一種說法，以爲天神把衆人分做兩旁以後，耶穌同他的記號纔顯現於天空中。

至於衆人分開兩旁，是在世人的良心顯露出來之先後，也不曉得一定。

雖然由聖經上難看出公審判之每一件事實，要如何，照什麼次序遇見，但細看聖經上的一切地方，及聖師們的註解，則可以猜到更近似的，末期的事實，上下總不過照上邊所已提過的次序。

子公審判的號筒

聖瑪竇（二十四，三十一）說：「他（耶穌）要打發他的天神，用號筒大聲將他簡選的，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的屍體，都招集來。」足知這「號筒」二字，當作借意；盡人皆知，提醒死者的不過是天主的命令罷了。所說的「從四方

，從天這邊，到天那邊」就是說從各方各向，各地各處；從天涯，一直到地角；從九霄雲裏，一直到九淵底裏；從開天闢地，一直到世界窮盡；從元祖亞當，一直到世界末了的一人。「凡他簡選的」，即是天神們謹小慎微地，到四面八方去殮收聖人那骨骸變成的灰塵；小心翼翼的呈在無上的法官前，猶如洗潔的麵粉一樣。到底也聚集惡人的屍灰，爲罰他們。如聖瑪竇十三說：「等待收獲的時候，我要向收獲的人講，先收聚稗子，把他捆起來燒掉，麥子收藏在我倉箱裏」。天神一吹號，死過的人都一齊復活起來，無論善惡，都到天主台前聽審判。默照經（二十，十二）上說：我又看見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善人義士們歡欣踴躍地去迎接吾主

耶穌；惡人都嚇得蒼白呆鈍，羞愧的無地可容。這是威嚴，可怕的審判。「號筒放散奇異的聲音」。聖熱落尼莫在曠野中每每默想到這聲音時，則不禁渾身戰慄。聖若望基所說：「這真是件可怕的事。一總的事物都聽從這大號的奇聲：因為他打碎石頭，打開坟墓，劈開地獄的鐵門，斬斷死亡的鎖鑰；把九淵海底以下的屍體都叫起來，同靈魂結合」。這一切照聖保祿的話，都是「一睫工夫即完成，並不費吹灰的力量」；「只一眨眼間，號筒末次吹響時：死人都要復活：」

(格林多前書十五，二十五)。

丑在「斷定谷」

(in valle concisionis) (約爾三，十二)

萬民復活起來，見了面以後，天神傳令都到斷定谷裏去

等候聽審判；衆人被天神吹的那號聲催逼着都到受審的地方去。及普天下萬世萬代的人都來齊了，聚在一處時，哈，那個紊亂的光景則變爲統一的了。自從亞當厄娃以後，接着訥厄全家直數到世界窮盡的那些人，一個也漏不下，無論那一國，那一省，那一縣，一鎮，一村的，都得歸到一塊。

寅 十字聖架顯在空中

萬世萬代的衆人皆已齊聚了，於是都來恭恭敬敬，按次就班的，站立於「斷定谷」等候審判官來到。忽見上邊滿天空裏發着大光，活像出了太陽似的有那麼光亮；固然不是太陽，可是什麼呀？是人子（耶穌）將要降來坐堂審判生死者。在人子前先有人子的旗號下來，顯現在空中，明光徹亮。

聖經上說：「那時人子的兆頭（記號），要顯現在天上」（瑪竇二十四，三十）。但這「人子的記號」指的是什麼？聖金口若望答復說：「耶穌真實的，根本的記號，乃耶穌的得勝旗，就是十字架」。幾乎一總的聖師們，對於聖瑪竇所說的「記號」都是如此註解。聖瑪竇這個地方，聖教會的經譜上也是這樣歌唱：「主來審判時，這十字聖號要在空中飄懸」。

若問這十字架要怎樣顯現，有的憑自己的熱心說，確是耶穌原先受苦的聖架，卽吾主從前被釘的，那加爾瓦畧山上的木十字架；可是充滿着光輝榮耀。但也有的說，在空中所看得見的不過是一個光彩的，明亮的十字聖號，很奇妙的顯在空中。無論如何，當耶穌來審判時，那引路的，救世主底

旗號十字架，必先在空中這麼懸着；人皆明見。於是一總的人都要抬頭仰視，齊聲喊叫。就是聖瑪竇所說的：「人子的兆頭：顯現在天上，『地上的萬族（指衆人們），都要哀哭』」（瑪竇二十四，三十）。善人一見，滿臉現着喜色；惡人見了，却嚇得戰戰兢兢的，昏倒在地，不敢抬頭。因爲聖人們知道這是他們從前信的，愛的，恭敬的，親熱的那個十字架。耶穌用來救贖他們，買他們升天堂的寶貝。所以感謝，讚頌吾主救贖的恩德。那末可憐的外教人，惡人們呀，你們也看看這十字架吧！這就是你們從前所棄絕，所譏笑輕慢的那個十字架。特地是猶太人，你們看看十字架吧，這是你們用來釘死耶穌的；現今到了他的日子喇！這十字架，真是惡人驚

畏，善人歡樂的。吾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瑪竇六，二十四）。背之者上升，棄之者下墜；親之者享永福，惡之者受永禍。師主篇說到：公審判時，耶穌的十字架，懸在空中；耶穌的忠僕，既背過十字架，必不怕到耶穌面前聽審判。十字架是上天的梯子，在十字架上能得救贖之恩，能得超性的生命，能得靈魂的神力，能得良心的快慰；能得戰敗邪魔的勝利。善人見了，喜悅非常，不禁大聲讚頌說：「亞物十字聖架，我等唯一之望；我等對爾恭向敬拜，因爾爲罪人之切望，憂苦之太平，山林中，奇美異香之樹；險海內，乘風破浪之舟；敗邪魔，勝世俗，敵肉身之神鎗利劍；開天門，閉地獄，拔煉靈之寶鑰

雲梯；爾根，爾幹，爾枝，爾葉，爾花，爾果；從古以來，何樹有爾之佳，何木比爾之珍；爾自天地大君，釘死在上之後，爾榮至極，爾能無窮，爾德無比」。惡人比善人大不相同，一見十字架，立即以頭搶地，又羞愧，又忿恨，又後悔。後悔的，是因自己未曾背過苦架，見苦架就要躲避，就要抱怨；到如今，「它」竟成了上天的梯子；自己不能登着上天，反被他壓下地獄。憤恨呢，是恨自己當日的糊塗，拿錯了主意，妄聽狂言謬語，以苦難為大仇；到如今，竟明知自己哄了自己。羞愧呢，是因爲自己當日無知，見致命者，苦修者，守貞修道者，不婚不嫁，絕財絕色，絕意者，恆以瘋狂視之；對於他們常有譏笑，咒罵等不成文的言語。

現今可見他們真是精明，真有見識的；而自己倒真是瘋子。想到其間，不禁以手捶胸的自說自道，我真瘋狂，我真糊塗。然而此時的羞念，後悔已無益了，有什麼辦法呢？

卯 審判之大主乘雲降臨

你們挺身昂首，看我們救贖的旗子就要到了（見路加二十一，二十八）。接着天上又發光，只聽着空中，比鳴着千鑼萬鼓還要熱鬧。光輝耀眼，天門大開；宮中奏樂，無數九品天神，各各排隊，徐徐出發，從天上下來，（他們先前助人救靈魂，也應份佔這個光榮），都站在雲霄裏，齊聲歌唱；真有說不盡的體面。一會的工夫，宗徒等也從天上降來，坐在各人的座位上，作陪審的委員；連天主聖母瑪利亞，也親自降

臨，更是比衆不同的美麗，忽然間天門大開，顯出一個無比的大光亮；太陽比之，也覺黑暗。山嶺搖撼，普世震動；我們所常念的；「我信其日後，從：生死者」，這就是那個「日後」二字所指的時期來到了。聖路加（二十一，二十七）說：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有大能力，有大榮耀，要駕雲降臨。那時瑪竇（二十四，三十）記載的這話就應驗了，就是以後吾主耶穌要乘雲降來，有大能力，有大榮耀；那榮耀不是指的天主的萬萬美善，但指天主一部分可怕的威嚴。天主耶穌乘着彩雲下降，以應受難時之預言。此次之來，與頭次大不相同（見一冊四百一十七張）。頭次來的是「一嬰兒，為救贖世人，圍護者只有二人；此次來，是為審判世人；頭次來，是為發顯仁慈

良善，此次來，是爲發顯公義威嚴；頭次來，是爲受苦忍辱，此次來，是爲賞罰公平。這威嚴之天主，坐在空中，九品天神，團團圍護；宗徒站在兩傍。當初天主降到西乃山上，將要頒發十誡之時，忽然號聲齊響，山鳴谷應，黑雲四佈，大地動搖，雷電交加，同表敬畏審判的大主。（見十一册）。此等威嚴，實爲日後耶穌降來的預兆。審判官一到，那些萬國萬民，就都俯伏在地，恭敬承認耶穌爲衆人的大君王。如聖保祿說的那句：「使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獄的，因君王之命，無不屈膝跪拜」（斐利伯一，十），這時就要應驗。我們從此推想，即可知審判生死者的大主，乘雲降來之時，是如何的可怕了。惟有善人靜候，信，望，倚恃之情，現

於面目。他們一見了耶穌，就都齊上前來歡迎。按着聖保祿的話：『那時善人升在彩雲上，與天神們一同迎接耶穌』（德撒老尼前書四，十六）。那位受歡迎的是天主，是他們的救贖主，是他們的萬有之原，即他們所愛的耶穌，所忠信的耶穌；這也是那爲他們自己的身心性命，及一切所有盡行犧牲貢獻的耶穌。哈，他們的肉眼，這一次看見了耶穌，是多麼有福氣呀！至於惡人，到那時也看見耶穌。就如聖經上的這句話：他們仰望所刺透的人（若望十九，三十七）。唉，惡人們呵，你們看，這就是你們所輕慢，所難爲的耶穌。你們看看他那發大光的五傷，是誰弄的呢？是誰重新釘過他的呢？就是因着你們的罪惡，犯了又犯，不肯悔改的緣故。於是惡人則俯伏

在地，嚇得驚惶失措，大聲喊叫說：我們當不住坐在寶座上的，那位公義的面容，及羔羊的震怒。聖路加（三十三，三十）記載了吾主耶穌親自描寫的情形：「惡人們必求高山倒在他們身上，或求丘陵蓋起他們來」。這些話發顯他們寧願逃到地獄深淵去，也不願意看見耶穌降臨。因而向山石說：「倒

在我們身上把我們藏起來罷！」（默照經六，十六）。但到了那時，他們藏也不得藏，躲也不得躲，只得受耶穌的審判。以上所說的這一切，是指的審判以前。

辰 善人惡人分立於左右

審判主從天降來時，漸由空中，近地爲止；乘駕彩雲，來登審判的座位。在吾主寶座近前的，有無數九品天神左右

圍繞着；萬衆齊聚他的足下。於是公審判的時期開始了。立時天神就奉天主的命令，把衆人分開了，如同牧童分開公羊和母羊爲兩羣一樣；善人在右，惡人在左。可是天神將衆人分開，是怎麼樣的分法呢？莫不是叫窮的在一堆，富的在一起麼？決不是那樣；這個時候，可就沒有那君臣百姓，富貴貧賤的分別了（見亞各伯二，三）。也不說他在世上是什麼地位，什麼技能，什麼學識。總括一句，人生在世的一切，在天主台前一概都不算了；只是有聖寵的，算爲尊貴。那時又不分本國外國，連夫婦，父母，兒女，兄弟，姐妹，也互不相干，各各不管了。有在左邊的，有在右邊的，誰也拉不住誰，管不住誰。因爲公審判時只分兩樣。若問那兩樣呢？就是將

惡人們從善人們裏頭分出來（見瑪竇十三，四十九）。善人在十字架右邊，惡人在十字架左邊。趕分開以後，天神卽圍隨聖人，魔鬼則環繞惡人，就這麼等着。兩面相對，絕不混淆。於是也許夫在右邊，婦在左邊；兄在右邊，弟在左邊；姊在右邊，妹在左邊，兩兩相望，不能團圓。啊，大分家了，永遠分家了！聖額弗楞說：分別主教與主教，司鐸與司鐸，也是可能的。分宗徒與宗徒：如聖伯多祿去右邊，茹達斯去左邊；分帝王與帝王：比方我們想聖達味去右邊，撒烏爾去左邊；分丈夫與妻子：如亞斯額落去右邊，額斯德爾去左邊；分父子：如亞巴郎去右邊，達勒去左邊；分兄弟與兄弟：如亞伯爾去右邊，加音去左邊。分同行的善惡，學士與學士，

客商與客商，農夫與農夫，工匠與工匠；一總的善人去右邊，惡人去左邊。誰若從公會裏，或其他機關團體裏革出來，這是有多麼丟臉。那末惡人們當着上天下地，衆天神聖人，親戚朋友們面前，從善人中提出去，這是更有多麼丟臉呢！加之天神還向惡人們說：你們別在這裏哪，都給我上左邊去，同那些奸盜邪淫，無所不爲的人在一起吧！於是惡人因着難受而辯道：我在世上也很不錯的，並未偷過人家，或摸過人家什麼，也沒有過殺人放火等情。天神便要答應他說：雖然如此，可是你不遵守聖教會的規矩，背地裏放縱私慾偏情；又有驕傲等不好的習性；只此以足證你原是屬於魔鬼的一流人物。那末你還有什麼話可說嗎！當親友恩人離別時，尤

其是常久別離，心裏自是一番悲痛，感傷，依依難捨之情。可是在公審判時，人一分離之後，就永遠不得再見了；那麼將怎樣呢？世界上最使人痛心的事，就是死別；但還有死後永遠見面的這一說；惟獨公審判的這次分離，是永遠的分離，可再沒有會面的時期了。就如朋友二人，到那時候說不定一個被攜去，一個被捨棄（貝寶二十四，四十）；兄弟姊妹二人，也許一個被揀選，一個被棄絕；父子二人，一個升天堂，一個下地獄，都是可能的。那時候也有一家一族，同事同學的分在兩處，一個在左，一個在右；這一個等着受賞，那一個等着受罰。噫，這種分離真是可憐呀！到那時候，我要列在那一邊呢？是同善人們等着受賞呢，還是同那惡人們等着受

罰呢？這樣一想，真令人膽顫心驚，毛髮竦然。我們必要竭誠互相勉勵，務期彼此團圓，全在右邊。但欲在右邊，應當怎樣呢？現在我給你說罷：修德立功者在右邊，妥行告解者在右邊，躲避犯罪機會者在右邊，善做避靜者在右邊；你今何如？吃喝嫖賭者在左邊，不進堂念經者在左邊，假告冒領者在左邊，不避罪緣者在左邊，不善避靜者在左邊；你今又何如呢？趁你如今尚未死的時候，速速揀擇，躬行實踐；不然的話，趕死了以後，就不能揀擇啦！

已人的良心發現

至論審判的當時，是個什麼樣子呢？就是無數的人們，在兩邊站着，只聽見，和打個霹靂之雷也似的，善人同惡人

分成了左右，於是就要當衆露顯各人一生的善功罪過。默照經（二十，十二）上說：「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也展開了，那個就是生命冊子；死了的人都憑着這案卷所記載的，卽照各人的行爲受審判」。所說的「案卷」（書本），就是天主自己；人所做的不論什麼事，都記載在天主心裏，沒有一條能瞞過他的。聖保祿說：「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格林多前書四，五）·雪弗尼亞書（一，十二）上說：「我先用燈巡查日路撒冷」。那案卷也指的是每人的良心（見上一九三張）。他算是一本大賬簿子，裏頭記載着人一辈子所做的事情；在這時候，就要當衆揭開了。那時候要打開萬民善惡的賬簿，指出萬民的善惡來；把一人的善惡，傳給萬民

知道，把萬民的善惡，傳給各人知道。那時候一總人的良心，在大眾前頓時發現，就是一霎之間，耶穌照明萬衆之心，使各人一輩子的思言行爲，雖很小的罪，也都清清楚楚的，擺列在各人面前，如同半夜出太陽，如同照鏡子一樣。到了那時，卽如耶穌說的這句話：「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被人知道的」（路加八，十七）。耶穌還說：「你們在暗處所說的，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在內室附耳所說的，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路加十二，三）。俗語說的好：「沒有不透風的牆」；「雪裏埋死孩子，早晚要露出來」，到那時候，人心內所蓄藏的善惡，都要顯露於外，使人人盡見；所思所言所行的，一樣也不能隱瞞了人的耳目，

就是那些極祕密的醜行，冒辦的神工，先前雖然沒有一個人知道，到那時候也要明顯露出來，給惡人知曉了。如聖經上說的：『萬君之天主說：我與你爲敵，要給你脫衣；使萬國看見你的赤體，叫列邦歡看你的醜陋』（納紅三，五）。就是說，不但顯出人外面做的善惡，即心內所想的，暗地所行的，都得清清楚楚地現露出來。俗語說：『知人知面不知心，知山知水不知深』。巧言令色在今世，爾以爲得計；那知道，到公審判時，你的詭計全全一敗塗地；惡也不能揜藏，善也不能假裝了。有的善人在世，外面卑陋可賤，心中實藏有善德功績，就如大山內隱藏了金銀寶貝一樣；惡人在世，外面雖然端莊鄭重，但心中確隱藏着醜惡罪過，就如花棺材一

般；外面雖是好看，裏面却藏着一個臭屍。審判的時候，天主打開各人的心，而現出各人所隱藏的善惡，於是惡人都知道誰是真善，誰是真惡了；現露善人的善，以增加他的光彩；露出惡人的惡，以增加他的醜惡恥辱。所以聖保祿說：「時候未到，什麼也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候各人要從天主那裏得着讚美」

（格林多前書四，五）。

總而言之，趕到了公審判的那個日子：(圖)「一總人的」

，(圖)「諸善諸惡」，(圖)「要在眾人面前」就要顯露出來。

(圖)現說那些要發現的就是萬世萬代「無論什麼人的良心」，不拘婦孺老幼，尊貴卑賤的，都要遭受公道的審判。在

世上有權勢的人，衆人都得奉承他；縱使他分明不是好人，可是人對於他連半個字的不好也不敢說。但到審判時，天主就不這樣了，並不看面子，只有按公道行事。即是在我們以上所說的那光彩的時際，天主要叫人該補的補，該丟的丟。

（圖）在衆人面前要露出來的乃「諸善諸惡」，就是各人在世時一輩子所想，所說，所做的，那些或輕或重的善或惡，都要顯露在萬民的面前。所以不但是人外面犯的罪，就是他心裏所隱藏的，一切都要敗露的。

一，惡人們所犯的罪過，不論什麼奸盜邪淫，謀財傷命，刁鑽陰險，酷辣殘毒；以及其他一切多麼丟醜，多麼違理的事，到那時情情節節的，都得顯露出來。直把他們羞愧的

，比在地獄的火裏燒着還要難受。

二，那時候不但顯露惡人的罪，且也露出善人的惡。聖伯多祿背天主的罪，聖保祿殺害教中人的惡，聖瑪達肋納所犯污穢的罪，都得揭示給衆人知道；但是善人們的罪，因着回頭改過做了補贖的緣故，到那時候不但不丟人，反倒格外有光榮。就如你有一件衣裳，被火燒了個窟窿，叫裁縫補好之後，一點也看不出破綻來；尤其是那破地方，再繡上花，刺上雲子，鑲上個寶石，越發顯得好看。這就是聖保祿說的「若我們自己審判了自己，那末將來就不受審判」（格林多前書十一，三十一）。這樣看來，所露的罪，不能使善人受羞辱，反而受光榮，福樂了。善人在世，痛悔改過告解清楚了，而已

蒙天主的赦罪之恩；所以他的罪污乾淨了，醜惡消滅了，不但沒有羞辱，反有悔過的德可賀，告解的功可賞。好了，既然在公審判時，你的各樣罪過都要顯露出來；那末有一個方法可免羞辱，就是老實告明，真心痛悔，以洗去一切罪過，這是個獨一無二的良策。不然的話，日後你應受之羞辱是不能免的。

三，且說人修的德行，立的善功，到那時候也要當着大眾顯露出來；連心裏起過的善念，也一概要顯露出來。善人們，特地是致命聖人們，他們在世時曾受過人的輕慢凌辱，甚至被人家拿他當匪類看待；到那時候就得完全恢復，且格外加增了他的光榮了。

四，惡人們在世之善也要顯示出來；但不能加榮光於惡人，反正還是使他羞辱痛恨的。因為惡人在世所做的善，不能常久，始終不一；所以沒有可稱讚之處，而難以得着光榮；且增了一個無勇德，無恆心行善的過可恨，及無堅心修德之罪可惡啦！

五，待真假分別出來了，於是就沒有假的哪，淨真的了。人在世上混雜不清，誰真好，誰假好，人心隔肚皮，真難以分別。到公審判時，好歹可就分別清楚了。如同樹木，冬天都是像死的；趕到春天，可就看出那是死樹，那是活樹了。那個時候，好人受毀謗也受完了，惡人享名聲也享完了。什麼打扮，什麼粧修，什麼虛假，什麼胡弄，什麼買好，那

一切也都完了。一總人的真誠確實，就要顯示出來；使人人彼此都得看見，都知道了。你們各人想想，當那時候，那些假善人有多麼害臊，那真善人是多麼喜歡，世界上，盡是假的，就是教友中，假的也不爲少；他們連那關係靈魂的事，在神父跟前，也敢不老實。噫，這真是自欺自了！神父上了當，天主不會上當。及到私審判，可就壞了事啦；且到公審判時仍得顯露出來。

(四) 各人的善惡，都要「在衆人面前」顯露出來。你在世時，假定要把你所犯的罪，與犯罪的情由，以及犯罪的狀況等，樣樣畫在帳上；又將此帳掛在衆人面前，那末你怎敢抬頭見人，而又怎樣不羞愧呢？何況還是將你所犯的一總罪惡

以及情由，狀況，模樣都顯露給天神魔鬼們明見，更是怎樣地羞辱呀！聖巴西畧說：此時惡人受羞辱的苦，比他所受地獄的苦，更重更大。惡人們看見了自己的毒心壞意，詭計多端，瞞騙偷搶，好吃貪色，種種醜惡的罪污都露示給萬民知道，是多麼樣地慚愧羞臊呵！那末姦人幼女，佔人丈夫，嫖人妻媳的，一見已罪顯給萬民知道，又不知將如何羞愧呢！惡人們在那種環境下，將必害臊，疼痛，憤恨的咬牙切齒。罪人呀，你一輩子犯了無數的醜陋至極，不堪見人的罪過，皆要明明的寫在你額蓋上，叫你的朋友，仇人，生人，熟人，天下一總的人，都看一看；你先前有過的什麼好心惡謀，說過的什麼惡言詐語，做過什麼喪良心的壞事，沒有不露出

來的；真是丟醜！唉，不公道的呀，你詭詐過別人的錢財，如今可露出來了；你在神工內，不敢告明的罪，如今都顯出來了；你一切的惡跡，叫天主及萬民都知道了！如今爲着一個醜陋不堪的大罪，辦神工的時候，在一位神父跟前還覺着說不出口來；因就瞞下，致冒辦了神工，而下地獄。看來有的罪人是情願下地獄，總不敢在神工裏告明自己的一個污穢之罪。唉，在神工內光告訴一位神父，尙且害臊，寧願下地獄也不肯說明；趕到公審判的時候，當着父母，親友恩人，當着萬民，聖人聖女，當着九品天神，又在天主面前，且還不只是單獨顯出一個罪，而是將從小一直到死，所犯之一切的重罪，都顯現出來；那末豈不更是羞愧嗎？吁吾主

耶穌，到你發顯公義的日子，我的罪惡自然都得顯露出來；我願意如今趁着你發顯仁慈的時候，把我的罪過在告解聖事中，完全告明，求你饒赦；盼望到公審判時，能同善人們頌揚你的仁慈，不至於同惡人們承當你的義怒。

午審判官斷案

審判一畢，賞罰既定，審判的大主耶穌，這就要爲善者，惡者各下一公共的斷案了；遂把萬民的善惡明明的宣布出來，繼則判決。於是善人的靈魂肉身同升天堂，惡人的靈魂肉身同下地獄。吾主耶穌親自講公審判的結局，說明自己將要斷案，先是善人的案；因爲天主急於賞善，緩於罰惡。所以人子坐在光榮的寶座上，先是榮光滿面，和顏悅色的向那

在右邊的善人們說：「我父降福的人哪，可來承受那創世之初就給你們預備了的天國罷。因為我餓了你給我吃：」（瑪竇二十五，三十四）。就是說：你們是天主聖父所愛護的，真有福的人；你們在世因我而盡心竭力，行了各等哀矜，為守我的誠命，而得你們的終向。你們在世界上受着很多的艱難困苦，丟捨臉面，捐棄世樂。你們一輩子喜歡修德立功，恆心毅力攻勝了三仇；如今可都過來領賞報罷！凡為我所虧耗的，在頃刻之間，我要完全給你們補上；並且為我捨一分的，我要給他補上百分；天堂上永遠的福樂，是從未有天地時就給你們預備了的。善人們聽了天主的這些話，喜歡感謝不了：讚美主保聖母，稱頌護守天神，恭喜指引為善的師長們；隨則

衆善人們相慶相賀。哈，此時盛況，雖萬筆也難描寫其萬一。於是天主就審判惡人，惡人怎樣能撐得住！當初耶穌在山園裏，惡黨們來逮他時，他良善的和綿羊一般；然而惡黨們只聽了他說聲「是我」兩字，立時便都嚇的倒在地下了。天主昔日在西乃山上頒發十誡時，百姓們都害怕的很；則齊向梅瑟說：「你給我說什麼，我們都聽；可不要天主同我們說話，省得都嚇死了」（出谷記二十，十九）。到了這時候，他却當着審判的大主；這是他施行公義，報仇雪恥的時候。因將自己天主性的威武施展出來；那日他生起氣來，喊叫一聲，向惡人們說：「你們這些可咒罵的人，離開我往永火裏去吧！這（永火）是爲魔鬼及他的惡神預備了的。因爲我餓了，你們

沒有給我吃：』；我默啓的道理你們不相信，我立的誠命你們不守，我說了救靈魂的法子，你們不用；那末你們離開我罷，同我不相干了；就是你害羞不承認我，我也害羞不承認你，你不要我，我也不要你。你們真是可咒罵的：聖父咒罵你們，因為你們白沾了造生之恩，沒有光榮他，反而犯了許多罪惡，惹他生氣；我咒罵你們，因你們辜負了救贖之恩，叫我白白流了血；聖神咒罵你們，因你們白領了他的無數聖寵，甘心隨從魔鬼。你們該離開我至仁至慈的大父，而永遠不能見我的面了；你們該離開我萬福萬樂的天國，也永遠不能享受了；你們該上烈火裏去，同那人類之仇的魔鬼在一起，承受無盡的凌辱，及萬般的苦惱吧！聖文都辣說：「呵，

靈魂啊！你總不可忘記這種判決的文書：被咒恨的，往永火裏「去」；我父降福的，「來」得天國。唉！還能想得出什麼比這個「去」字更來得悲傷，更來得可怕呢？還能講得出什麼比這個「來」字更加的快人意呢？就這兩個字，其中一個，使人聽到了，再沒有比它更爲可怕的，另一個使人聽到了，再沒有比它更爲樂意的。吾主的這番話，真如刀刺惡人之心；但爲使他懷有忿怒怨恨之情。他們寧願藏到地獄裏，也不願意聽吾主耶穌大發義怒，當着萬民定他們的罪。但無論如何，總得要聽。那時候向東方望救也沒有，向西方望救也沒有；只有那魔鬼要把他捉住；只有那地面大裂口，要把他們吞下去啦！

未審判的收場

就是善人受賞，惡人受罰。只要吾主耶穌判斷好了，定奪賞罰的話一出口，便立時見諸實行。就是說定案一經宣布，天堂地獄的門則立時開了，以招每個應往那些地方去的人。

- 就是天神領善人們，去享常生；魔鬼拉惡人們，去受永刑。
- 或者也可這樣說：各自的靈魂就此下手要各人實行審判官的定案。因為照聖多瑪斯說的，靈魂的功勞罪過，拉他往各人受賞罰的地方去；好比石頭，因重量而被地心所吸引。所以善人靈魂同肉身將在惡人面前，齊升天堂，享永遠的真福。
- 那時惡人站的地方，則將裂開，把惡人的靈魂肉身吞下去，齊下了地獄，同一總的魔鬼惡人受永遠的苦刑。

聖經上記

有吾主耶穌親口說：「這些「惡」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瑪竇二十五，四十六）。

一 義人往永生裏去

那天神們領着衆聖人跟着耶穌，齊升了天堂。我們想想，善人們升天堂的時候，是多麼榮耀。耶穌在前，諸聖人聖女歡歡喜喜的在後跟隨，凌雲騰空，上升天國；心中如何舒暢，外面如何歡樂。天神作樂慶賀，並唱着歌讚美，感謝天主說：亞肋路亞！他賞賜愛他的人，多麼大光榮！哈！這就是人類的結局。所以說，人的靈魂肉身在这个世界上，恭敬，或是得罪天主，都有永遠的報答。

二 惡人往永刑裏去

好人升了天堂，惡人便覺着難受，失望，隨亦舉目仰視；正當仰視之際，忽然脚下裂一大口，頓聞轟轟之響聲，似有人在大叫大鬧一般；繼則冒出火來。哈，地獄的門開了！魔鬼對那些惡人，打的打，推的推，於是把一總的惡人都扔到地獄裏去了。什麼外教的，邪教的，奸盜邪淫，行兇霸道的；任何樣的惡人都有。公審判以前，地獄裏單有他們的靈魂；公審判以後，可是靈魂肉身同下地獄，受無盡之苦了！

三 惡人正式的覺悟

公審判後，惡人們是多麼嫉妬，氣忿，惱恨，悲痛：人類的明悟實難想到！那時候，他們曉得自己是受造於天主，而最可敬愛，欽崇的，也只有天主；且無天主即不能生活。

也知道自己要永遠離開天主了！而絕不能再有一時享福樂，惟有永遠受痛苦了！唉，你想想吧，他們究有怎樣地痛恨，煩惱呢！並且惡人們看見善人有很大的榮光，福樂，而自己却受極大的凌辱，災難；則痛哭怨恨不已。並有其他種種嫉妬忿怒之狀，難以說盡。做帝王的見自己的小民，如叫化子及殘廢人等，今得天堂至尊的位，而自己反做最卑賤的地獄柴料，則嫉妬，忿怒，無可復加；有爵位的，見屬下的百姓同神聖在一處，而自己却同魔鬼在一起，實在抱怨不了；常害人的人，見自己所謀害的善人，受天主無窮盡的大恩，而自己受魔鬼的永遠刑罰，便咬牙切齒的自恨至極；做主人的，見自己的僕人做天主可愛的義子，而自己倒做魔鬼最可恨

的奴隸，則煩惱憂愁，言不盡述；尊貴人，看見前世的卑鄙貧賤人，現在反爲尊貴富厚的人，自己却成了最可輕賤的遭難的人，心中也實在怨恨之甚！外教人，見自己在世所戲笑，侮辱之信教的人，現在成了很有名望的而最可稱讚的人，自己爲最卑賤，而可羞辱的人，實在慚愧的很！總而言之，到那時候，惡人見着善人們跟隨吾主耶穌高唱得勝的歌，踴躍躍的往天堂上去了，則彼此咕嚕着：「這些人，就是我們嘗譏諷，拿着當笑柄的；我們常想他們活的糊塗，死的無名。你看，怎麼現今都當了天主的兒女，沾了聖人們的分子呢！總是我們走錯了路罷了」（智慧篇五，三一六）。唉呀！想死也死不了；想逃也逃不脫，想藏更也藏不住。於是失望了，

大聲哭叫着，「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吧！向小山說：遮蓋着我們吧！」（路加二十三，三十）。但現在已經遲啦，雖是覺悟了，也不過白白的認錯而已！喊叫也沒有用；那時候誰都具着如同鐵石心腸一般的不聽。所以，他們只有下永苦的地獄罷了！聖經上（箴言一，二十四—三十六）載有天主一句可怕的話，我們現在可於此地把牠寫出來，以完成公審判的記述。天主對惡人說：『我呼喊，你們不肯聽；反見棄我一切的勸戒，不肯受我的責備；你們遭難，我就發笑』。

四 有深淵限 (chaos) 定

趕善人們升了天堂，惡人們都下了地獄，天堂地獄的門則緊閉起來；這一閉便永不能再開了，於是一切都算完結，

永遠的報答已鑄定了；只有或享永福，或受永苦，總也不能更改。卽是善人在天堂上，惡人在地獄裏。從此善人和惡人則永遠分離了。在善人惡人彼此分離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這邊，也是不能的』（路加十六，二十六）。那末這就應驗了耶穌所說的那個比喻哪：『到收穫的時候，主人命僕人先把稗子莠草，捆成捆，留着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房裏』（瑪竇十三，三十）。但若你現今喜歡和惡人爲伍，不離開犯罪的機會，則將來也必和惡人們同下地獄。所以想想吧！『天地廢去，我的話不能廢去』（瑪竇二十四，三十五）。以上所說的，是耶穌親自所講的世界窮盡時公審判的光景。吾主耶穌講完了公審

判的光景以後，又加上一句說：「天地可毀，吾言不能不驗」。至論耶穌的話究竟是什麼意思：「天地有個過去，我的話不能過去」，猶如說天雖然不朽壞，地雖然不動搖，到底總能回歸到烏何有之鄉；至於我的話，是永遠不能錯的。這就是說，那些預言是從天主來的，一定要完全應驗，不錯絲毫。光陰很快地一年一年的如流水般過去，一切都要變遷，衰老；到底吾主的福音，總是不會衰老的，將要永世常新。那末我們當虔心熱信這個真理，懇切誠望天主所許的真福，常常懼畏所說的嚴罰。所以我們該發信德說：我信其日後：我信將來一定有這些可怕的光景。呀，吾主耶穌，求你堅固我的信德，叫我深信你親口傳下來的這些道理。再者，多嗜

見了別人說一些什麼相反信德的異端話，心裏千萬不要被他搖動。值此時代，各國裏，那混飯吃的文氓，他們整日的想法子編些易於動人的邪說，或一些迎合人心理的言論，使一般糊塗人，聽了希罕，而信以爲真。卽是社會的那些世俗小報，小書上常載的那些似是而非的言論。今天編了，明天換了，第三天再編，第四天再換，就這麼任意的瞎編亂改。我們天主教的道理，靠着全知的天主，不靠着什麼先生；是從起頭傳下來的，且直到世界窮盡也不變不換；耶穌的十字架，就是我們的道理之梗概。趕到公審判的那一天，耶穌的十字架將首先顯現出來；正式說明，那信仰真理的爲是，攻擊真理的爲非。於是那些大先生們，則都要醒悟過來，都喊叫

，承認自己的成見錯了，而因此壞了他們的永遠大事。那謙遜的好教友們，一輩子誠信聖教會的道理，便都要歡喜自慶，他們計策打算的對了，成就了他們的永遠大事。所以我們該常常記着，只天主的話真能算數，世俗的話不能算數。

柴公審判叫人恐懼 壹公審判的名詞

公審判之日，在聖經上有許多名詞：『天主之日』（德

撒老尼前書五，二），『人子（耶穌）的日子』（路加十七，二十六）

，『天主的大日』（雪弗尼亞一，十四），『末日』（若望六，三十九）

，『世界的末了』（瑪竇二十四，三），『天主發烈怒的日子』（

葉肋米亞哀歌一，十二），『有殘忍忿恨烈怒的日子』（依撒亞十三

，九），『天主報仇的日子』（葉肋米亞四十六，十），『痛苦的日子』（亞莫斯八，十）·雪弗尼亞先知也說：『天主之日的威嚴，勇士必痛哭哀號；那日，是忿怒的日子，是災難困苦的日子，是荒廢淒涼的日子，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是吹角吶喊的日子』（雪弗尼亞，十四—十七）·這樣看來，公審判並不是小事，實是個很可怕的大事；只要由聖經上的這些稱呼，就可以推想得出。

貳 公審判的光景

天主定萬民善惡案的那一日的光景，也真是極其可怕的，叫任何世人想到了，無不駭怕驚懼；因而貪快樂的心也便完全消滅了。

聖人熱落尼莫說：「我想起天地終窮的厲害，心寒身顫；飲食之時，做事之間，常聽着主聲，喊我到他的台前聽審判，定我的罪案；值遇快樂時，忽想起末了的日期，則如同盜賊奪去了我的快樂一樣」。賢德之人，一想到審判，尙這樣駭怕不安，那末罪人又該怎樣呢？

問 爲什麼公審判叫惡人恐懼？ 答 公審判叫惡人恐懼的原因，就是審判官的性質，及審判的公開性。

（圖） 審判官的性質

一 審判官的全知：

一，他知道一切的事，他要顯現人靈魂的一切光景，勉強受審者告明一切的罪惡。鮑蘇艾 (Bossuet) 說：「天主有

一本我們生時的「日記」，我們一切的事實或思言，都記在這「日記」上；到那時候，要叫我們在這「日記」上看清楚各自在世上的思言行爲。

二，他還另有見証，就是瞞昧的良心，引誘犯罪的魔鬼，共同犯罪的罪人，被我引誘犯罪的罪人。

二 審判官的德能：

一，他用自己的德能，沒有那一個能抵抗；沒有那一個能脫離他的勢力範圍；沒有那一個能逃避天主的眼目。

二，他也要利用人類萬物，叫宇宙間的一切都要相幫他同無知的人交戰（智慧經五，二十一）。對於這無知的（罪）人，魔鬼要很厲害的告他們；聖人同有惻隱之心的人也要告他們

；共犯罪的人，爲忿恨報仇的緣故，也要互相控告。

三 審判官堅定的公義：

一，他要用公義秤，稱量一切的事情；拿耶穌的勸言，行實，與罪人的兇惡比一比。

二，他要用沉靜的態度，查考一切；按照真實之情，討論一切。

三，他要撕破一切虛偽的假面具，揭露人們的隱情，顯明各人的意向。

四，那時候罪人要後悔他的罪過，沒有益處了；罪人失望的呼聲，也不得感動公義的天主。

吾主耶穌不得矜憐罪人，因爲從那時候，天主不矜憐人。

了；只拿公義待人。

四 審判官的義怒：

因為天主的義怒，審判以前，是被仁慈所束縛了；審判時將發的更厲害一些。聖經上說：「審判官要用他的眼目，震動山陵和地底」（訓道篇十四，十九）。

(四) 審判的公開性

一，惡人的羞恥。惡人的兇惡要顯明在天主的目前。他們要看見天主的恩典同自己的兇惡；要懂透天主的仁慈同自己得罪天主的行實；要知道天主會怎樣地慇懃尋找他們，但他們棄絕了天主；要看清耶穌所受的苦難，自己的冷淡。

二，罪惡公開。那時候其他之人，特地是惡人的朋友，

因天主之光，將要明見惡人心裏的一切事情。那時他們的假善，以及褻聖諸罪，皆要敗露的。他們所隱瞞自惡事，都要被揭示出來的。

三，覺悟。至於惡人自己，也懂透他們的行爲是如何可恥，丟臉，糊塗。更也曉得修德立功，改過是多麼的容易。

(靈) 恐懼的效驗

惡人的靈魂因着害怕，便大聲對高山說：「倒在我們身上罷！」（路加二十三，三十）。「誰不怕坐在審判位上的王，誰能說我已潔淨了我的心，洗清了我的罪」（箴言二十，七及八）。這時候惡人醒悟了，便自下說着，我真是癡人，瘋狂人；想到了善人，他們真是聖人，明白人；他們在世行善立功，我

常常侮辱，輕慢，譏笑他們，把他們看作愚人；他們忍受世苦，棄絕世俗，不貪財，不好色，我反看作他們是顛狂人；誰料如今才知道不然：他們在世所做的事，真是最美的；他們行的路，真是最平正的；所以他們今日成爲真福人，做了天主的兒女。我在世所做的事，實在是醜惡的，所行的路，也是邪道。所以現在成了真禍的人，做魔鬼的奴才，真正可恨。那時候惡人無言可說；若想呼喚天神，哀求聖人爲他轉求天主，必無一個代爲轉求；因他在世時辜負了天神的指引，不聽聖人的勸導，不走善人的路，不信聖經的話。所以在這審判之時，神聖們不但不代爲轉求，反大大的斥責他。值此危難之際，無言可訴；想逃走，又不能逃；想死也不得死

• 一無可求，更無可望；只有伏地痛哭，自怨自恨，等候天主定他的死案罷了。

叁 躲避恐懼的方法：

躲避恐懼的方法，一是善工。若你不願意當審判時畏懼全能的天主，必須行善避惡；誰能若果如此，天主將一定要報答他的。聖經上說：「人只要終日敬畏天主，因為至終必有善報」(箴言十三·十七，十八)。

二是所犯諸罪的告解和補贖。犯了罪去告解時，該有「痛悔罪過」，「將諸罪完全告明」，「嚴做補贖」三要件。三是哀矜。「我也要給你們說，當用虛浮的錢財交結朋友，為的是在你們去世時，他們好接你們到永遠的帳幕裏」

(路加十六，九)。

四是愛情；上愛天主下愛人。「愛德可以遮蓋許多罪過

」(伯多祿前書四，八)。

捌 對公審判存想的益處

問 對公審判存心想念，能得到什麼大益處？ 答 存

着公審判的念頭，可常想到公審判日子的威嚴，和公審判種種可怕的道理，可以避惡行善，克己修德。既這審判是很可怕的道理；所以遇着魔鬼誘惑的時候，一默想到公審判，魔鬼的誘惑就能壓伏了。

再者默想到公審判，是一定要竭力避免犯罪的；那末就不用懼怕聽審判了。聖人說：「假定你在一個玻璃屋子裏住

着，裏頭也看見外頭，外頭也看見裏頭，這樣人人都能時常看見你了，那末你必定要時時刻刻的小心謹慎，不敢任意放肆；恐怕作着不好的事，被人看見了成爲笑話。但到公審判的時候，你一輩子所作所爲的，或好或歹，都得在衆人跟前顯露出來；那個比在玻璃屋裏看的還真確清楚呢！如今一個人笑話你，你就覺得受不住，那末將來如何呢？我老實告訴你，你該預備着，要使那個時候，衆人對你都沒有笑語，纔好呢！如今別說人不知道，就不礙；但你還瞞不了天主咧，天主知道！及到那一天，將要叫許多人都知道了。所以說，要得人不知，除非己不爲。

總括起來說，聖人的道理，救靈魂的良方，就是時常把

公審判擺在眼前看，放在心裏想，願意那個時候該怎麼着，或覺着公審判的時候該怎麼着好，那末你現在就該按那麼作。誰若果真這樣過了一輩子，敢保他永遠的大事不會錯了。

從古至今，無數的惡人，因着此法得改過遷善，無數的善人，棄世修道，無數修道的週遊萬國，傳教勸人；這都是常想審判的緣故。誰能果真常想自己的罪惡，到那時候將顯露給天神魔鬼和世人知道；那末還不盡力避惡行善麼？照這樣想來，可知世上人行善或作惡，都由於記念或忘却審判的緣故。所以誰欲行善，莫不由於常存審判之念；誰若常念審判，怎能行惡呢？誰要行惡，莫不由於忘却審判；誰若忘却了，又怎能行善呢？

結論

上面所說的，那就是公審判的道理。如今可把這個道理，放在我們身上，而收這個道理的效益。第一，別看差了這一輩子的爲頭。人生在世，不爲體面，不爲發財；爲救靈魂。爲的趕到公審判時能在右邊，並不是爲別的。所以我奉教一輩子，爲的是得天堂。教友們！公審判時，我們也得到天主跟前；公審判的那一天，我們一定都在那裏。以上所說的那一切，後來我必得親眼看見。趕到那一天，我們定落在一個一定的場子裏，不是在右邊，卽是在左邊；但究竟是在左邊站着，還是在右邊站着呢！爲答復那個與各人有大關係的問題，只有「不知道」那麼可怕的三個字。我們只知道一

總的聖人們，一輩子怎樣地勉厲預備公審判；並爲預備公審判，他們做了什麼事，用了什麼妥當的方法；又各人知道自己在世怎麼樣，並也能說，只看你如今做事如何，就能斷定你將來要在那一方面。你如今若行事不好，當速回頭，辦個妥當神工；並立定志向，從此以後，全守天主及聖教會的規誡，並跟隨耶穌走德行的道路；且也熱心祈禱，勤領聖事，必然錯不了事。那末到公審判時，自然站在右邊！

再者，你在世上時，就要想想你在世上是驕傲，放肆好呢，還是克苦謙遜好；是那個有用，那個沒有用。別等着到那個時候，再想想那個好，那個不好，那個有用，那個沒有用；可就枉然了。所以該當早些打算打算，安排安排罷！我

告訴你，在世界上看重了安逸，看重了臉面的人，趕到那一天都得說，我錯了，我錯了。在世界上看重了克苦，看重了謙遜的人，聖經上說，趕到那一天，他們的苦就變成樂。也就是說，你生前預備的怎樣，趕到公審判的那一天就怎麼樣，且永遠是那麼樣。

綜而言之，想到公審判，我們也該害怕，也該歡喜。害怕，奉教的若是不好，將站在左邊，下地獄；歡喜，奉教的若是好，便站在右邊，升天堂。這樣看來，耶穌的十字架，既然是公審判的標準，那末我們就該一輩子常以耶穌的十字架，當我們的法則。若起了世俗的誘惑，就看耶穌的十字架。開頭要拿定什麼主意，你就看着耶穌的十字架；想，你的

靈魂，是否帶着這個印號；想，不和十字架相合的，不是救靈魂的教友。好，我們就一輩子照那樣所想的辦事吧！

吁吾主耶穌，你如今還是我的救主，祈念爾降生爲人之功，可憐我！你先前既然寬免過瑪達肋納，也寬赦了右盜，那末我也盼望你不要棄絕我！

★

★

★

△ 論天堂 ▽

我信常生

前頭（本冊九張）我們業已有問：在信經第十二端上「我信常生」，是信什麼道理？當即答應了：在信經這一端上，信復活的肉身永不再死，又信「善人在天堂上永遠享福：」

·須知我們人死了，並不是如同那無靈之物，一死就算全然了結。在第一冊上（五十一張）論人生的宗向，就已說過，人不但有肉身，尚有靈魂。肉身有死有爛，靈魂却不死不滅（四冊三十一題一百七十三張），且永遠不得死，不得滅的（一百七十四張）。就是人死了，靈魂還得存在（一百八十二張），且永遠存在（一百九十四張）。向來自稱爲大宗教家的，對於這身後靈魂之事，沒有一定的解說，令人不知所從。但聖教會却指示了我們，依照天主所命定的，人在世界上生活一輩子，終免不了死，而死後肉身埋葬了，靈魂獨往天主台前去聽審判；因自己的功過受賞罰；並且到世界窮盡時，肉身還復活起來，與各自的靈魂結合在一起，或享永福，或受永苦。所以人生

在世不過是個行路的人，暫時的寄寓；至於永遠的住所，就是我們所走之路的終點（一册六十六張）。此地可暫且不必再論到永遠的時候。但這個永遠，有永福和永苦兩樣。我們如今只講這永久福樂之永遠。善人復活後所得的那常久的福樂，就是所謂常生。

第九十八題



問 天堂是什麼？

答 天堂是天主

和天神聖人們享受永遠福樂的住所。

第九十九題



問

天神聖人們在天堂上享什麼福樂

？

答

天神聖人們在天堂上永遠享見天

主的聖容，並與吾主耶穌及童貞聖母瑪利亞，共同享受那完備無缺的福樂；且再無一時可有絲毫的艱難困苦，憂愁畏懼了。

解說

天堂是義人享福的地方，乃天主特爲義人們在這世界以外所安排的，一個完備無缺的安所；清潔無罪的人，永久在這裏享受超性的，並從天主生出來的福樂。

問 怎麼知道實有天堂？ 答 天堂的實有，是聖教會的信德道理，聖經上記載的很清楚。這也是天主的公義，良善，所確切要求的。

天主已自明明說了有天堂，所以定然有個天堂。其實天

主的話差不了，天主也不瞎說；天主既說了有一個天堂，那末我們奉教的就該信有一個天堂，不用疑惑的。

問 怎麼說在天堂上享完備無缺的福呢？ 答 說在天堂上享完備無缺的福，就是說善人在天堂上：一，無絲毫困苦；二，什麼福樂都有。天堂與地獄，恰是一正一反；地獄裏沒有使惡人快樂的事，且有各樣的苦楚；而天堂上災難困苦都沒有，可有各樣的福樂。

無絲毫困苦

在世生活這一輩子，常有各樣的困苦，艱難臨身；到了天堂上，可都過去了，不容剩下一點；且世上不論什麼福樂，常有災難隨着；但天堂上可不是如此，按聖經上說的，「

天主要擦乾他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悲哀，哭號，疼痛；因爲以前的事都過去了』（默照經二十一，四）。所以善人永遠不飢不渴，不冷不熱，不用勞力出汗；不生病，不憂愁，不涕哭，不嘆惜，不衰老，不死亡；犯罪的機會且都沒有了。旱潦，凶荒，兵燹，瘟疫：都再也不會遭遇的了。

國享受萬福萬樂

人在世上度一生，常見有了這樣的福樂，還得埋怨沒有那樣的；天堂上却不是這樣了。各種福樂都有，什麼美好也有，什麼光榮也有，什麼安逸快樂全都有。總而言之，各人都享有各樣的福樂，不如世上享福光是兩三樣。聖人們在那裏不但受罪，還得享受種種的福樂。因爲聖人們在世時靈

魂肉身都恭敬過天主；所以離世了天主也就賞他們的靈魂肉身同想榮福；用各樣的福樂報答善人。

善人享受各樣的福樂。私審判後，靈魂獨享靈魂的福樂；公審判一過，肉身也想肉身的快樂。這肉身的快樂不像世界上的快樂一樣；天堂上的福樂是格外的大而且純粹的；真所謂說也說不來，想也想不到的那麼美好！

問 天堂的福樂分幾樣？ 答 天堂的福樂可分兩樣：一樣是本福，一樣是外福（格外加上的福）。

問 什麼是本福？ 答 本福，是本來的福樂，就是應當享見天主的本體，且常常愛慕天主；因着越看越愛慕，越愛慕就越感覺到快樂。人在這苦世界上，明悟很小，想不到

天主有怎樣的好；因此也不能懂透，享見天主的這個福樂。聖人們講地獄的道理時會說：「這地獄裏最厲害的苦，是失落了天主，不能見天主的那個美好。因爲人未見過天主，不知道天主多麼美好；所以在世界上也不能懂得那個苦」。也說：「夜貓子和簷邊虎，見不得太陽；他那眼，沒有這個見陽光的力量，一見了太陽，卽感覺晃眼，且立時眼就好像瞎了的一般。因而他就一輩子也不知道那太陽是個什麼樣子的」。又說：「人在世界上所理想的天主，也不過和在畫的像上見了天主一樣」。你想畫的像，題的影，怎樣能殼和活人一樣呢？趕到了天堂上，人纔能得見天主的那個本樣子；且不光見了，還常和天主來往。人在天主跟前，就好像兒女在

父母跟前。試想一個小孩子有爺爺，奶奶，爹娘；那末跟着他們，是多麼好。假定一朝和他們分離了，這孩子是多麼苦呢！趕到了天堂上，天主就是這樣地按孫男弟女的那麼待善人。再者，若能得見天主的面僅有頃刻，縱然該受一總魔鬼的磨難痛苦，直到世界窮盡，都是情願的；因為天主的奇妙，是萬不能解釋的，就使一總的神聖，以及天地萬物的美好，都聚集一處，再同天上所有星辰的光，及太陽的光總和起來，與天主妙體所發的光，及所有的美好相比，就如同無星月之夜的黑暗，來比白日之太陽的光芒。可想天堂上善人，永遠享見天主的慈顏，那末他們的快樂，是怎麼樣的大啊！

問 是肉身的眼看見天主的本體麼？ 答 不是肉身的

眼，是人的明悟；這明悟算是靈魂的眼。

◎問 人的明悟怎麼樣能見天主的本體呢？ 答 人的明悟及本性，原來不能見天主的本體；且從天主所發源的快樂，若是人單藉本性的力量，也是受不住的；但有天主賞的榮光，藉着這榮光，能得見天主的本體，受得住從天主所發出來的快樂。

◎問 什麼是榮光？ 答 所謂榮光，就是天主造的一種神光，為光照善人們的明悟，使能見天主的本體，受得住天堂上的快樂。即如肉身的眼，非藉着太陽的光，不能看見事物；靈魂的眼非藉着榮光，也不能看見天主的本體。

看得見天主的本體，可不是如同光看見天主的影像。他

們能夠那麼樣見得天主，本不是靠着各人自己的能力，實是藉天主特別的助力（此助力稱爲榮福之光）。聖人們就用了那麼個看法，則感覺到莫可名言的喜樂，以至他們這喜樂天主的福，竟超過各人自己應有的福。人在世時多次因了悟解，明白一兩件本性（世物）的事理，就感覺到無限喜歡。何況在天堂上，完全明白了萬物的根源（造物主），更當覺有多麼喜樂呢！且不光是看見，還得常和天主在一起；活像兒女在父母跟前一樣。明知天主愛他，並從今以後和天主分離不開；那個福樂真說不出有多麼好來！且聖人們因了認識天主，自然就生出一種莫可名言的愛情。人的常情是越看中什麼，就越愛慕那個。同樣，在愛情裏面，不會有苦夾雜着。

問 常享見天主可沒有厭煩的時候嗎？ 答 常享見天主斷不能有厭煩的時候。

問 爲什麼善人在天堂上常享見天主，不能有厭煩的時候呢？ 答 見天主無厭煩，因爲天主的本體有無窮無限的美好，善人於天主本體裏常見新鮮奇妙的事。於是越看越愛看，好像無足無穀，怎麼能有厭煩的時候呢！再說，天主造了人，原是爲享見天主的。天主是人的本福；人得見天主，就如魚得了水；魚在水裏，本沒有厭煩的時候。那末人享見天主也沒有厭煩的時候，千萬年竟如一天，並不覺着時候之長久。人在世界上享福享的工夫大了，恐怕將要嫌絮，絮了，就得生厭；但在天堂上的聖人們可不是這樣。他們享天堂上

的萬般福樂並不嫌絮，他們常看見天主的本性本體也不覺煩。
 聖母瑪利亞直到如今享天堂的福樂已有一千八百多年，仍然時時刻刻地在享着新的福樂。天主原是無邊無底的福海，總到不了盡頭；他的福使人享不完；縱然再待萬萬年，也還是常享新福樂。

◎問 什麼是外（格外加上的）福呢？ 答 外福就是靈魂肉身脫免一總的苦勞，享受各樣的福樂，以及肉身的四大奇恩。此外還有五官的快樂：眼看的美景，耳聽的美音，口嘗的美味；每一官，都有相稱的福樂。

◎問 怎樣的人升天堂呢？ 答 天堂是天神聖人們享福的地方；就是說，凡升天堂的，一概當是聖人。所以誰領洗

以後，沒有犯過罪，或雖然犯了罪，却做了相稱的補贖（不在世上，即在煉獄），使靈魂乾淨了的，則能升天堂，天堂上不容有一個不乾淨的。但不乾淨的罪人，即便他在世界上是個多麼闊的少爺，小姐，官長太太，也不准他進天堂。至論進天堂的人們，原也不管誰是討飯的，只要他熱心，靈魂潔淨，就要請進咧。不用問，這是到了自己的家啦！

問 天堂上是不是我一個人私自享福呢？ 答 天堂上不是我一個人私自享福；那裏還有吾主耶穌，聖母瑪利亞，天神，聖人聖女等，一齊享無窮的福樂。我們和他們常在一起；大家皆平安，彼此都和睦相愛。

問 問答上加個「永」字有什麼意思？ 答 問答上加

個「永」字，是很有意思的：指的是，在天堂上享福的常久。·「永」是永遠，就是說善人永遠是那麼好。·既說永遠，就是沒有盡頭沒有完結；過了一百年，一千年，一萬年，萬萬年，也還沒有減去絲毫。·天堂上的光榮福樂，是永遠的，常常一樣，始終不異，享不完也不得厭；那怕過了千萬年，也還是和初年的那末高興；沒有憂慮，不怕失落；且是絲毫不減少的，更沒有厭煩的時候。·地獄的道理中已說，永遠的苦，人不能懂得；同樣，天堂永遠的福也是不能懂得。·大概的說一說，就是沒有不歡喜，不快樂的時候；今朝這麼歡喜快樂，明早還是那麼歡喜快樂；頭一天到了天堂上怎樣高興，就永遠那麼高興！

◎問 天堂上善人所享的福樂都是一樣嗎？ 答 天堂上善人所享的福樂不是一樣。按聖經上的話，善人的光榮，彷彿天上的星辰，發光大小，各有不同；善人的福樂光榮，或多或少，或大或小，全照各人的功勞。有光榮大的，有光榮小的；誰當生活在世界上的時候立的功勞多，誰的福樂就大；若立的功勞少，他的福樂也就小。

◎問 聖人們的光榮既不相同，那末彼此間有沒有嫉妬之情呢？ 答 聖人們的光榮雖然不同，但各人都心滿意足，彼此之間並無絲毫的嫉妬；皆同情於他人之福樂，就是看着別人的福，和自己的福一樣。譬如穿衣裳，身量大的，穿件長衣；身量小的，穿件短衣，就好看；誰還嫉妬誰？

擴充

我們現在要講的：壹，天堂的本性；貳，天堂的實有；叁，天堂的華美；肆，天堂的真福（甲本福，乙附福，丙相互的福）；伍，天堂的永遠；陸，天堂榮位的等級；柒，怎樣可得天堂的永福；捌，天堂道理的關係。

壹論天堂的本性

天主無所不在，處處都在；但是人眼看不見，就是這個世界以外，有一個地方；天主得在那裏發顯自己的光榮（三册一百張）。這個地方聖經上有許多的稱呼，如：『天國』，『天主的家』（瑪竇五，三）。吾主耶穌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望十四，二）。『天主顯榮光的居所』，及『所

住的殿』(聖咏二十五,八)·『天上天主的居所』(列王傳三卷八,三十)·『天上天主的聖所』(申命篇二十六,十五)·『天主的城』,『天上的日路撒冷』(默照經三,十二)·『聖城』,『新耶如撒凌』(默照經二十一,二)·『生命』·默照經(三,五)上說:天主『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義人的名字·『常生』,『永生』·『聖瑪竇』(二十五,四十六)說:『義人要往永生裏去』·於是天堂上的義人,結合天主,生活的根源,是無休止,無盡期的。

聖經上爲表白天堂的福樂,也用了許多的形容詞:『大筵席』(路加十四,十六),『天主的大筵席』(默照經十九,十七),『羔羊之婚筵』(十,九),『生命的冠冕』(雅各伯一,十二)

，「公義的冠冕」（弟茂德後書四，八），「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伯多祿前書五，四），『永遠的榮耀』（弟茂德後書二，十），於我們要顯的『將來的榮耀』（羅瑪八，十八），『永樂』（若望三十五，十），『永光』（愛斯德拉傳四，二—三十五），『標竿』（斐利伯三，十四），『賞』（格林多前書三，八），『安息』（嚇伯來四，四），天主的『產業』（厄弗所一，十八），『財寶』（路加十三，三十三），『在天上用不盡的財寶』（路加十八，二十三）。可是這「永福」，「安所」的普通名詞，叫做「天國」，「天堂」。但不是在這個地球上，是在天上。本來不是國，也不是堂；這都是比喻的話。借意稱為「天國」，「永享萬福之國」（見六冊二百八十三張）；是因爲天堂的天神聖人，因着仰給天主的王位爲

王·耶穌就是天國的王；耶穌親自說道：「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天神上下來往在人子身旁」（若望一，五十二）。天國的那個本樣子，我們在這暫且活着的時候，不能懂得；只能說，天國就是義人享福的地方；在那裏可享見天主「永生永王」的性體。

天堂爲福地樂境

上面提過天堂的名子也叫做「常生」，指的天堂不但是享福樂的一個地點，又是天神聖人們的靈魂內裏的樂境 (*status beatitudinis*)。因爲義人或惡人的永生，按其性質 (*essentialiter*) 本非爲限定在某一個地方，乃是各人靈魂的樂境。天堂是善人內裏的樂境，地獄是惡人內裏苦況；人到那裏，天堂地獄

也就到了那裏。這叫做活天堂，活地獄。比如天神或聖人降臨到世上，到我們這裏來，他們仍是帶着天堂之福樂；還是在天堂上。雖然如此，既永生，特地是肉身復活後，也有物質的方面 (*aspectus physicus*)；那末總免不了要有地點的區分。

卽如聖經上記載的「耶穌復活之後，「升天堂」去了，將來還要「從天堂」上降來，審判萬民」(見宗徒行實一，十一)。
 • 宗徒行實上也記載了，聖斯德望致命時看見天開了(見宗徒行實七，五十六)；並聖保祿述說自己，曾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見格林多後書十二，二)。

貳 天堂實有的証據

(子) 信德決定了，並指示了我們天主已許天堂，爲我們

信實的報答。古新二經上屢次講論天堂。如達味傷嘆說：「得見你的光榮，就算心滿意足了」（聖詠十六，十五）。又（聖詠二十五，七及八）描寫了天朝的福分。如義撒意亞先知說：在那高處「不餓不渴」（依撒依亞十九，十）。天主許給亞巴郎說：「我必是你至大無比的賞報」（創世記十五，一）。並且吾主耶穌親自說：「你們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的賞報很大」（瑪竇五，十二）。又講道：「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佳處」（若望十四，二）。並證明了最後的判言：「吾父所降福的人，你們來承受那為你們所預備的國」（瑪竇二十五，二十四）。

(丑) 聖教會命我們以天堂實有為一端當信的道理；並且還囑咐我們該發望升天堂之情。

(寅) 以理想來爲完成天主的公義良善，不能沒有天堂。
 (一) 至仁至義的天主，不能不報答：一，盡量引人認識
 愛慕他的人；二，竭力辯護他的道理的人；三，爲服從他的
 命，毅然攻打私慾偏情的人。

(二) 如果天主要永遠罰那遠離他的人，便當永遠報答那
 愛慕他的人。賞罰相稱，必須同施，兩者相對，不能缺一；
 有罰必定有賞，有地獄亦該有天堂，這是一定的道理。世人
 的行爲，有善惡的分別。那末報應，也有賞罰的分別；惡人
 既當在地獄裏受永苦，善人也必該在天堂上享永福；此亦當
 然之理。天主造地獄，爲罰惡人，造天堂，爲賞善人；一如
 國家造監獄，爲罰叛逆：

叁 天堂的華美

天堂是個華美無比的地方。聖若望宗徒在世，被皇上充了軍的時候，蒙天主的恩惠，賞賜他用其神目，得見了真福之所。後來他想形容那個繁華美麗的光景，則用了世物作題：『我被聖神感動，而由天神帶到一座高大的山上，將一座城指示我：城中有天主的榮耀；城裏的光輝如極貴的寶石，碧玉在照耀着；明淨如水晶；有高大的牆，十二個門，東邊三門，北邊三門，南邊三門，西邊三門，門上有十二位天神，並有依納厄爾十二支派的名字刻在各門上；城牆有十二基石，基石上刻的是羔羊，十二位宗徒的名字；城牆是碧玉造的，城門是純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城牆的基石是用各樣

寶石修飾的。第一基石是碧玉；第二是藍寶石；第三是瑪瑙；第四是綠寶石；第五是紅瑪瑙；第六是紅寶石；第七是黃碧璽；第八是水蒼玉；第九是紅碧玉；第十是翡翠玉；第十一是紫瑪瑙；第十二是紫水晶。這些話都是聖若望在默照經（二十一，十……）上寫的。

但這些話，不過是比喻，形容天堂上華美的一個梗概。因為所說的這世物雖然極其寶貴，且這座城雖然較比世上的無論什麼繁華，尊榮，寶貝，體面，都好得多；可是若和天堂一計較，連那天堂上的極小之物，也不能相比。因為天堂不真是金子修的，說如金子般體面，即是因我們人類以金子在一總的寶貝當中為最貴重的。所以天主許聖若望看見天堂

是金子修造的，這是教訓我們人，天堂比什麼還要尊貴。假定現代的世界有一個大富國，在這國裏並沒有什麼山林曠野，以及崎嶇難行之道；所有的府縣市鎮，共成爲一個大城府，且這城牆是用白石造的，城內街地，是用青石舖的，城內房屋，是用白玉修的；那末這個府城是怎樣的華麗，這個國王是多麼富足，他的福氣更不知是怎樣的大了。況且天堂之府，極大無比，華麗無對，金玉無數，寶貝無量，神聖很多，光榮至極。聖人們所享受的福氣不能說盡；那所享受的多大快樂，誰也不能推想得到。

肆 天堂的眞福

這天堂的光景究竟是個什麼樣，可有什麼福樂呢？我們

還在世界上的時候，懂不到天堂上的福樂美好是怎樣的大。有些大明悟的人，如聖奧斯定，要想懂透天堂的福樂，則忽地聽見有一個聲音道：「天下是怎麼大，你的兩隻膀臂又是怎麼短，你能抱過普天下嗎？」其實天堂的奇妙；超過人的思想力，不知有多麼遠；誰想用人的明悟來懂清，就如用一小水杯，想把大海的水裝完一樣。故此常說：「天堂上的福樂，是人料想不到的」。所說料想不到的，就因為真正的天堂的福樂之大，無與比倫，無言可喻。雖然世界上也有一些隨心樂意的事，但若與天堂一比，可算什麼？真正是個監獄咧！世上的快樂簡直可說是苦海（活受罪）；世上的生命，比較天堂的生命，也簡直可稱為死！人沒有見過的事，就想

不出來。世上的體面，光榮，福樂，人見了；所以能想起來；天堂的體面，光榮，福樂，人的這個肉眼沒有見過；那末這個肉心也就想不到。聖人們說：比方這牛，驢，騾，馬，他們想的福樂，無非是些好草，好料；吃飽了，也不做活，只知隨地跑着玩，沒有什麼別的念頭。因為他們不懂得別的，可怎麼能想起別的來呢？聖人隨則說：人也類似這樣；未經過的，就想不到。既如此，那末現就按世上的體面，光榮，福樂，把那天堂上的體面，光榮，福樂，形容及辨別出來。天堂就比方一座大城；聖人們的那個光榮，就比作朝廷上那些文武官員；聖人們所享的那個福樂，就比作不會使人厭煩的好筵席。這天堂本來是全能的天主，特給善人預備的享

福之所，在那裏什麼福樂也有；只有料不到，說不到的，沒有享不到的。所以若想着把天堂的各樣福樂都料想到了，那是不能的事。聖人們也說：你心裏想怎麼好，天堂上卽有比你想要的那個還要好。又說：你喜歡什麼，就有什麼；你怕什麼，則沒有什麼。總而言之，天堂的奇妙，就是假定能把世人一總的聰明聚集在一齊來推想，也不能想到萬中之一；甚至越是用心想，便要越加昏迷，而更差得遠了。如同日光照着眼睛，越照越難看清，越看越要昏迷。聖保祿宗徒曾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可難把天主的福樂向人說個詳細。而他却嘆惜着用先知依撒依亞（六十四，四）的話說：「天主爲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

想到的」(格林多前書二，九)。就是說，把天下一總人所見過的體面物件，都堆成一堆，還沒有天堂體面。天堂福樂有多麼大，那是人之肉眼從來沒有見過的。你若能聽見天下一總好聽的音樂，就是聖母親自降下來講論天堂的福樂，可是天堂的福樂比所講的還要大；天堂的福樂有多麼大，那是人之耳朵所未有聽見過的，任憑你想多麼大，多麼體面的福樂，可是天堂的福樂比你所想的更大；天堂的福樂有多麼大，那是人之明悟所沒有想到的。聖保祿看見以後，却是這樣解說；那末沒有看見的，將怎樣解說呢？若要解說，可真如瞎子分別顏色一樣了。這麼一來，不論那一個要講天堂的福樂，先得聲明聖保祿的這些話。但並不是推辭，也不是謙辭，事實

如此；誰也都當承認。天堂的福樂無言可喻，只可以得到手，却不能設傳諸口。天堂的永福，雖然不能說盡，但該盡力的畧說一點。卽如一個人渴了，雖然不能把江水喝完，至少總要喝一點；以止住渴就是了。又如一個還不會說話的小孩子，但盡力的試說一句半句而已。

推想天堂上福樂的方法：

◎ 問 天堂上的福樂如何大，從那裏可以明白？ 答 爲明白天堂的福樂，可由下面幾點來推想：

■ 在天堂上，天主有什麼福樂，我們便也有什麼福樂。於是天主的福樂則成了我們的福樂；可想天堂的福樂有多麼大！那時候我們都同天主相似，在天主性體內有分子。那

時候我們就好比一塊鐵，溶化在火裏，大大的改變了樣子。也好比早晨的太陽，光照着千萬個露水珠，而使每個露水珠，都變成了小太陽。同樣，在天堂上，天主性也通於每個靈魂。這樣看來，既然我們在天堂上變成天主的性，那末天主的福樂，就是我們的福樂了！

■ 我們也可以借用聖若望為證明天堂的福如何大的所用的比方說：天堂是天主聖父為光榮天主聖子所預備的大筵席。聖子在世上的時候，為光榮聖父，沒有做不到的事情；天主聖父為光榮聖子耶穌，也是沒有做不到的。吾主耶穌為光榮聖父，本來只要流一滴聖血，就有無限的光榮；可是吾主耶穌為發現愛聖父之熱情，則把自己的聖血完全流了。那

末天主聖父爲報答吾主耶穌的愛情，也要用怎樣無比的光榮，以顯耀吾主耶穌！所以我們當知道，吾主耶穌的光榮我們也能得；因爲吾主耶穌在表示天主，那個主人的比喻上，親口許了：『我老實告訴你們，主人（來了）必教他們（忠心的僕人）坐席，自己束上帶子，殷勤伺候』。

☐ 當要想，天堂的福樂，就是天主爲他自己鍾愛的人們所預備的賞報。天堂的福樂是天主聖愛造成的。天主的聖愛爲各樣工程都是萬能的，並有種種方法，爲厚報於人，且很神祕的使人覺着他存在。天堂的福樂是這樣大，以致天主要奇妙的伸張靈魂的三司，堅強肉身的力量，爲免得因這種福樂而損壞靈魂。天主造成的工程之目的，就是：增加了自

己的光榮以後，還賞賜世人以天上的真福。天主造人，原為引入享天上的真福；天主降生成人而死，為保管人在天上的真福；天主眷顧人類的宗旨，是領人升天堂。天堂就是：洗滌，賠補那從壞人順境，好人逆境中所產生出來的，外表悖謬之觀點，以解釋生前困苦患難的祕謎，和萬物之有與終的緣由。萬物只能算為扶助人得天堂的辦法（見四冊三十八張）。

四 聖奧斯定大畧的推想。他為推想天堂的永福，則用了世福來着想道：「天主造日月的光，為人之眼目所享受，使能分色別樣；造至潔之空氣，為人呼吸，以度生命；造溫和的聲音，為耳朵聽聞，使能散心解悶；造奇妙的香氣，使鼻好聞；造甜美之味，為口好嘗；造細緻的物件，為身體好

用；造五穀六畜，花果草木之類，爲調養生命，治療疾病；造天，地，氣候，山，水，五金，寶貝，萬物，爲人享用。照這樣來推論，但可嘆這肉身還是個能死壞的污穢物件。天主並造了華美珍貴的東西，爲快樂，養活他；況且所付與的靈魂又是最潔淨美麗，永不能消滅的；再加着天主所預備的天堂之福作爲他的報答，這更是怎樣的好呢？「這個世界，是禽獸所居，是善惡之人暫時同住的處所，天主尙這樣的預備了最好看最貴重的寶貝；何況天堂還是聖人享福之所，他所預備的恩典，所造的寶貝，更該是怎樣的好呢？這世界，並且又是涕哭的地方，充軍之所，受死之場，一切珍寶用具還這樣齊備；況且天堂是永福之所，聖人的本鄉，那個美好

更該是怎樣大呢？

論天堂的福樂 ㊦ 先講天堂的本福； ㊧ 次講附帶的福樂； ㊨ 第三步則講「神聖彼此間」的福樂。

㊦ 天堂的本福

我們已提過（上四六二張），按聖教會內的博學人士所說，天堂上的福樂可分兩條；一是本福，面對面見天主；一是外福，與本福所附帶的福。天堂上若光有這外福，而缺少那一條面見天主的福，那末這天堂就不算個天堂了。地獄所以為地獄，乃因失苦，即是失落了天主；天堂所以為天堂，適反，因為本福，即是得着天主。說聖人們得着天主，就是說他們在天堂上：子，明見天主；丑，看天主的面；寅，享受

天主；卯，愛慕天主；辰，與天主同化。

就是聖人們常往上看，面見天主；並因着極大的愛情同天主結合。這卽是天堂的福樂。日日見天主，同天主見面，如今我們還不懂得這個話，也不能嘗嘗這個滋味。聖人們在天堂上常見天主的聖容，得享天主的性體，連天主內裏的無窮美善，及外面的一切工作，也完全看見得清清楚楚。就是說，『完全看得見天主的本體』（若望前書三，二）；並不是光看得見天主的影像。他們見天主也不是藉着鏡子，或是幻影，如同世上的一樣；他們是面對面的見天主。

人在天國享見天主的性體，是直接的，洞明的，整個在天主性體的所以爲性體；故天主三位一體，在天堂的人

是明明得見的了。「見」的說法，如眼看物，本指有形可覺的說的。到底天主是無形無像的，故這裏所說的「見」，是關於悟司。

「直接」見的說法，是講不用媒介物的引見，如見烟而知有火。所說「洞明」，就是顯露的講法。照這樣說起來，義人在天國享見天主的本性本體，就是享見天主整個的形像，清楚明顯；卽如我們在世之肉眼觀看事物般。這爲聖教會的信德道理，不能疑惑的。

聖經上聖保祿宗徒說：「我們如今彷彿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候（卽言在天堂）就要面對面了；現在的認識，是局部的；到了那時，我認識（主），如同主認識（

我）』（格林多前書十三，十二）·指的是現今在世界上，我們用信德的光認識天主；故這認識不是明顯的。將來在天，親見天主性體，則透徹了解。

教宗本篤第十二（一三三六年）也說：「自耶穌受難聖死後，真福義人們在天上享見天主的性體，是直接的，觀面的，沒有受造物之介紹；天主的性體也是直接的，明顯的，顯示給義人」。在天堂上的就是這樣細看主性，且受享永生永安。故這享見，大異於本性與藉信德之光的認識天主性。

■ 享見天主為超性的工夫

一 本性之倫序

人在天國，享見天主性體；但這享見是超越受造悟司的

能力；故得見天主性，爲超性的工夫。超性就是本性的應付，本性同超性有極重要的分別；現試說一個大畧。天主造萬物，全照物性的序同物性的式，天主上智化育萬物，給了萬物的宗向和能力，並使牠得着這個應有的宗向。萬物，依天主的上智布置，及保存，按序進行到當達的宗向，這就是所說的性序。性的一語，可有多解：一 凡組織事物的要素都屬本性；如肉身和靈魂，爲人的本性。二 從事物的性所演出者，也屬本性；如人的覺悟等，從人之性體來的。三 爲物性所要求者，令物性同物的能力，能達到他完美的目的；如飲食爲生命要求的條件。四 凡在受造物之範圍內的，都爲本性。

結論

無論什麼優美善長，凡爲受造物所應得的能
力，或要求的條件，都歸於性序，照推這物的優長，雖不是
他物所應得，或要求，今幸好得着了；雖這優長在這物的性
上，到底還是歸於本性；因這優長還不出受造的性序。譬如
人有天神的靈性；天神的靈悟本是超越人的悟司；到底也爲
受造的；故不出受造的性序。既知道了這個，那末現在可講
超性了。

二 超性之質

超性的，就是超越但凡受造物性之能力和要求的。所以
一切優美，不是關於組成受造事物的性，或不是從事物之理
推究出來的，或不是物性所該得所要求的，都爲超性之質。

雖然超性，並不剷滅本性，亦不違反本性，可是當先有本性，且完美他的本性。超性加在本性上，爲本性所不應分得的優長。凡受造物所應得的各種優長，都是本性的；不應得的，就是超性。所以有了超性，完全是出於天主的寵賜。又有在超性和本性之中間的優長，可歸於本性，可歸於超性；如永生不滅就是的。永生不滅，不是人性所應得的；到底是純靈所應有的；這種優長，可說過性，就是過於物性的說法，並不是超於物性。

証據

一 聖經之証

超性與本性有重要之別，已經說的詳細明瞭；在天國觀

面見主爲超性的工夫，這個用聖經很容易証明的。聖保祿宗徒說天主不可見的（致羅瑪書一，二十；致弟茂德一書六，十六）；爰爲聖子及聖神之所獨享（若望一，十八；六，四十六）。但真福在天堂，實在享見天主，此乃天主啟示之恩（瑪竇十一，二十七；若望一書三，二）。照這般說法，若覲面享主，是爲人本性的，那末天堂不能說是不可見的，不能稱爲聖子聖神的獨享福樂；真福的享見主性，稱爲啟示的恩。因爲默示的恩，已經不是理性的，是關於超性的；故人在天上覲面享主，怎麼不是超於性序之上，而爲超性之功呢？

二 聖師之証

聖教會的聖師們對於這端道理，也明明的說了。聖教會

始初的世紀中，安諾米亞你異端人說：人恃本性的光照能親見天主，故享見主性是因本性之功。聖師們斥責說：人在現世，不能看見天主，就是在來世也難明瞭；只是在那時藉着超性的光，能覲面享見啊！

三 眞理之証

不特聖師的話裏有重要的証據，且按眞理，還更加顯明。爲什麼說的，覲面見主，這爲超性的知識，以前業經說過了。要使這本性的受造的明悟，得到超性的知識，那末認識的主體（卽說人的明悟），與他的對象（卽言天主教體），二者當有適合的調劑。到底人的悟司，完全歸於序；那末覲面見主自然成爲一個高越的倫序，不是受造的物件所能夠盼

望得到的；一樣，是人性的動作；一樣，為神性的工夫；不特風馬牛不相及，且尙不能相提並論。故享見主性，全是超性之功。

四 悟司受神光之提高

享見主性，既超越於受造的悟司，故現將發生一問題：怎麼在天的真福義人，能面見天主呢？答說：真福義人們所以得面見天主，乃受造的悟司，因超性的扶助，而提高了牠的能力，故可以得享受這面見天主的福樂。人的悟司依賴着本性原有的能力，不能享見主性；到底人的悟司，有牠接受超性底幫助的能力。就是依照超性的相幫，完成這能力，隨從主寵的抬舉，做那為本性所不能做的。譬如學走路的小孩

子，一有父母扶助他，那末就能提脚前行了。

提高悟司能力的超性幫助，就是榮福之光（上四六五張），悟司得了這榮福的光照，就有那面見天主的性體之能力。那末可知人要得享見主體，是總需要超性之光的幫助；因為面見天主，原是爲天主獨享的福樂，不是受造的悟司所能盼望得到的；所以要得享見，必須有那榮福的光；以提高他達於榮福的境界，於是則享着見着了。既然享見主性，須有榮福之光，那末這榮福之光的性體，現在也可以來講一講。光是視司的要件，沒有光不能看見東西。人之領悟事理，也須有光；但這光不是物質的光，是悟性的原則。悟性的光有三：一，理想的光，可以領悟本性一切的事理；二，聖寵的光

，可以領悟超性的道理；三，榮福的光，可以面見天主的性體。理性的光，和聖寵的光，只能用在現世；榮福的光，就是天主賜給在天享福的義人。榮福的光，是天主賜神靈的內性優長，加增悟司的力量，準備面覲主性。故榮福之光的任務，在提高受造的悟司，補助這本性不及的力量，擁護，提拔，使有見主的適當能力。人在天堂上，常常享見主性；所以這榮福的光，則常存於悟司內，不能再失的了。在天重要的福，即享見天主三位一體，乃為信德最奧妙的道理。人在這世，祇因天主的默啟，深信不疑；今登天堂，則完全明瞭，細觀，直看，享見，安息，萬福全備，除三位一體外，天主的優長，如仁慈，公義，上智等，雖和天主的性體不分，

到底人能格外享見的，因則充滿人的悟慾二司之量。若問在天聖人所享的次要之福，這就是我人在世所信的各種奧妙道理，在天也明白看出，如天主聖子降生爲人，救贖人類，聖體聖事，聖寵，聖教會等信德道理。我們在世，真按聖保祿宗徒所說的，如在鏡中見物，祇是局部的看見；可是在天的聖人們明瞭道理，則如在青天白日之下，沒有一點隱藏。再者，聖人們在天主的本體以內也看見萬物，天主是萬物的根源；所以萬物的美善都包含在天主本體內。那末我一明白了天主，也就明白了在天主內的一切。且因各人功勞之大小，而他的認識天主怎麼大，怎麼深，則認識別的任何事物也是那麼樣。我們在世認識萬物是經驗的，認識天主是反省的

；但在天堂上認識天主却是面對面的，看見萬物是天主本體所反照的。在這世界上光輝奇異的萬物，無美不有，天上飛的，水裏行的，地上走的，以及一切的動植物，進而推到有靈的人類，莫不發顯出天主的美善。今世的科學家，一生到老，一年到頭底用盡了全副的精神，研究物理，那末他這學問越深，則愈見造成之妙，而信仰造物主的心便越大。現在聖人於主性中，享見萬物美善的性序，一點不漏。

照聖女德肋撒所講的這個比方上着想，對於這端道理，多少總能懂得一些。聖女說：我想天堂就如同一個很美麗的大廳一樣；在那大廳裏，有一個很大的鏡子，及許多小鏡子。你只要對着大鏡裏看，則不但看見大鏡子和你的照像，連

別的小鏡子及小鏡裏所照的物件，都得在那大鏡子裏看見。聖人們在天主的本體以內看見萬物也是這樣。

丑 看到天主的美妙

就是提拔人三司的那個美妙，看看那種常舊常新的美妙，將時刻的動心，驚訝，愛慕。世界上有好些中看的物件，使世上人見了就如同迷着一樣，光想得到手裏纔好。但天主的美妙好看，可遠遠超過世界上的美妙好看呢！受造之物的美妙，原是從天主來的，不過是天主的脚印，影子；其美妙尙且有這麼大，那末天主的美妙可有多麼大呢？（見三册六題）。

寅 享受天主

就是專對聖人而言，則天主成爲他們所有的了；他們得

了天主，且又常常有天主，並不怕再失落的了。他們的幸福是天主給的報答；即擁有天主並享受一切無窮可愛的福樂。世界上的窮人看見財主的財物，準定要愛那財物；可是那財物還沒有成爲他的，他仍舊是窮人。醜陋之模樣的人，看見很俊美的東西，自己則不能因此而成俊美的，還是一樣的醜陋。愚蒙魯鈍的人看見聰明人，自己仍舊是一樣的魯鈍。但在天堂上的聖人看見天主的本體，就不能不愛天主，於是天主也就成爲他們的了。天主把自己的本體連他的萬萬美善，福樂，全賞給聖人們享受。世界上的財主對待自己的工人，只賞他工錢，並不把自己賞給他；天主却不是這樣。我們生前天主把自己在聖體裏賞給我們當做靈魂的飲食；在天堂上

又把他自己的全體賞給聖人享受。天主向亞巴郎說過：『我是你的厚報答（創世紀十五，一）。聖人們因了這個福樂，我們不能說有多麼大。他們得了天主，就可使他們感覺完全滿足。他們原曉得，在天主以外，福樂，平安，快慰一概都沒有；反之，在天主台前永遠都是喜樂。聖詠（十六，十五）說：『至於我必在義人中見你的面；我醒了的時侯得見你的形像』。

卯 享愛慕天主之福

在天堂上的聖人們，因了認識天主，則自然生出了一種莫可名言的愛情。原來人的常情是越看見什麼好，也就越發的愛什麼。愛天主至親至切，這就是天堂上的本福。那末這種愛情，使人享受到其他福樂所不能比的真福。因為他們常

常享見天主的全美，全善，和天主的全福。他們既是愛慕天主，過於愛慕自己，那末當然也就因着天主的福樂而享受的福樂，超出他們自己的福樂。聖保祿說：『天主在萬有之裏爲萬有』（格林多前書十五，二十八）。聖咏上又說：『有一件事我會求天主，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天主的殿中，瞻仰他的光榮美妙，在他的殿裏求問』（聖咏二十六，四）。

辰 靈魂與天主同化

聖人們在天堂上看見天主的本體，及天主的優長；於是他們將變成同天主彷彿，且他們在天主性體內有分子，並因着極大的愛情而同天主合成了一個。聖若望（一書三，二）也說：『我們如今是天主的兒女，將來要如何，現在還未顯明；

可是我們却知道趕顯明的時候，我們必要同天主相似。聖伯多祿（一書一，四）說：「我們那時能和天主性相連」。神學家講個比方，對於這個道理，比較要好懂些。他們說：一塊涼鐵同一塊燒紅了的鐵大有分別。那涼鐵黑且冷，只是鐵性而已；那燒紅了的鐵，却發光且又發熱，似火一般，因為有人把那鐵放在火裏了。但這並不是變鐵性為火性，仍舊是鐵；不過添了火性。因而發光發熱同火相似。可是叫你要把熱氣同鐵分開，你也分不了。那塊涼鐵，表的是世界上的人；那燒紅的鐵表的是天堂上的聖人們。他們所享的福樂，如同入了天主的本體一樣；因則同天主彷彿。但他們仍舊還是受造之物，不過發光相似天主，就如穿上天主的本性一樣。鐵

在火裏還是鐵；到底火把鐵通透了，鐵也能燒，如同火一樣。天主爲全福的歸宿；由此看來，人看見天主，心裏就滿足，得意。聖咏（三十五，九）說：升了天堂的人，享福享得如同醉了的一般。人在世上得了快樂，還願意得別的；但是得見了天主，則心滿意足快樂無比，不想得別的了。所以天堂的全福，是單單得着天主，享見天主，那末就已完備了；其他附帶的福，雖或有虧缺，但已是心遂意順。因爲天主的性體，奧妙無比；所有真實和美善，無不包含在內。如今人之所以爲人，悉在悟欲二司；能得全福，也在悟欲二司。天主爲全福的歸向，悟司得無限的真實，欲司得無限的美善，不也是充滿了悟欲二司的容量，並人的福樂已完備了嗎？故單單

天主爲全福的歸宿了。再者，天主是萬有的本體及萬美之源。他在造萬物時，把自己無限之美的小分子通給萬物；但自己的無限量的美，也在天主內，且更是完美。所以人得了天主，萬物之萬美也就得到了。再者，我們人在世時所得之快樂，是由萬物所生出來的快樂；就是因我們五官及三司得到的。但在天堂上却不是這樣，乃因我們的明悟被神光的高拔，面對面的享見天主本體，並在天主本體內看見萬物的萬美，因而由各萬物的本萬美上又得到了應有的快樂；這個快樂，必因我們五官三司的本性之能力，且所得到的快樂更成全；而這每官每司自己由各萬物的本身所發出之應得的快樂，則極奇妙的包含在內。這就是神學家所說的，善人在天堂上

面對面的享見天主的本體，因而得到了享天堂上的本福本快樂。並此面對面的享見天主本體的各樣附帶的福樂，他們五官三司得到了的，當因盈溢的。爲此也常說善人在天享見天主，總不缺少世俗。猶如見了盈溢的泉源，就不缺少水漾。人是從天主來的，還要歸於天主；天主爲人的本終向（見一册十九張）；這終向就是人的福樂，如魚在水裏纔得生活，不在水裏則脫不了死。人得見天主，就心滿意足；不得見天主，不怕是國家的偉人，也還是個苦人。所以在天的重要之福，卽是享見天主性。及到什麼時候登了天堂，同天主見了面，纔算全滿了我們的盼望，福至極點，再不盼望別的了。天堂的福樂是完備的；爲此也明白看出了我們已講的是最完善的

安息·靈魂安息於天主，因他是自己的終向，最完善的安樂·靈魂結合天主，因為他是生命，他是真實，他是至善·永遠無更變的福樂·靈魂與始終無變的天主相通；這個天堂上的福樂，若一滴流到地獄的那個火裏，地獄之火立刻就滅了，地獄則成了天堂。

附帶的福樂

天堂所以為天堂，原來是因為本福·但是在天堂上又有外福，附帶於本福的福樂，由那個本福溢外的快樂·這附帶的福樂就是光輝，尊榮，太平，安靖，快樂·總括起來說，天神聖人們在永遠的天堂上所享的福樂，是完全的福樂；所以各樣的幸福都有，絲毫困苦皆無·世界上的任何好事，人

最喜歡的，在那裏都有。世界上任何不好的事，人所最惱惡，憤恨的，在那裏絲毫都沒有。你把這一切皆拿來放在腦海中想想是怎麼樣！

■ 萬苦毫無的地方

人平常談論起天堂來，不大說天堂上有什麼福，却好說天堂上沒有什麼苦；這也是自然的事。因為天堂上的福，誰也沒有見過。論到苦，誰也見過，經過。假定世界上有一個未受過苦的人，那末定然有許多人都說他是有福的；並要想那裏沒有苦，那裏就是個天堂。可是世界上那裏有不受苦的人，怎麼得沒有苦的地方呢？天堂則真是萬苦全無的地方。凡囉唆你心的，凡使你憂悶的，都不得容有一點。

在天堂上：一，再沒有哀號，也沒有眼淚；天主要完全擦乾你的眼淚（默照經二十一，四）。二，再沒有離別，再沒有死亡（默照經二十一，四）；天堂是生內常生。三，再沒有肉身靈魂上暫時永遠的種種悲傷，痛苦；暫時的困苦已完全過去了，永遠的患難不得升天堂。四，再沒有疾病，因為這是罪惡的刑罰；在那裏不能得罪天主。五，再沒有德行的操練；那不是立功勞的時間，只是受報答的當兒。六，再沒有使義人憂傷，懦弱的本性，和生活的需要；也沒有無常的亂心；只是生命常久；肉身，神靈，都能躲避各樣的懦弱，疾病。七，再沒有矇昧，疑問，不確實的事件發生了；且靈魂永遠生活在光華美麗之中。八，再沒有私慾偏情的罪污，惡習；肉身

同靈魂也再不會發生衝突。到那時候肉身潔淨了，大概是有些幾分歸於天主化了；且愛欲只要做善事，靈魂只是向善。九，再沒有心裏的風潮，再不受驚恐畏懼；愛情爲衆心的王，那時愛情要鼓勵他們，引導他們，提拔他們；且這種愛情必然溫和，常常不變；克己良善，一視同仁。不過享福的大小，各有不同。

圖 諸福全備的地方

天主，天神，聖人，都住在天堂上；如同帝王大臣，共住朝內。聖人進了真福之境，他們的福氣全備，無樂不受，無福不享；所受的快樂，所享的福氣，都是好到極點，再好沒有的了。善人的肉身靈魂，三司五官，都算在福海之中；

卽如海中的魚，東西南北，內外上下，都可自由享受，這真是所謂完全的福樂。再者，天堂上的各種福樂，都極大無比的，聖人們的心裝不了；的確，人心很小，怎麼能裝了那無窮的福樂呢？聖人們在天堂上，就如同魚在海裏一樣。魚很小，海裏的水却很多，他萬萬着不了的；卽是海水不能完全入了牠的肚子裏，是他在水裏；他的四外盡是水，而水也把牠包通透了。簡言之，魚無論在那裏總有水，上下左右都把牠包圍了。天堂上的福樂也是如此，不能都入我們人的微小的心內。爲此緣故，按吾主耶穌的說法，聖人們是進入天堂的福樂：『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瑪竇二十五，二十三）。

天堂的福樂中有各樣的幸福。(一)，天堂是無言可喻的極

歡樂之處所。所以聖經上爲要解釋這個快樂，但好像說不出來的一般，因道：「他們必因你殿裏甘飴得以飽足，你必叫他們喝你樂河的水」（聖咏三十五，八）；「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聖咏十五，十一）。並且這種喜樂，不能受絲毫的增長：「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住着在惡人的帳棚裏」（聖咏八十三，十一）。「我是你的厚報答，這是天主說的話。

二，天堂是和睦愛情的住所。在那裏，天主要付給人熱愛的感情，新的生命，使那些生前彼此和睦的人得真福安樂。

- 在那裡，聖寵要洗滌這些感情，至於化成更活潑，純潔的
- 在那裏，衆人之心，是被同樣的精神鼓勵的，一式的感情

吸引的；只願意懷着天神們所懷的心思，同心合意的彼此相幫，愛慕天主。

三，天堂是無罪的處所。在那裏充滿着聖寵的善人，將觀察到世界上世代萬國所有的選民的光華美麗。

現在我們可以一一按序特論這在天堂上善人享的什麼福樂。

子 先講關於靈魂方面。

丑 次講關於肉身方面。

子 靈魂上的福樂

靈魂不光享見天主的福，並且三司也各有自己的福樂。

明悟

明悟享受「通達事理」的真福，因為他得

着享見天主的聖容，和天主的奧妙；懂得三位一體的道理，和聖經的解說；明白天上一總的神聖，及宇宙間的日月星辰

；通達世上萬物的各類各性，及諸凡學識事理。再者，世上小孩子升天，就有極大的學識智慧；且這學識智慧，若拿世人的來與他相比，則如拿黑夜來比白日。何況賢哲的人，升天以後，他的智識才學，不是更加的大了麼？我想人在世時多次因了明白一兩件本性（世物）之事理，就很喜歡；何況在天堂上完全明白了萬物的根源，造物主呢！並且在天主本體內，也明白了萬般事理，更當多麼喜歡呢？以及其他一切在世界上不懂得的那些事物，不明白的那些道理，到那時候却不用學，也不用問，則完全懂得明白了。天主是怎麼安排的世界，怎麼創造的天地萬物；是怎麼保護了他們一輩子，怎麼爲你的好處叫你受苦受難；還有其他無數的奇妙事理

；你在世界上不懂得不明白的，那個時候就全懂得明白了。這些世界上的那些粗魯討飯的，及到了天堂，於是比不愛天主的那般明白博學的人要强百倍。世俗之人竭力地化錢操心，爲的也不過是長學問；但在天堂上的聖人們，都有這世界的一切學問。假定你如今很愚笨，技藝學不會，念書也不行，但你死後一升天堂，就不愚笨了；那時候雖不費心，也得明白一總的學問。如今若有一人，很明白古今聖賢的學問，或通達古今書籍奧妙的意義；或研究科學的人，他的才學，雖然很廣，但定不能懂得萬事萬物的道理中千分之一；人還稱讚他的才學，說他是有福的人；何況在天堂上，曉得天上地下的一切事理呢？這樣可知，我們若升了天堂，那末我們

的福樂是最大至極，連口舌筆墨都不能形容出是怎樣的了。

記念

可以常記得所能加福添樂的事：記得在生時所行的善，同所仰制罪惡的情，而增加自己很多的福樂，都是說不盡的；在天堂上的善人，記得在世，爲天主辭富受窮，實在感覺到無限的快樂幸福；又記得在世，看輕世俗，克苦己身，壓伏邪情，真是快樂極了；記得在世上，謹守誠命，絲毫不敢辜負，忘記了吾主受難的恩典，也真是感覺到幸福無量！凡是在天登高位的，不但喜歡這高位的榮福，並且快樂到往日在世時所受的苦，立的功勞。今日的喜樂，是依照往日的苦得來的，往日受的苦越大，今日享的樂也越多；今日的福，是以各人所得的地位爲根據，地位越高，享的福則越

大·再進一步說，從往日在世立功時受了許多苦，想到現在得了榮極的高位；那末這樣豈不是更加感覺到無限的榮幸，無窮的福樂麼！

愛欲

常發熱愛天主的心情，並愛慕天主所愛慕的，惱惡天主所惱惡的；天主有命則聽，唯命是從，絲毫也不違拗，只有翕合天主的聖意而已；比孝子隨從好父母的意思，還更懇切·常發愛慕聖母，天神，聖人的心情；那時天堂上的聖人，雖然多的無數，可是都彼此同心相親相愛；這種相親相愛的幸福，如同對於自己的幸福一樣·就是各人都享有一總人的福，衆人享各自的福·那福樂之大，是估量不出的·

丑肉身上的福樂

天堂的福樂，在公審判以後，因為聖人的肉身復活了，所以也充滿人的肉身，使靈魂肉身同受賞報，如同生前共行善工一樣。在這裏受的多少苦，流的多少淚，出的多少汗，操的多少心，勞了一生；則因受的罪，吃的苦，久而得病，結果身死。那死了的肉身，現在也要受賞報了。從開天闢地時直到世界窮盡，一總人在世上所享的福樂，絲毫也比不上在天堂上所享的福樂。

■ 五官的福樂

五官在世所享不到的快樂，那時也都想得到。神學士們說，聖人的五官在天堂上一定可以行使自己的德能，發動自己的作用；所以都能享很大的福樂！世界上的好山水，好景

緻，好滋味，好聲音，人一見，一聞，一聽，則有迷了，跌了。古書上說：「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天堂上的好山水，好景緻，好滋味，好聲音：都有。世上的無論怎樣的好的，也不能比得上一分一毫。那末你想，人若見了，聞了，聽了，將怎麼樣呢？

一，眼睛的快樂

天堂的美麗，無與比倫；所以天堂上的聖人，眼睛也享受觀看之福。在世界上有貴重的五金，好看的景緻，我們見了，常懷有一種驚訝羨慕之情。如那園內生的鮮花，樹上結的甘果，地上發的美草，田裏長的稻麥，憑空飛的蝴蝶，人身穿的彩色綢緞：世人每每明見這般美麗可觀的世物，莫不

神昏志迷；似有所被其吸引的一般，只是想看看；於此足見其愛好之心理了！請想一想，世界上的物件有怎樣好看，但天堂更是多麼好看呢？善人向四外觀看，只見得盡是些極快樂他們眼睛的事物。善人之眼所見的，都是些不能比較，同不可推測的光彩，美好的事物。試想天上一個日頭，雖然離地很遠，可是還能光照普世，而悅樂世人的心；那末在天堂上的聖人，常享見超過日光之光彩的，自己本身的光彩美妙，並那超過本身不知幾多倍的聖母，天神，聖人的光彩，因而所受的福樂，真正是難以懂得的咧！加之天主所發的異光，又是廣大無比，這樣享見的快樂，則是無比的快樂了。再者所見聖母之體面的聖容，聖神之美麗的肖像，他們那種最愛

我的和顏悅色，則我所受到快樂，更不知怎樣的大啦！聖母還沒有升天而在世時，聖帝阿尼削看見了一面之後，就想着自己如同享到天堂的福樂了；可是在天堂上還永遠享見聖母同神聖們，那末這個快樂却也不知是怎樣的快樂呢？天主爲萬福的根萬樂的源，無窮奧妙，無限美好，且對我有無限的愛情，那末這享見的快樂，一定是料想不透的了！

二，耳朵的快樂

在世界上也有好聽的音樂，此乃衆所共知的；你若聽見了那好音樂，準是很開心的。人若是心裏難受，或遇有一種不如意的事件，但一聽見了好音樂，頓時就不覺着難受了。在天堂上耳朵所聽的，是無可推測的美妙聲音：衆神聖，讚

頌天主的溫和之聲，歌唱的美妙之音，以及作樂的稀奇樂器。這個真是使人快樂的不知樂到什麼地步了！

三，鼻子的快樂

鼻所聞的，是奇妙的香氣，世上的香味，萬萬不能與之相比；所得的快樂，亦然。曾有幾位聖人得了天主的恩，死後，肉身沒有爛，而他的聖屍所噴發的香氣，簡直是香的不可說了；況且聖屍復活後還是和着無數之多的聖人們同享萬福，那末每個所發出的香氣之香，同世上的香，何用比呢！

四，嘴裏的快樂

按神學家的公論，在天堂上嘴也覺着他的快樂。但該知道，聖經上雖然說天主在天堂上給聖人們排就了永遠的筵席

（見路加十四，十六），可是你別想人在天堂上，就整日的大吃大喝，肉魚不斷；並有熊掌燕窩，海參魚翅；愛吃什麼就吃什麼。酒呢，什麼金波，玫瑰露，狀元紅，白蘭地等一切都有；愛喝什麼，就喝什麼；那是不對的。像這種天堂，是一回「教祖謨罕默得許給他信徒的天堂。豈不知天堂上聖人們所用的飲食，並非像我世間常用的這物質的飲食，他們的飲食是一種神性的飲食（快樂）。這也就是聖咏者（三十五，九）所指的：他們必因你殿裏的甘飴得以飽足；你也必叫他們喝你樂河的水。在天堂上的善人，口裏所嘗的是甜而香的美味，本性以外的異味。雖然有享受飲食之趣味，但不必要實在的飲食。這所得的樂趣，並非世人所能明白的樂趣，乃天上

的不能推測的樂趣。聖奧斯定說：那個香味的大，而所嘗受的樂趣，是萬萬不能懂得到的。天堂的善人，永嘗這味，且永遠嘗着，而永遠有的嘗；越是有的嘗，則越想嘗，嘗的越久，想的也越切；嘗的時候，不得厭煩，想嘗的時候，也就有的嘗，所以沒有不如意的時候，沒有不滿欲的時候；而聖人們那所得的快樂，也沒有不充足，或缺乏的時候了。

五，觸官的快樂

善人在天堂上，觸官也覺有同等的福樂；這是神學士們的公論。但也是寫照天堂上生活的那個至潔，至淨，至奇妙的樂景。關於這一點，若有人妄想是如同那回教所夢想的，放肆肉身之快樂的天堂（見八册二百六十四頁），那末可請他聽吾

主耶穌給法利塞人回答的話：「你們錯了；因為你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天主的大能。當人復活的時候，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主的天神（瑪竇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一）。指的是，世人婚娶，為保存人類；假定已經有白年不婚娶，那末世上將無一人。但世界終窮，世人復活之後，則永遠不死了；故不必再用生養兒女，以相繼承，且復活後的肉身，猶如天神，慾情盡絕（瑪竇二十二，三十一—三十二）。

■ 肉身四奇恩

聖人們見了自己的肉身多麼好看，便很快樂；因為到了天堂，肉身纔是這樣極其美好，光耀，同耶穌的光明之聖身相彷彿咧！吾主耶穌的聖身所得的那四大奇恩，善人們復活

的肉身也要得到的：一是光明，二是不能受傷痕，三是神透，四是神速。這四大奇恩雖然在第六冊三百五十七張，本冊二百六十八張我已提過，但這裏得仍須添上幾句。

第一，光明的奇恩。善人復活之軀體四肢所受天主的第一恩典，就是光明。在坟墓裏爛了的，被虫吃了的，臭穢難堪，而無法可聞的那個肉身；如今在天堂上得的那個光榮美麗，比太陽光還要大；簡直可以說聖人所發的光，美好光亮的說不出來呢！

天堂上聖人們的那個光彩美麗，比世界上的任何金玉寶貝等最奇妙貴重的東西，還要好的無以可比。聖大瑪則諾說：「世上的光，是裝飾世間之物，而為世間萬物之美好；天

堂的光，是裝飾聖人之體，而爲聖人們的光彩美好；且這光彩美好，因聖人們的聖德之區別，而各有所異。凡有大德的，都帶着本德的光彩記號：如致命者，戴着紅色光亮的花冠，守童貞者，戴着白色光彩之冠；聖師們，戴着稀奇光彩之冠；而各聖人所有受害之處，則發着比別處格外稀奇的光彩：卽如聖若翰，聖保祿在頭頂上發光，且有更奇妙，更華美，更光亮的頸項。像這樣希奇的光彩，美妙，誰能說得出？

第二，不能受傷的奇恩。這個恩典很深很大，且包括了無數的恩典。人的肉身每除少一苦，就是受了一恩，那末免了我萬苦，就是我受了萬恩；並且這個恩典，滅盡了聖人們的患難，使他們沒有憂愁，沒有疾病，沒有疼痛，沒有寒冷

，沒有暑熱，沒有飢渴，沒有窮困，更無衰老病死等痛苦；並那刀，鎗，水，火，以及一切凡能致人煩惱痛苦的事，盡都沒有了。這樣的恩典，聖人們常受；且不拘在何處，都是一樣。所以不但在天堂上享受，就是從天降到世上，或進地獄，都不能受一點痛苦；雖赤身裸體的渡海，或經過烈火之中，也不會遭受水火之災。如同日光的本身既是潔淨的，雖然照過污穢之處，但仍能保持其原有的潔淨，絲毫也不得被玷污，世上之帝王，雖然有大榮福，到底總得不着那不能受傷的恩典；所以時有苦受，且格外還有許多苦可怕。但若有好百姓，不能受苦，他的福樂，則比世上萬王的福樂，還要好的多呢！何況在天堂上，永遠不得受任何之困苦煩惱；那

末這種榮光，更是多麼的大啊！

策三，透徹之奇恩。就是說善人的肉身復活以後，和一個神相彷彿。肉身不能變成神，還是真正的肉身，手也能摸得着；可是得了神的恩典：神能透堅石，毫無阻擋；那末善人復活後的肉身也能穿透堅石，一無阻擋；不論遇着什麼堅硬之物，都能透過；或是透天，透地，透山，透石。請看吾主耶穌復活之時，並沒有開墓石，聖身却安然出墓；復活後，也不用開窗戶，曾透進屋內顯現於宗徒之前。聖人的身體亦如此，也不必開路，則能穿透一切物件，並無什麼阻擋。

第四，輕快之奇恩。就是不論遠近，不拘上下，無須走路，不受勞苦，一想就到。聖人的身體，則因得了這樣的恩

典，而如天神般的輕快，一願意就可到達各處，從天上到地下，或從東到西，由南至北；好似人的明悟，一眨眼的工夫，可想到各處；如同太陽的光，於忽然間，光照了萬方。若你見了個飛鳥轉眼之間，便飛的很遠，你許要想着自己也能走的那麼快纔逞心。好了，放心罷，待你升了天堂，你那復活的肉身比這飛鳥行的還快呢！那時候你的肉身一經願意到那裏，則已在那裏；只要一想就到了，也不費工夫，也沒有困難。假定你如今能教我一個不用勞苦的法子，一天的工夫，可以走到天下各國，踏遍所有的地方，看見所有的事體；那末這個恩典，該想是怎樣的大啊！而我因你所得的這個福，將超過世福，不能說有多少倍了。況且天堂的聖人，只須

一想，就能通過「十一重天」，懂得日月星辰的奧妙，一切奇妙的事物；若一想旋繞普地，於是就可看遍地上的一切。單單這個恩典，尚不能懂得是怎樣的大；那末可想聖人們所得升天的福樂，更不知是怎樣的大了！善人的肉身得了這四樣大奇恩，發着這樣大的光，都是從靈魂來的。肉身藉着靈魂之光的光尚如此大，那末靈魂的光可想該有多麼大呢！吾主耶穌默啟聖女默弟達說：「靈魂發的光比肉身的光大七倍」。再者聖人們見自己的靈魂肉身如此好看，如此之大，又知道靈魂肉身永遠結合，總不相離，可要多麼喜歡呢！

丙 神聖彼此間的樂觀

天主造了亞當以後，曾說：「獨自一人不好」（創世紀二，

十八)·的確，這句話在我們世人身上是常常應驗的。卽如人有了什麼難處，若能把難處說給朋友聽了，於是就覺得輕快的多；這好像把自己的重担分給朋友一半了。同樣，人有如意的事，若是把這個事說給朋友聽，見朋友也替他喜歡，則更感覺到快樂；這是好像又增加了一件樂心的事，就是你聽見說某人在遠處想念你，常打聽你的消息，那末你心裏是多麼好受呢！教友呀，你可大大的喜歡罷！因爲你升了天堂，就有真朋友了；一總的聖人，都要從心裏發出真情來愛慕你，尊敬你，慶賀你，並喜歡你享的福樂，如同他們自己的福樂一樣。並且你這些真朋友，都是大德行的聖人；世人雖然有德行，但德行裏却也少不了一些小毛病，小缺點；聖人們

可不是這樣：光有德行，而無絲毫缺點。他們說話不會得罪你，你說話也不能得罪他們。世界上的人都喜歡尊貴俊美的朋友；那末天堂上的聖人們均有寵愛，皆是極俊美，極光彩的，且這光的美好將遠超於太陽。在天堂上，並不是我一個人獨自享福；我們到了天堂的時候，在這天堂上還有其他許多靈魂得救的聖人聖女。這無數之多的聖人聖女們，從前也和我們一樣，在世界上待了一輩子，一樣的受困苦；如今可在天堂上永享光榮，福樂了！

聖人們在天彼此見面之福樂

■天主簡選的百姓在天堂上所觀察，而與他們常常來往的，就是：聖人聖女班，聖祖班，先知班，宗徒班，致命聖

人班，以及一切精修，顯修，苦修，隱修，貞男貞女等班；
 這其中也有大聖若瑟，你的主保聖人，並你一輩子的工夫所
 格外恭敬的聖人。這個，到那時候，你自可明見，且也得親
 與他們談話。總而言之，從開天闢地直到世界窮盡，天下萬
 方所有的好人，一個也少不了，都得天堂上齊享永福。不
 論是中，法，意，俄，英，美，德，奧，瑞士，丹麥，葡萄
 牙，西班牙；那一國；無拘是亞，歐，美，澳，非，那一洲
 ，各地方，各時代的黃種，白種，黑種，紅種等各族，凡是
 良善，謙遜，仁慈，貞潔的，或尋找天國，無辜遭難，以及
 爲主流血的無數聖人，都在那裏發着最潔淨的愛火，極榮耀
 的光輝！再者若問天堂上善人的數目，聖若望宗徒在默照經

上答復道：「我聽說依撒厄爾百姓得了印號的共有十四萬四千，右達支派中得了印號的有一萬二千，魯本支派中得了印號的有一萬二千，加德支派中得了印號的有一萬二千，亞撒支派中得了印號的有一萬二千，乃弗答禮支派中得了印號的有一萬二千，瑪納塞支派中得了印號的有一萬二千，西默亞支派中得了印號的有一萬二千，肋米支派中得了印號的有一萬二千，依撒加支派中得了印號的有一萬二千，擦補龍支派中得了印號的有一萬二千，若瑟支派中得了印號的有一萬二千，本亞民支派中得了印號的有一萬二千；以後我又見了很多人，難以記數，其中各時各地的都有。他們的手裏拿了「巴爾瑪」枝子，身上穿着白衣服，在寶座及羔羊的面前。

天堂上的那些聖人們互相見面時，彼此的心中究有何感呢？

天堂上還有無數的九品天神，如聖彌厄爾、聖加俾厄爾，以及各人的護守天神都愛護我們，同我們在一起享永福。

此外還有一位更榮耀，更好看，和其他神聖不同之貞潔無玷，被提高到主母之地位，天堂之皇后，萬能全善，至仁至慈，光大無比的聖母瑪利亞；天上聖人，常常的享見她的聖容，永遠承受她慈母之心的愛憐。

並有那光華美麗得使人讚嘆不止，驚訝出神的吾主耶穌之人性。他有完全的美善福樂；他這完全的福樂美善，則超諸神聖之福樂美善，不知有多少倍數。衆聖人愛他，將超於愛己及諸神聖，也是遠隔如天壤！呵，既有這樣可愛者使衆

聖人敬愛，且與聖人們相見，那末天堂上聖人的這種福樂是什麼福樂可以比得上的呢？並且在天的諸聖，皆互相認識，親愛；和家庭裏的父母，兄弟，姊妹，團聚一起，享受骨肉天倫的快樂沒有分別；同時也不斷的讚美天主。

☞天堂上天主簡選之民，彼此皆有極甘飴極親密，極熱愛的交際；彼此都從心裏發出最懇切真誠的愛情；你愛我，我愛你，互相敬愛，而如同愛自己一樣。天堂上的天神，聖人聖女們，也都彼此相敬相愛。他們可算成了一體，一個愛情的團體；那末也可說天堂的生活，就是愛情的生活。而聖人們彼此間所發生的愛情，都是最純潔，光明的愛情，是永遠團結的，不會離散斷絕的愛情；且是公愛。

天上善人之「公」愛

(一) 天堂上各人都愛其他一總的不論什麼善人；尤其是看見了別人的善功，或美善，都共同欣喜，互相慶賀，愛慕

· 聖保祿（格林多前書十二，二十五及二十六）說：「肢體中，總要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其餘的肢體就要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其餘的肢體，就一同快樂」（八冊四百一十九）。所以說天上善人的愛是公愛；縱然在世上的時候是互不相識的，但到了天堂却都成熟人。我們在世的「見」，可爲偶然的暫時的遇見；至論永遠，不再離開的「見」，就是在天堂上

· 天堂上一個人愛別的一個人，雖是論等級超離那人很遠的，然而愛慕他，也是遠遠超過世間爲父母的，愛自己的兒女

以上·你想父母兒女，或朋友親戚們久不見面，若什麼時候乍一見面，該是多麼親熱，而彼此的心中又有多麼快慰呢！再者，諸凡相愛間，其所最悲痛的就是遠離，不能接近；所能感受到很大的苦惱，也就是分離了不能見面·他所要求切願的，那末不外乎是親近了；既是能親能近，就是得了最大的幸福·如同慈母看見了自己的孩子，雖然這孩子又醜又笨，可是比喜歡別人的孩子熱切些；若這孩子長的又美貌，又伶龍，他看見了則更加快樂呢！何況美麗光彩之神聖的愛，是說不盡的可愛；這個愛，將超過慈母愛兒女之愛的無數倍呢！且天堂上的神聖彼此都是親的近的，沒有一個疎的遠的；那末這相見的快樂豈能解說得出來麼？看，他們在那裏也

眼巴巴的等着，盼望你快些升天堂，好彼此見面咧！

(二)，在天堂上那五倫就斷絕了，不發生效驗嗎？論到這一點雖然沒有天主的什麼特別默啓，但我們知道天上的福樂既也是各人私有的福樂，那末人在世的倫常，在天也自然不是斷了。可當注意，那從血統生出來的倫序，在天上只能得到一種神聖的效驗。所以在天上本來也沒有許多家庭，也沒有許多國都，光有一個叫做「天國」的樂府。其實，衆善人只是一家；但是那世上的家庭，按他的本體雖然沒有了，到底他的效果還是存在的。就是在世的上家庭，凡是神聖的連環所成立家庭內神聖的方面，在天堂上都永遠存在。這是論家庭說的。至於其餘別的天倫也都相仿。總括起來說，若是

善人中有我們的親友恩人，都互相認識，也都互相親愛，互相慶賀，且互相來往，永不離棄。你想，待你進了天堂，你的父親，你的母親，你的爺爺，你的祖宗，你的哥哥，你的兄弟，你的姊妹，你的同學鄰居們完全都來迎接你，慶賀你說：我的孫，我的兒，我的丈夫，我的妻子，我的父親，我的母親，幸虧了天主的聖寵，你也上這裏來了，到了這永遠的天堂；今可感謝讚美天主罷！那時候你們在天堂上見了面，永遠在一塊離不開；你說這是怎麼樣的幸福啊！

肆 天堂「永遠的」福樂

神學士們爲好使人懂得天堂福樂的道理，講一個比方。他們說：「一塊涼鐵，同一塊燒紅了的鐵大有分別，那塊涼

鐵黑而且涼；單是鐵性罷了；那塊被火燒紅了的鐵，却是發光而且發熱同火一樣，因為它會吸取了火性，就是同火結合了。但也不是變鐵爲火，仍舊是鐵，不過添了火性；因而也與火同樣地發着光，熱。可是這光和熱，的確也爲鐵所發；任你怎樣，並不能把它們和鐵分開。那塊涼鐵，表的是世界上的聖人；那被火燒紅了的鐵，表的是天堂上的聖人們。他們所享的福樂，如同入了天主的本體一樣，因而同天主相似；但仍舊還是受造之物；不過發光如同天主，好像「穿上了天主的性」一樣。即如鐵在火裏還是鐵，可是火把鐵燒透了，鐵也能如同火一樣地燃燒。但究竟天堂的福樂爲永久的，是怎樣解說呢？

(子) 何爲「永久的」天堂

說天堂是永久的，指的是聖人們在天堂上，永遠享福；而他們的享福是有起頭，可沒有盡頭。假定在天堂上已經過了如海中之若干滴水，世上之多少沙粒，天上之幾許星辰的那麼些年數，天堂的福樂還是同升天堂的頭一天無異，就如整個的圓球一般；究竟那裏是他的邊界？簡直可說沒有的。

(丑) 「天堂是永遠的」證據

這爲聖教會信德的道理，聖經及信經上都記載的很清楚：「我信常生」·脫利騰公會議說：「信經上這「常生」二字，不但指的那死後的惡人義人生活的永久，特地指的是充滿義人希望的那無盡頭的真樂」·

一 聖經上的證據

耶穌說：「這些人（在左邊的惡人）要往「永罰」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瑪竇二十五，四十六·見四百三十三張）。「我又是給他們（跟着他的人）永生」（若望十，二十六）。「沒有人能把你們（宗徒）的喜樂盜去」（若望十六，二十二）。

智慧經（五，十六）上說：「義人要永遠生活，他們的賞報在天主台前」。

達尼厄爾（十二，三）也說：「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

聖伯多祿在前書（五，四）上道：「你們必得：永無衰殘的榮耀光芒」。

在十節（五，十）上說：「天主：召我們得享永遠的榮耀」。

聖保祿給赫伯來人寫信（九，十五）說：「新約的中保耶穌，並叫蒙召之人得着所

許之應得的永遠產業』。又在格林多後書（四，十七）上說：「我們至暫至輕的苦楚，要成就我們極重無比的永遠榮耀」。

二 有理性爲憑

聖伯爾納多說：「我們若不知道所享的福樂是永遠的，不是萬不能心滿意足了嗎？」若天堂的福樂不是永遠的，有失的危險，聖人們想起來，能不害怕難受嗎？世人享那一樣福樂，很願意常享，只怕享不常。比方有一位財主願意可憐兩個窮人，就有意常用他們，且也向第一個說明了他的意思，可是並沒有給第二個說。頭一個知道了自己一輩子有飯吃，不得遭大難，而從那時起，往後他這一輩子要得的各樣如意事，就如一齊排在他眼前了；那末他定然要大大的喜樂。

那第二個窮人並不知道他在財主家裏享福，究竟要享到什麼時候，這財主要用他到何時爲止，可是他也歡喜，不過沒有頭一個歡喜的充足。教友呀！你升了天堂，天主什麼事也不瞞你了；你定要知道一切。你既得了這個至大無比，無言可喻的福樂，則永遠享受，並無盡頭了。即使迨那飛鳥把海水含完了，你的福樂還是沒有盡頭；且連萬分之一也沒有少。

究竟天堂的福樂有多麼大，人是難以料想得到的。就是我以上所說的天堂的福樂，對於實際的天堂福樂，恐怕連千萬分之一也沒有說得出！總括起來可以說，天堂的福樂，萬福都有，凡苦皆無，世俗的福樂，苦多而又不全，且得着的十人中難有一人。天堂的福樂却不是這樣，至好而至全，且

無一苦。聖奧斯定說：「世人有了金子，許就無玉，有了玉，也許無嗣，有嗣，恐又無衣食，往往都是得一則缺九。可知人生在世難以得到齊全的福樂。天堂的福樂多的數不清，簡直可說是無福沒有，萬樂齊備」。天堂上的善人們，在那裏永受無限的光榮，永享神聖的喜樂，並不厭煩。他們有：不死的生命，無損的平安，不窮的富足，不亂的太平，不污的美麗，不受輕慢的尊貴，無寒熱不均的常煖；更無早晚之別的天氣，不怕偷盜的財產，不生嫉妬的愛慕，極義的公平。而這所得的真福，將永遠享受，沒有再失落的憂愁；且使人心滿意足。享了這樣的福，真是無福可加，無樂再有了。肉身靈魂的三司五官，各享各樂，就是各人都享受他當享的

福樂。眼睛所看見的各像是增福；耳朵所聽見的妙音是加福；口裏所嘗的美味是增福；鼻子所聞的香氣是加福；身體百肢所觸覺的一切，都是加福。至論明悟，記念，愛欲的各司，都有充分地不可再加之真福。總而言之，天堂上所有一切的福樂，無一不高在世福之上！

伍 天堂榮位的等級

「天上的星光不一般亮」。聖人享的福樂也不一般大，有享極大福樂的聖人，也有享不像那麼大的。一個纔領洗的小孩子，所享的福樂必然沒有一個修了大德行的教友所享的多；一個平常的教友所享的福樂，定沒有宗徒們享的多；一總的聖人聖女們所享的福樂，也決沒有聖母享的多。

善人在天堂上享的福樂彼此各異，是因着他們的功勞各有不同。這個在聖經上證明的很是確實。吾主耶穌曾說：「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率同衆使者降臨；那時候，也要照各人的行為報答各人」（瑪竇十六，二十七）。這樣可以看出善人在世的功勞不同，而有天上不同的賞報。否則不合耶穌說的那句「要照各人的行為報答各人」的話。聖保祿在格林多前書（三，八）上說：「：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產業」。聖經上的這個地方以及別的許多地方（瑪竇五，十二；十，四十二；二十，八；默照經二十二，十二：）大概都記載有天堂或天堂的福，是給善人當做「賞報」。如今這「賞報」應該同工夫相稱。吾主耶穌講主人給三個僕人的銀子的比喻道：「

那個主人賞給那接了十鎰銀子又賺了十鎰銀子的僕人十座城；又賞給那接了五鎰銀子，並賺了五鎰銀子的僕人五座城」（見路加十九，十六）。「主人」是指的天主，「僕人」是指的世人。那一個在世修的德行大，立的功勞多，則天主給他的賞報也大，也多。聖保祿爲證明人在天堂上得的賞報多少，要看他在世上立的功勞多少，又用了種田的比喻說：「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格林多後書九，六）。耶穌也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望十四，二）。按這「許多住處」顯然的意義及聖師們的註釋，即指天堂上的光榮及公愛的「等級」。關於這一點，普通所記載的地方，就是聖保祿給格林多人前書十五章四十一節。在那裏，聖宗徒因着講論善人復活肉

身之光明，而說了善人靈魂亦有相稱的光明：『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懦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肉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至論天堂上神聖的光榮，耶穌算是太陽之光；但在善人中的光榮又是不同；一如星辰之光也有大小的區別。這都是由聖經上構成的證據。

但這個道理按理性來說，也是自然而然的。因爲萬般事理，凡明智的，公義的管理者所要求的，就是不但善者受賞惡者受罰，尙且賞罰都當按照各人的善惡。如今這天堂就是賞；乃天主爲善人所預備的樂處；此外各人在世的功勞之多寡，不都是一般的大。這樣看來，在天堂上所應受之一賞

「的光榮，福樂也不一樣大。比如一個嬰兒，剛給他付了洗，他就死了；那末他萬比不上聖沙勿畧的天福大。因為聖沙勿畧曾受過多少辛苦，出了多少血汗，而勸得無數的惡人棄邪歸正。所以他兩個在天堂上，必不能享同樣的福樂。故脫利騰公會議用聖保祿（格林多前書十五，五十八；赫伯來六，十；十，三十）的話說：『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你們的勞苦，在主跟前不是徒然的』：『天主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爲他名所發顯的愛情』：『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報』。總而言之，善人在天堂上的座位不一樣高。那一個臨死時在天主的寵愛的等級上越是高的，他死後得的光榮和喜樂也

就越大，在天堂上善人們都得看見天主聖三，但也是依照各人的功勞，而看見的不一一般清楚。因而他們的喜樂，光榮也不一般地大。再比如一個火爐，在它的附近或較遠的地方都有人取暖。那個火爐固然發着同樣的火；但那靠近和離遠些的火爐旁邊的人，可就不能感覺着同樣的熱度。那末聖人們在天堂上對於天主的認識，愛慕，喜樂，也有遠近之別。可是聖人們除分內所得的光榮及喜樂的等級，固然永遠地不減外，還能得着分外的光榮及喜樂。如被列入聖品，真福品等。或世人敬禮他們時，他們則又得着特別的光榮。人在天面見主性，也不是一律的。聖人享見主性不是一律的，因為人的功勞不一；就是說在世之人的愛德有大小區別，那末

在天聖人的榮光也有多少之不同。得榮光多，則享主福也大，得榮光少，那末享主的福也少。所以人享見天主的限度和分量，究竟還是從人所得榮福之光的多少來分別。按着聖師們的講論，有三等聖人的福格外出衆：一是致命的，二是守貞的，三是聖教會的聖師們。這三等聖人戰勝了三樣仇敵。

頭一等是致命的聖人。他們戰勝了世俗；外教人從前向他說過你不背教，我們就殺你。那末你看，寧死不背教的人，到底有幾個呢！致命真是不容易咧！致命的聖人是因着愛天主過於愛自己，畢竟爲愛天主的緣故，而捨了自己的性命。那末天主也就賞他在天堂上格外的享福。第二等是守貞的聖人，他們戰勝了肉身。人守貞總不隨着肉情，這真是很難

· 因為邪淫的誘惑，實在太厲害；若能常常不斷地克制邪情，也能算是致命；且有時候比致命還難。致命的聖人受苦，至多一年二年的工夫就完了；論到守貞的聖人可就不是這樣；他如同是個打仗的兵，常常地度着戰壕的生活，莫說他們犯污穢的罪，就是爲天主的緣故，情願連婚配也棄絕了。聖若望宗徒在世上的時候曾見過這個光景。他說道：「天主的羔羊站在西宛山上；還有十四萬四千人都在額上刻着羔羊的名字。他們唱了一首歌；這首歌，除了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別人都不會唱，唱那歌的聖人，個個都是童貞。第三等是聖師們。他們戰勝了地獄，他們在世上傳教講道理，勸人回頭改過，並且也著了許多道理書，爲辯護真理，而揭露，駁

斥異教和外教人的邪妄，謬誤，聖基所說：「天主既拿着人的靈魂比一總的受造物都尊貴些，那末你若救了人的靈魂，在天堂上可要得多大的賞報呢！」吾主耶穌（瑪竇五，十九）也說過，誰連最小的誠命都守了，且也教了別人守，這個人在天國便爲大。按着聖師們的公論，這三等聖人，在天堂上所享之福樂比別的聖人大。聖文都辣說：「致命聖人戴的花冠是珍珠瑪瑙鑲的；童貞女戴的花冠是玫瑰花瓣配的；聖師們戴的花冠是金子製的。因爲在五金中算金子最貴重」。

☐ 天上的善人皆心滿意足

世界上的人，朋友往來間，若這一個見了那一個的學問大，或財物多，或德行大，以及其他自己沒有的長處，則覺

着他比自己強，自己不如他，因而就難受起來，心裏不安。在天堂上絕對不是這樣，剛領洗的小孩子，雖然見了別的聖人們享的福樂比自己的大，可不會生嫉妬；平常的聖人見了聖母的福樂，光榮，比自己的雖然大多了，但決不因此而生嫉妬，以及其他不喜歡的現象，或不滿足的意思。就是說，在天堂上的聖人們，彼此間並無爭奪辯論，或仇恨等情；他們除了敬愛天主外，又只有因着愛慕天主而愛別的聖人，樂意他們的榮福如同自己的一樣。聖奧斯定說：「每個聖人見了任何別的聖人享有無論多少福樂，自己就如也有那麼些福樂在享着」。天堂上聖人所享的福樂，都是相稱他們的功勞。功勞多少，福樂也就多大。再者，聖人們在天堂上若能生

嫉妬，或有其他不逞心的事，那末這個天堂也就不算爲天堂了。由此看來，天上善人的等級雖不一樣，可是他們彼此間却並無忌妬之情。他們享福的限度和分量，各皆感覺到相稱，飽滿。一如容水器，容量大的盛水多，容量小的，盛水也就少。按器具的容量盛入水度，則不得溢出，亦不會缺少。

陸 怎樣可以得天堂的永福

■ 這個問題，（在第一冊三十四題上）業經答復過。那邊證明了各人爲得救自己的靈魂，就是說死後免下地獄，得升天堂，只有這恭敬天主的惟一良方。再者，爲恭敬天主，奉了天主教以後，還要善用得天主神恩的法子：如全信天主的道理，全守天主的誠命：舊「要理問答」上也曾有問：「

你全信聖教會的各端道理，全守聖教會的各樣規矩，盼望的是什麼？」答復的說：「全信聖教會的各端道理，全守聖教會的各樣規矩，盼望的是天主的仁慈看耶穌的功勞，賞我享天堂的真福」。

總而言之，爲簡單答復「怎麼樣升天堂」的這個問題，還是吾主耶穌的教訓：「富貴青年人去問耶穌：良善的夫子！我做什麼善事，才可以得常生呢？耶穌說：你若要進入永生（天堂），就當遵守誠命，少年說：什麼誠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那少年人說：這一切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呢？耶穌說：你若願意做個完美人，可去變賣你

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而你還要來跟從我」（瑪竇十九，十六—二十二）。按耶穌的這幾句話來看，爲升天堂，可是要一心事奉天主，善盡職責；更須避免犯罪。人若是努力修德，常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及愛人如己，得的賞報也越大。所以那一個要想在天上享受榮福，他在世上就免不了要吃苦受災。因爲要到天堂上去，須走向天堂的道路；但這路非他，就是苦路。若說不然，那末請問除了苦路外還有什麼別的路呢？若有別的路，難道吾主耶穌不指示我們嗎？古詩說：「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須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可見爲着喫飯，也得忍受許多苦；何況爲升天堂，那末什麼苦忍受不下呢？吾主耶穌也曾明說：「我就是道路」

（若望十四，六）·如同說，那一個要跟我往天堂上去，要信仰我的道理，遵守我的誠命，效法我的表樣，更當努力實行我的勸諭。那末按以上所說（吾主耶穌的話），天堂之路，就是天主的誠命，福音的勸諭，不過遵守誠命和勸諭，頗不容易；所以天堂的路也是不容易走的。可是無論容易不容易，難走不難走，任他是窄狹或寬廣之路，到底總是要走。因為到天堂上去，並無別路可行。耶穌也說：『天國好像藏在地裏的寶貝，人遇見了，就把他掩藏起來，歡歡喜喜地賣去他一切所有的，來買這塊產寶地』（瑪竇十三，四十四）。但是人要升天堂，還有一條可應當特別注意的，就是要壓制各人的私慾偏情（尤其是肉慾及貪財之情）。耶穌還說：『天國是努

力進入的』。又說：『引導入永生的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瑪竇七，十四）。世人該走天堂的路，可是天堂的路偏又窄狹的很，沒有多少走的人。他又說：『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失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存生命到永生』（若望十二，二十五）。聖保祿論這一條也說：『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格林多前書九，二十五）。其實不論那一個，凡是不呆不傻的，都會算這個賬。就是不肯爲享世界上的一點暫時的安逸快樂，而把天堂上無窮的永福捨掉。總而言之，既然天主第二位降生是爲做人類的模範，爲引導我們走天堂的道路，那末那一個要到天堂上去，總要做效吾主耶穌，生前效法他的表樣，走他在世時所走的路，纔能得到天堂。

既然吾主耶穌從生到死，就是走了苦路，並沒有走別的路；且也對我們說過：『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瑪竇十六，二十四）；所以那一個要想死後升天堂，得在天堂上同耶穌永遠享見天主的福樂，免不了總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耶穌走苦路。

須要天主的聖寵

上面是由人類本性的力量這一方面說的，我們本該要這樣行使自己的力量，但是照另一方面來看，天主的仁慈所預備的這天堂，並當他造人時給人所定了的宗旨，即說在天堂上面對面的享見天主聖容的福樂，是超性的賞報，是人因本性的功勞所不能完全得到手的。所以人若要賺得天堂這超性

的榮福，必須藉着超性的力量去立超性的功勞。若果這樣，又必須要天主的聖寵相幫纔行。這樣可知我們爲得天堂，除了勉力行使本性的力量外，免不了還得要天主超性的聖寵。但這個道理，暫且尙不要正式討論；待放到十四冊第一百題講。在那裏有「要理問答」之問題：「單靠自己的力量就能救靈魂（升天堂）嗎？」當卽答復說：「不能，必須依靠天主的聖寵」。

柒 天堂道理的關係

(子) 存想升天堂的道理能得很大的神益

■ 我們應當存想天堂道理的意趣，懷有盼望天堂的心理，因爲天堂的盼望，可使人自勵，着人守規。升天堂的觀

念使我們歡欣踴躍，充滿盼望的念頭，也是勉勵我們，振策我們修德立功的良方，使得將來能升天堂。

於是誰若常常存想這苦難的報答，且一想到時，心裏頓感快慰，精神倍長，力量大增，勇毅非常；則不怕和三仇打仗。假定你立過好志向，或存個好主義，則必須常存想這天堂的念頭。有時候我們因着天主的寵佑，則默想天堂，於是越想，規矩就越好守，而心中所感覺到的也就越爽快。及到後來你要按着這個好主意辦事的時候，為免除困難，若一起天堂的報答來，那末就不感困難了。更進一步說，若常把天堂的像放在自己眼前，那末無論什麼規矩，什麼苦惱，也都容易遵守，忍受了。



存想天堂的道理，能在患難中得安慰

從上面來着想，可知我們在遭受患難困苦，貧窮疾病，欺侮凌辱中，一想到天堂，那末當有多大的安慰，多大的勇敢呀！再想到這些苦難，一眨眼的工夫就完了，心中更覺着有多麼的愉快呢！尙且這些困苦患難，就是買天堂上光榮福樂的代價：『你們的痛苦，要變成歡樂』（若望十六，二十）．人類既爲頂着耶穌的肢體，耶穌的弟兄，耶穌的同嗣人的名義，也將要進到天主的宮殿裏，分沾耶穌的光榮，福樂．聖保祿宗徒說過：『你們因得這些話互相安慰吧！』（德撒老尼四，十七）．所以熱心的教友到了遭災難時，同沒有信仰的教外人就大不相同．他們却拿着那天堂來自慰；因爲到了天堂，就

不會再有任何災難的了。害病的時候也不覺失望，因為這是暫時的，天堂上沒有生病的人。失了財產的時候，也不用悲傷，因為這是世界上的，天堂上沒有窮苦的人。受了冤屈的時候，則藉以自警惕，效法吾主耶穌受凌辱，於是更覺榮幸；因為將來要跟隨吾主耶穌受人類相當的賞報。總而言之，熱心的教友若遭了什麼患難時，常常以天堂來自慰；存想着暫且忍受世苦，只要不犯罪，而修德立功，天堂就成了他的所有！在世上常常懷着欣喜念頭的熱心教友，不但只是欣喜，且有成聖的希望。像這般人，他們將常把天堂的形像放在眼前，而每每見此形像時，則不免覺着有許多的障礙；並感覺到在這世界上非如在家中，恰好似暫寓於客棧裏一般。

於是只有懇切地盼望死後升天堂，享見天主。其實，這是聖人們會有的表樣；爲得天堂什麼也捨了。他們真好像想天堂而想迷了似的！他們就如同聖基所說的：「若是我知道我的名字已經寫在天堂的冊子上，我知道有一天必能看見吾主耶穌，如今就是叫我一天受一千次死我也甘心呵！」這位聖人既有這樣的信心，以及其他聖人們的熱心，那末我們也該有的；若是沒有的話，我可要老實說一句，這定是因爲不存想天堂。再者，既是我們的功勞，寄放在天主手裏，一點也少不了；及時候到了，天主將完全還給我們以永遠的福樂。那末，你想這個是不是使我們自勵，而又值得自慰的！

(丑)

問 爲要得到這樣的神益，對於天堂的道理該怎樣

着想？ 答 第一要想的是這三端：實有天堂，天堂是全福的樂園，天堂的真福是永遠的。

第二要想的是，天堂的這個光榮福樂，也是天主給你預備的；不拘你是那一個，但要你願意，就可得。無論你是怎樣的窮，怎樣的苦，怎樣的可憐；在世人的眼光中你不算什麼，可是在天主的懷抱中你却是一個。你既領了洗，就是天主的人，已沐浴了耶穌爲你降生受難的恩典。那末在天堂的冊子上也有你的姓名，在永遠的樂園裏也有你的地方。只要你謹守教規，努力進取，敢保你不會失落了永遠的真福。再說，「人生七十古來稀」，縱使你天天克苦忍耐，也不過是這麼幾年；待苦到了盡頭，則進那天堂的大門呢！却別說，

你太卑賤了，擔當不起。吾主耶穌說過：『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瑪竇十九，三十），就是說：在天堂眼光中，熱心神修的一個窮苦力，比世俗中的大官長尊貴。

第三要想的是，天堂爲我們的本鄉，我們真正的老家。這個世界，僅算是我們旅行的客寓。我們的父母兄弟，我們的親友恩人，都在老家裏。我們的救世主耶穌，我們的聖母，以及一切聖人們也都在那裏。那末我們的心，不該跟他們一路，常思念着這個天堂，而期得着這個天堂嗎？好教友在這世界上就如旅行的人一樣，並不是在這裏久住。真好像一程一程的往前走，多階走到了天堂的本家，纔算完了事（見八册四百五十四張；一册六十六張）。你想一個旅外的客人，在異鄉流

落了好幾年，一時回着家，那末他是多麼歡喜呢。但這還不算完備，而且有時間性的歡喜；歡喜中不僅常少不了一些煩惱，囉唆的事，並不是永遠的。天堂既是人類的本家，我們若到了那裏，那末多麼歡喜呢！可是這種歡喜，乃全備而無時間性的。無論什麼囉唆煩惱，以及其他任何不隨心如意的事體都沒有了，且永遠的沒有，永遠的歡喜！

第四要想的是，天堂是我們的大父母天主爲我們預備的『大大的賞報』（創世記^{Genesis}十五，一）。由此我們又可以看出人生的一个真正觀念，既可以明白，天堂算爲賞報，那末人生在世就是爲修德立功（見一册六十九張）。

至論這一點，子 我們先要想：一，天主絕對不願意

把天堂的福樂白白地送給我們，總要我們生前立些功勞，死後他纔賞賜我們天堂的福樂作爲賞報。二，既然天堂是「賞報」，那末我們在世上爲侍奉天主所受的苦越大，在天堂上的光榮也越大；在世上打仗（三仇）的次數越多且激烈的，在天堂上享的福樂也越多，且得的光榮越大！所以如今要克苦肉身，到那時候就得安慰肉身。就是，我們在世界上海爲天主越要守神貧，到了那裏就越闊綽；在世俗中越能被屈，到天堂上則越光榮；在世界上越要喜歡做補贖，在天堂上就越容易得福樂；這補贖做的越厲害，福樂得的就越大！總而言之，在世界上誠實地退了多少邪魔誘惑，受了多少困苦艱難，忍了多少卑賤凌辱；在天堂上就要得到多少真正的平安，

福樂，光榮！

丑 再想，天主預備了這天堂，爲報答我們；真正是『大大的報答』。吾主耶穌論賞報忠心事奉天主的人說，他們現世要『受百倍』，後世就得『常生』（瑪竇十九，二十九）。那『常生』指的，不是光受百倍，定是受千倍，萬倍，萬萬倍：這也是吾主耶穌指示的。他有一天要詳細的形容天主賞報我們的好比是用什麼升斗，當即顯然說出要用的就是『十足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路加六，三十八）。這個，聖人們在天堂上可要親自經驗的，於是得賞識耶穌的那句話不是虛的了。聖保祿從前受的苦比我們多（見格林多前書十五，四；後書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一天他看見了天堂

的福樂有一會的工夫，於是就告訴人說：『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瑪八，十八）·又說：『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成就我們極大無比的永遠榮福』（格林多後書四，十七）。由這句話上可以明瞭爲得天堂上的大福，世上的苦不算苦了。雖受萬年地獄之苦，經萬次之死，若能換個天堂，也還是便宜的了！

世上的人爲着謀財求利，置家業，不煩難嗎，不受勞苦麼？人爲有限的財物，尙且還得東來西去地，操心費力，受着多少風波；如那當兵的，雖然平日已受了很多的辛苦，及到打仗的時候，又要受飢寒傷痛之困乏；且常有陣亡的危險。可是他們也不抱怨，都是很情願的，甘心忍耐着。那末他

們是爲什麼呢？也不過是爲着得勝後的光榮，福樂！呵，既爲世上的暫時榮福，尙且這樣地不怕辛苦，危險；那末要想得天堂的永福，還要怕受辛苦危險嗎？爲什麼這樣發癡呢，難道你不願意得永福嗎！

第五要想的是，在天堂上的聖人們見了各人的光榮，則都要想起各人在世上的表樣。那些致命的聖人們寧受萬苦萬辱，爲的就是這一個天堂。但他們知道自己受的苦，要拿去兌換一個天堂的永福，本也兌換不上；所以他遭受刑罰的時候，外教人雖然許下了他們只要背教，就可得救性命，可是他們却堅持自己的信德，寧願一死，萬不願背教說：這一死——無論怎麼苦，也不過是頃刻間的一回事。我如今能拿着這

頃刻間的苦，去掉換了那永遠的福，那末這真是一個難找的可便宜事呢！苦修精修的那些聖人們，一輩子謙遜，聽命，克苦，守齋，忍耐，作補贖；他們有時雖也覺着不好受，但是爲得天堂，他們却甘心樂意的受了，還有那些王侯達官，公子少爺們，捨了爵位，拋了家產，往曠野裏去，或是進入苦修會中，作很大的苦工。他們對於世上的福樂，分文不圖，只求受苦。但這都不算爲出奇，因爲拿着暫時的苦，換了永久的福。再看各時代，各地方，救了靈魂的那些好教友們，他們受人的欺負也覺出來了，守了規矩也覺出來了；但同時也覺出他們爲的就是得這天堂。呵，如今可達到目的了！人呀，我們看了他們在天堂上享的無窮福樂，就該各各自問：

是聖人們對的，還是我這冷淡的教友對的呢？再想我在生前若是和他們一樣，那末將來也可以和他們在一齊。可是他們在世上既已能那麼做了人，何以我們現在就不能照那個樣子做人呢？

第六，一面看了這寶貝的天堂，一面再看那世人把自己的心怎樣地放在世上；可是世人就如在這世上有常存的城一般，以爲不要緊尋求那將來的城，將要喊叫着說：唉呀，這樣的一個天堂，還有無數的人，甚至連教友也有不少的不不知道要，真是可惜！他們只是想着種種的方法，受了多少罪，吃了多少苦，爲貪求這世上的假福；至於那天堂的真福，卻連想也不想。噯，如達斯把耶穌賣了，只有三十個銀錢的

代價，可是他們把天堂賣了更加是便宜呢！還要想，卽如天上星辰的光都不是一樣的明亮，人在天堂上的光榮也是大小不同；你能設在天堂上得個好地位，爲什麼你只預備得個很平常的呢？

第七，再想天主爲賞報世人，不但看人的外面，且看人的內心。你若是爲天主的緣故，施捨了一杯涼水，在天堂上也必得這一杯水的賞報。若爲求世上的體面，也許就是你捨了性命，在天主跟前沒有功勞，在天堂上也沒有你的賞報。

第八，最後還要想：如今我們明白了天堂的道理。但是白白的知道了不行，只知道而不追求，還是不好。既知道了就要一心努力照辦，這才是對的呢！我們在世上的時候要學

這聖人們的賢明，智慧（見一册七十二張）；並爲箴規，安慰自己的心，該常存想這天堂的老家。唉，天堂呵，天堂！我們的家鄉啊，老家！我何時方能走得到呢？聖熱落尼莫說的好：「爲得永遠的榮光，沒有一樣事情可算是難的；沒有一個時候可算是長的」（一册七十二張）。

結論

聖奧斯定自問自道：「你爲什麼這樣地盲目尋求別的美善，好像失了正路似的？你該知道，只有惟一無二的美善，包含着其他的一切美好；是應該受你的愛慕！」

我的肉身愛慕什麼？我的靈魂憂愁什麼？我所愛的，我所想的，在天堂上統統都有。假若你喜歡美好的顏色，可在

天堂上去找；因爲只有那裏才能找得到。天堂上的善人，好像太陽那般美麗！假若你要想增加你的體力，和沒有外界阻力的自由，那末在天堂上也可達得到；因爲那裏的善人都是好似天神一樣。你要活得常久，享受完全健康的幸福，那末只有在天堂上能夠得到；因爲在那裏的善人得享長生。你要喜樂，在天堂上有天主的榮光可以使你滿足；你喜歡美好的讚頌，在天堂上你也可以滿所欲望！因爲在天堂上天神常常讚美天主的光榮！你想求豐裕的知識，在天堂上，天主自己要成全你的希望！你想結好交情，在天堂上天主要成爲你最受愛慕的；並且你對天主，以及天主對你都是永遠的相愛，總不間斷。你要想大家和睦，那末在天堂上都是同心合意的

；因爲一總人的意思都是屬於天主聖意的意思。

總而言之，你想什麼，在天堂上就有什麼；你要什麼，在天堂上就能得到什麼。因爲在天主所造的天堂裏一無所缺，且又因天主自己的全能，什麼都可以得到；那末我們則藉天主的全能也是什麼都可以得到。你要得大名聲，在天堂上也可以得；因爲天堂上一總的人都要稱爲天主的義子，都要承受天主的產業；而且還是永永遠遠與天主同做帝王。再者，天堂上還有一件將更要滿足我們心的，就是在天堂上各樣的好處都是穩穩當當，永遠沒有失落的危險」。

★

★

★



論地獄



第一百題

● 問 地獄是什麼？

答 地獄是魔

鬼及惡人永遠受苦的處所。

解說

地獄是天主囚禁罪人的監牢，罰惡人永受痛苦的地方。

● 問 怎麼知道實有地獄？ 答 可知實有地獄：一，人離世的時候，若不幸身帶大罪，那末他這因罪當受的罰，就是地獄的刑罰；這是聖教會欽定的信德道理，絕對不能疑惑的。一如那稱爲「聖亞大辣學」的信經上說：「做惡的人將到永火裏去」。並且吾主耶穌又是教訓人聽聖教會的話如同聽天主的話一樣，不聽聖教會，就是不聽天主。既聖教會

歷來就已講了實有地獄，且定了這爲信德的道理，那末不信實有地獄的，就不算是教友。

二，地獄之實有，聖經上記載的很是明白。聖瑪竇新經（二十五，四十一）上記載，耶穌在公審判時向那些被棄絕的人說：『你們：離開我進入那：永火裏去』。以後（二十五，四十六）又說：這些（被棄絕的）人就「要往永刑裏去」。耶穌（瑪竇十，三十八）並說：『那些殺肉身而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使身體和靈魂都陷於地獄中的，正要怕他』。耶穌又道：『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瑪竇五，二十九—三十一）。這是說的無論什麼引你犯罪之端，雖然就如割了你的眼睛，手

脚那般難受，也得發狠心去遠離斷絕的。那末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為『寧可失着全體中的一部分，不叫整個的身子丟在地獄裏』。這不是顯然的證明了地獄的實有是什麼！

三，地獄的實有，不但是天主親諭的，還有理性可證。因為倫理秩序，天主要令人遵守，保存，當有這個賞罰；若沒有賞罰，就與沒有倫序無異。現世的暫罰既不足罰人的罪，那末須得在來世有地獄才可以罰人的罪咧！天主爲人的終向：人要聽他的命，守他的誠，懷懼着到死不變；那末就能達此終向，而受永賞。若不是這樣，却任意地恣情縱慾，犯法越規，臨死還不痛悔改過，則不免要受永罰。人類改過向善的時期，單單限於現世。至於那臨死也不改惡志的，則這

人的惡志，就已成爲一個不可更變的了。那末這擾亂倫序的惡志，按着公義，難道不當受罰的嗎？所以照理而論，也是實有地獄。

◎問 什麼人該下地獄？ 答 凡靈魂上帶着大罪死的，

必該下地獄。聖保祿（格林多前書六，十）所說的那『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親異性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都得下地獄。人因着一個大罪離開了天主，變爲天主所棄絕者，即如同那被砍下來的業經乾枯了的葡萄樹枝子，沒有什麼用，只可當柴伙燒。就是人因着一個大罪，便成了魔鬼的奴才。地獄既是魔鬼的老家，所以也是魔鬼的奴才的家業。聖保祿會幾度的寫了幾個局部的罪類：這裏是什麼一些

大罪的種類，那裏是些什麼別類的大罪；可沒有寫出應受地獄永罰的一切罪惡的一個完全目錄。那末我們由這方面，可以看出凡是大罪，無論那一類的，雖說不在聖保祿寫的那罪類目錄上顯然列着，却也要受地獄裏的刑罰（見加拉達五，十六—二十一；羅馬八，六一—八；一，二十九—三十一；格林多後書十二，二十，二十一）。

這端道理在默照經上證明的更加清楚。聖若望在講論公審判時說：「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子上，他就被扔在火河裏」（默照經二十，十五）。後又為要說明誰的名字是在生命冊子上寫着的起見，則於論升天堂時附加說：「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纔得進去」（默照經二十一，二十七）。

要下地獄，大罪不用多，一個就足穀了。而且也不必一定是多麼窮兇極惡，明顯易見的大罪；甚至連心裏一個故意的污穢邪念，或犯主日，已經可以下地獄的了。

第一百零一題



問 惡人在地獄裏受什麼痛苦？

答 惡人在地獄裏永遠不能享見天主的聖容；這叫失苦；並且還該受烈火的焚燒和其他各樣的痛苦；這地獄裏的苦叫覺苦。

解說

按耶穌親口說的，地獄是受苦的地方，其中黑暗無光，並有各樣的刑罰。永遠不滅的火，咬心的毒虫；在地獄裏的

惡人常常痛哭哀號，咬牙切齒。聖伯爾納多每念及此，則大聲哭着說：「我怕下地獄，我怕地獄的野獸吃我，我怕地獄的毒蛇咬我，我怕地獄的烈火燒我，我怕地獄的黑煙戕我，我怕地獄的黑暗禁錮我」。

◎問 地獄裏的苦大概分幾樣？ 答 地獄裏的苦大概

可分失苦，覺苦兩樣。公審判時，耶穌向那在左邊的惡人說：「你們這些可咒罵的人離開我，進那永火裏去」（瑪竇二十五，四十一）。這句話裏包含失苦與覺苦。「離我」二字，指的是離主的失苦；「永火」二字，是指地獄裏最利害的覺苦。

◎問 什麼叫失苦？ 答 失苦就是因為失落天主，和失落天堂的永遠福樂，所感到的痛苦惱恨。所謂失苦，就是

惡人被天主咒罵，棄絕了，而與天主永遠分離，再不能享見天主的聖容。

⑤ 問 覺苦是什麼？ 答 受苦以外，地獄裏還有其他的靈魂肉身所受的各樣刑苦；這就稱為覺苦。

⑥ 問 惡人的靈魂在地獄裏受什麼苦呢？ 答 按聖經上的話，地獄裏的惡人想起自己當先所犯的種種罪惡，辜負的各樣神恩，聖寵；心裏常有無限的悔恨。再想到就因着自己的過錯，竟失落了天堂的永福，心裏則又有多少說不盡的懊惱。看了自己左右前後的醜陋惡魔，受苦的罪人心裏又常恐懼不安，他們也明明知道自己的苦痛，沒有改變的日期，沒有了結的時候；地獄的火是永遠不滅的，自己的苦也是永

遠不止。因而又產生一番失望的苦惱。這一切就是惡人靈魂所受的覺苦。

◎問 惡人的肉身在地獄裏受些什麼苦？ 答 惡人的五官肢體所受的苦楚，都是說不出的厲害。他們眼所見的，都是些醜陋怪異的形像；耳所聽的，都是些怨恨哀號的聲音；口所嘗，鼻所聞的，都是些臭穢不堪的氣味。再如渾身所覺的，也都脫不了是一些極難忍受的苦痛。而且全身被火燒透，就如燒紅的鐵一般，這種苦的厲害更難以言說。就是把普天下的萬苦都加在那一人身上，也比不得地獄苦の厲害。

◎問 失苦覺苦這兩樣，那個厲害些？ 答 失苦比覺苦可就厲害的多了。覺苦萬萬抵不上失苦的厲害。因爲失苦

是失落了天主，再不得見天主的面。這失苦將超過地獄內其餘一切苦的萬倍。別的苦同這個一比，可就不算苦了。惡人失落了天主，就是失落了他們的安慰，寶貝。因而叫他們真要成爲瘋顛。比如某一人，戰勝了強盜，將要登皇帝位時；不料事變，被強盜登了位；於是被那登位的把他枷鎖囚禁了，並施以重刑。那末這個人的覺苦雖重，可是他失落了皇帝榮福的憂苦，不能得帝王之位的痛恨更重更深呢！聖大瑪則諾說：「假定一千個地獄的火聚集在一人的身上燒，但這個苦，照失落天主的苦上看來，還算很小很輕」。

◎ 問 地獄裏可有火嗎？ 答 地獄裏一定有火，這點

在聖經上記載的很明白。吾主耶穌傳教時關於這個「火」會

提了十五次，尤其是在講論財主的比喻上提的更清楚。耶穌說：『……財主死了埋葬在地獄裏；他喊着說：我的祖父亞巴耶啊，可憐我罷；請打發辣匝祿來用指頭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裏痛苦極了』（路加十六，二十二）。

問 地獄裏火是怎樣的？ 答 地獄裏火的性體，言

論者各說各異。但是綜合聖經上各處的原文，以及聖師們的註解來詳察，可知這火是真實的，物質的火（*ignis realis et corporeus*）。不過其性質和現世的火稍有不同，而其效驗却很相似。雖然這不是信德道理，但這是超性學士及聖教會裏聖師們的公論。故有不認爲這是真實的，物質的火的，至少就是相反聖師們的公論。

◎問 物質的火怎樣能燒無形的惡神惡靈呢？ 答 說到地獄物質的火要燒無形的惡神惡靈，有說，惡神惡靈用他的悟司，想像這火爲己有害，所以苦；有說惡神惡靈，如同被這火圍繞着，所以痛；有說這火是天主用作工具，爲罰他們，使他們覺苦。但這一切都是假定的，爲解釋這火怎麼樣的燒神靈；並不是關於信德道理的本身。

◎問 惡人們在地獄裏受的苦都是一般大麼？ 答 惡人們在地獄裏受的苦並不一定大；是按照各人所犯罪的大小輕重而論。那一個在世辜負天主恩寵的越多，享的邪福越大，他在地獄裏受的苦自然也格外的大。關於這一點，耶穌也會提過：『當公審判的日子，瑣多瑪和高莫拉城所受的罰，

比那不收留宗徒的城還輕」(瑪竇十，十五)。

問 地獄的苦有完畢的時候沒有？ 答 下了地獄的人，千萬不得指望他的苦還有完畢的時候。地獄的苦是一日如萬年；但也是萬年如一日。假定從地上直到雲霄堆滿了盡是沙，而每一萬年間從這沙中減去一粒，即便將沙粒都減的至於完了，但這地獄的苦可還是絲毫也不減少。

地獄裏的黑暗永遠不得光明，地獄的門永久不能開，惡人被囚在其中永久出不來。唉，真叫他們渴極，餓極，悶極，火燒痛極，後悔至極了！簡括言之，地獄的苦，真是叫人苦的要死；若是能苦死的話，即便每人有一千條性命，早也保不住了。無奈想死却死不了！

◎問 怎麼知道地獄的刑罰永無完期呢？ 答 地獄刑罰爲無期的，是聖教會信德道理，聖經上記載了很清楚，聖傳上說的也很詳細，明白。

◎問 依理想怎能證明地獄的苦是永遠的？ 答 按理說，天主一定有賞罰，因爲天主是至聖至公的。既是至聖的，就不能有罪，也該恨罪；既是至公的，就該賞善人，罰惡人。若是某人，常有罪，就該常常的以刑罰處治他。聖額我略說：「常有罪的人，就該常受罰。如今帶着罪死了的人，就是常有罪的；那末天主按公義，不該永遠罰他嗎？」再者，天主是至公至義的，無善不賞，無惡不罰的。而賞罰又是各得其當的。譬如說十分功過，則有十分的賞罰；百分的功

過，也得百分的賞罰。那末人的罪惡既是無限量，所以應受的罰也是無限量的厲害。但這「罰」任憑怎樣重大，若不是「永遠」，則不能無限量；所以地獄之永遠，就依理想來，也足以證明的。

問 存想地獄的道理能得什麼神益？ 答 存想地獄的道理，可提醒自己常懷敬畏之情。聖經上說：「敬畏天主是智慧的開端」（聖詠一百一十，十）。又說：「智慧之用，是使人改過遷善」（若伯二十八，二十八）。在世上的大聖人們，或能專賴愛德，修完全德行；但我們罪人，只有以敬畏上主之情，方可着手。所以我們當用聖詠的話：「主，望爾以畏懼之情，釘我肉軀」。這種懼怕之情，也就是刺馬的鐵錐，為振

策我們的懈怠，鼓勵我們的精神，堅固我們的信德，較正我們的弱點，使我們得以善始，善繼，善終。可知爲改過遷善，懼怕之情是不可少的。就是說常存想地獄的道理，惡者可以改過遷善，善者可以始終相繼，不致半途而廢。

地獄道理的引伸

地獄是信德道理中最可怕的一端。天主預備了爲善之賞，以勵世人行善立功；定作惡的罰，爲禁戒世人放肆作惡。不然的話，無賞可望，無罰可怕，那末誰願勤苦工作，樹立善功？那肯避免犯罪，不爲惡呢？這樣一來，則無善可指，無功可計，豈不是大反天主造人的本意了！請看國家預備公署，爲官長辦公之處；造了監獄，爲囚禁犯人之所。同樣，

天主起初就準備了極光大的天堂，爲天神聖人們享福之所；預造了最黑暗的地獄，爲魔鬼及惡人們承受萬苦之處。

關於地獄這一層，我們現在分作下列幾點：

壹 地獄的稱呼及性質

貳 地獄的實有

參 地獄的地點

肆 地獄的痛苦

伍 地獄中的夥伴

陸 地獄的永遠

柒 惡人刑罰輕重之異

捌 存想地獄的神益

壹 地獄的稱呼及性質。

■ 地獄的稱呼

一，地獄爲地方 (Infernus-Locus)。「地獄」辣丁文是 (Infernus)，希臘文是 (Hades)。按聖路加 (十六，二十二) 記載的，吾主耶穌說：『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在「Hades」』。按這原文的本意，是地層下面極深沉的地方。譯成中國話叫做「地獄」。教外人所信的地獄的名詞，叫做「陰間」。

聖經上還有其他的稱呼很多：如「罪人們的本地方」。
宗徒行實 (一，二十五) 上說：『茹達斯因着自己的罪：丟棄了這外方，往到他本地方去了』。又稱『聚集萬苦之所』。吾主耶穌說：那個財主願意免得他的兄弟『也來到這等苦的地

方』（路加十六，二十八）·也叫「Gehenna · Gehenna ignis」·耶穌也說：「惟有能將惡人靈魂連肉身都罰下「地獄」的（天主），我們正要怕的」（瑪竇十，二十八）·原文說「Gehenna」，猶太人算爲很污穢的一個山谷的名子·又說：「你只有一隻眼睛進入常生，強如有兩隻眼睛被丟在永火的地獄中」（原文也是Gehenna）（瑪竇十八，九）·又稱是「常燒不滅的烈火的大火池」·耶穌說：「誰不與我結合，就像丟在外面的枯乾的葡萄樹枝，人抬起了即扔在火裏燒」（若望十五，六）·並說：「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他砍下來·你缺了肢體進入常生，強如有兩隻手；入那不滅的火裏去」（瑪爾谷九，四十三）·還有耶穌在公審判時對惡人的定案：「你們這些可咒罵的

人，離開我進入：『永火裏去』（瑪竇二十五，四十一）；『：這些惡人就要往永刑裏去』（四十七節）。又稱『硫磺烈火充滿的火爐』。世界末日，人子的天神將一切叫人跌倒（犯罪）的，和作惡的：丟在火爐裏』（瑪竇十三，四十一—四十二）。『黑暗的外邊』。在聚親之筵席的比喻上說，王親來觀看賓客，指着那沒有穿禮服的人，向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脚來，把他丟在黑暗的外邊』（見瑪竇二十二，十三）。他們排設筵席，是在天黑後的晚上。飯廳裏有光亮，是表天堂；黑暗的街市，是表地獄。在那裏沒有天上的福樂。有時地獄又稱為永罰惡人的監牢「Tartarus」。聖伯多祿（後書二，四）說：『天主把早犯的惡神投到地獄裏，囚在黑暗的深坑，黑暗的幽谷裏』

·這原來是一個地底暗處。又稱爲「絕望，無測之深淵」，
 「無望無底的大海」，「極污穢的深洋」。在默照經（九，一）
 上說的「無底坑」，即表示地獄是個無邊界的洞。聖若望
 也會說，魔鬼是「無底坑」的（*abyssi*）王（見默照經九，十一）。又
 在二十章（一二兩節）上說：「我看見一位天神從天降下，
 手裏拿着無底坑的鑰匙：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
 又稱撒但，把他：：」。又稱「火湖」。在默照經上聖若望
 也說：「公審判時，若有名字未記在生命冊子上，他就被扔
 在火湖裏」（二十，十五）。又（二十一，八）說：「凡惡人的墳
 ，就是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又稱「盛萬世所流的臭糞之
 塘」。又稱「受天主教怒之火湖」，按原文是「天主忿怒的

「大酒醉」(默照經十四，十九)；「火湖」(默照經二十一，八)；「火爐」(瑪竇十三，四十二)。在若伯書(十，二十二)上稱地獄爲「窮苦黑暗的地方」，「地下的巴比倫」(Babylonia)。如同天堂常稱爲天上的「日路撒冷」，同樣，拿「巴比倫城」的名詞，爲稱地獄；罪人們都聚集在內。默照經(十八，十九)上會描寫他的傾敗很悽然。最後(十九，三)便說：「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遠永遠」。

二，地獄爲苦況「Damnationis Status」。「天堂」，我們會經說了(上四七五張)，這兩個字，指的不但是享福的一個地方，又指善人「內裏的樂境」(Beatitudinis Status)。至論「地獄」二字，也當如此一般說法。天堂是善人內裏的樂境，地獄

又是惡人內裏的苦境。雖然這樣，但是總免不了也要有惡人受罰的一個地點。爲此聖經上記載的，有那些我們以上所提過的許多名詞。但「地獄」又是惡人靈魂內裏的苦況。他們走到那裏，地獄也隨到那裏。就是說，惡人不拘在何時地，仍然帶着地獄的苦。所以在聖經上也有些極可怕底苦況的，最活現的名字，如稱爲「*Condamnatio*」『被釘罪的』：「不信耶穌道理的，必被釘罪」（*瑪爾谷十六，十六*）。「滅亡」（*perire*）。這是「常生」名詞的反面。耶穌說：「我是給我的羊久生，他們永不滅亡」（*若望十，二十八*）。又說：「引到滅亡那個門是寬闊的」（*瑪竇七，十三*）。聖伯多祿（*後書三，七*）說，世界窮盡的日子稱呼「不敬虔之人被滅亡的日子」。又稱爲沉淪

「*aeternus interitus*」·聖保祿說：「那不認識天主和不聽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永遠（沉淪）的刑罰」·「敗壞」（*perditio*）；這也是「永生」之名的反面·聖保祿說：「順着情慾撒種的，情慾爲自己肉軀，從情慾收敗壞，隨着神靈情慾的，必從神靈收永生」（加拉太亞六，八）·「那些想要發財的人：落在敗壞和滅亡中」（弟茂德前書六，九）·

「死亡」（*mors*）「第一次死」（*secunda mors*）·天堂既然叫做「生命」「永生」，照樣，與天堂相反的地獄，自必也稱「死亡」·聖保祿（羅瑪六，二十二）說：「那些事（罪惡）的結局，就是「死」（地獄）：：那（成聖）結局，就是天堂的「永生」·聖若望也稱地獄爲「第二次死」；是要分別出來人在

世上靈魂肉身離開的第一次死。聖宗徒說：「這一切罪人的墳，就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默照經二十一，八）。地獄的生活稱爲「永死」是很對的。這也是聖經上記載的，爲稱呼地獄的最普通的名詞。但稱這惡人在地獄裏的苦況爲死，特地指的他們在地獄裏苦的，即便每人有一千條命，早也保不住了；無奈想死確死不了。故有時候也稱爲「惡人永苦之常生」。可是這常生的「常生」二字，通常特地是指的天堂永遠的福樂；所以最好還是稱地獄爲「常死」。惡人在地獄裏，可以說常是『似乎要死，却是活着的』（格林多後書六，九）。又稱地獄爲永死，因爲靈魂離開了天主，永不接近他；就如同死了一樣。靈魂在黑暗的地獄裏，便如同

死人在墳墓裏似的。既然「常生」指的是天堂，那末地獄則是惡人失落「常生」的刑罰。聖奧斯定說的很對：「永遠的死，就是惡人因失落天主而不能生活。但要為免得受「覺苦」，同時可又不得死」。

地獄的性質

若問地獄究竟是個什麼性質，按照神學士們所講的，便是痛苦，且永遠的痛苦；地獄指的是一個苦地，一個苦況。人死時帶着大罪的靈魂，及復活後的肉身與靈魂，要同魔鬼共受永遠火燒的苦，且永遠不得享見天主的聖容。

地獄的實有

說到這地獄的實有，真叫人確實可怕。所以就是連惡人

們，雖然不肯謹守天主的誠命，却也怕下地獄。不過他們是勉强的要故意搪塞自己的良心，爲自己的私慾做奴隸；故而千方百計的把地獄抹殺了，其實不過是因了一個疑惑的念頭，他們就說定沒有地獄。所以他們也想到，假定果真沒有地獄，可以放肆作惡，不怕什麼了；但若有了地獄，那末必定難逃此罰；於是便覺得可怕起來了。然而他們究竟可藉着什麼證據，否認實有地獄呢？他們不過說，身後之事是一個解釋不來的幻謎；因爲沒有死過的人轉世回來，作證有一個地獄；所以我就不信。呵，你說身後之事是一個解釋不來的幻謎；那末我老實說給你聽：這個幻謎早已被天主默啟的信德道理，聖教會的定斷，以及人類良心的公論解釋清楚了。所

以身後還有地獄，卽如世界上有人類；這是沒有疑惑的。

子以聖經爲憑

古新二經上隱現着講論地獄的，約有七十個地方；其中提起「火」的有十幾處，明說地獄的有二十幾處。

古經

古聖經上有許多的地方，證明了實有地獄：如同說惡人的行爲，『都要被焚燬，無人撲滅』（依撒依亞一，三十一）。『他們的蟲是不死的，他們的火是不滅的』（依撒依亞六十六，二十四）。『我們中間誰能與吞滅的火同住？』達尼厄爾（十二，二）先知說：『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那裏甚是幽暗；是個陰沉混

沌之地，那裏的光極其暗淡！

新經

新經上關於這個道理記載的比古經還要清楚，詳細。

早在吾主耶穌前的「耶穌前軀」聖若望，對猶太人常說：「那在我後來的，手裏拿着簸箕，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瑪竇三，十二）。麥子表的是好人，他們將在天父家裏享真福；糠表的是惡人，他們要在地獄裏被火燒。吾主耶穌在世傳揚天國福音，是恐怕人下地獄；但傳教僅三年。四大史記載的很明白，他曾親口提起地獄爲受苦的地方有二十五次，並且說的很清楚。我們以上業經提過幾句；所以在這裏僅把一些最要緊的地方摘錄如下

：（一）聖瑪爾谷聖史九章（四十二節）上，曾證明了地獄的「實有」計三次。耶穌道：「倘你的手立惡表害你，砍了他；爲你寧可獨手得常生，不可雙手下地獄，往不息的火裏去。在那裏，咬你良心的蟲終不死，火也總不息。倘你的足立惡表害你，砍了他；爲你寧可獨脚得常生，不可雙脚投入那不息的地獄火裏。在那裏咬你良心的蟲終不死，火也總不能息。倘你的眼立惡表害你，挖了他；爲你寧可獨眼進天主之國，不可雙眼埋在地獄火中。在那裏咬你良心的蟲終不死，火也總不能息」。在瑪竇聖史十三章（四十一節）上耶穌又道：「人子要打發自己的天神去，把立惡表行不義的人，從本國搜查出來，投在火窰裏；使他在那裏受痛哭切齒的苦」。

- (二) 耶穌道：『誰能處死你的身子，不能殺你的靈魂，不必怕他；誰能把你的身子和靈魂打落到地獄裏，這纔該怕』（瑪竇十，二十八）。
- (三) 又道『有多少人從西方到東方來，在天國裏得高位；那本國之子反落在黑暗的地獄中。在那裏，只有咬牙切齒，哀號痛哭的苦』（瑪竇八，十二）。
- (四)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國意旨的人，纔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瑪竇八，二十一—二十三）。
- (五) 耶穌道：『我告訴你，凡人怒責他的兄弟，該受判官的判斷；凡罵人，狂妄的，該受地獄火燒』（瑪竇五，二十二）。
- (六) 耶穌道：『……（你）全身丟在地獄裏』（瑪竇五，二十九）。
- (七) 耶穌道：『人子要打發他自己的天神去，把立惡表，

行不義的人，從本國搜查出來，投在火窯裏。在那裏將受痛哭切齒的苦』（見瑪竇十三，四十一）。（八），耶穌道：『凡不結好菓子的樹，將必砍了投在火裏』（見瑪竇七，十九）。（九），耶穌道：『我是葡萄樹，你門是葡萄枝；那個不和我結合的，將必拋在外頭，如同無用的枝子，待他乾枯了，人去拾來投在火裏燒』（見若望十五，五）。（十），耶穌道：『日路撒冷女子，你們不要哭我，當哭你們自己，且哭你們的子孫。因為將來有一日，人類要向高山說：你們倒下來壓死我們罷。也向小山說：你們倒下來掩蓋我們罷。既對這青翠的樹木，尙且如此相待；那末對那乾枯的樹木將如何相待呢？』（路加二十三，三十一）。（這就是說那罪人如枯枝一般。判定要燒的，將來如何呢？

(十一) 新經上的比喻 · 在新經上吾主耶穌所說

的比喻當中，有許多表示的是惡人在地獄的醜陋，羞恥：一，稗子及麥子的比喻。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裏挑出來，丟在爐裏』（瑪竇十三·四十一，四十二）。二，撒網的比喻。將好魚存留，不好的丟棄了：『世界的末了：：天神要：：從義人裏把惡人分別出來，丟在火爐裏』（瑪竇十三·四十九，五十）。三，大筵席的比喻。『：：先前所請的，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就是都要受地獄的「失苦」）（路加十四，二十四）。四，富人的比喻。不論是事實，或假定的，但耶穌說，那個富人也死了，他落下了地獄，在那裏受苦刑時，一睜眼，遠遠望見辣匝祿在亞巴郎懷中，便高聲求着道：『吾祖亞巴

耶矜憐我；求你打發辣匝祿下來，把指尖沾一滴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火裏煎熬不過」（見路加十六，二十二）·五，娶親之筵席的比喻·耶穌道：「君王闖進華堂，見了一個人不穿禮服，便向他道：我的朋友，你怎麼沒有穿禮服進到這裏來？這人語塞不答；於是王向役人道：把他的手足繫縛起來，丟在外頭暗監裏，儘他在那裏受哀哭切齒的苦」（見瑪竇二十二，十一）·六，不好的僕人·「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役的主人要來，重重的處治他，定他和假冒爲善的人同罪；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瑪竇二十四·五十，五十一）·七，十個童女的比喻·那些愚拙的五個「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瑪竇二十五，十一）·這表

的也是惡人因自己的過錯失了天堂，在地獄裏不能得享見天主的真福。八，僕人因才幹而得獎金的比喻。耶穌道：『把這無用之僕，投在外頭暗監裏，在那裏他要受痛哭切齒的苦』（見瑪竇二十五，三十）。九，耶穌定案。聖經上再沒有比公審判時，耶穌對惡人要發出的定案的話，更是嚴重顯明。當時那審判的主子，尚在左邊的人說：『你們這些可咒可惡的罪人遠離我，往永火裏去罷。這個火本是為魔鬼和惡人預備的』（見瑪竇二十五，四十一）。就是說吾主耶穌因自己所有的，審判人類無限的權柄，在斷案時，決定惡人永遠的歸宿地。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凡惡人『要往永刑裏去』（瑪竇十六，十六）。由此看來，那『沒有死過的人轉世來作證有一個地獄』的說法

，是真是假，是有根基沒有根基。天主第二位降生成人傳教時已說過許多回數，且說的也很清楚；在新經上記載的最明白。所以可說是吾主耶穌親口作證的。足見這地獄的存在，是一端真實的道理。簡直可說真而且確，萬無可疑的。卽如萬物有主宰，天上有太陽一般。

(十二) 聖若望的證據

在聖若望的其他前三本福音裏，可以看出來永遠地獄道理的兩端，就是「失苦」，「覺苦」，特地是「火燒的覺苦」。在這第四本福音上特地證明的是「失苦」，失落天主；是不能享常生的重罰（見三，三十六；十，二十八；若望前書三，十五；五，十二）。就是在默照經上描寫的那個永遠火的火海，並惡人在善人光榮的城外，直到永

遠受硫磺火燒的痛苦(默照經十四，九；二十，十五；二十一，二十七)。

(十三) 聖保祿講論地獄的道理有無數次

。他教訓不順從福音的人說，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不得見主的聖面，和他權能的光榮(德撒老尼後書一，九)。上面我們已提過，他也在書信上曾經幾次的舉出罪惡，勸告教友別作那些惡事，免得永遠失落了天國(見格林多前書六，九；加拉漆亞三，十九；厄弗所五，五)。他說了不吃降下的雨水(聖寵)的，並長罪惡的荆棘和蒺藜的人們，算爲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被焚燒(赫伯來六·七，八)。羅瑪書(二，六)上講論公審判的兩旁說：『判主給好人要賞賜「永生」，給惡人要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由這兩句話上面，可以看出惡人總

不能再得常生。

丑 以聖傳爲憑

(一)，聖師們好像同心合意般，都說聖教會常信地獄的永苦。我們論地獄的這一段裏，已舉出了他們所說的多項。(二) 天主降生五百五十三年，在君士坦丁堡舉行的公會議上，會咒詛了那些否認「地獄是永遠的」人。聖教會在那普通所稱爲「聖亞大納削的信經」上說：「行善者要受永生，行惡者則受永苦」。當注意到，這端「信經」算爲普世聖教會信德的規範。(三)，那已與聖教會裂開的教會，也不是說沒有地獄。猶太人雖然釘死耶穌，不以耶穌爲天主，連回教人也都相信實有地獄。至於教外人也有如此的。

寅以歷史爲憑

自古以來，世界上無論什麼民族，都共同存有地獄的這種觀念。雖然也有自欺的，但不至於昧沒了良心，全然不相信有個當害怕的地獄。恐怕他們不知地獄究竟是個怎麼樣的，可都相信實有地獄的道理。這個是印刻在人良心上的，人本性帶來的，普天下通知的，萬世不易懂真理。

卽如古書上的比方說，有一條河，只可以過去，不可以再回來。也說担大洛肚子餓時，正要拿着飯吃，拿着水喝，忽然飯水都不見了。又說有一大力士名西西弗，把一塊大石頭，拿到山上去，到了半山，石頭就掉下來了。這一切的故事，都是表明一總的人都信地獄的永苦，古時候，就是外教

人，都未曾說過沒有地獄。他們總是不斷地說有個地獄；不過他們所論之地獄大大的差誤，不合聖教會的信德道理罷了。請看我們上面所提過的，他們說的地獄可怕的刑罰（見八册二百六十六張）。他們還說是十八層地獄，如那城隍廟裏塑的地獄像，什麼鋸解啦，磨碾啦，下油鍋啦，穿心啦，剝皮啦，種種的奇形怪狀，真是嚇煞人啊。至論他們的那種相信對不對，且不管；只見得人底良心上所覺着的，惡人死了，總不能是白白的完了。

卯以理性爲證

用理性也可以推想出來實有地獄。就是說這地獄道理，不但爲天主所默啟的信德道理，卽依本性所知而論，也十分

符合。國家設有監牢，爲那些犯大法的人，受有期，或無期徒刑的處所。同樣，造物主對於犯大罪的人死後之罰，也設置了監牢，就是地獄。因爲天下萬國，自南極到北極，自東洋到西洋，不論文明野蠻，大凡是可稱爲國家的，皆有賞罰的制度。這種事實，誰也不能否認或懷疑的。因爲賞罰是治國的要則。可是這治理國家的思想，從天主賦下來的，天主叫人管國家該用賞罰；那末他自己宰治神人，難道反而不用麼？必無此理。書經上說：「天彰，天討」。俗詩說：「湛湛青天不可欺，未曾舉意他先知；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你若說像這類的話，只可作證人善惡有報應，怎麼能殼證明死後準有報應呢！唉，那你真是太不加以思

索，考量了。若沒有後世的報應，爲什麼世人說：「有陰曹地府」呢？爲什麼說「有金橋銀橋」呢？又爲什麼詩經上說：「文王在上，於昭於天」，書經說「殷先哲王在天」呢？若文王在天，哲王在天，可知惡王如桀紂等，必不在天了。既不在天，並且又是肉身死而靈魂不滅，可知死後必定有個發落；那末這個發落的所在，就是外教人所謂的「陰間」，我們稱做地獄。又俗語說：「善惡到頭終有報，當報未報，時候未到」，就是說雖然現在不報，終究必定要報。但這「終究」二字，不能但指現世；因爲會有許多人一生作惡，竟安然死在床上，那末這個在世上，怎能是終究有報呢？所以俗語說的「終究」二字，必定也指死後。况說，若無後世的

報應，生前的報應便實在不公平（見三冊一百二十四張）。

總而言之，按理說地獄一定有；因為天主既是至公的，就該賞善人，罰惡人；若沒有地獄，那末天主就不是至公的，因而也不是天主了。天主設立了一個地獄，是天主的公義，不得不這樣，並不能埋怨天主不仁。罪人下地獄，正當全怨自己。卽所謂自作自受，求則得之。俗話也說：「天堂有路你不去，地獄無門你進來」。就是說你若情願要下地獄，那末天主也不拉斷你的腿。（見後面地獄永遠的理性證）。

結論

惡人常不斷的懷疑着有地獄否。我可要藉着信德，良心，理性的證據給他們答說有地獄；有地獄，這是千準萬確的

· 假定這「是否有地獄」，爲你果然有疑惑，因而許要這樣推辭說：將來恐怕沒有地獄，或至少不是定有地獄，所以我不信；那末我要請問你：比方有一個號稱爲明白的人在這裏，對於這個「有或沒有」的難以解決的疑題，雖未加以考慮而就不信其有，放肆犯罪；到了一日，果然自陷於永遠的地獄，那末豈不是自投羅網，還算是明白人麼？倘若真是明白，寧可信其有，防患於未然；後來果真沒有，於我也無害。· 若是有的話，我已防備了，那末也害不着我。所以聖奧斯定說：「人說沒有地獄，所以不信；可是我今生寧願信有地獄。若是身後果然沒有地獄，我也無害；若是有的話，我不是佔着大便宜了嗎？」有著名的著作家說：「地獄存在的道

理，縱然只有萬一的或然性，已足使吾人戒慎恐懼以防此可怕的萬一。何況吾人相信這端道理是絕對確切無疑的呢？」

叁 地獄的地點

至論地獄何在的這一問題，不是很緊要的；聖經上並沒有說明。因為最重要的是需知道有地獄，而戒備墜下。我既不欲墜下去，對於他的所在，知道與否，有何緊要？雖說這樣，但我們也不防將這個問題畧微的討論一下。由聖經上的說法，可以看出定有罰惡人的一個地點（見以上六百一十張）。至於地點的所在，聖教會也沒有說一定在什麼地方。不過照聖師們和神學家的一般意見，地獄就在地的中心，將來世界窮盡的時候，地獄還要在那裏。我們所住着的這個行星，差

不多圓的像個橘子一樣。他們說地獄就在這行星當中，於是素常都想着地獄是在地底下；所以就說下地獄，不說升地獄；只說升天堂。天堂地獄，一升一降，兩下裏相隔很遠。

肆 地獄的痛苦

地獄的苦真是利害至極。天主造了地獄是爲懲罰那輕看了他的聖愛，廢除了他的法律的人。聖保祿提起天主的聖怒說：『落在永生天主的手裏，真是可怕的』（赫伯來十，三十一）。又地獄中，不止一樣的苦，種類很多，難以說盡。要講地獄有什麼苦，先當說這一句：『地獄之苦，無言可喻』。聖經上說：『天主爲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見格林多前書二，九）。聖多

瑪斯接着聖保祿論天堂那句話上論到了地獄說：「天主爲磨碾惡人所預備的苦難，是人眼睛從來未曾見，耳朵未曾聞，腦筋未曾想到的」。就是說天主怎麼許給善人百倍的福，同樣，也許給了惡人百倍的苦。

萬般苦難地方的總論

我們說的這天堂地獄，適是一反一正。天堂上沒有什麼災難困苦，而有各樣的福樂；反之，地獄裏什麼快樂安慰都沒有，而有各樣的痛苦。

一地獄爲福樂毫無的地方

惡人在地獄裏一會也不能安息，絲毫快樂都沒有。聖經上說的那個財主，在地獄裏要一點凉水涼涼他的舌頭，也得

不到。下地獄的那些人，並不是如同世上受苦的人，能得着安慰；地獄裏的人可一點安慰也沒有；他們不拘看見什麼，都是加增自己的痛苦。以先固有的長處皆完了，尤其是聖寵的幫助也失掉了。光榮體面，平安悅樂，親戚，朋友都不見了。特地是得不到我們救世主的挽救；更靠不着可以替他們轉求的聖母。

二 萬苦萬難無不俱備

地獄的苦包含一切痛苦；地獄爲萬般苦痛的一個總匯。地獄中無樂或有，可是無苦沒有；真所謂萬苦齊全，萬樂全無，無所謂樂，無有不苦呀！

地獄特苦的分析

若問到這地獄的特種苦痛，則可答說，地獄的萬苦總歸兩樣，就是「失苦」，「覺苦」。我們現在按次解說如下：

地獄裏有這兩種苦，其實這是聖教會的信德道理，天主默示的特別清楚。爲分析這兩種苦，聖經上再沒有一個比吾主耶穌對惡人的那個定案更準確明瞭的：「你們可咒罵的人離開我，往永火裏去」（瑪竇二十五，四十五）。這「離開」二字是指的「失苦」。「往永火裏去」（就是說要受火燒）指的「覺苦」。凡人在世所犯的罪，概因兩惡：第一，是輕慢不恭敬天主，及不專心盼望天堂永福的罪惡；第二，是看重世物，同偏愛世間之樂。所以地獄有二苦，以對這二惡；這是當然的理由：用「失苦」爲對輕慢不尊敬天主，及不專心向天

堂的惡；用覺苦，以對看重世物，同偏愛世樂的罪惡。可是輕慢天主的惡，比看重世物的惡，更是重大醜陋！所以現在先論「失苦」，次講「覺苦」。

子 失苦

「失苦」，就是失落天主的憂慮，失落天堂萬福的痛苦，永遠不能再得天主，及天堂的忿恨。在地獄中所失的，並非是千金萬寶，而比這千金萬寶更貴，更多呢！所失的比天還高，比地還厚。所失的是天地萬物之主，是我的真天主，是我的恩主；卽是尊貴的天主，愛情的大父。我若失落了他，就不能見他，愛他，報答他了！再說，這天主就是我的萬福萬樂；有了他就有爹娘；有了他就有兄弟姊妹；有了他

，就有了金銀財寶；有了他就有了常生。天主是人的原始，人的終向。天主造人，本想他升天享福；現在人自遭天主的棄絕，和天主分離；所以死後，天主也要和他分離的。因而用苦罰他，使他不得享見天主的性體。既不能享見天主，那末人類求真求美的自然傾向，也就無法可滿足了。地獄所有的痛苦當中，這個「失苦」當然要算頂痛苦的了。吾主耶穌審判惡人時說：「你們這被咒罵的，離開我」（瑪竇二十五，四十一）。並且地獄裏的惡人，在他們的耳朵裏常聽到這可怕的話。唉，這句話真是教人痛苦至極。

爲推測這「失苦」的輕重，必須先度量享見天主的光榮福樂的大小；可是我們已經說過，這是我們人所想不到的。

聖人大瑪則諾說：「凡是失落東西的人，所感受的刺激，苦痛，照物質的貴賤分輕重；物件越貴，所感受的刺激痛苦越深，越重。那末天主有無窮的美善，無限的尊貴；所以失落天主的苦，必是不可推測的苦了」。若有人失了一手或一指的效用，於是做事就很感困難；身上小骨節離散了，失了原來的本位，也就很感覺到疼痛難過。況且失落天主，靈魂的安樂，靈魂的生命，永遠不能再得；你看這個苦，那末可還有別的痛苦，與牠相比嗎？聖奧斯定說：「地獄的「失苦」就是失落了天主的苦。天主既是這麼尊高，「失苦」也就是這麼深重」。又說：「失落了至仁至慈天主的愛愁，不得享見天主聖容的痛苦，可怕至極；比地獄的萬般痛苦，還要利

害的多！」聖基所說：「若是下地獄的人怕地獄的各種『覺苦』，但這苦再加上十倍，也不能比『失苦』大」。聖鋪諾借地獄裏人的話說：「情願受地獄裏最慘酷的管束，同極兇猛的差役加暴虐在暴虐之上，加刑罰在刑罰之上，添苦難在苦難之上，而齊聚一切的災難凌辱在我身上，可不情願受失落天主的苦！只要能得享見天主聖容，一切痛苦都情願受的；就是失落天主，比失落萬福，而受萬苦，還要痛心的多！因為天主是萬福萬樂的根原；失落天主，萬福萬樂都失落了」。唉！這個苦實在是大。聖奧斯定也說：「假使惡人失落了天主，雖得着萬福；其實他的苦，却是大的無比」。達味聖王因想畧赦他的兒子亞伯撒隆的罪，乃說：「雖然他得回

家，可不許見我的面」。亞伯撒隆因着不得見父王的面，憂愁得實在難過；於是就托人轉求父王說：「求寬赦我罪，許我見面；若是不准，情願差人殺了我」（見列王傳一卷十四，三十二）。當知道，亞伯撒隆在家裏的光榮本已很大，安逸快樂很多，一切都很容易，世界上的萬般福樂樣樣皆有；可只是暫且不得見父王的面，就憂愁至極，寧願失落天下萬福及自己的生命，也不願受那不見父王的苦。何況是天主，是至仁至慈的大君，若一但失落了，永遠不能得見他的聖容；那末這種苦，可是怎樣的深大呢？假定惡人死後沒有別的刑罰，但只要受不能享見天主的罰，這不就是很難受的麼？失落天堂本福，就是永遠不得享見天主。這真是個極利害的苦，比其他

無論什麼苦都要難受的幾萬倍。這是我們現在萬不能懂得的。因爲我們素常度量某種事物的輕重，習慣了按着有形的；對那無形的本難以明瞭。赶到靈魂離了肉身，可就懂得了。因爲那時候我們看見天主的阻擋沒有了。天主既是人類的終向，人類的根原，那末人的萬福也就是天主；所以靈魂的本性原該歸向天主，如同大江的水該往海裏奔流一樣。但人在世時因被私慾偏情，以及安逸快樂所糾纏着，無暇想到天主的那麼個美好；及至死後，世上的福樂旣已失落，僅勝了那個無窮美好的天主，看着分明是好，且也明瞭自己情該佔有的，佔有了天主，就是得到了萬福；不得佔有天主，萬苦都得到身了。於是按他的本情很願意看見天主，但又覺着自己

是被天主所棄絕的一個忤逆不孝的敗子，因而就難受的狼哭鬼號起來了！吾主耶穌常說：你們要努力進這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進去，却是不能。及至家主（指吾主耶穌）起來開了門。公審判一完，天堂門就關閉了。那時你們站在外面叩門說：主啊，給我們開門！他則回答着說：我不認識你們，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你們在火裏必要哀痛切齒了」（見路加十三，二十四—三十）。末了這幾句可明證人失落了天主，離開了自己的終向，萬福；實在是很難受的！

丑 覺苦

在地獄裏還另有一樣叫做「覺苦」，感覺苦。這樣的苦

很容易懂得，也易於感動人心。覺苦就是肉身上五官肢體，靈魂上三司所受的苦：如火燒，寒冷，饑餓，口渴，臭氣，黑暗，以及其他一切使人感受疼痛的刑罰。人在世上，三司五官得罪了天主，因而死後也該有三司五官受苦的這個報應。就是說三司五官共同常犯多罪，所以都要下地獄，受他們所當受的痛苦和刑罰，以相稱其罪惡！

我們不能準定知道「覺苦」的性質，因為聖教會還沒有定為信德道理。但照普通的意見，「覺苦」包含了多樣的苦；其中最確然的是火燒苦。

〔三〕永火

照萬民的公論，地獄裏的人，生活在永火中間，因為人

在世上，三司五官貪好安逸，快樂，犯了無數的罪戾，所以下着地獄，沉沒在永火之中。地獄裏一切痛苦中最深最重的莫如火苦，即被火焚燒之苦；這就爲地獄裏的一種特性的苦。此是聖經上明明提了的，爲要叫人知道地獄之刑的厲害，聖經上往往說是極苦的火刑。所以，我們已提過，聖經上稱地獄爲「硫磺火焰池」，「火焰之苦」，「旺火窯」：這許多的稱呼終不離一火字。並且「永火」二字的，「火」字上加着「永」字；這就成了個最普通，最動人的地獄之刑的言詞。可見地獄裏特性的「覺苦」就是火燒。論到地獄之火的這大有關係的名詞，如今當作兩端研究：第一，地獄裏有沒有火焚燒；第二，永火的本性究竟是怎樣的。

一 地獄裏實有火

「地獄有火」這個題旨，若不問地獄裏火是怎樣的，實際的，或假設的，與世火相似或不相似的；只是指定地獄裏有那任何樣的火，這就是聖經及聖傳上所記載的信德道理。

這樣的火苦，我們確知是天主默啓的，地獄內的唯一痛苦。這火苦，在古新二聖經上，有各種文體寫着許多樣式的動聽的言詞：白話文，敘事文，演說文，詩歌，散文等；在平常講道理，以及講到那非常定案之時，古經和新經上均有記載。我們已提過的地方也不少；還有許多將要提起的。在這裏就將那古經，新經上幾條最足以證明，由看聖經，人對於地獄裏的火這一問題生出的觀感。例舉於左：

『他們的火是不滅的』（依撒依亞六十六，二十四）。『火要把他們燒盡了』（聖咏二，十）。『我們中間誰能與吞滅的火同住』（依撒依亞三十六，十四）。聖瑪竇（五，二十二）：『難免地獄的火』（七，十九）：『砍下來，丟在火裏』。聖瑪爾谷（九，四十二）：『入那不滅的火裏去』（九，四十七）：『在那裏：火是不滅的』。聖路加（十六，二十四）：『我在火焰裏極其痛苦』。聖若望（十五，六）：『扔在火裏燒了』。聖瑪竇（二十五，四十一）：『離開我：往永火裏去』。聖保祿（德撒老尼後書一，八）：『在烈焰中，要報應那不認識天主的』；赫伯來（六，八）：『結局就是焚燒』（十，二十七）『那燒滅衆敵人的烈火』。聖伯多祿（後書二，六）：『又判定所多瑪，和高莫拉，二』

城傾覆，焚燒成灰，作爲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聖若望（默照經十四·十，十一）：『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遠』；（十七，十六）：『用火將他燒盡』；（十八·八，十八）：『要被火燒盡了：看見燒他的煙』；（十九，三）：『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遠』；（十九，二十）：『他們兩就活活的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二十，十）：『魔鬼：被扔在硫磺火湖裏』；（十四節）：『死亡和陰間被扔在火湖裏』；（二十一，八）：『他們的墳就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聖如達斯（二十二節）：『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

若問聖師們的傳，却正合聖經上的這種說法。

二 地獄裏的火是真火

但是，聖經上明明記載的這地獄內的「永火」，是否真正的火？這一端道理，雖然聖教會本來沒有特定爲信德的，但由聖經，聖師，及超性學士們的說法，却顯然可見。至於那相反這道理的學說，不但算爲不合理的，且是輕率的學說。聖經上的這「永火」二字，指的並非是一種純粹精神之刑，僅如心裏的難過，內裏的愛憤，愁悶；而且確實是一種真火，是使人覺着痛苦的一個有形的刑具。原來沒有聖教會一個正式的表決，或特地明定聖經上所記載的這地獄裏的「永火」，指的就是一種實質的，並非什麼擬義的火；但看聖教會訓誨信友的平常說法上，可就知道與這經義很是適合的。

並且羅瑪聖部 (Saera Paenitentaria) 在一千八百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答復某神父也明說了，若有信友不肯相信地獄裏的火是實質的，不可給他赦罪。這雖非「普通的」標準，更不是道理的定斷，但可爲擇定方針的穩當標準。這方針在實際上，是現時普世聖教會所依從的。

一 依聖經上的說法爲憑

一，聖經上提起了地獄的火雖是這麼多的次數，有這麼多種的文體（見上六百四十六張），可是總沒有一句會指示出那是比擬的意義，不應按字面上的意義；反而還好似故意地要把那地獄的火的能力及效果，詳細地描寫的四凸分明。所以說有「火」，「火爐」，「火池」；說有「烈性」，有「火焰

「；有「燃燒時」，有「火焰露出來」，「使人口渴」：總而言之，看了聖經，自然叫我們常想起一種實際的物質火。

二，新經上有幾個比喻，因為原文不明，難以懂得其中究竟表示的是什麼意思，所以吾主耶穌則親口解說了，即如那「莠」的比喻。那末現在請看這耶穌在說「莠」子比喻上，及解釋其中意思的前後所用的話：（見瑪竇十三，三十一—四十二）。

比喻的說法

「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

將稗子挑出來，捆成捆留着燒
：將稗子挑出來，用火焚燒。
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

比喻的解釋

收割的人，就是天神：

人子要差遣天神，把一切叫人跌倒和作惡的從他國裏挑出來，丟在火爐裏」。
可見

吾主耶穌不但在比喻上，而且在解釋時，都使用一樣的說法，皆有「火」字。難道吾主耶穌也要用別的比喻去解釋那個比喻嗎？吾主耶穌既然在解釋比喻時說了，要將惡人「丟在火爐裏」，那末這句話必該是按字面上的意義。就是說燒惡人的那個火，並非是一種純粹精神之火，乃是一種實際的，物質的火，同那燒莠草的火當是一性，不能是兩性。否則一點比較的可能也沒有；宗徒們也萬想不到吾主耶穌的解釋。

可是聖伯多祿（後書二，六）却還說的更清楚；就是他要把這要燒惡人的火，比做那個要把鎖多瑪，高莫拉二城「焚燒成灰」的火。

二 聖師們的証據

聖師們明言地獄的話，真是多的無數。他們都同聲合意的承認着，最低限度，公審判後加刑給惡人肉身的，是一種實質的火；並且屢屢的把地獄的火，同世火，特地是雷火，及火山鎔質相比。還有的也說，雷火及火山鎔料，不過是地獄裏的烟雲；又有說的地獄裏的火同那燒滅鎖多瑪，高莫拉城的火是同等的。也屢次說這火焚燒着肉身使人憂悶；並說這火雖是物質的，同時可也能焚燒靈魂。卽如聖奧斯定的那句名言：「奇妙的樣子，而是真實的」。

三 超性學士的道理

至論超性學士們，他們把聖經，聖傳的道理指定更清楚。看吾主耶穌的講論地獄裏的火時，或者不加什麼制限（見

瑪爾谷九，四十二及四十九）；或者明指那火，並且公審判以前也燒惡人的靈魂（見路加十六·二十二，二十三）。何況自本篤第十二就特定了惡人一死，立即受地獄裏的刑罰，並不待世界終窮的來到；超性學家便千方百計的，爲着只是要設法講解這種物質的火，怎樣能燒那還沒有重新結合原來肉身的靈魂；並且這就是他們彼此所爭論的那個疑問點。但他們自然都以爲地獄裏的苦確是「實際的，物質的」；那末他們的爭論，就是這個道理的一個極奇妙，明顯的証據。綜合起來說，依這超性學士們的道理，特地是藉着聖師們的解說，那末對於講論地獄的，聖經上那無數的言詞中所用的「火」字，就當因字面上的本意解說。所以，聖經卽是天主的聲音；爲彰明的宣

言有一個相似世上的，真實的，物質的，實質力的能燃燒，加刑，加燒的火。

四 火燒爲最厲害的覺苦

地獄裏既然實有火，且這火是實質的，並不是虛幻的，那末難怪在講論地獄道理的聖書上，常見有那可怖的地點，活現的描寫着，並把那火的特色，加以詳盡的敘述，又有時在其間，還可見到一些好使人害怕的，那理想的事體，想像的構造。可是在這樣彰明地描摹地獄裏的火燒苦上，著作家所格外說得生動的有兩樣：一是那火的如何熱烈；一是惡人如何完全沉沒在那火裏。

一，那些書上爲彰顯地獄裏火的猛烈，都是常說，這個

火比世上的火大不同；世上的火儘灼就會完的，這種火可是儘灼儘有，世火有燒燬物件的可能性，這火却有保存惡人的可能性。世上的火是天主仁慈所造的，爲人使用；這種火却是天主教義所燃的，單爲罰惡人。因而他們測到地獄的火是最凶極猛；並且世上不論什麼火，糶柴火，木炭火，石炭火，都比不上這種的火。所以世火與地獄裏的火相比，那末真可說不算爲火。

二，至於惡人們在地獄裏，他們常說地獄是如同一個大海；到底在這個大海中不是水，是火；所以地獄是個火海。惡人落在那個烈火裏，好像魚沉游在水裏，上下，內外，左右，無處不是火。

但是嚴格的說起來，惡人在地獄裏如何，地獄裏的火是什麼本性，本來我們總不知道一定；所有可以知道的，就是那裏實有火；那裏的火不是虛幻的，確是實質的。所以惡人在地獄裏實被火燒，實覺燒苦。並且，我想只由這一定的事體上，雖不從其他方面觀察，就可看出地獄真是個甚可怕的地方，地獄的火實是無比的厲害。就是說，雖不想那「地獄裏的火比我們世上的火厲害得不下萬倍」，「惡人在地獄的火裏如同魚在水裏沉游」，「你落下地獄，必成一火人，如鐵塊在火爐中一樣」，足見地獄將可驚怕的使人戰慄不止。再進一步想，假定地獄裏的火，只有我們世上的火厲害，可是你若被這平常的火燒着，永遠不息，還是不能忍受下

去；那末全身在火裏，整個的人燒透了，且是永燒不死，常受疼痛，這個不更加難受嗎？而且在世間也是無其他之刑，比火刑再厲害的。假定你把手指頭放在燈火上，連一分鐘的工夫也不能撐持。既是燈火焚燒一指，你還不能忍受，那末到了地獄裏時，你怎樣能毅忍受呢？惡人本是整個的在地獄裏受火燒，且不但一分鐘的工夫，可是幾年，幾十年，幾百年；我們現可假定地獄火燒苦並非別的，不過是把你的手指永遠放在一根蠟燭火焰上燒，而這手指又永遠不得燒滅，且自起頭覺着怎樣難以忍受的疼痛，則時時刻刻的永遠都是一樣地厲害；那末這不就是可怕的叫人一想即駭死了嗎！犯法的人若是挨火燒，縱使燒的工夫並不大，也是難受的要命。

現在想想，你全身燒透了，可也燒不死，並且不只是一千
萬年就完了，而是永遠不止，無限期的燒；就是燒了萬萬年
，也不能說終期了；這種苦，真所謂萬個舌頭也說不了。那
末你我是怎樣地受得住呢？呵，先知撒依亞（三十三，十四）
說的好：「我們中間誰能與吞滅的火同住；誰能受得住這永
遠火的焚燒？」

附註

若問這究竟是那一種火，則要答說，我們人不知道。因
爲這個，天主沒有默啓給我們；而聖教會並沒有定斷這燒地
獄裏惡人的苦是個怎樣的。現代的超性學士們，固然，拋棄
那一切不迎合現代人心理的理論。他們說那些電弧光燈內的

白熱炭素，雷火，火紅的鐵，火山的鎔岩等，以及其他一切與這類似的，都能稱爲真正的火。於是也加着說，天主的睿智及全能，可以隨意使用一種能叫惡人身上覺着火燒苦的任何實質力。比方他們說，惡人的肉身，就如因着一種電流，好像電燈炮裏一種金屬絲，成爲一個白熱的肢幹：這真可算是形容地獄的火，並使惡人覺着火燒苦的一個法子。這不過是一個比方。此外還有其他無數與這類似的假定，都是適合現代科學的；同時也並不含有任何與超性道理不合的事理。

附註 一一

地獄之火既是有形的，那末有形之火怎能燒着惡人的靈魂呢？這個問題的最相稱的答復，就是聖奧斯定的那句名言

：「地獄的火，燒魔鬼及世人的靈魂，是奇妙的樣子，而真實的」。其中有天主全能的安排，我們不必多愁。既是因天主的全能，靈魂能同肉身結合，至於成爲一性；何用說，天主一定是能以實質的，有形的火，使神體受痛苦。

〔四〕惡人五官三司的「覺苦」

地獄裏的惡人除了火苦之外，還要受別種的苦。並且五官三司，沒有不受着萬般痛苦的。現在先說肉身的五官，次說靈魂的三司。

子肉身上五官的苦

一 視覺

一，人生在世，眼睛既然喜看非理之色，及各樣邪淫的

事，那末在地獄裏也是不但受黑暗，烈火的苦，且還得見那醜怪的惡像。不要說那怪物有多麼嚇人了，只要光見那魔鬼同惡人的醜像，已是足彀成個地獄。罪人一下了地獄，眼向周圍並不看見其他的光，只能看見個火，火裏所埋的，盡是些正在哭着叫着的惡人，魔鬼。就是說，下了地獄的惡人，眼所看的，盡是些加增自己底悲傷，自己苦痛的事物。

二，黑暗無光。上面（六百零七及六百二十一張）說過，吾主耶穌在講娶親之筵席的比喻上，曾稱地獄爲『外邊的黑暗』（瑪竇二十二，十三）。並也提過，聖伯多祿（後書二，四）曾用希臘國的那個地層深處的名詞，稱地獄爲黑暗的坑，黑暗的幽谷（Tartarus）。此外還有若伯（十，二十二）先知說的：『那

地獄甚是幽暗，是個陰沈混沌之地；那裏的光好像魄影」。藉着聖經上的這些話，並聖師們所說的地獄裏的火，只有熱，而沒有光；可信地獄裏的「覺苦」，也包含這永遠的，絕對黑暗無光的意思；好像牢獄裏的犯人在黑房子裏一般。金口聖若望說，講論這個地獄的黑暗是叫人害怕，但也有的現代神學士們說，聖經上的這些言語，指的並不是實際的黑暗，不過是不得享見天主的那無窮的光（失苦）。

總而言之，無論怎樣，那一個願意死後不入黑暗的地獄，生前則別像惡人『惱恨光，愛黑暗』（若望三，二十）；當愛光而惡黑暗。心神正大，言行光明；一切的一切務須隨良心的指引；更當以信德爲憑藉。

一一聽覺

一，人的耳朵在世時喜聽毀謗，妄證，邪淫，及一切非理之言；那末在地獄裏不但要受烈火的疼痛，且還受聽聞哭聲擾亂的苦。就是地獄裏滿處都吵鬧着，惡人所聽的，左邊是哀號啼哭之聲，右邊是抱怨咒罵之音，四周都是恨己怪人的厲聲。這都是他們所受的不知怎樣利害的苦。比如逮捕了幾千犯人，都聚集在一個屋內，同時受着各樣的重刑；我若也在其內，那末聽着他們這亂鬧，哭啼喊叫的厲聲；於是我心中將有何種的悲傷，煩躁呢！況且在地獄裏是永遠的聽着那咒己罵人的怨言，及那罰我與人的刀劍鞭杖的響聲。則這個苦的厲害，雖有萬筆也難得描寫其萬一呀！

二，哀哭切齒。按照吾主耶穌的話，地獄就是一個「哀哭，切齒的地方」（見瑪竇十三，四十二）。聖伯爾納多說：「永遠的火叫人哀哭悲傷。不死的蟲叫人咬牙切齒。哀哭原來是出於痛苦，切齒原來是爲了憤怒」。

痛哭哀號。罪人痛苦的無奈，便失望至極；於是大聲嘆着說：罷了，罷了！永遠，永遠！我在世可是知有地獄；但那裏想得到像這樣的痛苦呢！唉！真是「萬般苦痛永遠受，惟有一聲長嘆惜！」世人往往於疼痛難忍時，則裂着嘴，咬的牙齒各支各支的響；表示憤恨之概。爲更明瞭起見，現在畧論如下：

咬牙切齒，是惱恨的現象。當知道地獄之所以爲地獄，

就是惱恨；若無惱恨，雖有萬苦，也不能算爲地獄。你想爲什麼魔鬼受罰呢？不是因爲惱恨天主嗎？又爲何永遠受罰呢？不是因爲永遠恨天主的緣故嗎？他們既不能不恨，就不能不受罰；不能不常恨，也就不能不常受罰。那末他們的罪與罰，並肩而馳，以至永遠。雖是這樣，魔鬼固然惱恨天主，但可害不着天主；只不過像鐵籠中的瘋狗，徒是狂呼亂叫而已。原來人既下了地獄，則堅定於惡，也就變爲魔鬼。於是他必惱恨邪魔，惱恨同自己共犯罪的人；巴不得馬上把他們拿住，一口咬個粉碎。其實不能，却設身處地，想他們只當在自己口中。於是上下兩道鋼牙，憂憂有聲，繼則互相磨錯，吼吼亂響；並鬚鬚是把他們咬碎了一般，復又大嚼起來。

三 聞覺

人在世時，鼻子喜聞香氣，及其能致我犯罪的一切氣味；那末下了地獄，也是除了飽吸猛火之外，還要覺着一些難受的穢臭的氣味！由默照經（二十一，八）上的話，也有聖人們看出來，地獄是個硫磺猛火，大發毒烟，穢臭的地方。聖若望說：「他們的下落是在燒着硫磺的烈火坑裏，這是第二次死（默照經二十一，八）。聖伯爾納多想在地獄裏的，得永遠聞嗅腐爛東西的氣味，眞是要把人氣死。但也可提起，這地獄裏實有或沒有腐爛的東西，本無確實可靠的憑據爲證。不過聖師及超性學士們，都說惡人的鼻子定有相稱的「覺苦」。

四 味覺

一，人在世時嘴也常犯各樣的罪惡，卽如貪吃，咒罵，做假見證，毀謗，諂媚，說謊話：那末下了地獄，口中除了要受猛火之苦以外，也得受其他相稱的「覺苦」。有的聖人們說，要受的是嘗苦味，以及其他萬般毒味之苦。聖經上特載的，也就是饑餓和乾渴的苦。吾主耶穌說：「你們飽足的人是有禍的；因爲你們將要飢餓」（路加六，二十五）。金第利亞諾說：「瘟疫交戰相鬪等害，若比飢渴的害，不能算害」。飢餓的難受，能使人要食自己的兒女。

二，聖經上講的那個直下地獄的財主人乾渴難堪，飽受口舌的報應說：他抬頭上望，見拉匝祿坐在亞巴郎身邊，遂不禁呼號說：吾祖亞巴郎，亞巴郎吾祖啊，可憐我罷！聖祖

向下一看，見在地獄深處，有此不肖的子，於是說道：你這惡人叫我做什麼？罪人說：在你旁邊的不是拉匝祿嗎？我祖啊，我在這裏受刑不過，口渴至極，從下了地獄以來，一滴水也沒有喝過；現今舌頭已焦成火炭，實不能再忍了；求你使拉匝祿用手指蘸一點水，放在我的舌根上，我即承情不過了，千萬，千萬！（見路加十六，二十二）。

嘴裏渴的苦，也是極其難受；何況叫人喝最污穢，最苦毒的水，並叫人喝本身的血。如今講解聖經的聖師們說，惡人在地獄裏飢渴的苦，最是利害，真所謂苦到極點，甚至苦的發瘋發狂，無法忍受了。人在世上受了幾天的飢渴，就覺得是個十分難忍的苦痛；況在地獄裏還是永遠不了的飢渴；

那末這個苦，你想誰能受得呢？

五 觸覺

論到這觸覺，關於那個我們上面（六百四十五張）講論地獄的火時業已提過的，覺苦中算爲第一的火燒苦；這裏不必再提。現在只引用耶穌的話來談一談。耶穌所說，「捆起他的手脚來」（瑪竇二十二，十三），這個也可以屬於觸覺。就是按聖師們說的，地獄裏的人很不自由，如同犯人帶着腳鍊，手鎖，上了大枷一般。

丑 靈魂上三司的苦

論到靈魂上三司所受的苦，這就更是大的無比了。世人放肆作惡，不但靈魂肉身同作，且另有多惡是靈魂獨行的；

所以下了地獄，靈魂不但與肉身同受猛火的苦，還得獨受其所當受的罰。故而說靈魂的三司受格外大的苦。

一 記含的苦

地獄裏人所記得的，只是悲哀的事。記含，常常記念那害他下地獄的罪，致他受痛苦的惡。那末這也是加他最深切，極嚴重的痛苦；而這種痛苦，確是不能說盡的。想起在時辜負了天主的寵佑，則自覺到實是太冒失。記得自己能多行善工而沒有行，能多立功勞而沒有立，能躲避作惡也沒有躲避，能悔改的罪也沒有悔改。那末這也是個很大的苦。記得在世上有許多升天的路也沒有走，許多免下地獄的法子也不肯用；永福永禍都隨我選，而我竟揀了永苦，却不揀永福

· 這個更是怎樣的難受啊！又想起在世時因了暫時的快樂，虛假的光榮，竟失落了永光真福的天堂；別的人只受了一點小苦，則得永遠的真正榮福。這個實在使他痛極了。於是一面惱悔他所失掉的天堂，一面則嚇得渾身亂戰；竟因嫉妬的咬牙切齒而忘自思憶。

二 明悟的苦

靈魂的明悟，對於造福的事理很憎憊，而對於加苦的事却又很聰明。明悟常想着現在做善的時候已過，立功的日期也完，什麼希望都沒有了；只有可以盼望受苦。聖恩得不到，天堂不能進了；那末天堂的永遠榮福不能享受，地獄的永遠痛苦也不能脫離。就是永遠被囚在火燒的牢獄裏咧！唉

，這真是極大無比的苦啊！惡人明悟既常想着的是自己所受的苦，反復思到的，是自己失落了福；那末這豈不要自怨自恨的至極麼？總而言之，惡人這等加苦的念頭，無晝夜的存在着，且使他時時地反來覆去，坐臥不寧。如毒蟲常在心裏咬的一般。這咬心的苦所得的疼痛，所加的憂悶，實在重大至極。就如我快要發達，尊貴之時，忽地起了不願做事的觀念，終於失落了光榮富貴，竟受最大的窮苦。那末這在窮苦中所失了光榮富貴的打擊，正如刀鎗刺心所受的疼痛，所加的憂苦；身上無處不感覺到。可是心中之苦，比這窮困之苦，更是大的無比咧！況且在地獄裏又有失了天主，失了萬福的念頭，以及得了地獄，得了萬苦的思想。那末這種痛苦，

真是重大的，就以萬筆也難寫盡！

三 愛欲的苦

靈魂的愛欲，常發很大的忿怒，及怨恨之情：怨恨天主，怨恨聖母，怨恨天神聖人，怨恨自己；換言之，無一件東西不恨，而沒有一件東西可愛。所願的沒有，而所最痛恨的却是常有。願丟的丟不掉，想得的而又常無。於是則咬牙切齒，忿不堪言。如聖伯爾納多說：「願意的，永不能得；怨恨的，永不能丟。真是痛苦極了！」設想我現在生活時，在世上有我愛的世物，而不能得，這就使我苦的很了；若再加我所恨的世物又不能脫；這不是苦的更要很了嗎？就如發熱的時候，最願意的就是喝水，而最痛恨的可是這個熱病；沒

有水喝已是苦的很難受了，再加不得退熱，不更是難受嗎？何用說在地獄裏常常想得天堂的福，而却永不能得；常常恨地獄的苦，也永遠不能脫；那末這定然苦的格外厲害咧！簡言之，受的苦越大，念的越是深刻；則苦的更加利害。可是不願想念，也不能；想死更不能。只有常時自怨自恨，咒己罵人；詆天地，詛萬物：悲號痛哭的可能！聖經上說在地獄裏有那不死的蟲（瑪爾谷九，四十七；猶弟德傳十六，二十一；訓道篇七，十九；依撒亞亞六十二，二十四），指的即這一種苦。就是說被毒蟲咬刺，及後悔的苦，良心慚愧，及失望的苦。這咬心刺肺，後悔哭泣，失望忿怒，怨恨：真是叫人難受的至極！這一切常常刺激他們，將如鋼針般厲害；這一切將如一窩蟲在他們

的肚裏亂咬！

伍 地獄中的夥伴

問 在地獄裏有什麼伴侶？ 答 下了地獄的人，同

魔鬼及萬代普世的一切惡人在一處。那裏遭受天主判定永罰的，有兩類的人：一是造反的惡神，一是世界上的惡人。他們都是受造之物，都是叛逆了自己的創造主，都是天主定了他們的罪案，而同樣的要受永遠的刑罰。（見四冊第二十八及二十九頌；第四十及四十一頌）。

（子）地獄裏的惡人同魔鬼在一處，按聖經上記載的，地獄裏不但有火，也有魔鬼。聖若望在默照經上以詩體文，描寫那天上的彌厄爾大天神，如何領他的天神與「龍」戰爭

：「龍就是古蛇（見創世紀三，一—十六；木書四册二百二十五張），叫做魔鬼，也稱撒但，是那被投入地獄的迷惑世人的惡魔；屬他派的天神，也一同被投下去；因爲天上沒有他們的地方」（默照經十二，七—十）。「那迷惑（人）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猛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的受苦而直到永遠」。聖猶達斯（六節）也說：「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神，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地，等候末日的審判」。聖伯多祿（後書二，四）道：「就是天神犯了罪，天主也沒有寬容，會把他們丟下地獄，投於黑暗坑中，等候審判」。最明瞭的地方，就是瑪竇福音二十五章四十一節。那裏耶穌罰惡人下地獄，對他們明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

，離開我進入那「爲魔鬼」和他的天神所預備的永火裏去」
 ·不但僅此，並且福音四部上都充滿了「地獄國」及「魔鬼國」的意思。有一天法利塞人指耶穌說：「這個人驅逐魔鬼，無非是靠着魔王別西卜阿」（瑪竇十二，二十四）。耶穌回答說：「凡一國自相紛爭，卽自取滅亡；一城一家自相紛爭，必站不住。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紛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我既靠着天主的能力趕鬼，這就是天主的國臨到你們了」（瑪竇十二，二十五—二十九）。可見地獄裏定有魔鬼，這是不能疑惑的。地獄是魔鬼的國，並有路濟弗爾，地獄國的魔王；他統管聚惡魔。

一，地獄裏有路濟弗爾。他也是無形神體；但美術家描

寫他的形像，却是：在濃烟烈火之中，有一座火山，山上有座火殿，殿中有火椅一把，椅上坐着一個魔王；殘暴數第一，醜陋第一個；身穿大紅袍，腰纏大龍蟒，鋼釵手中拿，毒蛇盤頂上。此妖怪就是向日的頭品天神路濟弗爾，今日的頭號魔鬼，向日他當天朝的第二，今日可成了地獄的第一。

二，地獄裏有衆魔鬼，在地獄中，魔王以外，尚有許多屬他的魔鬼。他們因爲隨了魔王的惡表，也是說了個「不聽命」，而墜下了地獄。

（丑）地獄裏的普世惡人在一處。

從開天闢地，世上有人以來，且直到世界窮盡，普世萬國中所有的各類壞人暴徒，都聚集在地獄裏。地獄裏的人沒

有可敬仰的，盡是些可憎的。其中有殺人放火的，行邪淫的，引人犯罪的，明搶暗偷的，拜邪像，以及說謊話的：無惡不作的兇犯。我若下了地獄，這些人就要永遠做我惡化的夥伴；這真要苦死，特地是正直，慷慨之人所担負不了的苦。有些人說的真是糊塗：「下地獄有作伴的，不要緊！」豈不知添一個下地獄的，就是地獄裏多一個仇人。人在世受苦時，若見有同樣受苦的，心或稍慰；但在地獄裏可不這樣；同受苦的越多，則苦的越加厲害。因為在地獄裏的人都是互相怨恨，互相殘害；彼此皆以仇敵視之。所以不得不增加各自的憂愁，而也不能不感受到更大更多的痛苦了！

陸 論地獄的永遠

照聖教會道理，天堂的福樂是永遠的，地獄的痛苦也是永遠的；而地獄的門永遠不得開，惡人永久出不來。如詩人所說的：地獄門口有「入此絕望」四個字。就是地獄的鐘表不報時刻，只報永遠，永遠，永遠！這「永遠」是地獄的鐘表常響的聲音。地獄的人一聽「永遠」二字，真使腦痛的要死了。地獄所以爲地獄，就是這個永遠。那末地獄的苦，也正是因着沒有盡頭，才叫作真地獄。地獄的苦若早晚畢竟有了盡頭，就不算地獄了。人類在世時連一個牙齒，若是常常痛，就苦死人了。然而世上的苦雖很重大，可都還有末了的指望，和安慰。但地獄裏各樣的苦都是永遠的；並無窮盡，末了的指望，更無絲毫的安慰可言。不論什麼苦，大小終有

個盡頭，還要好受一些；只是沒有盡頭，這纔真叫人難受，失望呢！就是不論這苦難怎麼樣重大，若非永遠，則不算是無窮的苦了；於是也不能算爲地獄了。可見這「永遠」二字，爲地獄是不能不有的。論到魔鬼，默照經（二十，十）上說：他們在那硫磺的火湖裏，必要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in saecula saeculorum*）。所以在地獄裏每一種苦上，我們格外當想這永遠性：火燒到永遠「在那裏：火是不滅的」（瑪爾谷九，四十八）。地獄的火燒人，而不損壞人，消滅人。地獄裏的毒蟲刺人，也直到永遠「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瑪爾谷九，四十八）。那腐爛的氣味一直聞到永遠；惡人的飢，永不能飽；渴永不能解；飢渴的苦直受到永遠。哀哭切齒，叫人永遠受嚇。

地獄的黑暗永不能明。綜言之，地獄的一切痛苦，永遠是這樣不變的，真是叫惡人失望，惱死！至論這永遠如何難懂難解，並非世界上話所能解釋的；這「永遠」二字的意思，我們人在世界上是懂不清楚的；因為在世界上總沒有永遠的事可以去比較。一切的一切，都是隨着日月星球去一時一天，一月一年的駛過。這宇宙間所載的，都有次序，先後，起頭，末了。地球常是一晝一夜，一黑一明。當早晨是這一日的開始；到了晚上，這一天就完了。在晚上是這一夜的起頭，到了早晨，這一夜就完了。初一是這個月的起頭；到了三十或三十一，這個月就完了。正月是這一年的起頭；到了臘月，這一年就完了。人出胎時，是這一輩子的起頭；趕到死期

，這一輩子就完了。世界上百事都有過去，現在，將來。至於這世界以外，則沒有晝夜，沒有暗明，沒有早晚，沒有初一，三十，沒有正月，臘月，沒有死，了，沒有過去，現在，將來，及先後的分別。永遠是一個無更無變，不消不滅，無朽無壞的「現在」。人一進了這永遠「現在」的境界，那末天主審判時定他的案是怎麼樣，就永遠怎麼樣；福或苦，不得再改換，變動。於是死在惡，便永遠爲惡；死於善，則永遠爲善。按一般人說：今天是這樣，明天還是這樣；那末等一月，過一年，十年，百年，千年，萬年，也是這樣，萬萬年以後還是個這樣。究竟這不過是一種的說法；因爲人類並不知道「將來」。這世界以外，沒有天地，沒有

日月，沒有先後，沒有次序，沒有變化；只有那爲惡人們不能動的，不能改的，常常一樣的受火燒。比如一隻金表，裏頭的輪子動，那外面的針就走。假定現在是六點鐘，後來就到了八點鐘，九點鐘上；常常行動，時刻分秒，遷移不息。若摸着這個表一下子，或把它投在地下摔壞了，立時就不動。度數到了幾點，永遠是幾點；假定是六點，則永遠爲六點，不得變更的。那末就在這六點鐘上止住不動了。人就說這個表死了，或壞了，沒有用了。這隻表還沒有壞的時候，有過去（已往），比如說一點鐘過六分；有將來，比如說三點鐘少一刻；有現在，比如說正六點鐘；可表現世。被擲壞了，可表死後，已入永遠，而到永遠現在的地步。這現在的地

步，不可加增，使其延長；不可減少，使其縮小。所以過了一萬年，永遠還是永遠；去了萬萬年，永遠仍然永遠。永遠的本體一無變更，不過已往及未來的萬萬年，在永遠本體以外，陪伴着奔跑罷了。公審判時，耶穌給惡人們說的『你們離開我上永火裏去』。這個判決，永遠不能變更。正是生米做成熟飯；一瓢水潑在地下，無法挽回了。

以比喻解釋

天上的星辰，是無數的；空中的飛塵，也不知道有多少；海裏的水，普世上的沙，更不知道有多少滴，多少粒；若把這些數目綜合在一處，定是個很大的數目。但即使過了這麼多的年數，地獄的永苦也不減少，還如纔下了地獄一樣。

耶穌，爲解釋這「永遠」二字的意義，也用了一個很深奧，同時也是很實在的譬喻（見四三七張）。吾主叫亞巴郎從善人的住所那裏，向處在地獄裏的生人答復說：「：在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這邊來也是不能的」（路加十六，二十六）。這「深淵」，原文叫「chaos」。照註解的聖師們，所指的是個無底之深，無上之高，無限之廣的大黑潭（abyssus）；是個無底深的大海；是個無限遠，無終點的長途。爲表明地獄的永遠，這真是極奇妙的一個譬喻。這個「無限的遠」，可以使人看出那無數的年月，無窮的永久，算不到的多少工夫。那個永遠的萬萬年，常常數，數不完；或常常數完了，可又

常常得再起頭數。假定吾主耶穌在公審判時，罰惡人們下地獄，說：如今你們離開我到地獄的火裏去。在每一萬年間有一隻鵲鳥，要從大海裏喝一滴水；趕那隻鳥把大海的水喝完了，地獄的苦就可盡頭。試想，從天主降生以來這一千九百三十八年的工夫，照算起來，那隻鳥仍沒有喝一滴水去，還要等八千零六十二年纔可減少一滴呢！那末及到牠把普世大海的水都喝完了，可要待到什麼時候呢？若果照這般說法是對的，雖然時候很長，但還有個完的時候；那末也可畧減一些痛苦，而藉以稍慰。其實，趕那隻鵲鳥把普世的海水都喝完了，惡人在地獄的苦却還沒有盡頭，而仍如剛纔起頭一樣呢！或者也可這樣設想：元祖的長子加音，因為殺了他的兄

弟亞伯爾，若是下了地獄至如今已有六千多年；而因着這地獄的苦，一年掉一滴淚，二年掉兩滴淚，十年十滴，一百年一百滴，到現在已掉了六千滴淚。再假定有那一位天神給加音說：你一年掉一滴淚，直待你那淚如同洪水般漲滿了大海，淹沒了普世，就是最高的山也沒有一丈五尺在水外，於是你就能脫離地獄了。加音聽了這話，必然高興的很。你們想一想，一年掉一滴淚，要等多少萬萬年才能算爲洪水呢？可是加音一聽了天神的這話，還喜歡的不得了，因而高興的喊叫着有了盡頭，有了盡頭！滅了這「永遠」！滅了這「永遠」！地獄裏的苦不算苦了，地獄，不能稱爲地獄了！其實，加音的淚即使漲滿了大海，淹沒了世界，而他的苦還是同那

下了地獄已六千多年後的頭一天的苦無異。假定天主再罰他進另一比現在還要苦得萬倍的地獄，只要有盡頭，加音也是甘心忍受的；並且還感謝不了！

唉，我的靈魂啊，你想這地獄的永遠是怎樣的可怕！怪不得魔鬼及惡人，寧願下更厲害的苦的地獄，也不願有永遠；只要把這永遠二字除消了，就是極厲害的苦也甘心情願去受的。以上所說的一切，不過是設想惡人在地獄中不能得這盡頭的恩典。再者吾主耶穌不單單說「深淵限」的比喻，且在那「深淵限」上還加說「已定了」三個字。「定」字的意義很深，即如亞巴郎說的：『在你我之間有一個「深淵限」，並且這個「深淵限」是確定的』。這指的是現世的天地行

星的旋轉，分別晝夜時期的日月循環，到公審判時就進了永遠界，而停止了。限定了，就好比那行星都被釘住在各自的軌道上；地球不再旋轉，日月也不會再有循環了。無時代之變遷，年季之演進；更無晝夜之區別了。只有一無變更的，堅定的永遠。

地獄的苦永無減輕，安慰，變更。這永遠既是常常不變，那末在地獄裏也沒有轉好，安慰的盼望，什麼減輕一些，稍歇一會：這一類的話，在地獄裏都沒有了。若是所受的地獄裏極厲害的苦，能有停止的時候；比方過了一百年，或一千，一萬，萬萬年，能得停止一會，或減輕一點，那末下了地獄的人，則能得一點安慰，一點盼望。但是在地獄裏

的人並無絲毫盼望，安慰！人在世上有時勞苦了就睡一會；病了就吃些藥，並還能得有別人的安慰；對於各樣的艱難困苦習慣了，就要容易忍受些。窮的盼望着後來不窮，也有點安慰。苦的盼望着後來不苦；或許沒有什麼盼望了，至少可以盼望着有個死。死了就會平安，不再吃苦了。可是及下了地獄，這些盼望都沒有了。不但沒有這安慰和期滿的盼望，且也不得停止一會的痛苦。在地獄裏不能睡覺，沒有什麼藥可吃，什麼安慰可得；也沒有什麼習慣了，什麼休息一下的工夫不苦。並且在地獄裏又沒有什麼死可以盼望的。常燒不死，更無絲毫減輕苦痛的可能；於下地獄的當初是覺着什麼痛苦，就永遠受那樣的痛苦。世界上若有一個人，失足墜下

了火窯，於是因那火性猛烈，以致眨眼之間，則此人完全消滅了，一點屍骨也不會剩下。但若不幸墜下了地獄，可就不是這樣了。那裏的火，只是焚燒而不消滅人。惡人自一下地獄之際，常常一樣，受永遠不滅的苦。

地獄永遠性的證據

地獄的苦爲永遠的，這一端道理是極可怕，而使惡人失望的。所以有一些人爲避免信服這真理起見，則千方百計的尋找了一些無謂的理由，或捏造一些無稽之說，而妄作抗辨。這借故生端的一點，在他們以爲保衛自己；其實，最好可說是哄騙他們自己。即如我們所已辨駁了的那投胎轉生的謬說。他們妄想罪人死後要受的罰，不過是轉幾輩子，幾十輩

子，以致得了完全的煉淨（見四冊二百張）。我們若不是藉着那從起初傳下來，且直到世界窮盡也不變不換的，『永不能過去的』那不能差錯的天主的話（上四百三十九張），本來我們的理性對於這一點，不過能造一些較為適宜，而難解我們想像及私慾所捏造的疑團的證據。但「地獄的永遠」是信德的道理。那麼爲有信德的教友足證的，無庸其他。地獄的永遠，是天主所有默啓的道理中一端，並且天主的這個默啓，實有聖教會以自己「不能差錯性」，誠懇指示我們的。這就是反駁我們人類小明悟的一切抗辯：天主是至公義的；既是天主這樣決定了，那末永遠的刑罰，就不是過分的。聖教會每每在偶然的教誨中，或在平常訓道時，或者以正式的定斷傳這一

端信德的道理。我們上面（六百二十五）業已提過，不必再提。這裏不過如同在講公審判時那樣，也該當發信德說：「我信天堂的常生；我信地獄的常生；我信將來一定有這可怕的永火」。

■ 以聖經爲憑

以聖經證地獄是永遠的，這更容易，也更加恰當。尙且這個道理在聖經上也記載的很詳細。請再看我們上面，爲證明實有地獄，地獄裏實有火所用的話中，有許多也是證明地獄及地獄裏的火沒有盡頭的。並這以上所有記載的那地獄苦的名詞，很多明明指示了我們地獄的苦是無盡頭的。猶如那否認地獄苦痛有盡頭的一些言詞：「不滅的火」，「蟲是不

死的』，「火是不滅的」(瑪爾谷九·四十二，四十三)：但我們這裏只須提一提公審判時耶穌給惡人判決的言詞。關於地獄的一點，聖經上這個地方要算爲最清楚，而極有力的證據。耶穌「又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罵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爲魔鬼和他的天神所預備的「永火」裏去：這些(被棄絕的)人就要往「永刑」裏去，而義人則永活」(瑪竇二十五·四十一，四十六)。上面這句，就是說公審判時耶穌判斷惡人和義人的賞罰，這是說萬民最後的確定審判；那所定的賞罰是完全的，無限制的，永久的。這裏「義人」同「惡人」是對峙的；「永活」和「永刑」也是對峙的。義人的賞報既是永遠的，那末惡人的罪罰也定是無期的。所以惡人的罰是永罰，猶如

善人的賞爲永賞。這是註解聖經的神學士們的公論。但就反對派也無不承認這裏所說的「永活」含有永無停止的意義。同樣，耶穌的判決語，對於義人同惡人是一式的；故「永刑」二字，也有永無完期的意義了。由此看來，在聖瑪竇福音上這裏的「永」字是本意，就是無盡頭的意思。

以理性證

這聖經所證的永刑，按公理說亦不悖謬；而且可以藉理性來推論的。

子 按公理說亦不悖謬

(一) 地獄的永遠並不違反天主的全善。天主寬赦罪人，使罪人改過自新，正爲發顯自己的全善。但這是天主對人類

活着時的慈善。假定天主的慈善，雖然只是常常寬赦人的罪，罪人却始終輕忽了這種仁慈的寬赦，那樣不是按天主上智的慈善。再者，假定天主爲使罪人改過，已用了各種方法而無效後，如果還只是常常把相當的刑罰往後推延，這樣的慈善，也是同天主的全知及公義不相稱的。

(二)，照聖多瑪斯的說法，在刑罰裏該分作兩方面着想，就是刑罰的輕重，和刑罰的久暫。若說刑罰的輕重，那該本乎罪的大小。至論刑罰的久暫，却並不和犯罪時間的長短爲比例；卽如強奸的罪，雖然犯在頃刻，但就以人間的法律而論，也不只受暫時的懲罰。這受罰的時間，得照犯人的環境和凌辱的輕重爲轉移，並且還該按着受辱者的尊卑而定奪。

若把地獄裏罪人的環境仔細考察一下，簡直可說罪人的心理，常常是捨不了罪惡，常常是存着反對，凌辱無限尊嚴的，慈善之天主的念頭。既如此，那末刑罰的重，當然也是無限無量，無窮無盡的了。天主既是至聖的，絕不能使罪惡近他。天主既是至公的，必定要罰一切故意犯的罪過。比方臨終的時候，故意沒有改過便死了，這樣的罪人就未發賠償的志願，即永遠不棄絕他的罪；那末天主當然也要永遠的棄絕他。並且罪人如果不重視聖寵去避惡行善，到了臨終的時候還抱着一個不改過的壞心；那末天主必定要永遠降罰他的。再者照聖奧斯定的意見，地獄的惡人常常抱着他們犯罪時所定的志願，但可不能罪上加罪了。罪人既然常抱着犯罪的壞心

，則以此也可證明永遠地獄的這端道理。因爲罪人永遠愛惜他的罪，則永遠爲天主所棄捨。當知道人永遠離開了天主，是頂大的苦。但要想免除地獄的這種永苦，那末天主只有用這個辦法，或是把罪人靈魂肉身同時消滅，或是赦宥那永遠抱着不改過之壞心的。但這兩種都是不可能的，若說同時消滅罪人，那就顯不出天主的全知了。爲施行他的公義，惟有消滅罪人的這一個辦法，怎樣是天主的全知呢？若說寬免那雖然還抱着愛惜罪過的罪人，可就同天主全善及公義的道理不相合了。假定天主不罰犯罪的人，使惡人善人居於同等的地位，那末又怎能顯出天主的公義，全善呢？若是你想天主對待罪人不以永遠的刑罰，而用長期的刑罰處治罪人，使罪

人滿了刑期，卽能脫離地獄，那末天主的公義又怎樣能實現呢？倘若人犯了罪，天主還是愛護他，也同樣的施給他以義人的報答，這都不適合天主的公義。試問，人離世時身帶大罪，若欲再得寵佑，能享天主的永福，是否當有痛悔罪愆的志向？若是不當有的話，天主也優待他，賞賜他永福，豈不有損天主的公義？果真這樣，那末天主報答義人和惡人有什麼分別？人又何苦忙着行善避惡，修德立功呢？進一步說，當有痛悔罪過的志向，那末請問是悔的在死前，或是悔的在死後？必然不能悔的在死後；因爲死的日期，就是功過固定的時候。人一斷氣，賞罰就已決定（一百七十六張）。更進一步，既說悔的在死前，那末試想一總的人都是被壓迫的悔過，

或是自由悔過的呢？若說被壓迫的，那末人就沒有自主權了；既沒有自主權，則無賞罰可言。假定果真能夠是這樣，那末人就如同一個機械；不論什麼機械，任它怎樣的奇妙，或粗笨，終不能加以賞或罰的。造物者既付與了人類的自主權，可是惡人在臨終時用他的自主權固執於惡，毫不懺悔；那末他這至死不改的惡志，則關係永遠了。換言之，假設天主取消了地獄的永遠刑罰，則「天主十誡」和「萬日畧的勸諭」，「都成爲廢物了。」「天主十誡」同「萬日畧的勸諭」，就是命人行善，禁止作惡。並對犯人定刑罰，這刑罰是爲叫世人躲避犯罪，叫罪人轉向正路。天主定的刑罰雖然厲害，但對於罪惡是相稱的。因爲廢棄天主定的這法律，就是反對天

主，毀滅社會。這些刑罰當中頂厲害的就是地獄。有許多人因着想到了地獄的苦刑，也就遵守天主定的法律，而回了頭，棄邪歸正。也有許多人想到了地獄的苦，就不犯罪了。具體的說：有地獄，有永遠的刑罰，還免不了犯罪，那末若沒有地獄，人類將要怎樣的？世人大概都知道，暫時的刑罰，爲叫人避免犯罪是不夠的。總而言之，以理想來推測，也可確知：一，沒有地獄，天主就不是公義的；因而不是天主了；二，假若地獄不是永遠的，則因大罪所該受的刑罰也就不無期的，那末就用不着無限的功勞救贖了。一言以蔽之，有天主，所以也有地獄；既然天主降生了，那末地獄就應該是永遠的。這原都是深奧的妙跡，難以明瞭。但這些奧跡，

因着牠們反應的互證，而共同明瞭，確實，堅固了。按照我們聖教會的意義，人類的罪過，若以被凌辱的天主那一方面看，既是無限的重大，我們救贖主的尊嚴本來也就是無限的高貴；那末我們的理性，若藉着聖教會的這種準斷及情形，則自然而然的要相信地獄是永遠的了。至論那般不肯相信地獄永苦的人，因為他們是以爲大罪沒有什麼關係，又把天堂不當一回事，特地是由於他們不會考究，也沒有懂透天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深妙奧跡。豈不是就以本性的理想，可料那在加爾瓦畧山上被釘的救世主，好像也對我們說：『這些事既行在青綠（有汁水）的樹木上，可是那枯乾的樹木將來怎麼樣呢？』無染罪降生的天主，尚且受這麼重大的刑罰

，那末有罪的惡人，將來更該受什麼罰呢？豈非受永遠的火燒，還能相稱嗎？

柴 地獄裏惡人的苦刑輕重不一

地獄永苦不是人人同樣的。那個犯罪多，他受的刑罰也重。這是信德的道理。可用聖經上的許多地方作證：「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着衆天神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爲報答各人」（瑪竇十六，二十七）；「他（天主）必照各人的行爲報應各人」（羅馬二，六）；「我們衆人，必要在基利斯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格林多後書五，十）；「我（天主）：要照你們的行爲，報應你們各人」（默照經二，二十三）；「按他所有的加倍報應他：他

怎樣榮耀自己，怎樣奢華，也當叫他照樣痛苦悲哀』（默照經Matthew 25:1-13）
 十八·六，七）；「死了的人都：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默照經Matthew 25:1-13）。

聖師們也常常這樣講，如阿里給內斯道：「難道罪人只犯了一罪，就如犯了數罪的那般受一樣的刑罰嗎？不然，受罰的大小，總要按罪過的次數，情形，輕重」。阿發拉得斯（*Afrates*）又說：「我告訴你，人人的苦都不是相同：犯的罪多，受的罰大；犯的罪少，受的罰就小」。須謹記勿忘，卽如善人的賞不是人人一般都大，同樣，惡人受罰的大小，也不是人人一般大。有的聖師們，換了句話說：「地獄裏的火，就如有靈，有明悟似的；燒惡人也有分別：罪大罪多的人

，火燒的更重；罪輕罪少的人，火燒的輕；並且那一官，那一司，那一肢體，所犯的罪越多，那裏受的苦更加厲害。聖奧斯定說：「地獄的火，知道好歹。一總的罪人，雖然都受火燒，到底那犯邪淫罪的人，喜歡快樂的人，不願忍耐的人，火燒的更是厲害。說人是非的，咒罵人的，譏笑聖教會的，用邪言引人犯罪的，他們的舌頭，燒的更加厲害。眼不端正，喜看邪色的人，懷恨心的人，願意報仇的人，存着壞念頭的人，都要分別的格外受苦。總而言之，用什麼犯罪的，就受什麼罰；且罰的也格外厲害」。

注意

地獄裏惡人的苦不得增加；因為地獄裏的惡人不得再犯

罪了。但是有的神學家說，惡人在地獄裏何時感覺到自己罪過的任何惡果，何時便又增加他的痛苦。

概論

凡所講的地獄道理，總歸於一端；就是所有的莫不是苦。那末這個究竟怎樣解釋呢？至論那「莫不是苦」的話，就是說，不拘那一類的事物，都是加苦的：眼所見的，耳所聞的，口所嘗的，鼻所嗅的，遍身所接觸的，都是苦。且靈魂的三司，也莫不如此。明悟所思想的，記含所記憶的，愛慾所羨慕的，沒有不是苦。地獄的苦痛，不能說盡；簡言之，樣樣極凶極重的痛苦都有，只是沒有完期。社會上所說的世苦，要比起地獄的苦來，如同拿畫的圖像來比實際的一樣，

不能算苦。我在世上受苦，或有可憐我的，也許有安慰我的，而使我的心得一些安慰。可是在地獄裏受苦，就不得這樣了，沒有能憐恤我，安慰我，看顧我的。雖然天主是無窮慈善的，聖母是極其仁愛的，聖神是好哀憐的；但都不能可憐我，反要怨恨我，以我是應當受罰的；該受這萬般苦難！

我受世苦，不得周身全受。假如這一處受苦，那一處還不受；受了一苦，可不得同受百苦；一天受苦，能有許多時候不受。那末還能稍慰。可是在地獄裏將受種種極凶極重的苦，而且還沒有窮盡的時候。那末我怎能擔當得住呢？

捌 存想地獄的神益

我們應該常常把地獄的火擺在眼前。聖教會一切的信德

道理當中，這算爲第一可怕的，而世人本性所不願提起的。到底若想了，可產生出很多珍異的效果來。

第一，爲提醒自己躲避犯罪底最有效力的法子，就是想地獄的苦。你一把地獄的火苦擺在眼前，自然會立即止住你肉慾的邪火，不敢犯罪。你若有時陷在犯罪的危險裏，或是當着私慾偏情最猛烈的時候，就要趕快想想地獄的永火，再想想地獄裏的人是怎麼樣遭受火燒；因爲他們從前圖了快樂，如今全身是火，然後再問問你自己，是否願意爲一時的快樂，而受地獄的永遠火燒？是否願意有不好的念頭，順從私慾，帶着罪死？是否願意和那些如今在地獄裏受苦的人們一式？同樣，你要揀選的是遭災難而捨生致命，或是犯大罪

？在這樣的光景中，凡看事透澈的人，一點也沒有疑惑的是情願遭災難而捨生致命，定然不敢犯大罪；因爲一時一刻，一年半載的苦，怎樣也比不上那地獄裏苦的長久！那一個若是明白人，要用心想想那永遠地獄的道理，遇見了犯罪的機會，敢自投黑暗的深潭，地獄嗎？聖奧斯定很奇怪人類，因爲他見有許多人想起地獄來，並不動心。聖人說：「聖教會該做兩個監牢；一個爲瘋子，一個爲不信天主的人」。世人或是信「有地獄」，或是不信「有地獄」。若不信有地獄，卽與不信天主是一樣，該把他禁在不信天主的監牢內；若是信有地獄的人，可是還敢犯罪，這就如同瘋子一樣；該把他囚在瘋子監牢裏。指的是，誰若默想永遠地獄的道理而不改

過遷善的，不是失落了信德就是沒有明悟。總而言之，地獄的可怕，爲制止人的私慾偏情，是一個最有力的規鏡。

在聖教會對於制慾及道德上，以此爲堅固的一個軸心。最有名的禁慾者，也萬沒有忽畧這在修德上極重要的關鍵。本來我們修德的平常動機，該是由於愛天主之情；但在非常的境遇中，也要存有懼畏天主的情。聖依納爵勸我們懇求天主，賞賜我們畧畧覺着地獄苦刑的如何猛烈，難當；而大發畏懼，戰慄的情；以期於愛天主的情冷淡的時候，至少可以因爲怕下地獄，而使我不敢犯罪，得罪天主。有時候，天主賞賜人明白了地獄的道理，以後那人若遇着世間的苦，雖是最重大的，也都情願忍受，並不覺得苦了；若遇着當行的善

工，雖是最難的，也都樂於去行了。有許多偉人，以及各等的人，一經聽了地獄永苦的道理，或見他人所行的苦工，也就棄絕世俗的虛榮，盡力克己，虔修德業，忍受世間的一切苦辱，爲避免地獄的永苦。可知爲避免下地獄，該當竭力躲避犯大罪的機會，斷絕不妥善的來往，壓伏自己的私慾偏情，退絕魔鬼的誘惑，捨棄天主所禁止的那些放肆，快樂。你若說常常這樣未免太辛苦了，不便當，那末我要問你：永遠的火燒，苦不苦，便當不便當？人欲上升，則這「怕下地獄」是一劑頂好的良藥。先賢說：「人欲日後不下地獄，先當下地獄」，嘗嘗裏面種種苦惱的滋味；自會不敢冒然的走了險路。聖人聖女們能入聖城，也是因着不斷的試用了這劑良

藥：呵，他們一輩子清心寡慾，謹小慎微，還這樣怕下地獄；我們這渾身都是罪污的人，反而逍遙自在，放縱私慾，如同無事的一樣；這真是奇怪！

再者，地獄的道理，不單單爲起頭走德行道路而經過煉路（*via purgativa*）的人；並且爲在德行路上前進而經過明路（*via illuminativa*）的，以及業已成全德行而經過合路（*via unitive*）的人，也都有神益。地獄的觀念，能使他們覺出救贖的恩典，而發感恩之情，及提醒他們的心火，教他們勇敢傳教，並爲幫助別人救靈魂，不拘千山萬水，不怕遭受任何困苦艱難。這樣看來，要想避免陷入萬苦之中，該當專心思想地獄永遠的痛苦。聖伯爾納說：「若是在世之時，常想念着地獄

裏的苦，到死時，就能不下地獄」。所說常想念着地獄，卽是想着自己如同在這裏面。若生時真能想自己如在這裏面，就可悔改已罪；若真能悔改已罪，則真能不陷入其中了。又想自己如在這裏時，也不是單單想着在這裏面，而是身靈確實的在這裏面受那個很大很重的痛苦；於是悔恨已罪之情，必然深切至極了。今既不願下地獄，何不真心痛悔已罪呢？若拿地獄的苦來作回頭的規鏡，定然能毅勉力悔罪，卽如在這裏面因着痛苦而後悔罪過的一樣；畢竟要將罪污的壞心，改爲潔淨的良心。凡是有罪的人，總有恨罪的一天；若不在世界恨罪，就要在地獄裏恨罪；這是必然的。可要知道，在世恨罪有益無害；卽不得下地獄，而能升天堂。但在地獄裏

恨罪，却是有害無益的。因爲那時恨罪已經遲了，不得升天堂。也不能脫離地獄的痛苦；並且反要因着恨罪而加增自己的痛苦。那末誰願等到了地獄再恨罪，而不欲在世上先恨罪呢？謹慎，謹慎！切勿悔罪遲了，而加你地獄的痛苦；須急速悔改，以期好得天堂的榮福！

再想，假設天主准地獄裏的某人，受了一百年苦以後，得再回到世上來行善立功，爲補己罪；等補足了，就升天堂，永遠再不下地獄了；那末這個人，回到世上之時，建立功勞，避惡行善，克苦忍耐的意志，必然誠懇至極了；甚至無善不行，無功不立，無惡不避，無苦不受。若照這樣想，就如同自己也是從地獄裏出來的，這個樂於行善避惡，忍受世

苦的心，算我現在自己的事；必然也是行善避惡，忍苦耐勞的如你所想的那從地獄中出來的一般努力。況且我在世犯了無數的罪，本來多次的該下了地獄；該得受了地獄倍數的罰。微幸我現今還在世上，沒有下地獄，這都是天主的仁慈可憐我。天主可憐我的這個恩惠，比那許我從地獄再回世上的恩典，還要大的無比呢！倘若我真的是從地獄裏回到了世上，將必無善不行，無惡不避，無苦不願忍受了。今既受天主賞賜了還在世上，沒有下地獄，那麼怎麼能不勉力行善避惡，忍耐世苦，如同從地獄裏回到世上一樣呢？

再仔細的想想吧，以期努力照這樣去實行，好避免下地獄去承受萬苦；而升天堂永享無窮之福。吾主啊，吾仁慈主

，只要能免此永遠的火苦，即便叫我在世上貧窮也好，吃苦也好；害病也好。總之，不論什麼樣的患難痛苦，我都樂意忍受。仁慈主啊，求你看耶穌聖心的功勞吧！主，仁慈主！求你用可怕的鐵釘穿透我的肉心，使我常常怕下地獄，以期於愛天主之情冷淡時，至少可以因為怕下地獄的緣故，而不敢犯罪，得罪天主。

★

★

★



論煉獄



第一百零二題



問 煉獄是什麼？

答 煉獄是沒

有做清補贖的亡者靈魂受暫罰的處所。

解說

在九十二題上明明說過，按照聖教會信德的道理，人死的時候靈魂上帶着天主寵愛，且沒有小罪和罪罰的，必直接升天堂；帶着大罪的定下地獄。若是有人靈魂離開肉身時雖不帶大罪，但還有小罪沒有蒙赦；或是大小罪都已赦了，而補贖沒有做完，不能即升天堂，必須先在一個地方受煉，補贖應受的罪罰；待補贖完了，才得升天堂。那個受煉的地方就叫煉獄。這樣看來，煉獄乃是受暫罰；做臨時補贖的地方；同地獄可有很大的分別。

問 怎麼知道實有煉獄？ 答 煉獄的實有，是確定而不可疑的信德道理；聖經上說的很明白。而且根據自古以來

所有互相授受的遺傳，及吾人的理性，也可證明它的實有。

擴充

關於煉獄的性質

人生在世難免犯罪，那罪的影響，有罪惡和罪的罰。但也有大小的分別；犯了大罪，就背離了天主，因為這是行了天主所禁止的事體；小罪，雖然不是背離天主，但愛天主的心可有點不熱烈了。罪惡，是歸於本身凌辱天主的過錯；罪罰，是被凌辱的天主所給的刑罰。人犯罪後，領受聖洗聖事，於是罪惡和罪罰，就得着全赦；人若當這時候死了，則直接的進天國。不幸領洗以後，又犯了大罪，或是小罪，那末行了告解，或是發了上等痛悔，罪惡就得赦，罪罰也能減輕。

·但是總得在升天前受煉苦，遭暫罰的。就是說，除領聖洗聖事以外，若人得了大罪的赦免，通例是把永罰變爲暫罰。這個暫罰，或在生前的世界上受人間的苦，或在死後的煉獄裏做相當的補贖。元祖亞當犯了罪，雖經天主的寬赦，可仍然做了一輩子補贖。同樣，達味聖王犯了罪，天主雖然寬赦他，但仍是罰他所生的孩子死了。總之，誰領洗後犯了大罪，光做神父在告解時罰的補贖不穀；還必須各人甘心另做別的補贖；若不在世上做了這補贖，就得死後在煉獄裏補做。譬如官廳罰有罪的人坐監，或一月；或三月，或三年零幾個月；誰若受不了這監獄的罪，就得納錢作贖，兩條總要做一條。天主是至聖至公義的；人若有了任何小罪，未經受煉，

或任何罪罰沒有做完，天主就不能准他進天堂。默照經（二十一，二十七）上說：「凡不潔淨的：總不得進那城」。所以人死時，靈魂若不是完全潔淨的，在進天堂前必經過一番煅煉，就是受煉苦，許多善人，好比不很乾的麥子，要藏入倉房，必須先得放在場上曬一曬；或比作不純金，必先經火煉一煉，才得純粹的、總而言之，人生在世，罪過重多；既然有了重多的罪過，我們又模模糊糊的，只是一味的自己安慰自己沒有悔過補贖的心；及到臨終時，靈魂上雖帶着聖寵，沒有背離天主，但還不能說一定是完全潔淨的，恐怕也有應做的補贖尚未曾做完。所以大概的亡者靈魂不能直接進天國。因而也就有了煉獄。這煉獄，是在天堂地獄之間，爲的是，人

死後無大罪的，靈魂在升天前做補贖，而洗滌所有的罪過。

地獄的實有

子以聖經作証

古聖經

古聖經上關於這個道理記載的很清楚。瑪加伯二書（十二，四十三—四十六）上的記載，大將猶達瑪加伯率兵攻敵時，在陣上死了許多人；因而撥發餉銀一萬二千圓到日路撒冷，爲那些陣亡的人獻祭。聖經上批評說：「爲死人祈求，使他得脫罪戾，早免罪罰；真是聖而有益的善舉」。由這方面推想，不是人人都一死就升天堂，但也非人人是一死都下了地獄。因爲人一經升了天堂，就不用代求；既是下了地獄，就永

遠免不了刑罰；那末怎樣能夠得着獻祭代求的益處呢？但是聖經上拿了這個獻祭代求爲好舉動，可知地獄以外，還有受刑罰的地方，就是所說的煉獄。

換句話說，既然要緊我們爲死亡人祈求，看起來死人是需要我們的祈求；所以他們還沒有升天堂。

再者我們的祈求，既爲亡人可得小罪的赦免，或代所有赦過的大罪的補贖，可知他們定有得赦免的可能，那末就應該作補贖。於此足見古教的信友已經信了實有煉獄。

新聖經

吾主耶穌曾提起一個監獄說，凡是被押到裏頭的，『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斷不能從那裏出來』（瑪竇五，二十六）。你

看聖經的那上下文，可知所說的「欠一文錢」，指的就是小事；雖是小事，但也得先補還清了才能出監獄。並且那所說的「監獄」，也不是世上的監獄。按照一般頂著名的聖師們的公論，所指的是那補贖小罪，受各樣暫罰的煉獄。

再者按吾主耶穌所說的有「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的獄」（瑪竇十二，三十二）。可知人類的罪中，也有的得在來世赦免。然而能赦免這些罪的地方，一定不是地獄；因為在地獄裏的，萬不能得着罪之赦。那末這所指的不是那能洗滌小罪的，受暫罰的煉罪是什麼？

丑 有聖傳爲憑

聖經上縱然沒有明說，但憑着聖賢的遺傳，爲証這端道

理，也是足足有餘的。請看聖教會口傳的道理中，那一端比這煉獄的道理更普遍，更常久呢？賢士代爾都良說，凡是口傳的道理，毋須用聖經作証。這「實有煉獄」就是其中的一條。自宗徒們以後，教友爲亡者念經就大興了；如今所用的彌撒經本上，還有那爲亡者祈求的經文。但要知道，爲升天堂的靈魂用不着念經，爲下了地獄的念經也沒有用了。由此可知古時的教友，也相信有一些亡者靈魂，不在天堂上，亦不在地獄裏；並且人類的善工，祈禱，能相幫他們早升天堂；就是能從煉獄裏救出他們來。由聖教會現今的辦法，也可以顯明出來。一言以蔽之，爲煉靈念經，祭獻，以及行各種的善工：（見一百零七題），這皆是「有煉獄」的鐵証。可見天

堂地獄以外，準還有一個煉獄。於是「脫利騰公議會」明定「煉獄實有」，爲當信的一端道理；同時也出了命令，叫各主教督促司鐸們宣佈這端道理。聖師們明講這端道理，卽如聖金口若望所說：「這端大發仁慈的道理是聖神默示的」。

寅 理性可証

聖經，聖傳所證明的這端道理，一點也不相反理性，並按理性說，應當有煉獄。因爲人死了也許身帶小罪，或有因罪應做的補贖沒有做完，假定就判斷他受永罰，未免太厲害了；否則叫他升天，那末又沒有倍償公義；並且天堂上絕對不容有絲毫罪污的人進去。所以這在天堂地獄中間的「煉獄」，是不可少的。再者按天主公義說，我們因本性的理智就

可以看出天主定要人類補贖沒有經赦的小罪，或因已經赦了的大罪所有應做的補贖，沒有做完底的罰。此外那發不完全痛悔的人，決不能同所發完全痛悔的一樣。按天主底慈善說，我們也可懂得，天主很喜歡使人靈魂於升入天堂前，能加工地修飾一下。換句話說，因為靈魂一離開肉身，就羨慕潔淨，所以天主教願意隨着這煉靈的願欲。那末無窮公義的天主要人賠補最小的背命之過，無窮聖善底天主要人洗滌極小的罪之污垢，這是於理很合的事。總而言之，因告解聖事的洪恩，得了罪赦，也免了地獄的永刑；更好當說將永罰變成了暫罰。這等由永罰變成的暫罰，及一切小罪所帶的暫罰；在辦神工時雖明明說了，可不是完全寬免的。許多人在去世

的時候，不但身帶小罪，而且帶着這等暫罰；以致被累的升不了天堂。那末對於這等人若沒有煉獄處置他，可叫他們上那裏去呢？假定叫這等人永遠不得見天主，可要試問，一個人終生事奉了天主，努力悅樂了天主，祇爲一時的懦弱，糊塗，在戰場上受了傷，難道就因了這個缺點，便永遠得受天主的棄絕，見不着他的聖容麼？那是絕對不會的。可見煉獄這一說，爲講解天主的公義及仁愛，真是最適當的。

卯 由人類的心理可證

普通的一般人士，大概總知道爲愛護自己的靈魂能以祈求的方法，並能以祈求來救助他們。並且在聖教會中，沒有其他比這爲煉獄靈魂祈求的功業更普及民間的。

圖 煉獄的地點

聖教會沒有斷定煉獄是一個地方 (locus)，或是一個態度 (status)。但有許多神學家說煉獄在地球中，距離地獄不遠。聖教會的經文上也說：「吁主，求爾救諸亡者信友之靈於煉獄之刑，並於深湖之中」。

問 煉靈常在煉獄裏嗎？ 答 按照聖師多瑪斯所

說，煉靈不是常在煉獄裏；有時在世界上，行止無定的一個地方做補贖。這雖不能說是該當相信的道理，但也不可說是絕對沒有的。因為這不是不可能的；這並不相反真理，或超過天主的能力。按聖師多瑪斯的意見，煉靈在世上發現出來，又不是無緣無故，無益處的事。

⊗ 問 有時候煉獄靈魂發現出來，是什麼緣故？ 答
煉靈有時顯現於世，一來爲請託世人替他轉求天主；二來爲
堅固教友的信德。

第一百零三題



問

煉獄裏有什麼痛苦？

答

煉

獄裏的痛苦，就是煉靈暫時不能見天主聖
容，享天堂福樂；此外還該受別的苦刑。

解說

⊗ 問 靈魂在煉獄裏所受的苦可分幾樣？ 答 靈魂在
煉獄裏要受兩樣的痛苦，就是「失苦」和「覺苦」。

⊗ 問 何爲「失苦」？ 答 「失苦」是暫時不得見天

主，及享其餘的天堂福樂。善人的靈魂一離開肉身，急切的要見天主；但因不能立時得見天主，於是心中所感覺的苦，沒法說有多麼厲害。

◎問 何爲「覺苦」？ 答 「覺苦」是天主罰靈魂所受的「失苦」以外的各樣痛苦。就是說，煉靈雖沒有肉身，天主的全能却要使他如同有肉身受苦的一樣。所以煉獄的靈魂，除了暫且不能享見天主外，還得受別樣極厲害的刑罰。

◎問 「失苦」同「覺苦」，那一樣更難受一些呢？

答 「失苦」更要難受些，「覺苦」萬萬比不上；這個「失苦」算是煉獄裏最難受的苦。

◎問 爲什麼暫時不得見天主，就這樣的難受呢？ 答

因爲天主是人靈魂的本福。那末人的本性不能不愛慕天主；就如水是魚的本所，魚不能不喜歡水。但因人在世界上，有了種種世務纏擾着，加之又不明白天主無窮的美善，天主的怎麼可愛；以致不想愛天主。可是死了以後，就明明知道天主爲他萬福萬樂的根源，而且沒有什麼阻擋他愛天主的事了。因着順了自己的本性，所以全心全靈的一意熱愛天主；若一時不得見天主，則難受的了不得。

問 煉獄裏的失苦與地獄裏的失苦有沒有分別？ 答
煉獄的失苦和地獄的大不相同。因爲煉獄靈魂不失望，也不抱怨，而甘心情願忍受這苦。並且天主也格外加增他們的力量，使能忍受煉獄的痛苦。

問 煉靈的痛苦都是一般的大嗎？ 答 煉靈的痛苦，是因各人的罪過大小，及各人應做補贖的多少的暫罰，而有輕重及暫久的分別；但都是極凶極重的。

擴充

甲 煉靈的苦

煉靈的實有，既已說過，那末亡者靈魂在煉靈裏所受的痛苦，現在可以說一說了。煉靈裏所受的痛苦有二：一，暫時的「失苦」；二，「覺苦」。暫時的「失苦」，就是暫時不能享見天主的苦。就是說，人一離開這個世界，忽然就明瞭了天主的無窮美善；於是想見天主的心，似有所迫的一般，不能自禁了；就如鐵因了吸鐵石的吸引力，必須合在一處

了，而後才得平安。可是天主因着他有點罪污沒有煉淨，則不使立時看見，作為他的罪罰。「覺苦」的平常意思，就是五官所感覺的苦。若問煉靈沒有肉身，怎麼能有「覺苦」？可是煉靈所受的「覺苦」，在他的靈魂上，並非覺司所感覺的苦；乃是可覺的外物使他痛苦；就是靈魂所住的地方。因為這個地方是相反他本性生來的志願，而好像覺着有痛苦。

靈魂受這「覺苦」，就如同我們人在世界上，用幻想的工夫在靈魂上製造了一種愁悶的心思，而生出無限的痛苦。我們人犯罪時，往往順從覺悟的快樂，或完全順從，或不完全順從。所以在煉苦裏就有「覺苦」來把他煉清潔的。犯罪是不義的「覺樂」，故而補罪就應有合理的「覺苦」了。

若論到這樣的「覺苦」是怎樣發生的，則當說：一，煉靈所受的「覺苦」，是從天主所用的一種外物而發生的。二，依照「辣丁教」超性學士們的公論，是煉火的功用。三，這個說法原來並非是信德的道理，不過是神學士們的公論。東方天主教會 (Eecl. Cath. orient.) 所用的「要理問答」，沒有提起煉獄的火；連西方天主教會 (Eecl. Cath. occid.) 也有幾種「要理問答」不提起火的。就如庇護第十位的「要理問答」及「公教要理問答」。加斯巴里紅衣主教在這「公教要理問答」上講論煉獄的痛苦，只說了「失苦」，以及此外的「他種痛苦」。火燒的痛苦却沒有提起。他在下面的附注上說：「火」苦我特意不提。但若任何時候，具有特權的神長決定了

，煉獄裏有實際的火，那末重新在這「要理問答」第五百九十題的答案上添個「火」字也不礙。

乙 煉靈苦的性質

煉靈在煉獄裏固然有「失苦」「覺苦」的罰。至於煉靈承受這種苦的性質，我現在也來作一點無謂的假設。靈魂一離了肉身，就很清楚的認識了真理；明瞭了天主的美善，爲我們人的幸福。而且看出天主的公義，罪當補還。故而樂意承受最大極苦的罰，用作補贖天主的公義；以便早享真福；所以過失愈大，補贖的心就越切，甘心願受的意向也越迫。但這不是盼望，喜歡罰；因爲被愛主的心意所驅使，甘願償還他的罪債，期得永遠的真福咧！

◎問 煉獄靈魂也有安慰嗎？ 答 煉靈因着愛天主，甘心聽天主的命，且也明知煉獄的苦不得長遠，將來還要升天堂的，所以也有安慰。

◎問 煉獄裏是只有苦沒有樂嗎？ 答 煉靈在煉獄裏雖然受的是煉苦，但這煉獄裏頭亦不是沒有樂的。聖女加大利納四能西在他論煉獄的書上說：「煉靈喜居煉獄，因知此乃天主所安排的地方；雖然受着很大的苦，但不念着自己的苦，只是思想天主多麼樣的美善，引導了自己在這安穩的享見天主性體的路上進行；現在不能再得罪天主，失落這個未來的永福了；現在只該有純潔的敬愛天主之情啊！煉靈的樂，除天上聖人所享的樂以外，世上不能有與這樣的樂可以相

比的。因爲小罪由煉火洗滌的工夫越深，真光就越近；於是快樂就越大；那末求真福的心也就越懇切。雖然如此，但煉靈所受的苦，我們人若不是得天主的默啟，也萬萬不能用言語筆墨形容出來。煉靈見自己染有污點，致爲升天的阻礙；而甘心在煉獄裏做補贖，期得早除這升天的阻擋，而有享見天主的福樂」。

問 煉靈既有安慰快樂，怎麼還能受煉獄的苦呢？答
這就如當初吾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雖然他的聖靈魂享見天主的福樂，可是也覺着內外很厲害的苦；煉獄裏靈魂也是這樣，雖然有安慰，却也受着很厲害的苦。

簡要的說句罷。天主賞賜煉靈這特別的愛，作爲他喜歡

的緣由；但要知道，雖然他很喜歡，可還不能減輕他煉獄的苦。卽如病人吃藥一般。那藥並不是不苦；只因藥可療病，難然知道苦，却很樂意吃的。煉靈既是明知煉獄的刑罰可以消除前罪惡，所以也是愛如藥石，受如洪恩。誰若有罪未做補贖，死後便這樣地喜歡承受天主的旨意，甘願住煉獄。

綜括「公教要理問答」上所有講論煉獄的道理來說，關於這煉獄之爲信德道理，所要信從的共有四點：一，「煉獄實有」；二，煉獄裏的「失」「覺」兩樣痛苦；三，煉靈的痛苦不是一般重大，乃是照各人罪過的大小，多寡，而有輕重的分別；四，世界上的信友，能救助煉靈。除了這四點外，關於煉獄的其他方面，聖教會沒有定爲信德道理。聖教會

沒有定當煉獄的性質；但我們可知道有「失苦」（不得見天主），「覺苦」兩樣。關於火煉之苦，拉丁神學士們的公論，在煉獄裏有真的，物質的火。希臘神學士們却不以這「火」爲事實，而認爲取意的。因此「弗老楞斯公會議」對於這一點，也沒有定當什麼爲當信的道理。至論煉獄苦的強度，聖教會並未確定聖師們所說的，「煉獄與地獄的燒苦無異；只可知煉獄裏靈魂沒有失望罷了」。至於煉靈是否遭魔鬼的毒害，聖教會也沒有提及。

雖然這樣，煉靈因着愛慕天主之情的安慰，以及自知所受的苦是有限的，而不失望。但就此「失」「覺」兩苦上看來，煉獄實在也是個可怕的地方。所以教友們千萬別說那糊

塗話：「我只要下不了地獄，至於下煉獄不下煉獄，這個不關緊要」，可是趕你下了煉獄，那就後悔不及了。

煉期的久暫

第一百零四題



問

煉獄裏的靈魂，什麼時候可以

出來？

答

煉獄裏的靈魂，做完了相稱

的補贖就可以出來。

解說

(一) 煉靈在煉獄裏要住多大工夫，是幾天，或幾月，幾年，幾十年呢？這受煉期限的長短，我們總不知道；就是有的當在煉獄住好幾百年的工夫，也不能曉得一定。所以聖教

會裏有百年彌撒的准定，就是爲了這一層的原因。

(二) 我們所能知道的，只是：一，公義處罰的輕重，多寡，必有定數。二，天主斷定煉靈刑罰的輕重久暫，全看這煉靈所犯的小罪，並已赦免後所存有應受之罪罰的輕重，多寡爲轉移。三，靈魂非滿了定期，是萬萬不能夠出獄升天的。若非因他人轉求而蒙天主允准的，悉按天主判定的日期，分秒不能缺少。至於煉靈自己的請求，無論如何，總是毫無效力，祇等着罪罰的期滿罷了！卽如同監獄裏的囚犯一般。所以說是，煉靈在世界窮盡以前，甘願受他應有的罪罰；於是或用他自己所做的補贖，或藉教友的祈求及善工，或依聖教會爲煉靈所行的各種禮節來補償天主的公義，待補滿了，

就得出煉獄。

問 公審判後還有煉獄沒有？ 答 公審判後，沒有

煉獄了；只有天堂地獄兩個地處。照聖奧斯定所說，世界窮盡的公審判時，一總的煉靈都得出煉獄的。吾主耶穌預言公審判的時候，光提升天堂和地下地獄的人，並沒有提過下煉獄的，就率領一總的善人（有寵愛的）跟他升天堂去了。

救助煉靈

第一百零五題



問 我們能救助煉靈嗎？ 答 我

們一定能救助煉靈，這是聖教會的信德道理。

解說

「脫利騰公會議」上說過：「聖教會時常憑聖經及聖師們的道理，教訓我們實有煉靈，並煉靈能得信友們所獻的善工，特地是彌撒聖祭的救助」。我們能救助煉靈的這個道理很是有趣；歷來聖教會所認可的，且自宗徒以來，聖教會中常爲煉靈念經，祈禱，與天主獻各樣善工，好能救助他們早升天堂。聖教會從古以來就照這個道理實行，如今已成了習慣。所以現代的聖教會與起初相同，也爲煉靈行許多的敬禮，常提醒人記念亡者；並命教友爲自己的已亡親友恩人，獻週年彌撒，念經；命司鐸們作救拔煉靈的彌撒。因而彌撒經本子上又有爲亡人作「彌撒」的經文，而且定當司鐸們每天

在彌撒中爲煉獄靈魂懇求天主。此外還定了發喪的禮規。神父行發喪禮的時候，也爲亡者靈魂祈求天主。並且聖教會還賞賜了許多大赦，爲減少煉靈痛苦的期限。教友在「彌撒」中成聖體後，特有記念亡人的經文，又每年十一月二日過追思已亡的紀念日。並蒙教宗的恩准，當天神父能夠連做三台彌撒；教友如果妥當告解，善領了聖體，則於當天幾次進堂，都按教宗意思念「天主經」「聖母經」「聖三光榮頌」各六遍，就幾次的能爲煉靈得一全大赦。聖教會爲引導教友替煉靈多念經，獻善工的起見，特定了陽曆十一月爲煉獄月。

聖教會既然是天主立定的，就不會作一些邪妄的，或無意識的事。那末他定了這麼多的正式規則，而且常勸教友們

記念亡者的靈魂，爲他們念經，行各種善工，獻各樣苦工，絕對不是罔然的。聖基所說：「宗徒們定了在彌撒中爲已亡者念經，這不是白定的；因爲他們知道已亡的人，能得到此項善工的好處。這樣看來，可知世界上的教友定能救助煉獄靈魂，相幫他們早升天堂，這是毫無可疑的」。

我們一定能夠救助煉靈的這種道理，在諸聖相通功的信德道理上（見八冊八十三頁），就可確實的看出來。那裏我們會提過（八冊四百二十三及四百三十張），世界上「戰爭陣教會」中的信友，同煉獄裏「痛苦教會」中的靈魂，實有一種「相通功」。就是說，世上的信友可把獻於天主的祈禱，哀矜，守齋，克苦等善工，讓給煉靈；則天主能減輕煉靈的煉苦，救拔

他們早升天堂享福。現在就講一講關於這兩支聖教會間，怎樣有了這種「相通功」。世人用祈求同善工救助靈魂（見八冊四百一十八及四百三十一張）。關於這個問題，我願在討論之先還要談一談善工。凡靈魂上有聖寵的任何人，做了一樣善工，必有三種效果：一功勞，二蒙恩，三補償。功勞，就是說有名分得天主善工的賞報；因這賞報，在今世靈魂上增加了聖寵，在來世天堂上加增光榮。但這功勞單歸於行善的本人，不能讓給他人。蒙恩，就是善工的效力；拿這種善工的效力，可以求得恩佑。補償，就是補還天主因人罪所受的凌辱。蒙恩同補償，可以讓給他人。補償的效力，又可分為三：

(一) 平息天主的義怒。因為罪人犯罪，很動主怒；要求赦免，

先該平息主怒。(二)寬赦，就是消除罪過。(三)補償，就是按天主的公義，該當補贖因罪惡所應受的罪罰。關於幾種善工既如上述，那末現在可以論一論煉靈，因義人代求所能得的益處：一蒙恩，即是天主看義人的代求，因耶穌救贖的功勞，代補了他們的罰。二補償，就是用補罪罰的苦，能償還天主因罪所得着的凌辱。

總而言之，我們能以我們的善工，特地是補贖和求情的兩種方法教助煉靈。所說的補贖，乃世人或亡靈作的一種受苦的善工，賠補自己所犯的罪過。那末我們什麼時候作補贖，不但要明明惱悔我們犯罪時所貪的快樂，而且得明明給天主賠禮；這樣才算補贖了我們的錯處，於天主公義的法律就

不致有違。所說的求情，就是祈禱。按這求情的辦法，好似把我們的陳情表，呈於天主的仁慈座前，而不是呈於天主的公義座前。但是我們拿着自己的熱心祭品，及祈禱的馨香，爲某某煉靈獻於天主，懇求天主寬恕，除消他們的刑罰，也並不憑着我們本身所作的補贖，乃依靠耶穌基督的功勞，或「戰爭陣聖教會」中共同的功勞。救助煉靈的善工，包括有兩樣，就是一種受苦的善工，或念經祈禱；但也有兩樣並行的。按聖教會的定論，義人補贖的工夫讓與煉靈，煉靈定能得這補贖工夫的效驗。因爲那些善靈，爲得補贖的效驗，一點阻擋也沒有。

備覽 煉靈得世人祈求效驗之多寡

煉靈需要人的救助，已如上面所說。但我們世人爲煉靈所行的善工，煉靈畢竟能夠實在的得着嗎？超性學士們講過，凡人指定爲什麼煉靈作善工，那末這煉靈就定能得到那人代補的效驗；這種說法本是很合理的。可也有的超性學士，却不以爲然。但有一件確爲可信的，就是公共的善工（諸聖相通功）同那特地爲某煉靈所作的善工實有分別。並且聖教會自古以來的習慣及道理，都相信世人爲那個靈魂做代補的工，則這代補工的功效，必爲那個靈魂所得。再者，煉靈公得世人善工的那些效驗，究竟按什麼準則呢？這是一件可驚的隱密事，只有天主自己知道。天主把現世信友所獻的善工，貼於煉獄的靈魂，或多或少，一來固然按着他的聖意；二

來也是按着每一個煉靈從前在世時，爲叫自己能得這個恩典所費的心力多寡，何如爲準則，那是不能疑惑的。

第一百零六題



問 我們該當救助煉靈嗎？ 答

我們自然該當救助煉靈；因爲他們在煉獄中受苦，不能自救；但他們是天主所愛的子女，也是我們同教的信友。

解說

◎ 問 爲什麼緣故救助煉靈是該當的事？ 答 我們應

當救助煉靈：第一，因爲天主極愛煉靈，那末我們救了天主所愛的，不就是做了一件天主很喜歡，很滿意的事嗎？第二

，我們救到了一個煉靈早升天堂，在天堂上自然又加增了天主的光榮。第三，煉靈同我們都是天主的兒女，理當相親相愛，彼此相救。第四，煉靈在煉獄裏，既然自己不能立功勞以期減少煉苦，那末他們在煉裏很需要我們的祈求，相幫他們早出煉地，升天；這是必然之理。但所盼望的，不過是他們自己的親戚朋友的代求罷了。第五，煉靈中或許有我們的親友恩人，所以我們理當對他們發顯感恩知恩的心。第六，他們中或許有爲我們的緣故下了煉獄的，我們自己理當賠補我們的不是，而救助他們出獄升天。第七，因爲我們自己的利益。就是拯救煉靈，爲我們生前死後都有很大的益處。

問 拯救煉靈，生前能得什麼益處？ 答 第一，拯

救煉靈，有行哀矜的大功；在世界上也能多次的得着天主的報答。第二，我們相幫煉靈，煉靈也爲我們轉求，因而也容易得天主的恩典。第三，他們出了煉獄，必然感謝我們拯救的恩典，而在天堂上作我們的主保。

問 拯救煉靈，死後能得什麼益處？ 答 我們在上拯救別人的靈魂，那末我們死後下了煉獄，天主也必感動別人的心，叫別人拯救我們的靈魂。因爲我們怎麼樣待人，天主也就怎麼樣待我們；這是絕對不會錯的道理。

擴充

上面這一題，純爲述說救助煉靈的緣由。本來緣由很多；但今大概歸納爲三，分述於下：第一，因爲天主的緣故。

第二，因為煉獄的緣故。第三，因為我們自己的緣故。

甲 爲天主的喜樂及光榮

一，天主很喜歡我們救拔煉獄裏的靈魂。

煉獄裏的靈魂，是天主格外揀選的善靈，可愛的兒女。目下一心愛慕天主的，將來就成爲永遠在天堂上與天主締結的人。天主按自己的聖愛，十分願意把他們領到天堂裏去，賞他們享受這全備的福樂。可是天主的公義，聖善，定要叫他們所欠的罪債完全償還清了，分文也不欠缺。世上的教友中不拘何人，若是代替一個煉靈償還罪賬，那末天主必要喜喜歡歡的，把那靈魂收藏在自己的懷裏。比如親弟兄二人，兄弟惹了老父親的氣，若哥哥去到老父親前代爲求情，這豈

不是老父親所自然很喜歡的事嗎？

二 我們因着救助煉靈，也能增加天主的光榮。

就是說，煉靈升天以後，則要光榮天主。那末這煉靈若果因着我們的救助，而出煉獄的，就可說是因着我們的善工，天堂裏又多了欽崇愛慕天主的人數。是我用了許多的口舌，歌唱讚美天主所添的許多愛天主者。這個也算天主的光榮是增大了。並且救助煉靈，比一個外教人進教，或是一個罪人回頭，爲天主得的光榮更大。

乙 爲憐憫煉靈的緣故

爲感動我們的心，叫我們寬宏大量的救助煉靈，還有一些原因。就是因爲那些靈魂所受煉苦極其重大，而且一點自

救的可能也沒有。(一)一面想，煉獄裏靈魂受的是至重的苦；時時盼望着急速的歸於天主；他們仰望天主的熱切，真如同火箭一般常往靶子上奔，可是常被天主的公義所阻擋，達不到目的地。此外，煉靈還受其他至慘至重的苦。(二)一面想，煉獄裏靈魂自救的可能絲毫也沒有，那末要想自己救自己，這是辦不到的事。因為他們接受恩寵的時候已經過去，在煉獄裏不能立功了，只能聽天主所定的罪罰做補贖；待補贖完了纔能出獄。如同囚犯一樣，若無他人的援助，或求情，非滿了定期是萬不能出獄的。所以他們就如同落在苦海裏了，須要仗着別人的援助，本身毫無自救的能力。(三) 在我們這一方面，是可以救助煉靈的（上七百四十四張）。

你想想這萬苦的煉靈，在那麼可憐的情形中，所有的盼望，只是我們世人的救助，而懇切的托賴我們；常向我們呼號着求救。那末我們聽了這樣的哀號，若毫不動情，定是我們的心裏一點愛德也沒有。「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你若見人墜落水中，或被困在火裏，即便和他不親不故，見面不識，也必然慌忙地設法去救他，就連你的牛驢，陷入井裏，還要去搭救牠的；何況是人呢？而且又是你的靈魂弟兄呢？他們既是落在萬丈的火坑煉獄裏，那末還能忍心不去搭救麼？總而言之，減輕煉靈的苦刑，既爲救助人的靈魂，所以這是慈善事業中最高超的一等。因按聖多瑪斯的講論是，神哀矜的善工，遠遠超過形哀矜的善工。我們爲救助煉靈行的善

工，是十足愛人的工作。而且按公教要理問答上的意義，是「最神聖的一件慈善事業」。

丙 歸於我們各人的原因

先想想你與煉靈有什麼關係。

一，論信德說，他們皆為我們的弟兄，因為都是教友的靈魂。他們同我們統統是耶穌的弟兄，耶穌一身的肢體。都是承繼天國產業的近枝脈；都是同我們永遠享福的夥伴。所以我們愛他們，該如同愛自己一樣；該如同耶穌愛我們一樣。我們若是不救煉靈，那末我們的愛德何在，信仰何在？

二，論骨肉說煉獄中也許有我們的生身父母，胞兄胞妹；及其他的親友恩人。天主第四誡，固然命我們生前愛他們

，但其中也含有憐恤煉靈的性質。就按這孝敬的責任說吧，他們死了，我們更該有相幫他們救靈魂的責任。他們如今既伸着兩隻手，借古聖若伯的（十九，二十一）口，向我們哀求着：『我的朋友，可憐我啊！最底限度是，在你們中的我的朋友可憐我吧！因為天主的手攻擊我，將我罰的很重』。那末我們聽了這話，怎樣能漠不關心；如同沒有聽見的，不肯施以舉手之勞呢？這樣想來，我們能不盡力拯救煉靈嗎？

哀矜煉靈，爲我們自己也是最有益處的。

公教要理問答上說：救拔煉靈，也是爲我們大有利益的慈善事業。因爲我們，對那天主所如此親愛的靈魂顯愛德，能將天主的慈愛及靈魂的感情一齊得到的。

一，煉靈非如許多世人的那般忘恩負義；只要你給他們行一點小哀矜，就能立時使他們高聲感激。那感激的聲音達於天主座前，能叫天主多多的降福你；及他們升了天堂，在天主前定然都是你的主保，爲你不斷的祈求天主；並且待你下了煉獄，他們也必然竭力設法，救助你早些出獄升天。

二，哀矜煉靈的賞報是最穩妥的。因爲我們以祈求，或用善工救助的那些靈魂，都是天主所愛的。那未你想，按耶穌說的（瑪竇十二，四十二），爲耶穌哀矜別人一杯凉水，尙且不能沒有賞報；何況奉獻自己的祈禱善工，爲相幫煉獄中可憐的靈魂呢？這樣的愛德，能不受百倍的賞報麼？

三，按聖經上的說法，你怎麼待人，天主將來也怎麼待

你（見瑪竇七，二）。你若不好好的相帮，救助煉靈，趕到你落在煉獄時，也沒有人搭救你。換句話說，你在世上照顧了煉靈，天主也不許別人忘記了你；及你在受煉苦的時候，天主因着你的心好，也必容聽他人爲你的轉求。那末或許將那些沒有歸向的善工，卽如世人爲那些已升天或已下地獄的靈魂所行的善工，全要歸於你了。爲此我們上面也曾提過，趕死期一到：你若活着時爲煉靈多行善工，到了煉獄裏，因着一諸聖相通功，你就能多得聖教會那公用的寶庫。反之，你若獻的少，將來得的也就少了（見八册四百二十七張）。這裏當要理會，我們爲煉靈行善工，煉獄的靈魂固然能得很大的利益；可是實際上，我們自己應具有的這善工的功勞，一點也不

會損失的。因為我們愛德的大功，常能補滿我們因讓與煉靈的善工。如果我們不熱切的救煉靈，這不是連自己該得的便宜都不會找麼？那末是不是該當慚愧的呢？

論煉靈爲我們的轉求

問 在煉處的靈魂能否爲我們世人轉求天主，相幫我們求得天主的恩典？ 答 (一)，煉靈爲他們自己原來不能立功，因為他們不在立功勞的地方，立功勞的時候；這立功勞的時地，爲他們已經過去了。但是他們能發信，望，愛的情，及諸忍耐的德；因這些「情」「德」的善工，雖不得全補天主的公義，但按神學家所說，由此心中則稍覺安慰。因而也易於忍受煉苦。(二)，至論煉靈爲活人轉求天主否：一，按

「諸聖相通功」的道理，煉靈對於我們世人是「很掛念的」（見八冊四百三十張）。二，「一升了天堂：特做世人的主保，尤其是保佑那些：使他們早出煉苦的人」（見八冊四百三十一張）。

但是煉靈還住在煉地時，究竟能不能爲我們轉求天主，相幫我們求得天主的恩典，因而我們可求他們代禱呢？加斯巴里樞機主教在公教要理問答附註上所說的，以爲實在的，世人能求煉獄的靈魂爲我們轉祈天主。且在二百九十六問上特說，我們世人祈禱時，不但是求聖母及天神聖人在天主台前作我們的中人，又可祈求「還在煉獄住下的靈魂」代爲轉求。所以我們可說，煉靈也能爲活人轉求天主；另外我們爲拯救自己，我們同煉靈也能相通功。我們在念經的時候，也

能恭敬，祈求他們。聖女加大利納說：「我有求不得的恩典，一求煉靈代禱，就得到了」。可是煉靈的轉求，不能如同天堂的聖人；因為煉靈轉求的功效，比不上天堂的聖人。

第一百零七題



問 我們能怎樣救助煉靈？ 答

我們能為煉靈祈禱，行哀矜，獻彌撒，得恩赦，或作其他等善工。

解說

為實地救助煉靈起見，本題約畧講解幾條緊要的方法。若能細想救助煉靈的緣由，固然容易感動信友的心。但是不肯或不會實踐，究於煉靈毫無益處。換句話說，就是必要脚

踏實地的去行善工，纔能得益；所以怎樣地救助煉靈，這是必須要知道的。原來救助煉靈的方法很多，不能逐條全講。現在只約畧說明幾點最緊要的：第一，最好的善工就是爲煉靈獻彌撒大祭，擺安所。第二，爲煉靈領聖體。第三，專務爲煉靈得大赦。第四，爲煉靈念經，守齋，望彌撒，行哀矜；連我們靈魂上有寵愛所行的一切善工，也都能按着上面所會講的那「補贖」和「求情」兩樣辦法，推及於煉獄靈魂。

爲煉靈獻彌撒。彌撒聖祭爲減輕煉靈苦刑的良方。『脫利騰公議會』關於煉靈上有句說：「信友的祈求，特地是彌撒聖祭，煉靈可得大助」。我們知道，爲父母祭獻天主，不是祭獻父母。彌撒乃是「自爲祭獻的天主耶穌」。因

爲彌撒是藉神父的手，不顯外面流血形跡的，重新十字架的大祭。就是在彌撒中，神父拿耶穌的聖體聖血祭獻給天主聖父。既是表明，並繼續十字架上的大祭，且爲一樣的終向奉獻的，所以也有一樣的實效。這聖祭兼括古教中，全燔，感恩，求赦，贖罪，感恩，諸祭的意思。牠向來就有一種神能，就是可叫我們藉着耶穌基督的功勞，善盡我們對於天主當盡的四樣本分：欽崇天主在萬有之上；感謝天主的各種恩惠；求天主寬赦我們的罪過，而補償我們對於天主公義所有的虧缺；求天主賞賜我們各樣緊要的恩寵。彌撒大祭，能叫我們對於這些本分，須要善盡得相稱天主的尊榮。

彌撒聖祭發生如上所說的這些效驗，或多或少，悉按作

彌撒及望彌撒人的德行大或小，信仰的虔誠，熱度何如。可是爲救助亡人的彌撒聖祭中，還有一種其他善工所沒有的特長。就是別的善工在煉獄身上發生實效的限度，一來是按着那善工本來的尊高聖善；二來也按着那獻善工人的好歹何如。彌撒聖祭却不這樣。除了本此條件發生的效驗外，還另有一種自來的實效；就是自然而然的，能使煉獄得益處。這種實效並不關係作彌撒人的德行，也不關係獻彌撒人的好歹。你想，耶穌死在十字架上，不但是能赦免活人的罪，也能除去煉靈的罪，減少他們的罰。所以你爲自己，或爲他人，尤其是爲煉獄的魂獻彌撒，則比獻任何善工的效力也要大些。就是說，彌撒聖祭的功德，極大無比；因而救助煉靈，也是

最有神效的。所以歷來聖教會都有，教友爲已亡的親友恩人獻彌撒的瞻禮。卽如亡人週年，和其他的記念日上，爲煉靈望彌撒或獻彌撒。更有許多的教友快臨斷氣而未死時，同神父說妥爲他死後做彌撒。可惜有些教友，送葬父母時，什麼錢都肯化，但捨不得獻一兩台彌撒。足見他沒有信德，祇是一肚的俗氣。這也不能算爲真正孝愛父母的。論彌撒聖祭，見十一冊一百五十七頁；十六冊二百八十六—二百九十題。

爲煉靈得大赦。聖教會頒賜給活人大赦，是用赦免解釋的權柄。但這大赦非如告解聖事赦免罪惡，只赦因罪當受的罰，並且也不是白白的赦免罪罰，乃是把耶穌基督的功勞，貼在人身上，爲補天主的公義（見二百七十四題）。至

於亡者，聖教會沒有赦免的權柄；但能替他們求情，賠禮罷了。這求情賠禮的效驗，固然定能達到煉靈身上；可是效驗的多少，除天主外，誰也不能知道的。我們的罪惡既然賴着耶穌聖血的功勞，在告解聖事中完全洗淨了；同樣我們還該賴着這功勞得大赦，爲補償我們自己，並煉靈的罪罰。

總而言之，大赦乃聖教會因耶穌的無限功勞，及諸聖人的大小功勞，在告解以外赦免罪罰。要得這樣的大赦，該有得這樣大赦的志願；並該竭力善行那得這大赦的神工。誰行了這個神工，誰就能得罪罰的赦免。可是這個恩寵也能讓與煉靈；並且爲煉靈得大赦，比爲煉靈念經的效力更大。因爲這是把那比我們自己功勞更大的，耶穌無限的功勞及聖人們

的大小功勞，奉獻給天主，轉賜煉靈。我們能用大赦救拔煉靈。這大赦是存在聖教會中，耶穌與衆聖人們富餘出來的功勞，用不了的寶藏。教宗，主教，能穀把這寶藏分與衆信友。我們何時爲煉靈得個大赦，就能自那時減少煉靈受煉苦的日期，早些出獄。我們什麼時候爲自己得了一個大赦，就能穀減少我們將來在煉獄裏受苦的日期，早些升天。況且我們取用大赦的寶藏，也是極其容易，卽如我們每次領聖體以後，若是念了那端「吁至善至甘飴的耶穌」，就能得個全大赦，可以讓與煉靈。那麼我們念這端經，有什麼難處呢？再者我們拜一次苦路，能得許多的大赦，也可以救拔煉靈。那麼拜一次苦路，有什麼難處呢？除此以外，還有許多的全大赦

，與有限的大赦，都是很容易得的。比如念三鐘經，做默想，念玫瑰經，以及其他有大赦的經或善工；有專務講論這些大赦的書；那上面記載的很清楚。那末這些經文都是很容易念的；這些善工，也是很容易做的。我們若要得這大赦，有什麼難處？爲煉靈念經祈禱，就是爲他們懇祈天主，大發仁慈，賞他們早升天堂。如今玫瑰經，苦路經，天主經，聖母經，以及聖教會所指定的一切其他經文：如聖詠「吾主，我自深暗中呼號爾」（*De profundis*）；羅瑪敬禮本上的那：「望主賜伊永安；而以永光照之，息止安所。亞孟」。有的教友一天也不會忘了爲煉靈念十端玫瑰經，或是至少要念那句誠懇的短誦說：「仁慈的耶穌，求你賞賜煉靈永遠止於安所」

而且大概有個習慣，就是每於念完任何經文時，則爲煉靈添念一端：「凡諸信者靈魂，賴天主仁慈，息止安所」。有些教友在家裏公共祈禱的時候，特爲煉靈，尤其是自己的已亡近人，念經；另外在煉獄月裏，總行這些善工。

祈禱是得一切恩惠的上等法子。那一個熱心，祈禱，爲救拔煉靈，自己既得了祈禱功勞，也叫煉靈得着實惠。

爲煉靈行哀矜

哀矜的本意，特指施人物質的一切慈善事業；比如供給窮人的衣，食，住，或照顧病人等，都是很大的功勞。那末儘可把這些功勞讓於煉靈；因爲這樣辦法是天主所悅樂的。這等善工最易動天主的仁慈。吾主耶穌格外注重這個善工；他拿着世人施哀矜於人，猶如向他自

已行了一樣；並也按人行哀矜與否，而定人永遠的禍福。從此看來，用行哀矜的善工轉求天主，十分容易得其所求的。

爲煉靈行的任何善工，均可爲煉靈得到益處。像這一類善工，多的無數：比方守大齋，節制嗜好，謹口慎舌，眼目端正，忍受艱難，護送病人臨終，爲亡者出殯時送葬等。總而言之，就是連我們極平常的行爲，若是爲煉靈獻與天主，也能救拔煉靈。我們爲救煉靈，既有這麼多的容易辦法，若是懶惰不用，那末我們的愛德何在？

愛德的奇行。所說「愛德的奇行」，卽甘心情願把我們終生所行的補償罪債的善工，及死後別人爲我們所獻的善工，一一讓於煉靈。在這奇行上，我們所獻的不過以本身

所能得的一種另外的功效。所以發了這樣聖願以後，爲鐸德的若受了別人獻彌撒的銀錢，仍能按那人的意思作彌撒；爲教友的仍能爲自己，父母，及一切親友恩人等念經祈禱，並能盡自己熱心敬主的本分。可是發了這個聖願以後，功勞中求赦求恩的效驗，仍然歸於本人；對於煉靈不過是將那補償罪債，洗清罪罰的效驗，藉着聖母的手，全讓給煉靈罷了。

發了這愛德奇行聖願的人，每次領了聖體，可得全大赦；但須按教宗的意旨進堂念經。再者除了能得這許多格外的大赦外，按大赦錄的原本上說的，還有一樣特恩，就是不拘什麼大赦，是教宗已經頒賜了的，或將來要頒賜的，雖然現在教宗沒有准許讓於煉靈，但發了這個聖願的人，只要得了

任何大赦，都能讓於煉靈。爲發這樣捨己救人的高超聖願，先得求本神工神父准許了；否則不可冒行。可是爲叫心地正大的好教友，都興起拯救煉靈發出這樣非常的熱心來；但提出聖盎波羅削的這幾句話就發了。聖人所：「凡我們本着愛德的心情讓於煉獄靈魂的善工，都要爲我們變成天主的恩寵。趕我們死後，要看見我們所施捨的都有了百倍的功勞」。

◎問 教友爲煉靈所行的善工要得成效，必須有些什麼要件？ 答 若是教友所念的經，所行的善工，如守齋，哀矜等善事，爲救助煉靈，固有好處；但是獻善工的人，該當有寵愛同救助煉靈的宗向才可。

注意

以上所說，都是幫助煉靈頂好的辦法。此外

，如發喪時，請客擺席，用吹鼓手，掛帳幔，及其他一切虛榮的擺設，都是無用的。至于隨着外教的風俗，紮紙人紙馬，紙屋紙轎，燒香點燭，不但無益，而且還犯了一個異端的大罪。再如發喪時，哭的眼淚汪汪，也不過是落過悲傷；究竟爲亡者的靈魂毫無益處。最可怪的，許多教友爲亡人操辦虛假的排場，不惜耗費重資；若說爲亡者（甚至爲自己的父母）獻一兩臺彌撒，就說沒有錢。唉！你想，父母爲兒女從小操心勞力，煩了多少神，好容易把他們培植成林；可不料死後，連一臺彌撒的利益也得不到他們的，那末怎不令人傷心？（見一冊二百六十六張，十二冊一百三十一題）。

存想煉苦的神益 記念煉苦裨益己靈

聖教會勸信友常想煉苦，不但爲叫我們幫助煉獄的靈魂也是爲我們自己的神益。

◎問 從默想煉苦上來推論，我們自己該有什麼益處？

答 從默想煉苦上推論起來，爲我們自己的益處特地有兩點，一是煉苦可提醒人躲避小罪，發惱恨小罪之情；一是叫我們常存做補贖的意志，而甘心願作補贖。人在煉獄裏受那樣大苦的緣故，全是因着微小的過失，或罪罰。這暫時罪罰並不是天主爲報仇的緣故定的，乃是按公道各人所應分受的；公義判定了多少罰，就是多少，減不了一點，也添不了一點。從此我們明白緊要的兩點：一，知道小罪多麼得罪天主；二，我們該想法於生前早做罪過的補贖；同時也該勉勵

不犯小罪。生前照這兩點做去，爲躲避煉獄是最好的辦法。

子 煉獄提醒人躲避小罪，發惱恨小罪之情。有些冷淡教友，但知躲避大罪；至於小罪，則毫不介意。喜歡走寬大的道路，不肯拘束自己；且還往往向人說，只要我們救了靈魂，我就放心了，至於在煉獄裏受苦多些少些，無關緊要。這樣的人定沒有用心默想過煉獄的刑罰。

試想，聖教會明明告訴了我們，各樣的小罪，若在現世沒有完全補贖，死後必受煉獄的重苦。所以這煉獄的重苦，罰的不是重大的罪，不過是隨口說一些相反真實的謊話，相反真愛德，謙德的言語，以及其他種種的放縱肉情等事；只貪一時片刻的方便自在，好生氣發怒，偏愛自己；好虛假光

榮，驕傲自大；好耽悞光陰：倘若每一個故意的小罪，該當受幾時多重的煉苦；那麼總起一輩子的小罪來，可知要受的苦有多麼厲害，如何長久呢？比方某件爲官府所禁止的事，誰若做了，官廳必要判他坐一月或是一年的監獄。那末我們一定不敢去做的。如今爲着我們無數的小罪，天主的公義要罰我們受極大極重的煉苦，這苦比普世監獄所有的刑罰還要厲害。那麼我們該怎樣惱恨，而躲避呢？小罪的刑罰既如重大，小罪的既是這樣重大，小罪的關係又是這樣厲害，我們爲什麼還不慎重？誰若再輕易去犯，這豈不是瘋狂了嗎？

丑 常存做補贖的意志。我們欠負天主公義的罪債很大，很多，或爲我們已經赦了的大罪，或爲我們無數的小罪，都

該受很重的暫罰。如今爲償還我們這些重大的罪債，只有兩個辦法，或是在世上做補贖，或是在煉獄裏受煉苦；全由我們自己挑選。煉獄靈魂，遭受那樣的大苦，是因爲在世上沒有做完補贖；假使他們在世上的時候，多加謹慎，免犯小罪，或多做苦工，就不用受這樣的罰了。假若天主叫煉靈由煉獄回世，那末他們定然甘心情願在世上受苦難，遭疾病，並勇敢克苦自己；而以此代替煉苦。我們現今正在這活着的時候，都知道煉苦是最重的，世苦要比起來，是很輕的。又知道天主在後世審判我們的公義越嚴，在今生憐憫我們的仁慈越大。在這現世忍苦，同在煉獄裏受刑的效驗不是一樣。那時候只是受罰，如今却能立功，而將自己的這個功勞合於耶

耶穌的功勞，則比煉靈自己補贖天主之公義的效驗大多了。

聖女加大利納說：「要還罪債，在這裏不過用幾分錢，死後確得化幾塊錢」。這意思就是，現在爲補贖罪該做的補贖很小。因爲天主固然公道，可是也發仁慈；若等到死後，在天主那裏，就只剩下一個公道了。這樣看來，在世苦與煉苦之間，就按我們的理智，也定要揀受這今世輕苦的補贖，以補償天主的公義；決不願意推到後世受那煉獄的重苦，補償天主的公義。一總的聖人們，都因爲默想了這端道理，所以他們做補贖的心十分熱切，怎麼能夠克苦自己；而且每每自說，我們這一天苦工，比煉獄的苦能算得了什麼呢？可是我這一天的苦工却能免煉獄裏的重苦。那麼這不是個很大的

便宜嗎？爲什麼還有許多人不甘心忍受他現世度日所不免的苦呢？人生在世總不能免於憂苦患難，或是疾病貧窮。有受的多些，有受的少些；人人都有自己的分子。天主許人遭這些患難，一來是爲罰人，二來是教人甘心承受苦工，以補贖自己的罪過。既是這樣，那末我們爲什麼還不借此機會，減輕我們將來的煉苦呢？一天忍受病苦，或能減少一年的煉期；一次忍受凌辱，也許就減輕了一主日的煉期。

△ 啊們 ▽

問 「啊們」二字何解？ 答 「啊們」本是赫伯來

的話，解說「真是如此」。

問 爲什麼信經的末尾加增「啊們」二字？ 答 信

經的末尾加念「啊們」二字，就是說信經十二段的道理都是真實的，我們得全信不疑。

「啊們」這是赫伯來話，有時解說「穩妥」，有時解說「願望」。在天主經或任何別的經文上結尾之「啊們」，則解說「願望如此成功，願天主如此賞賜我們」。但在信經上的結尾與任何宣誓信德結尾之「啊們」，解說「誠然，我如此信服，如此承認」。聖教會看見耶穌屢次用了「啊們」二字，並在一總經文的末尾上加「啊們」二字。聖熱羅尼莫說：「耶穌自己在天主經的末尾上加了「啊們」，是為教我們在念經的收尾，加這個神印」。（已完）

✱

✱

✱

正 誤 表

頁	行	誤	正	頁	行	誤	正
30	9	的	是	386	11	語	說
35	11	和	知	399	4	微	了
40	3	暴	暴死	403	4	丁	在
50	11	至	至於	419	9	要	在
52	7	滿	漫	451	7	語	在
56	8	界	懼	454	7	事	的
58	10	均	均；	459	11	己	自
58	11	因	是	466	2	用	自
78	5	比	此	471	11	就	合
81	8	已	已	483	9	延	身
84	9	是	就	485	2	堆	集
100	9	時	時	485	6	有	會
119	2	到	到	507	9	看	多
120	11	捨	捨	518	7	答	答
132	4	腦	惱	521	2	這	這
138	7	腦	惱	521	3	般	班
150	3,4	方	面	546	9	的	的
183	11	此	比	592	2	目	單
187	10	薄	簿	626	6	錄	罪
195	1	字	字	633	5	懂	的
196	4	腦	惱	642	11	利	厲
199	5	可	不	649	2	顧	顧
217	6	壓	厭	659	1	一	一
261	4	內	肉	664	9	膜	躁
291	3,10	肉	復	667	2	其	他
296	5	歷	理	696	4	八	入
297	5	口	只	703	5	的	呢
298	9	列	例	725	5	的	罪
309	2	·	，	727	9	底	的
337	3	·	，	728	2	的	雖
343	9	督	督	740	3	難	的
367	2	有	是	768	10	的	靈

28
104011
(6)

24

104011

(6)